高顺全 著

三个平面的
语法研究

Sangepingmian de Yufayanjiu

学林出版社



Sangepingmian de Yufayanjiu

定价：18.00元


ISBN 7-80668-793-9
9 787806 687932 >

高顺全 著

三个平面的
语法研究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平面的语法研究/高顺全著.—上海:学林出版社,2004.8

ISBN 7-80668-793-9

Ⅰ.三... Ⅱ.高... Ⅲ.汉语—语法—研究 Ⅳ.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9426 号

三个平面的语法研究



作　　者—— 高顺全
责任编辑—— 李晓梅
封面设计—— 王　峥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钦州南路81号1楼)
电话:64515012　传真:64844088
印　　刷——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1.3万
版　　次——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4000册
书　　号—— ISBN 7-80668-793-9/H·27
定　　价—— 18.00元

海纳百川，高山仰止（代自序）

——纪念恩师胡裕树先生

呈献给读者的这本小书，是我在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改补充而成的。

一提起博士论文，我就忍不住想起恩师胡裕树先生。先生逝世已经近3年了，但先生的音容笑貌，一直在我的脑海里。

初见先生是1992年秋。那时我读硕士三年级，正准备撰写毕业论文。我从内地一个地方学校访学到复旦，拿着我的硕士论文提纲冒昧地拜见先生。先生热情地接待了我，并饶有兴趣地听我介绍我的论文选题和一些幼稚的想法，给了我很多鼓励。正是先生的平易近人和奖掖后学的精神使我产生了报考博士的冲动。

1993年，我如愿考入复旦大学，幸运地成为先生最后一届博士研究生，师从先生研习现代汉语语法。当时三个平面理论已经比较成熟，先生希望我能为这一理论大厦增砖添瓦。我自知驽钝，不能承担这一重任。先生鼓励我说，你可以先做几个问题。因此我的博士论文题目确定为《三个平面理论中的若干问题》，这也是这本小书的基本框架。

受业三年，先生给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学问道德上的海纳百川、高山仰止。先生治学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兼收并蓄，为我所用；立足革新，不断探索。”他善于借鉴吸收国外新的语法理论，

同时又密切结合汉语实际。先生认为，这种借鉴“不是照搬人家的东西，而是立足于汉语语法科学的现代化，”并且要“有继承，有改造，有革新。”先生从不标榜自己的语法理论是属于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或者生成语法的。他和张斌等先生提出的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理论，从来源上说是受到了西方符号学、语用学的影响，同时也继承了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以及系统功能语法等的优点。而这些优点能够在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内“各就各位，相安无事，发挥着各自的积极作用”，中间包含着胡先生很多创造性的劳动。

先生的海纳百川、以德载物还表现在先生没有门户之见，不做门户之争。三个平面理论成为中国语法学界的主流理论和方法之后，有的语法学者专门撰文把“三个平面”和别的理论进行比较，有的学者对三个平面理论在中国的起源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先生看后都付之一笑。我想写文章进行讨论，但被先生制止了。先生提倡学术自由，不反对我在学术问题上向前辈时贤请教，但却不愿我做学术之外无谓的争论。先生为人非常谦虚，不愿别人哪怕是弟子们宣扬自己。1995 年，我应《复旦学报》之邀，发表了一篇关于先生语法研究和治学精神的文章，尽管我自认为实事求是，先生看后还是批评了我，说有的地方言过其实。

先生晚年的健康状况一直欠佳。1996 年春节前后，先生大病一场，出院后身体仍然非常虚弱，但先生以惊人的毅力坚持指导我们写作毕业论文，直到我们顺利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先生为了弟子，真可谓呕心沥血，殚精竭虑。1996 年 7 月，我毕业留校，任教于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学任务比较繁重。每次去看先生，他都叮嘱我不要只顾教学而荒废了科研。先生认为我比较适合做理论研究，鼓励我在这方面多下点功夫。可惜我天

资有限，又不够勤奋，直到现在也没做出什么成绩，有负先生厚望，至今思来汗颜。

先生待人热情诚恳。尽管痼疾缠身，但每当故友新朋来访，先生都强打精神，扫径煮茗，陪客人指点谈笑，直到客人兴尽而归。从1996年到临终，先生生命的很大一部分是在揪心撕肺的咳嗽中度过的。特别是每年的冬天，先生都是痛苦不堪，度日如年。但先生始终保持着乐观情绪，安慰家人和朋友说，到春天就好了。病魔的长期折磨使得先生身体素质每况愈下，免疫力很低，很容易感冒。医生建议先生少见客人，尽量缩短谈话时间。但十分尊重别人的先生竟不肯遵照医嘱。有一次，一位健谈而又正患感冒的后学拜访先生，竟长谈了三个小时。先生第二天就被染上重感冒，两个星期以后才慢慢恢复。师母责怪先生，先生言道，人家大老远来看你，怎么好意思赶人家走呢。先生为人，由此可见一斑。

先生乐于助人，对别人的要求只要是力所能及，总是有求必应。先生晚年，还不断收到素昧平生的后学的来信，先生每信必复，实在拿不了笔，就口述让弟子代复。先生自己很少麻烦别人，甚至不愿意麻烦我们这些弟子。弟子们偶尔为他做了一点小事，他总是念念不忘，过了很长时间还谢了又谢。先生说他不喜欢住医院，其实他是不愿意给别人添麻烦。唯有逝世前一天，先生平生第一次主动恳求医生让他住院，但医院偏偏没有了床位！先生翌日凌晨即悄然西去，没有惊动任何人。

先生一生清贫，孜孜追求的唯有学术。步入耄耋之年后，先生仍关心着最新的学术动态，没有停止对学术的思考。2001年春天，先生专门做了白内障切除手术，希望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有所作为。先生不止一次地跟我说过，等他的身体好一些，就和我一起做一些研究。我也非常希望能继续得到先生的点

拨，但这个愿望最终没能实现。先生一直期待着我早日把学位论文修改出版，说要亲自为我的小书作序，这也是我作为弟子的愿望，但这个愿望也没能实现，成了我终身的遗憾。

先生虽逝，但精神永存。弟子将竭尽所能，在学术道路上不断求索，冀有小成，以报先生。

高顺全

200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三个平面理论的历史发展和深化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是20世纪80年代中国语法学家在对几十年来的汉语语法研究作了认真的反思之后，在汲取了国外诸多语言理论和语法理论之长并结合汉语实际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具有自己的特色的语法理论。“是80年代汉语语法学理论上的一个杰出贡献”（邵敬敏1992）。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作为一种语法观念深入人心，在汉语语法本体研究以及对外汉语教学语法研究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汉语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学说的提出是国外语言学理论影响和国内汉语语法研究自身发展综合作用的一个必然结果”（袁晖、戴耀晶1998）。三个平面理论“是在继承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以及格语法等的优点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同时还受到符号学和现代语义学、语用学的影响”，并且“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升华，有所创新”（施关淦1991）。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它的提出者和赞同者在国外众多的语言理论和语法理论面前能够或者愿意“兼收并蓄、为我所用”，而不是紧跟国外的某一时尚理论，亦步亦趋。

从正式提出到现在，十多年过去了，三个平面虽然已经“不是什么新的理论”（沈家煊2002）。但是它所提倡的要从多角度、多层面、全方位的研究汉语语法的思想仍然是当今汉语语法

研究的主要理念。

1 三个平面理论的形成与完善

汉语的语法研究，从《马氏文通》算起，迄今不过百余年时间。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几十年间，中国的汉语语法研究一直是模仿借鉴西方的语法理论，具体地说主要是传统语法理论和结构主义语法理论。传统语法理论过分偏重意义而忽视形式，这就难免会背离语法研究的轨道；结构主义语法反其道而行之，主张通过形式来发现意义。但在实践上却往往矫枉过正，过分重视形式而忽略甚至回避意义。20世纪80年代以前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汉语语法研究因受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影响，往往只注重形式的分析，局限于静态的描写，很少涉及语义分析，更不理会句子进入交际场合以后的语用问题”（邵敬敏1992），尽管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这两种语法理论在指导描写汉语实际，建立汉语语法学方面的功绩远非其他各种西方语法理论可比，但由于其自身无法克服的局限性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入和语法教学的普及而愈来愈大。究其原因，语言是一种复杂的形式和意义的结合体，单从结构方面或者单从意义方面去研究它都是不全面的。

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国外众多语言理论和语法理论如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系统功能语法、层次语法等等蜂拥而入，令人一时无所适从。外国的理论加上汉语的材料，时髦是时髦，但其研究往往是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得出的结论也就很难符合汉语的实际。于是，一些有识之士在“兼收并蓄、为我所用、立足革新、不断探索”的思想指导下，集国外诸多语法理论之长，结合汉语实际，对汉语语法研究中的重大

理论问题作了认真积极的思考,并开始致力于建设中国学者自己的汉语语法理论。这样,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也就应运而生了。

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思想最初萌芽于1981年出版、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教材。该书在讲到语序时指出:“必须区分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这种思想在胡附、文炼(1982)的《句子分析漫谈》一文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阐释,原来的“语法”被改为“句法”。语义、句法、语用并列,表明三者都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之内。这在理论上和逻辑上就显得更加严密了。

把三个平面作为一种语法理论命名并展开全面阐述的当推胡裕树、范晓1985年的论文《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这篇论文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如何在语法分析中,特别是在汉语的语法分析中全面地系统地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相互兼顾地结合起来”这样一个新课题,并指出:“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这篇论文的发表,标志着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已初步形成。

三个平面理论一诞生就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解释力,受到了汉语语法学界的高度重视,并很快成为热门话题。很多人或者用这一理论作指导,多侧面地研究具体的语法问题,或者按自己的理解对它作深入的探讨。1991年,施关淦在《中国语文》上发表专文《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对三个平面理论作了比较全面的综述,同时也指出了一些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翌年,范晓、胡裕树在《中国语文》上发表《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

的几个问题》一文,就施文所提问题作了认真的回答,进一步全面阐述了三个平面的理论和原则;1994年,胡裕树又发表了长文《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和展望》,着重对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研究进行了高度的概括和总结,并再次对三个平面理论作了全面的、纲领性的阐释。至此,可以说三个平面的理论已经基本完善。

三个平面理论很快成为中国语法学界的热门话题。诚如一位语法学家所说:"三个平面是金矿,我们都想做淘金者。"20世纪90年代初,很多学者对三个平面理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因此产生了和主流研究有所不同的"三个平面"。这种差别首先表现在对三个平面的组成部分的理解上。尽管三个平面的创始人在1982年就改"语义、语用、语法"中的"语法"为"句法",后来也一直始终使用"句法"这个术语,但有些语法学者仍然把三个平面理解为语法、语义、语用。如陆俭明(1991)曾说:"在90年代将进一步对语法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研究,特别是语法、语义、语用结合研究,看来这是一个发展的趋势";史锡尧(1991)则专门撰文《论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进行语言研究》;邢福义(1990,1991)在论及其"小三角"理论时说:"语表、语里、语值,在被当作三个平面的时候,通常叫做语法、语义、语用。"此外,还有一些语法学者提出了自己的"三个平面",如王维贤(1991,1995)的"句法的三个平面",即"句法平面、句法语义平面、句法语义语用平面";邵敬敏(1992)的词汇、句法、语用三个平面等。

2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三个平面理论的主旨在于要在语法分析中,特别是在汉语

的语法分析中全面地系统地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相互兼顾地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描写性与实用性相结合。这就意味着，三个平面理论既是一种本体论，同时又是一种方法论。

三个平面语法理论首先是一种本体论。其语法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三个方面的内容。在三个平面语法理论体系中，语法是种概念，句法、语义、语用都是属概念，都是语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句法”是语法研究的核心但不是全部。语义是跟句法相关的语义，语用也是跟句法相关的语用。这就是说，在三个平面理论中，语法、句法、语义和语用都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句法”跟传统意义上的“语法”比较接近，“语义”和“语用”指的则是一般理解的语义学和语用学中跟句法相关的部分。三个平面理论中的“语法”的内涵和外延则跟一般的理解有很大的不同。它涵盖着句法以及跟句法相关的语义和语用因素，跟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语法”相近。

需要指出的是，三个平面理论的倡导者在开始时把“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三者并提，后来虽然改为“句法、语义、语用”，但当时并没有做特别的说明，因此有些学者对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理论产生了误解：有人把三个平面分别理解为语法、语义、语用，并由此对“三个平面”的提法有不同的看法。

误解之一，吕必松(1992)认为“语义就存在于语法之中，语法跟语义的关系就是一种包容关系，而不是平行关系”，“语法和语义……不能构成不同的平面”。很显然，他理解的“三个平面”是由“语法、语义、语用”组成的，这是对句法平面的误解。

误解之二，刘叔新(1994)曾专门撰文指出，“三平面之一的语义属于语法意义，(这)颇使人意外不解……平面会成为两个而不

是三个”。他的理由是“语法(句法)这个平面当然也有意义内涵,就是语法意义;语义平面若也是语法意义,显然能够而且必定同语法平面的实质相一致”。这一误解虽然是针对语义平面的,根子却出在对句法平面的认识上:他坚持先把三个平面中的“句法”理解为“语法”,然后再推导出“三个平面”中的语义不可能是一种“语法意义”的结论。可是在三个平面理论看来,语法的三个平面各有其形式和意义,且都属于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

也有人从坚持语法的独立性的立场出发,出于要对“语法”进行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研究而把“语法、语义、语用”三者并提。比如有学者(史锡尧 1991)主张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进行研究,其语法、语义、语用分别指的是语法学、语义学、语用学,这种“三”所包括的内容已经超出了语法研究的范围,成了“语言研究的三平面”了。

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是语言研究的通则,语法研究自然也不例外。然而什么是语法形式、什么是语法意义,怎么结合这些问题虽然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已经提出,80 年代中期又曾一度被当作中心议题讨论,但却一直是众说纷纭,见仁见智。三个平面理论把“形式和意义相结合”作为必须遵循的指导性原则之一。

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是相互对应的,统一的。无语法形式的语法意义和无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同样是不可想象的。正因如此,三个平面理论认为,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各有其形式和意义。语法研究中,句法形式、语义形式、语用形式都是语法形式,这些形式所表现出来的意义都是语法意义。

2.1 语法研究的句法平面

2.1.1 句法平面的形式和意义

句法形式及其表现的意义是不难理解的。词语与词语相

互结合后，词语与词语之间形成的一种显性关系即句法关系，这种关系所体现出来的意义就是句法意义。词语与词语结合后所形成的实体可称为句法结构。句法结构中词语与词语之间有一定的次序，因此语序是一种句法形式。不同的语序可以体现出不同的句法意义，如"名 + 动"一般是主谓结构，表示"陈述——被陈述"这种句法意义；而"动 + 名"一般则是"动宾"结构，表示"支配——被支配"这种句法意义。相同的语序也可体现不同的句法意义，如"动 + 名"既可以是"支配——被支配"的动宾关系，也可以是"修饰——被修饰"的偏正关系。句法结构中能出现在相同条件下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句法意义，因此分布形式是一种句法形式，其表现出来的词类功能也是一种句法意义。如"数量词 + X"，能出现在"X"位置上的词语具有名词的功能意义。有些词语结合需要借助别的词语，或者说，有些词语是专门帮助别的词语结合的，这类词语可称为虚词。虚词是某种句法结构的标志，也是一种形式，也可以表达句法意义。语言的原始形式——语音可以改变某些相同的结合体中的词语与词语间的显层关系，所以轻重音甚至重叠也是一种句法形式，也可表达句法意义。

2.1.2 句法平面研究的对象

关于"句法"这个概念，可以有三种理解（张黎 1991）：(1)指句子的组织结构之法；(2)指短语结构之法；(3)指语法的表现形式。在我们看来，三个平面理论中的句法含有上述全部三种意义的特征，但又不等于它们的简单相加。

三个平面中的句法首先指的是短语结构之法。胡裕树(1981)主编的《现代汉语》教材主张区别"句子分析"和"句法分析"，其"句法分析"实际上是对短语的句法结构的分析；范晓、胡裕树(1992)在解释句法平面的形式和意义时明确指出："句法意

义是指词语与词语相结合组成句法结构后所形成或产生的显层的关系意义，句法形式就是表示这显层关系意义的语法形式”。这种看法的依据在于，一方面，汉语短语的地位非常重要，它是词和句子的“中间站”。某些句子甚至可以看作是短语通过某种途径直接“实现”而来的；反过来，正因为汉语的短语结构和句子的基本结构类型非常相似，短语的所有类型在句子里都能有所反映，所以才可以给短语结构之法冠以“句法”的名称。另一方面，从来源上说，短语可以看作是从句子中抽象出来的，其结构之法自然脱不出“句子的组织结构之法”的范围。

但短语和句子毕竟不是一回事。由短语实现为句子不仅仅是一个加上语调的过程，往往还因为语用的需要必须经过移位、省略、增添等多种变化。这些变化一定要有一个核心结构作为基础，这一基础结构之法是句法平面研究的重要内容。从这个角度看，句法指句子的组织结构之法。但必须指出，这里所说的“句子的组织结构”不是整个句子的结构。因为句子结构中除了核心句法结构之外，还有诸如独立语、提示语等语用成分。语用成分是附丽于句子的核心句法结构上的句子成分，它们是句子的，却不是句法的。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但它不足以反映句子结构的全貌。因此，“句法”也就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句子的组织结构之法”。

句法结构是句子的基本结构，语用要在句法基础上才能示现；语义和语用发生关系也要通过句法才能实现。同时，一定的句法结构形式总可以作为一定的语义结构的显层体现，从这个角度来看，“句法”也可以理解为“语法的表现形式”。因此，说“句法形式也是表现语义的一种形式”是有道理的，并不像有人理解得那样“牵强”。

当然，说“句法”指“语法的表现形式”是有条件的。这种有

特定内涵的说法是为了强调、突出句法平面的重要性。句法是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中心,“是个轴,也可以说是个纲”。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句法”这一术语来取代“语法”。相反,语法的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也都有自己特定的形式和意义,是“句法”所无法涵盖的。

可见,三个平面的句法研究包括短语的句法研究和句子的句法研究。前者不难理解,后者却虚要做一番必要的解释。

由短语到句子,最方便的途径就是一个短语直接带上语调。能进行这种“实现”的短语往往是主谓短语。由这种主谓短语直接实现的句子的句法结构我们称之为基本句法结构或典型句法结构,其构成的句型可称为基本句型。不过,并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是由主谓短语加上句调后的简单实现。由于语用的需要,有时基本句型中的成分可能发生语序方面的变化;有时可能会出现省略现象;有时还可能出现增添非句法成分现象。更复杂的情况是,这些情况会交叉甚至同时出现。如何分析归纳这些句子的句型是句法分析中一个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

胡裕树(1984)曾指出,非句法成分的增添不影响句型,因为句法分析时可以除去;句法成分的省略也不影响句型,因为可以根据语境先找回省略了的成分,然后再进行句法分析。

胡裕树(1982)在论及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时提出过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理论。他指出,在动词谓语句中,“VP前的名词性成分都属于句子,但它们之间有区别:主语属句法结构,即句子的内层结构,其余的属句子的外层结构”。“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区别,是句法关系和非句法关系的区别”。对这些论述我们作如下理解:

第一,对于句子来说,句法结构指的只是句子的内层结构而非整个句子的结构。句子的句法分析只是对句子内层结构的分

析，因此，句法分析是句子分析的基础，但不是句子分析的全部。

第二，句子结构中存在着非句法性质的成分，不能硬性用句法框架模式的分析来代替句子结构分析。

第三，句子结构可以分为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区分的标志是主语。以主语为界，主语以左是句子的外层结构，主语以右（包括主语）是句子的内层结构（句法结构）。

第四，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之间的关系不是句法关系，但仍属于语法关系，即和句法相关的语用关系。

这样，语法研究三个平面中句法平面研究的对象就包括：(1)短语层面的词语和词语之间的结构类型及其成分关系；(2)句子层面的基本句法结构类型及其成分关系，包括一般所说的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成分关系；(3)句子层面因语用需要产生的基本句法结构的变体。

2.2 语法研究的语义平面

2.2.1 语义平面的形式和意义

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中的语义平面所要研究的是同句法平面相关的语义问题。这种研究也是语法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词语与词语组合产生的组合体是句法结构。句法结构中词语与词语之间发生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句法的。与此同时，词语所代表的客观事物之间也会发生关系，这种关系是语义的。语义关系隐含在句法结构之后，因而是隐性的。这种隐藏在句法结构之后的东西可称为语义结构。语义结构是语义平面的语法形式，也可称为语义形式，它所表达的意义是语义平面的语法意义，即语义意义，简称语义。

一般来说，一定的句法结构总可以表示一个语义结构。或者说，一个语义结构总是借助一定的句法结构才能体现出来。

因此，三个平面理论认为句法结构是显层结构，语义结构是隐层结构，“既包含着句法形式也包含着句法意义的句法结构，也是表示语义的一种形式。”这种说法曾遭到怀疑。刘叔新(1994)认为句法(语法)结构体现出来的意义只能是句法(语法)意义，而“任何语法意义，都必须以一定的语法形式为载体”，既然“语义关系”“不具备同它相结合的语法形式”，当然也就不能看成“语法意义”。这其实是一种误解。三个平面论者的本意是，形式和意义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所以融句法形式和意义为一体的句法结构可以转化为语义平面中的形式。他们认为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是表里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结构是语义结构的表现形式。他们并没有说句法结构等于语义形式，相反认为表示语义的语法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语序、虚词等可以作为语义的形式。

语言事实也确实如此。语序作为一种典型的语法形式，既可以表示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句法关系意义，也可表示不同词语所代表的不同事物之间的关系意义即语义意义。即使是意义比较“空灵”、不表示什么事物的虚词也可以表示语义意义，如“把”字后面一般是受事，“被”字后面一般是施事；有的介词倾向于引进处所，有的介词倾向于引进工具等等。

更具有代表性的是语义平面的动核结构及其表达的意义。从某一集合的词语所表示实体的概念内涵中可以概括出“动作”这一特征，从另一集合的词语的概念内涵中可以概括出“动作参与者”的特征。同理，我们还可以概括出若干类其他特征，如动作对象、时间、处所、工具等。以“动作”这类特征为中心，以“动作”与“动作参与者”等其他语法属性之间的关系为基础，完全可以建立起一种具有抽象性、概括性的语义结构。这种语义结构就是“动核结构”。在动核结构中，表示动作的词语(动词、谓词)

和动元(动词的必有论元)之间存在着一种关系意义,这种关系意义属于语法意义,其表现形式也具有语法形式的特征。动核结构及其表达的意义是语义平面典型的,也是基本的形式和意义。

句法平面的形式和意义是从语言符号相互组合时的分布情况概括抽象出来的,和句法相关的语义平面的形式和意义则是从语言符号所表示实体集合的概念内涵中概括、抽象后具有语法特征的语言成分之间的关系及其意义。二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区别和联系。认识不到这种区别和联系,就可能用语义结构的分析来代替句法结构的分析,如把施事等同主语、受事等同宾语的传统语法分析;也有可能完全排斥语义,如纯以位置决定主宾语的结构主义语法的句子分析。

2.2.2 语义平面研究的对象

作为符号学的三个分支之一,语义研究的是符号及其所指之间的关系。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虽然从来源上说受到了符号学理论的影响,但对三个平面的认识并没有受符号学三个分支定义的束缚。认为语义研究的是符号与符号能指对象之间的关系,这其实是不够的,至少还应该包括符号所指与符号能指之间的关系。因为作为人类交际工具的语言符号实质上是符号、符号所指及同使用者的三位一体,是不可能简单地一分为三的。所以语法研究三个平面中的语义平面和句法密切相关,与语用也非了不相涉。换言之,三个平面中的语义,是和句法平面以及用句法相关的语用平面的部分因素都有关联的语义。正是出于这些考虑,三个平面论者(范晓、胡裕树 1992)才把语义平面研究的内容诠释为(1)动核结构;(2)动词的“价”;(3)名词的格;(4)语义指向;(5)歧义;(6)词语的语义特征;(7)语义的选择限制。其中前三项内容是和句法相关的语义因素,(4)(5)两项

主要和句法有关,但也与语用平面相涉;而最后两项内容则是语义平面与句法平面及语用平面都有关的基础性研究。

2.2.2.1 动核结构

词语与词语组合形成句法结构的同时,词语所指之间也形成了语义结构。句法结构主要有两种,一类是动词(谓词)和各类名词性成分发生关系所形成的典型句法结构;另一类是非典型的句法结构,主要是偏正结构,包括表示程度、频度、方式等副词和动词形成的修饰关系以及以名词为中心所形成的各类修饰关系。句法平面研究的重点是典型的句法结构;语义平面研究的重点则是进入典型句法结构的词语所指构成的典型语义结构,即"动核结构"(范晓 1991)。动核结构是语义平面最重要的语义结构。

语义平面所研究的动核结构跟语义学中的述谓结构有渊源关系。述谓结构是由谓词及其论元组成的。谓词决定论元的数量和性质,它支配对谓词有从属关系的论元,是述谓结构的核心。论元和谓词之间有一种从属关系或者说是依存关系。和这种理论比较接近的是动词的配价理论。配价在实质上是一种语义范畴。三个平面理论主张在语义平面里研究动核结构,自然也要在语义平面研究动词的"论元"或"价"。动核结构和句法结构密切相关,配价自然也是如此。动核结构是由核心动词及其动元组成的,动元是动核所联系的必要的强制性成分,它和一般理解的论元或配价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关于动元,我们将在第二章作专门论述)。动核结构体现的主要是名词和动词组合后的结构关系。名词性成分在某一结构中充当什么样的语义角色,比如是施事还是受事,实际上是使用某一语言的社会群体对客观世界的共同认识,因此是比较稳定的。从这个角度上说,语义结构是句法结构的基础,语义成分语法化以后就是

句法成分。

动核结构是生成句子的基底，是隐藏在句法结构背后的东西，和生成语法中的深层结构比较相似。对动核结构的研究主要是在静态的抽象的典型句法结构中进行，这时动词的各种动元数目处于饱和状态，位置也是固定的。这种固定的数量跟静态的句法结构的主语、宾语等有直接的关系。因此，研究动核结构既分析了句子的语义结构，对句法结构的分析也有很大的帮助。

动核结构不是纯粹的语义结构。纯粹的语义结构是静态的轨层结构。动核结构也不是纯粹的句法结构，纯粹的句法结构是动态的线性结构。可以认为，动核结构是介于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的语义—句法结构。它是语义结构线性化的一种抽象，同时是句法结构静态化的一种抽象，是一种基本的语言结构。因此，动元不是纯粹的语义平面上的概念，也不是纯粹的句法平面上的概念，而是在语义概念中加进句法内容，或者说是在句法概念中加进语义因素。动核结构是一种语义—句法结构，动元则一种是语义—句法成分。

动核结构不仅和句法平面有关，也和语用平面有关。在现实句中，动词还联系着其他的非动元性质的语义成分。动元成分既可与这些成分共现，也可能省略或隐含，这时动元的位置可能被非动元成分所占据。此外，在动核结构中，动元的位置是固定的，但在现实句子中动元却可能发生移位现象。移位时有的有标记，如“把”、“被”、“对”之类，有时没有。动元成分的这种变化势必影响到句法结构的构成。因此，研究动核结构中动词的价、名词的格，研究动核结构模式跟句型、句式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分析句法结构在实际使用中的变化。

2.2.2.2 语义特征分析与语义选择限制

20世纪50年代时，人类学家借鉴语音学的特征分析法来研究各种语言中反映亲属关系的词。此后，理论语法学家也采用类似的办法来研究概念上的词汇、语义关系，这就是语义成分分析法。这种理论的基本观点是：所有的实义词的意义都可以进一步分析为一些语义成分，这种语义成分也有人称为"语义特征"(Semantic Features)。20世纪60年代以来，一些语言学家试图把这种语义成分分析"形式化"，使它与转换生成语法结合起来，而且西方一些一度流行的语法理论如解释语义学派、生成语义学派、格语法等在不同程度上都曾借助过语义成分分析法。

三个平面理论也把"词语的语义特征"纳入语法研究的范围。这种语义特征和上述的语义成分有联系，但又有区别。上述语义成分分析法是语义特征分析的基础，语义平面所研究的语义特征又有自己独特的内涵，它的着眼点是某些句法结构中处于某一关键位置上的某类词的某个语义特征，这种语义特征可以概括抽象为一种语法特点，它"既反映着一类词和一类客观事物间的关系，也反映着一类词和另一类词的语义上的搭配关系"，"研究词的语义特征，有助于在语义平面给词进行次范畴分类，有助于说明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也有助于分化句法同一而语义不同的句子"。

词语与词语发生联系的同时，词语所指之间也势必发生联系，前者是句法的，后者虽是语义的，却也和句法有关。由于各个词语都具有自己的语义特点，这些语义特点之间并不是都相容的，即词与词组合时在语义上要受到限制。因此，句法上能结合的词在语义上不见得都能搭配。"吃石头"之类的动名组合在句法上没有错误，但在语义上却是有毛病的。整个组合符合句法而不符合语义，因此仍然是"不合语法的"(范晓 1993)。研究

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有助于说明词语的组合规律,有利于语法研究的精密化。

2.3 语法研究的语用平面

2.3.1 语用平面的形式和意义

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中的语用平面要研究的是和句法平面密切相关的语用问题。语用平面的形式也是一种语法形式,语用平面的意义也是一种语法意义。

语序、虚词、语音等语法形式都可以作为语用平面的形式来表达语用平面的意义:语序的不同能显示出不同的信息;某些虚词可以作为语用意义的标志,如“关于”、“至于”等可以标记主题;某些语音形式可以分别标示句子的焦点和表达重心等等。

语言符号是人类交际时运用的工具。人总是在运用符号及其所指表达一定的思想内容,而且所运用的符号不可能总是单一的,也就是说,是符号的使用者在处理、组织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是人在使用句法结构。而且事实上,句法结构也正是从运用着的句子中抽象出来的。因此,句法和语用的密切关系也是必然的。

人类运用符号的目的是传递信息。信息传递所使用的基本载体是句子。具体的句子所传达的具体的信息千差万别,是无限的。而且主题的选择、焦点的表达等主要跟说话人对语言成分的处理态度有关,因此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临时性。但是运用句子传达信息的方式却是有限的,可以概括化、抽象化或者说语法化的。我们可以把句子的这种具有语法特征的形式称为语用平面的形式,即语用结构,它所表达的同样具有概括性、抽象性的语用价值称为语用意义。典型的语用结构是“主题—述题”结构,其表达的是“旧信息+新信息”这样的语用意义。另外,还有其他一些语用结构,如焦点结构形式、语气和口气结构形式

等。它们都能表达一定的语用意义。主题的选择、焦点的表达等主要跟说话人对语言成分的处理态度有关,因此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临时性。

2.3.2 语用平面研究的对象

三个平面中的语用平面和语用学有关系。语用学作为一个术语是20世纪30年代末由 Charles Morris(1938)首先提出的。Morris 最初把语用学定义为研究"符号与符号解释者的关系",后来又修正为:语用学是符号学的一部分,它研究符号的来源、用法及其在行为中出现时所产生的作用。除了语言表达式及它们所指称的对象外,语用学研究的对象还包括语言表达式的使用者及使用的可能语境。事实也正如此,语言符号及其所指一经使用,便与语境密切相连。与此同时,语境反过来对语言使用产生影响。不同的学者对语境的理解不尽相同,在给语境分类这一问题上也是如此。何兆熊(1987)认为语境首先包括语言的知识和语言外的知识;张宁(1988)则把语境分为 A 语言语境和 B 非语言语境两大类,并进一步细分为 A(1)语句内在语境、(2)语句上下文语境和 B(3)现场环境、(4)背景知识、(5)整个现实世界、(6)所有非现实世界六个等级。在我们看来,语境可以作为语用平面研究的公理。

语言语境能解释一些在句法平面不能说明的句法规则例外。西槙光正(1992)曾举过一个例子:

(1)? 我把苹果吃过/我曾把苹果连皮带核一起吃过。

这表明,语句内在语境越简单,对句法的合法性要求越高。

在非语言语境中,背景知识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它是双方交际的基础之一。词语所指表示的信息是否已知或者说定指与否跟交际双方共有的常识有很大的关系。

语用学发展的速度相当快,并且已有了自己的分支:纯语用

学，描写语用学和应用语用学（何自然 1988）。也正因为如此，语用学研究的内容是十分庞杂的。有人甚至因此把语用学称为句法学和语义学的收容队或者垃圾箱。但这并不影响语用学对语言现象的独特的解释力。

三个平面理论中的语用平面理论汲取了语用学中的合理因素，但又明显地不同于语用学。概括地说，就是两者所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不同。语用平面研究的是和句法平面以及语义平面有关的语用因素，不包括通常所说的语用学中所谈到的其他语用因素。

语用平面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范晓、胡裕树（1992）概括为：（1）主题和述题；（2）表达重心和焦点；（3）语气；（4）口气；（5）评议；（6）句型或句式的变化。

2.3.2.1 语用结构

前面说过，句子的显层结构可以分为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其中内层结构是属于句法的，外层结构属于非句法的或者说是语用的。做出这种对立的划分的前提是以句法分析作为句子分析的核心和基础。实际上，句子是一种运用着的单位，如果撇开句法的核心地位不管，只对整个句子进行表层的结构分析，首先得到的就是一种语用结构。这就是说，语用结构是由句子的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共同组成的。其中内层结构也是语用结构的组成部分。它作为一个整体，与外层结构发生联系，分析语用结构时可以不考虑它内部的情况。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意味着语用结构涵盖句法结构，它们之间不宜作大小的比较。外层结构可能是一种零形式，这时同是语言的显层线性序列的语用结构和句法结构的分析对象是同一实体，但观察的角度却分属语用和句法两个不同的平面。

从根本上说，语言使用者运用句子的目的是传达信息。因

此，句子的语用结构实质上是一种信息结构。从说者（作者）的角度分析，信息有新旧（已知、未知）之分。新旧信息组合起来构成的信息结构大致有下面几种：

已知（旧）信息＋未知（新）信息

未知（新）信息＋已知（旧）信息

未知（新）信息＋未知（新）信息

已知（旧）信息＋已知（旧）信息

通常认为已知的旧信息在句首时是句子的主题（topic，即一般所说的“话题”），与主题相对的是述题（comment，即一般所说的“说明”）。因此“主题＋述题”是表示信息传递方式的一种语用结构。句子开头部分也可以有表示新信息的成分，我们称之为句子表述的起点，和起点相对的是句子的表述部分。因此，“起点＋表述”也是一种表示信息安排方式的语用结构，关于主题和起点，我们将在第六章里详细讨论。

信息结构的二分对立和语用结构的二分对立（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是相关的，对应的。这正是我们认为外层结构可以是一种零形式的根据。含有零形式的语用结构是一种最简单的语用结构。如：

(2) a 咱们科长明天要去北京。

但上例在现实中也可能是：

(2) b 哎，咱们科长明天要去北京。

c 听说咱们科长明天要去北京。

这时外层结构不再是零形式，但像“哎”、“听说”之类所表达的信息不是充分的，也无新旧之别。因此我们规定，外层结构中必须有一个能传达足够信息的成分，它至少是个名词性或事物性成分。这样，上述三例的语用结构是相同的。

句子的信息结构是就句子的整体语用结构而言的。实际

上,句子中各个成分所负载的信息是有区别的。其中有的是交际双方所重视关心的句子表达的重点,可以称之为“焦点”(Focus)。表示焦点的方法可以有多种。有语音的,也有语序的和词语的。语序的和词语的焦点表示需要借助于一定的结构,这种结构可以称为焦点结构。由于焦点只是句子信息的一部分,所以焦点结构可以看作是一种局部的语用结构。

2.3.2.2 其他语用成分

句子的语用结构是由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共同组成的。因此,严格说来语用成分应该包括内层和外层成分。但内层结构是由基本句法结构构成的,其句法特征非常显著。所以,我们所说的语用成分主要指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语用成分主要有三类,一类是信息成分,包括起点和主题,充当起点和主题的实体有时可能和句法有关。另外两类语用成分分别是句子的语篇成分和人际成分。这两者几乎与句法无涉,可说是一种纯语用成分。这里就主要谈谈这两类语用成分。

句子中有些语用成分是专门用来表达说话者的主观态度、动机或对事物的评议、推断以及对听话者的称呼、提示等目的的。这些成分由于和交际双方直接相关,我们称之为人际成分。常见的人际成分有以下几种:

1)句末语气助词。它们表达的是说话者的情绪和口气,即句子的语气和口气。汉语的语气和口气可以有陈述(确认、肯定)、疑问(反问)、祈使、感叹等多种。例如:

(3)这关我什么事?(反问)

(4)去看电影吧!(祈使)

(5)这点面条也够我吃啦。(确定)

(6)那么你是李小晚了?(疑问)

通常所说的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就是按句子的

语气特征分出来的类,即句类。汉语的语气词是十分丰富的,它们能影响句类,但却不能影响句型。也就是说,语气词只是句子的语用成分。

2)呼应语。包括表示呼唤或应答的词语。它们在句子中的位置比较灵活。例如:

(7)先生,怪哉这虫,是怎么回事?

(8)对,我们人人都有写故事的本钱。

(9)嗯,就这么办吧。

3)插入语。包括以下五类:(1)表示推测和估计的;(2)表示肯定和强调的;(3)表示意见和看法的;(4)表示消息来源的;(5)表示引起对方注意的等。如"看样子"、"毫无疑问"、"依我看"、"据说"、"你瞧"等词语。

任何句子都不是孤立的,都处在一定的语境或者说是语篇之中。语篇中的句子与句子之间在语义上往往有一定的联系,需要靠一定的手段衔接起来并相互照应。从句子分析的角度看,这些主要起衔接、照应作用的成分有的可能是句法成分,但更多的则只是一种语用成分。这种语用成分可以称为语篇成分。

作为语篇手段,衔接和照应的内容很复杂,值得深入研究。但就句子分析来说,衔接和照应的情况可以简单化。根据衔接和照应成分所表示逻辑意义关系,可以把它们大致分为以下几类:(1)表示列举的;(2)表示承接或递进的;(3)表示转折或对比的;(4)表示等同的;(5)表示原因或结果的;(6)表示总括或总结的。例如:

(10)另一方面,敌人一直摸不清我们的真实情况。

(11)另外,他还让你九点以前一定赶到。

(12)否则的话,我就开除你。

(13)也就是说,现在该你让步了。

(14)所以呀,这事还得指望您。

(15)总而言之,我将不能常到百草园了。

3 三个平面的分与合

3.1 作为方法论的三个平面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既是一种本体论,同时也是一种方法论。作为方法论,它要求在语法研究中既要正确区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不同的平面,同时在具体问题的研究时又要把句法、语义、语用三方面的因素有机地结合起来。区分和结合都可以理解为语法研究的方法。

三个平面理论提出的背景之一20世纪80年代初的句子分析方法大讨论。这次大讨论本来是结构主义语法学派发起的对传统语法的大批判,重点就是句子的分析方法问题,目的是"破中心词分析法,立层次分析法"。胡附、文炼(1982)以《句子分析漫谈》一文参加了这次大讨论。但这篇文章并没有把重点放在评论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的析句方法孰优孰劣上,而是对《现代汉语》增订本中提出的三个平面理论的早期思想进行了进一步的阐述,第一次把语法改为句法,提出要区别语义、句法、语用三个平面的思想,指出如果不正确区分三个不同的平面就会出现以混同代替区别的情况,必将影响对句子意义的精确的理解。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三个平面理论主要是句子分析理论,主要的精华就是句子分析的方法。

传统语法以句子为研究本位,结构主义语法以词组为研究本位。所谓"本位"是说把某个语言单位作为语言分析的基础,把这个单位内部的成分和结构分析清楚了,整个语法系统也就

清楚了(胡明扬 2002)。词组本位本来是美国结构主义描写语法的主张,结构主义的主要目的是描写结构形式,并不注重意义的描写,更谈不上意义的解释。这种理论认为词组的结构和句子的结构相同,词组的结构描写清楚了,句子的结构也就清楚了,因为绝大多数词组加上语调就是句子。

但是语言事实并非如此简单。一方面,句子并不就是词组加上语调的简单实现;另一方面,句子具有词组所不具备的语法意义,比如名词性成分在句子里表现出来的指称意义等。

句子是句法结构的最大单位,同时也是语言交际的最小单位。句子的这种特殊地位决定了语法研究应该以句子为研究基础,只有这样才能做到描写和解释相结合,描写和实用相结合。

三个平面语法理论也可以说是句子本位的。但它又和传统语法不同。传统语法比较重视甚至是满足于句子成分分析;但句子成分不仅仅包括句法成分,还包括语用成分。句子结构体现的不仅仅有句法意义和事理意义,还有语用意义。正因为如此,三个平面语法理论才主张要区分不同的结构和意义。因为语法现象或者说语法形式所表达的语法意义在性质上有句法、语义和语用上的区别,不加区分势必会把不同性质的形式和意义混为一团。

以名词性成分和动词的关系为例。按照结构主义的观点在词组范围内研究,一个名词性成分和一个动词组合以后不外乎是充当主语和宾语;按照传统语法的观点在句子里进行研究,除了做主宾语以外,还可以增加施事、受事之类的语义解释。因为传统语法不注意区分句法和语义,因而就会把主语和施事等同起来,把宾语和受事等同起来。同样是在句子范围内研究,三个平面语法理论就会考虑到这个名词性成分可能具有的语用性质,比如是句子的主题(话题)还是焦点。

不妨把讨论的范围缩小到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在结构主义语法看来,动词前的名词性都是主语;在传统语法看来,只有施事才有资格充当主语。而在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看来,只有跟动词在语义上必然选择关系V前动元才是句子的主语,而动词前动元不仅限于施事,因为施事是针对受事而言的,只联系动作动词。另外,名词性成分还有个指称问题:定指的名词性成分负载的是已知信息,某些名词性成分在词组或者某些句子中只能或者本来出现在动词之后,在某些句子中因为被说话人选择为句子的主题或焦点而出现在动词之前,它的位置是语用的原因造成的。这样,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尽管都属于句子,但它们之间有区别:主语是句子的内层结构即句法结构成分,其余的是句子的外层结构语用结构成分。主语是动词以外的第二个参照坐标,是句法结构的边缘地带。主语充当主题是天然的,不需要竞争或者说在竞争中有天然的优势,其他成分要想充当主题,就得跨越主语这一句法结构的界限。这样,主语就是句子句法结构和非句法结构的界限标志。有了这一标志,就能把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区别开来。例如:

(16)那篇文章他看了三遍。

这是一个典型的动词前有两个名词性成分的句子。结构主义语法只看到句法(语法)及其不同的层次,动词前的两个名词性成分都是主语,不过不在一个层次上;传统语法看到了句法和语义,动词前的两个名词性成分在语义上是有区别的,一个是施事,一个是受事。施事成分是主语,受事成分虽然在句子的最前面,但仍然是宾语(宾居句首)。三个平面理论则认为,这首先是一个经过主题化移位以后的句子。句子的句法结构只是“他看了三遍”,主语是“他”;主语以左的受事成分是说话人选择的句子的主题,在句法上没有地位。

当然,有了标志并不意味着就完全解决了问题。语言现象中还会出现几种比较特殊的情况。

第一,充当主语的V前动元由于种种原因(省略、隐含等),没有出现在句子结构的表层。例如:

(17)我的锣鼓就敲到这里。

(18)上海去不成了。

(19)下午开会。

(20)羊肉馅包饺子。

(21)酒喝完了。

(22)在上海很难见到黄面的。

有一种观点认为施事或主事在充当主语方面有优先权,当主事或施事不出现的情况下,受事、时间、工具、处所等可以"提升"为主语。我们不赞成这种看法。因为这样一来,主语势必变得十分庞杂而无法控制。有鉴于此,我们将像上例之类句子的主语位置仍视为V前且紧靠动词,或者干脆就以动词为界(动词前有副词时以副词为界),动词(主语)以左的成分为语用成分。上述诸例句首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句子的主题。

第二,有些动词的V前动元在现实句子中会跑到动词后边,V前位置被别的名词性成分占据。这时内外层结构的划分界线也是动词。如:

(23)王冕死了父亲。

(24)这张桌子断了腿。

第三,V前动元虽然出现在动词前面,但带上了介词"被"或"由"。被动句是典型的主题句,"被"字可以看作主题的标记,"被"字以左为语用成分,"被"字以后(不包括"被"字)为句法结构。如:苹果被我吃了。有时"被"字后面的"V前动元"并不出现,这时"被"字仍然是内外层结构的界线。如:

(25)老李被开除了。

但是,必须要说明的是,区分主要是为了研究的方便。实际上,句子中的句法、语义、语用因素实际上是一个综合体。因为在实际语法现象中,句法、跟句法相关的语义、跟句法相关的语用三者之间的区别不是截然分明的。某些语法范畴实际上是三者共同作用的结果。不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而孤立起来,就失之于片面。因此在语法分析中还必须把三个平面有机地结合起来。正如沈家煊(2002)所说,光分不合会失去语法的概括性,不利于揭示"语法化"的机理,不利于揭示语句理解的真实过程。

对主语语法性质的认识最能体现对三个平面及其关系的认识。首先必须认识到,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有句法的、语义的以及语用的区别。如果不注意到这种区别,把动词前所有的名词性成分都看成主语,势必就会混淆三个平面的区别。在由一个主要动词及其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所构成的句子里,主语只有一个,而且是由和动词有强制性选择关系的 V 前论元充当的。"大小主语"和"轮流坐庄"的观点实际上都没有充分考虑到主语的句法语义特点。

但是,如果仅仅孤立地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来认识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就会把主语、施事、主题绝对割裂开来,区别对待。这就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事实上,主语在本质上是一个句法成分,是某种语义角色(施事是其中的典型)语法化的结果。同时,句子是一个语言交际单位,以施事为代表的语义成分是比较稳定的已知信息,经常被说话人选择为句子的主题。因此,施事、主语、主题这分属于三个平面的范畴常常是三位一体的,这时可以认为主语是施事和话题的交集(陆丙甫 1998)。一方面,主语的主题地位是天然的,不需要竞争的。或者说跟动词的其他论元相比,施事(主语)具有竞争上的优势,其他成分要想

成为主题,必须和主语竞争,即跨越主语。另一方面,主语是内在的,所以可以省略。省略主语实际上是给别的句法成分提供充当主题的机会,是主语退出竞争的结果。

对宾语的认识也需要区分和结合三个平面。典型的宾语是在语义上由受事充当的。受事一般是不太稳定的未知信息,施事通过动词对受事的影响是句子表达的常规焦点,这也是决定宾语(受事)的常规位置在动词之后。但是,受事在语境中也可能是已知信息,说话人可能会把它提前到动词之前,主语之后,这时它是句子的非常规焦点(对比焦点),不过这时它仍然处于句法结构的界限之类,仍然是句法成分(前置宾语);只有当说话人选择它作为主题表达的时候,它才可能跨越句法结构的界限(主语),这时就不能再把它看成句法成分,但它在语义上仍然是受事。

"正确区分和有机结合三个平面"还有一层重要的含义。它要求我们在语法研究中首先必须给研究的对象定位,也就是说看它在本质上属于句法、语义或者是语用范畴,然后再结合另外两个相关的平面进行研究。区分的目的在于更清楚地揭示某一语法范畴的主要特点,结合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地解释它的语法机理。区分是研究的需要,结合则是研究的目的。

施事、受事之类在本质上属于语义范畴。但仅仅对名词性成分做施事、受事、时间、处所或者工具等语义上的区分和描写是不够的。还应该看到这些语义成分和动词结合后形成的句法关系以及它们在这种句法关系中体现出来的句法属性。因此动词和它的必有论元(主要是施事和受事)之间的关系经常体现为句法—语义关系。汉语的词类和句法成分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但是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应关系却有比较明显的倾向。施事语法化以后一般就是主语,而受事语法化后则经常

充当宾语。

定指(有定)和不定指(无定)在本质上属于语用范畴。所谓定指,指的是某一名词性成分的所指是说话人相信听话人“可辨识的”。这就决定名词性成分的定指与否跟动词一般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从理论上说,各种语义成分——不管它是不是动词的动元——在定指方面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定指成分语法化的结果一般就是句子的主题(话题),因此各种语义成分在充当主题方面没有特别的限制。但是,由于认知的原因,人类语言里的施事一般是比较稳定的,或者说是可辨识的,因此比较而言,施事成分定指的可能性高于其他语义成分。

定指是说话人直接赋予名词性成分的语用特征,和名词性成分的语义、句法特征没有直接的关系。如果某一名词性成分不是动词的论元,只是和句子的表述有一定的相关性,在充当主题方面甚至比施事更有优势。如:

(26)鱼我喜欢吃鲫鱼。

定指可以有自己的语法标记。在汉语里,主语的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不能带介词,而主题却相反。像“关于”这样的准主题标记引进的主题比由定指成分充当的主语在充当主题方面更有优先权。

但这不等于说定指和句法没有关系。一方面,定指成分的表达需要借助于一定的句法手段,如加指别词等;另一方面,定指的名词性成分在信息安排上有居于句子的前部的要求,也就是说,定指和名词性成分的句法位置有关。施事在充当主题方面之所以有优势,主要原因在于它的句法地位即充当主语,而汉语的主语的位置比较靠前,在充当主题方面有优势。定指和句法、语义的这种关系要求我们研究定指的时候,既要认识到定指在本质上是一个语用概念,又要认识到句法和语义方面的因素

对定指的理解有一定的影响。只有这样,才能比较科学的揭示定指这一语法概念的内涵和语法机理(关于定指,我们将在第三章中详细讨论)。

3.2 三个平面之间的相互关系

关于三个平面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说法已有很多。邵敬敏(1992)曾概括了 5 种主要模式。分别是胡裕树、范晓(1985)提出的双翼模式、施关淦(1991)提出的双层模式、文炼(1992)提出的三维模式、邢福义(1990、1991)提出的三角模式以及王维贤(1991)提出的生成模式。

这五种模式可以概括为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强调句法的重要性,认为句法是语法的基础,句法规则是贯穿三个平面的规律。第二种类型强调三个平面之间是一种立体关系。

我们认为,语法的三个平面实质上是三位一体的。它们既互相区别,又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但是,从学科的角度看,句法应该是语法的基础,否则语法学就不成其为语法。因此我们认为胡裕树、范晓把句法看成是语义和语用的躯干,以句法为切入口,内掘语义,外探语用的做法是恰当的。因为句法是对语义和语用的编码,主要是形式问题。语法研究虽然可以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入手,但是"学科的区分取决于有待解释的现象,而不是解释的依据。语法学首先要对语法形式进行描写,然后不妨从各种角度去解释,解释的角度不影响它作为一门学科的基本性质。"(陆丙甫 1998)

句法和语义之间是一种表里关系,或者说是显层和隐层的关系。因为"语义平面的结构若没有一定的句法结构来表示,是无法显现的;相反,句法结构若不表示一定的语义结构,也就空洞无物,成为不可知的东西。"句法和语用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为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之间的关系。句法结构是语用结构赖以

存在的基础和核心，一般语用成分是附丽于这一核心之上的。语义和语用发生关系需要通过句法实现。表示各种语义成分（包括施事、受事、对象、结果、时间、处所、工具等）的词语只有通过句法形式才可以充当句子的语用成分。

关于句法为什么会有联系语义和语用的重要作用，陆丙甫（1998）做了很充分的说明：第一，语法（句法）具有把语义和语用两个平面的某些范畴结合在一起有简化结构分析的作用。第二，语法（句法）范畴还有增加结构化程度的功能。第三，句法范畴可以精简句型，从而使语义和语用获得更大程度的概括。第四，语法（句法）是可以应付某些语义角色不很明朗的情况。第五，语法范畴可以作为其他次要成分的"定位"标准。

当然，只研究句法是不够的，如同 Comrie（1989）所说，"大部分语法现象只可能通过同语义和语用的联系去理解。更具体地说，语法关系只有同语义、语用联系起来才能得到完整的理解"。

三个平面理论的精髓在于它要求在语法研究中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相互兼顾地结合起来"。这是语法研究的指导原则，也是本书研究的主要思路。

第二章　动　　元

1 动元的提出

词语和词语组合中最令语言学家感兴趣的是动词和名词的组合。动词和名词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看：一是动词支配的名词在语义上属于什么性质，比如是施事、受事还是处所、工具，这些名词的概念应该怎样定义等；二是一个或者一类动词可以支配几个名词性成分，其中这些名词性成分的地位有没有不同，有没有"必有的"和"可选的"之分等。

国际语言学界早就注意到了这些问题。比如 Fillmore (1968)提出的格语法(Case Grammar)理论和法国、德国学者提出的"配价理论(Valence Theory)"等。汉语在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受了法国和德国的配价理论的影响以后发展起来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国内语法学界近几年陆续发表和出版了不少研究汉语配价问题的论文和文集。学者们关心的问题主要有：(1)配价是句法定义还是语义定义，或者说，应该怎样确定动词的配价？(2)从名词性成分的角度看，名词有多少配价语义类型？与之有关的问题是，怎样定义配价名词的语义性质？配价名词有没有必有成分与可选成分的区别？(3)从动词性成分角度看，某个动词或者动词性结构可以支配多少个和什

么样的名词性成分(配价成分)? 如何从动词入手确定不同的结构中配价成分的数量和类别? 可不可以、怎样根据“价数”给动词分类等等。

有意思的是,正如徐烈炯、沈阳(1998)评述的那样,欧洲配价理论主要关心的是用配价概念编写用于信息处理和语言教学的词典,实际上是一种基于词语(主要是动词)的词库研究或词典研究,而且也几乎没有关于汉语语法现象的讨论。“国外配价圈子中还没有人真正碰过汉语,文献中也没有见到使用欧洲配价理论讨论汉语复杂句式等汉语问题的具体研究成果,汉语配价学者与国外配价理论界就汉语问题的交流讨论当然就更谈不上了。”中国国内配价学者不了解德国配价研究,德国配价界和国内外语学界搞配价研究的人更不知道汉语学界做的工作。另外,汉语语法学界关于配价问题的研究早已超出了欧洲配价研究的范围和目标,可以说基本上和“配价理论”没有多大的关系。相反,格语法在相关问题上的研究要深入得多,在国际语言学界的地位和影响都超过欧洲配价理论,而且后来的作为生成语法“原则与参数理论”重要组成部分的“题元理论(Thematic Theory)”研究的内容和目标跟汉语的配价研究更接近,可是“汉语学界在讨论这些问题时却往往封闭在‘配价’的圈子中,不去参考有关题元的研究。例如沈阳、郑定欧(1995)各篇文章列出的参考文献中就几乎都未包括题元研究的文献”。面对这种情况,徐烈炯、沈阳(1998)幽默地说,汉语语法学界在这些问题上的研究是“攀错了亲家”。

“攀亲家”是在观念上进行的。但发现攀错了亲家以后确实应该疏远和老亲家的关系。好在汉语语法学界对“亲家”从来不是亦步亦趋,盲目照搬。汉语配价研究的独立发展就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我们感兴趣的是这样的语言事实：一个动词可以和多个名词性成分发生关系，动词的性质影响甚至决定这些名词性成分的语义性质，跟动词发生关系的这些名词性成分在地位上是不同的，有的是核心成分，是必有的、强制性的，有的是外围成分，是可有的、非强制性的。关于必有的强制性成分，有的"亲家"称之为配价成分（价/价语），有的"亲家"称之为"题元"，还有的亲家（逻辑学中的述谓结构理论）称之为"论元"（相对于"谓词"而言），我们则称之为"动元"。

动元这个概念是范晓（1991）首先提出来的。他在《动词的价分类》一文里主张把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一起构成的以动词为核心的语义—句法结构称为动核结构，其中必有的名词性成分（配价成分）就是动元，其他的名词性成分是非动元成分。根据动词所带的动元的数目给动词分类，可以把动词分为一元（单价）动词、二元动词和三元动词。"动元"这一概念的提出显然是受了欧洲配价语法理论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主要是观念上的。

我们基本接受范晓关于动元和动核结构的观念。尽管为了交流、讨论的方便最好使用国际语言学界主要是英语学界的通用术语，但是考虑到我们建立"动元"这一概念范畴的目的和配价语法、生成语法等不尽相同，因此本书还是使用"动元"这一术语。在引用和参考的时候，使用相关理论的术语。

2 动核结构和动元

2.1 动核结构的定义

在动词和名词性成分构成的依存关系中，动词和名词的地位是不同的。一个动词可以同时和几个名词性成分发生关系，动词的性质决定名词性成分的数量和语义角色，因此可以看作

是核心成分,名词性成分依附于这一核心成分之上。从语义上看,动词和它所带的名词性成分之间的关系是无序的轨层关系,在语义上和动词关系密切的名词性成分居于动词这一核心的附近,和动词关系不太密切的名词性成分居于核心的外围。比如对于一个及物(动作)动词来说,施事和受事跟动词的关系密切,是接近核心的语义成分;而工具、处所、方式等成分跟动词的关系则不太密切,是离核心较远的外围成分。动词和名词性成分这种无序的轨层关系在本质上是语义的,动词和不同的语义角色的名词性成分形成的结构是语义结构。可以在动词的词汇层面分析。

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关系一旦表现为有序的、线性的,那么两者之间就形成了句法关系,结构关系就变成了句法的。在句法结构中,不同语义角色的名词性成分就分别表现为主语、宾语、状语等句法成分。

问题在于,在静态的轨层语义结构中,跟动词有关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和语义角色完全由动词的性质决定,动词和这些名词性成分之间的关系是可能的非现实关系。但是在动态的线性句法结构中,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现实关系。由于线性序列的容量有限,不可能同时把所有可能的语义角色都表现出来,不过,语言事实表明,跟动词语义关系密切的语义成分占据的线性位置经常是固定的,而且出现的机会要多于跟动词关系不太密切的成分。因此,可以认为动词和它支配的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之间构成一种基本的语言结构,语义结构一旦和位置(语序)联系起来,就有了句法的色彩。如果换一个角度看,句子是动态的,有简单句和复杂句之分,还可以有常式和变式之分。可以认为简单的常式句的结构就是一种语言最基本的句法结构。在由动词构成的基本句法结构中,动词就是它的核

心，动词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数量和位置都是一定的。这种基本句法结构是相对稳定的，是一种静态的线性结构。句法结构一旦表现为一种稳定的静态，句法分析就可以更充分地考虑语义因素。

出于上面两方面的考虑，我们把动词和它支配的一定位置、一定数量的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之间形成的以动词为中心的语言结构叫做动核结构。把动核结构中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叫做动元。在我们看来，动核结构不是纯粹的语义结构。纯粹的语义结构是静态的轨层结构。动核结构也不是纯粹的句法结构，纯粹的句法结构是动态的线性结构。可以认为，动核结构是介于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之间的语义—句法结构。它是语义结构线性化的一种抽象，同时是句法结构静态化的一种抽象。是一种基本的语言结构。同理，动元不是纯粹的语义平面上的概念，也不是纯粹的句法平面上的概念，而是在语义概念中加进句法内容，或者说是在句法概念中加进语义因素。动核结构是一种语义—句法结构，动元则是一种语义—句法成分。

2.2 动元数目和动元位置

语义结构基本上是静态的、无序(轨层)的，句法结构基本上是动态的，有序(线性)的，直接把二者对应起来有很多困难。尽管语义和句法的关系密不可分，但是动词对名词性成分的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并不完全一致，只根据语义选择或者只根据句法选择来确定名词性成分是不是动元都有失偏颇。我们建立动核结构的意义就在于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有机地结合起来，把语义角色和句法成分联系起来，把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结合起来。动核结构可以看作是从语义平面抽象出来的“句位”，也可以看作是从句法平面抽象出来的非现实的静态的基本结构。提出动元的意义则在于既把基本句法成分“主语”、“宾语”和语

义角色联系起来:动元的位置主要和主语有关,动元的数量则主要跟宾语的数量有关。实际上,我们确定一个名词性成分主要考虑的是句法选择,同时兼顾语义选择。

既然动元的确定首先是一种偏重句法的选择,那么就应该有一套可供操作的程序。前面说过,动核结构中动元的数量和位置都是一定的。现在先看如何确定动元的数量,也就是说看一个动词可以支配几个动元成分。国内语法学界在讨论如何确定动词的配价时有两种比较有代表性的做法。一是"消元法",也可以叫作"删除法"。如张国宪(1994)主张在中性语境下实施德国语言学家提倡的消元法来确定汉语动词的必有补足语即配价成分。"所谓消元法,就是删去某一句构成分,看留下的句子结构是否合语法,如符合,删去的成分是可有补足语或自由说明语;如不符合,删去的成分是必有补足语。"例如:

(1)a 昨天我在公园里看见了几位老朋友。

b 我在公园看见了几位老朋友。

c 我看见了几位老朋友。

d *我看见了。

e *看见了几位老朋友。

通过消元测试,说明动词"看见"带有两个必有补足语。

沈阳(1994)主张把动词及其所要求的必有数量、固定位置的名词性成分所构成的基本结构形式抽象为动词句位,并根据一个句位规定位置上最大限度可能支配几个 NP 来判定动词的价。他提出了建立动词句位的三个原则,即"NP 原则,V 前 NP 原则和 V 后 NP 原则",得出的结论是 V 前总有一个 NP,V 后最多能放下两个 NP,他把 V 前 NP 和 V 后 NP 的数目看作动词的配价数目。他(沈阳 1997)后来又改用题元理论重新解释了这三条原则:一是"预选 NP 原则",即先假定所有进入某个简单动

词结构的名词都可能占据题元位置。二是"V 前题元 NP 原则"，即在所有预选 NP 中，采用"前置无标记形式"(forth unmarked form)选择 V 前题元 NP。认为动词前必须有题元 NP 位置，而这个位置是由不能加介词的名词占据的(包括没有出现但可能占据这个位置的名词)。三是"V 后题元 NP 原则"，即在所有预选 NP 中，采用"后置进入形式"(back occupying form)选择 V 后题元 NP。也就是除 V 前题元 NP 外，其他能够进入动词后位置并最大限度共现的名词就是 V 后位置题元 NP。

消元法实际上就是要看一个中性语境下的句子在合乎句法的前提下，其最基本的"简单句"的句法结构是什么，这种最基本的句法结构可从另外的角度抽象出来，作为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即句位。所以，沈、张二位确定配价的方法基本上可以说是殊途同归。当然，消元法操作的框架是中性语境中的句子。但"中性语境"有点不容易确定。如果考虑到现实句子的情况，主语和宾语在动态的句子里是否一定出现在各种语言里的表现是不同的。有些语言如拉丁语、德语等的动词与名词的联系有明显的强制性，主语和宾语名词作为配价成分绝对不能省略；有些语言如英语的主语宾语也大多不能任意省略或不出现。用"消元法"来判定这些语言动词的配价是有作用的，但有些语言如汉语等的主语和宾语经常省略，完全用消元法来确定动词的配价就有一定的困难。或者说，就有把主语、宾语直接等同于配价成分的嫌疑，至少在形式上是这样。

沈阳的做法避免了如何确定中性语境这一麻烦，在形式上的可操作性也比较强。因此本书主要借鉴这一作法确定动核结构中动元的数量，并把动元分为 V 前动元和 V 后动元两类。我们的基本观点是：1)一个动词至少支配一个动元，最多支配三个动元。2)动词前有且只有一个动元，动词后的动元数目在 0 ~ 2

之间。3)V前位置和V后位置的地位是不同的,当动词支配的动元数目超过一个时,需要用别的标准区别哪一个是V前动元。

沈阳(1994)提出的"V前NP原则"认为,V前有且只有一个NP,这个NP由不能加"给/被"等以外的介词的名词性成分充当。这样做在形式上基本上确定了V前NP。我们借鉴这个标准确定V前动元,但增加两点限制:第一,除了"被/叫/给/让"等表示被动的介词外,V前动元还可以加介词"由"。例如:

(2)a 你负责这件事。

b 这件事由你负责。

例(2)中的"你"是V前动元。

第二,动元必须在语义上和动词匹配,这条语义限制对V前动元和V后动元都起作用。例如:

(3)他弟弟偷了一辆汽车。

(4)他送了我姐姐单位一块匾。

例(3)中,"偷汽车"的人是"他的弟弟"而不是"他"。尽管"他"前面也不能加表示被动以外的介词,但是"他"在语义上只和"弟弟"发生领属关系,和动词没有直接的关系,不是V前动元;例(4)中,"匾"送给了"我姐姐的单位","送匾"跟"我姐姐"没有直接的关系,跟"我"就更没有关系,因此"我姐姐"不是V后动元。

我们增加这一条限制的原因是,在动词和名词的组合中,动词是核心;但是在名词性成分内部,特别是名词和名词的组合中,如果两个名词之间不是并列关系,就可能组成以后一个名词为核心的名词性成分(国内有的语法学者把这种现象作为名词的配价研究,如袁毓林1996;范晓1996把以名词性成分为核心构成的语言结构叫做名核结构)。汉语中名词和名词的这种核

心关系最典型的就是没有句法标记“的”的领属关系。下文将讨论为什么我们不把领属 NP 中领 NP 看作动元。

2.3 动元的语义角色

名词性成分在和动词这一核心组合时充当不同的语义角色。关于语义角色的分类，相关的研究有很多，如陈昌来(2001，2002)。总的来看，语言学界有两种倾向，一种是尽量细分，一种是尽量粗分。细分者偏重的是名词性成分的语义特性，粗分者偏重的是名词性成分的句法特性。不论是细分还是粗分，研究者们都试图找出语义角色能够充当主语、宾语的规律来。生成语法的题元研究者甚至给出了不同语义角色的题元层级表，认为居于显著位置的题元在充当主宾语方面有优势。例如徐烈炯、沈阳(1999)评介的 Grimshaw(1990)提出“论元结构的结构”的概念中各种题元的排列次序为：“施事(经事/感受者(目标/来源/处所(客体)))”；Baker(1988)、Larson(1988)提出“题元指派的一致性假设(The Uniformity of Theta Assignment Hypothesis)”中的题元顺序：施事〉客体〉目标〉其他(方式/处所/时间……)。更有启发性的是程工(1995)评介的 Dowty(1991)的观点。后者认为，把题元分为两大类：“典型施事”和“典型受事”。典型施事有 5 个特性，即“意志性(volition)”，“感知性(sentience and/or perception)”，“使动性(causation)”，“移位性(movement)”和“自立性(independent existence)”。这些特性不需同时存在。典型受事也有 5 个特性，即“变化性(change of state)”，“渐成性(increment theme)”，“受动性(causally affected)”，“静态性(stationary)”和“附属性(existence not independent of event)”。其中后 3 个特性与典型施事的后 3 个特性相对。Dowty 认为“施事”和“受事”就是上述 5 个特性中一部分的组合，“施事”但至少要包括意志性或使动性。“受事”至少要包括变化性和其他任何一个特性。

我们在建立动核结构,提出动元这一概念的时候主要是从形式入手的,即先不考虑动元的具体语义角色,而是从动词前后的位置入手把动元这一语义—句法概念和主语、宾语等句法概念联系起来。依据的理论主要是通过建立类似"题元标记(θ - marking)"或"题元准则(θ - criterion)"等抽象原则,首先判定某些位置的名词性成分是或不是"题元"。但是这一工作完成之后,就应该一定程度地考虑动元的语义角色。我们的目的是把动元和句法成分联系起来,因此也倾向于尽量粗分。

但是,施事和受事主要是和动作动词相关的语义角色。而动词不仅仅是动作动词,还包括感知动词(心理动词)、关系动词等。感知动词的 V 前动元可以称为感事,关系动词的 V 前动元可以称为系事。另外,有些动词的 V 前动元并没有介于工具和施事之间,但不能算是有意志的"施事",其语义特点可以用[+ 能力]概括。例如:

(5)风吹开了门。

(6)28 路公共汽车轧死了一个人。

V 后动元也不仅限于受事,还包括"结果"、"对象"。有些动词的 V 后动元在语义上似乎是"处所",但又和一般的"处所"不同,而表现运动动词的目标。例如:

(7)她下个月去美国。

因此,我们可以把 V 前动元叫做"主事",把 V 后动元叫做"客事"。当然,这两个概念仍然是抽象的、概括性的。不过我们的目的主要是建立动元这一概念,不是关于动元语义角色的具体研究,所以只有在讨论具体问题的时候,才涉及动元的具体的语义角色。

2.4 动核结构的基本模式

建立了动元这一概念之后,就可以按照支配动元的数目给

动词分类。只能支配一个动元的动词是一元动词,能支配两个动元的动词是二元动词;能支配三个动元的动词是三元动词。需要说明的是,这只是一种基本的分类。如果考虑动词的内在语义性质差异,这种分类显然是不够的。至少需要把一元动词、二元动词、三元动词看成是基本的大类,然后再对大类进行次分类。例如:

(8)a 小张和小王离婚了。

b 他们离婚了。

(9)a 花我浇了水了。

b 水我浇了花了。

(10)a 她跟你打招呼呢。

b 她跟我打了个招呼。

"离婚"一般需要一个主体(主事)和一个对象,但例(8)却只有一个名词性成分,因此"离婚"可以看作是准二元动词;"浇"是一个二元动词,但它的受事("花")和工具("水")却都可以是V后动元,有人因此把"浇"叫做"套合二元(二元)动词;"打招呼"是一个离合词,如果看作一个动词,那么它是二元动词,如果看作是动宾短语,那么可以把"打招呼"看成三元动词,折中的办法是把它看成准三元动词。

另外,即使是同一大类的动词,其语义属性甚至句法特点也是不同的。例如同是三元动词,可以根据动词的语义特点把它们分为给予类动词,问、叫类动词等;同是一元动词,有的动词的唯一动元只能出现在动词的前面,有的唯一的动元既可以出现在动词的前面,也可以出现在动词的后面。例如:

(11)a 他咳嗽了一声。

b ? 咳嗽了他一声。

(12)a 下雨了。

b 雨下了三个小时。

前面说过，我们建立动核结构和动元的目的是把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联系起来，把句法成分特别是主语、宾语和语义成分联系起来。我们把动元分成V前动元和V后动元两种，而且规定V前动元不能带介词，V后动元的数目其实就是宾语的数目，正常情况下也不会带介词。这种把动元和主语宾语联系起来的做法更偏重动核结构的句法性，没有考虑到介词的因素。生成语法认为，介词只指派格，题元是由动词指派的。但实际上，有些介词是由句法强制指派的，是动词内在的语义和句法要求，应该把这些必须带介词的动元看作是有标记的动元。必须带标记的动元一般都只能出现在动词的前面，这是它跟V前动元的区别所在。例如：

(13)a 警察为人民服务。

b？警察服务人民。

(14)a 她跟一个日本老头结婚了。

b *她结婚了一个日本老头。

(15)a 她不把我当外人。

b *她不当我外人 。

c *她不当外人我。

动元和动词之间存在着一定的配置模式，如果把动词记为$V(V_1/V_2/V_3)$，动元记为$A(A_1/A_2/A_3)$，则最基本的配置模式有以下几种：

A：A_1V_1式。由一元动词及其动元组成。例如：

(16)a 王冕的父亲死了。

b 你好好休息吧。

B：$A_1V_2A_2$式。由二元动词及其动元构成。例如：

(17)a 我刚才洗了几件衣服。

b 她下个月就去美国。

$C:A_1A_2V_2$ 式。由二元动词及其动元构成,其中 A 必须有介词作形式标记。例如:

(18)a 你为谁辩护?

b 听说她和一个日本老头结婚了。

$D:A_1V_3A_2A_3$ 式。由三元动词及其动元构成。例如:

(19)a 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b 男朋友给了她一张信用卡。

$E:A_1A_2V_3A_3$ 式。由三元动词及动元构成,其中 A 必须带形式标记。例如:

(20)a 雷刚把敌人当成了朋友。

b 你把那盆花放到阳台上。

Tesniere 在建立依存语法时提出,动词的行动元不得超过三个:主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这显然是把配价成分和句法成分对等起来了。我们认为 V 前(无标记)动元和主语有对应关系,但是其他动元跟宾语并不完全对应。另外,由于汉语缺少形式标记,有些在实际中位置发生了变化的动元很难还能保持句法上的纯洁性。所以,我们一方面认为动核结构与句法结构有直接的关系,另一方面又避免把二者一一对应的作法。同时,考虑到句法平面和语义平面在静态的情况下能够而且应该存在一些相通的基本稳定的东西,我们认为,与上述五种动元和动词的基本配置模式对应的句法结构模式也是汉语中最基本的,或者说是原始的结构模式。

3 动元变体

动核结构是一种抽象的语义—句法结构,动元位置也是一

种抽象的位置。建立了这种静态的非现实的结构和位置以后，并不能保证在动态的句子中占据动元位置的都是真正的动元成分。出于这种考虑，我们主张对占据动元位置的语言成分进行语义方面的鉴定，把不同性质的名词性成分区分为真动元、准动元和伪动元。

3.1 真动元

真动元指的是能进入动核结构，占据动元位置的在语义上和动词相匹配的名词性成分。动词前面可以有1～2个真动元。其中V前无标记真动元有且只有一个，其余的必须带有标记。例如：

(21)a 他是这里的经理。

b 台风几乎摧毁了这个城市。

c 三天的时间过去了。

d 我正跟他商量呢。

V后位置的真动元数目在0～2之间，无需标记，例如：

(22)a 你别跑了。

b 咱们先喝酒。

c 朋友送了我一盆君子兰。

不同的动词对其真动元语义上的要求并不相同，如及物动词要求其V前动元是施事，V后动元是受事或结果；关系动词则要求其动元是系事等；一个总的原则是，真动元在语义上应该和动词相匹配。否则的话，就有可能是伪动元。

3.2 准动元

准动元是指能够进入动元位置、在真动元不出现在句子的表层结构中的情况下能对真动元起替代作用的名词性语义成分。例如：

(23)a 他的眼睛瞎了（"他的眼睛"是真动元）。

b 他瞎了（"他"是准动元）

(24)a 师长下了死命令（"师长"是真动元）

b 上头下了死命令（"上头"是准动元）

(25)a 我们认为，……（"我们"是真动元）

b 本文认为，……（"本文"是准动元）

(26)a 他正揉面呢（"面"是受事，真动元）

b 他正揉馒头呢（"馒头"是结果，准动元）

(27)a 他打篮球（"篮球"是受事，真动元）

b 他打中锋（"中锋"是方式，准动元）

准动元在语义上和真动元有近似的地方。这是它们能够替代真动元的原因。上面例(23)中的"他"和"(他的)眼睛"之间有不可转让的领属关系（狭义领属关系）；例(24b)和例(25b)是由于修辞（语用）手法造成的；例(26)和例(27)是从不同的角度观察的结果：受事和结果、方式都可能是V后动元，虽然一般来说受事占据V后动元位置的机会更多，人们在认知上也会优先选择受事做V后动元，但是结果和方式往往会作为表达的重点出现在V后动元位置。这时我们把它们叫做准动元。不过，准动元只有在真动元不出现的时候才能占据动元位置。换句话说，它们一般不会和真动元同时出现在同一个动元位置。例如：

(24)c *师长上头下了死命令。

d *上头师长下了死命令。

(25)c *我们本文认为。

d *本文我们认为。

(26)c *他正揉面馒头呢。

d *他正揉馒头面呢。

(27)c *他打篮球中锋。

d *他打中锋篮球。

比较特殊的是下面这种情况：

(23)c 他眼睛瞎了。

(23c)中的“他”和“眼睛”之间在语义上具有领属关系，如果因为这一点在句法上也把它们看成一个 NP，那么问题就比较简单。但是这样做的理由并不充分。因为有没有标志“的”在语义上差不多，但在句法上可能不是一回事。如果把“他眼睛”一类看成是两个 NP，那么就它们在动核结构中占据的是一个还是两个动元位置？或者说，它们是一个动元还是两个动元呢？

现代汉语的领属范畴的基本形式是 NP_1 的 NP_2（当然，“NP_1 的 NP_2”这一形式不仅仅表现领属关系）。其中 NP_1（领 NP）在语义上对 NP_2（属 NP）来说有指别或者限制作用。有时候“NP_1 的 NP_2”中的形式标记“的”也可以不出现，这时“NP_1NP_2”这一结构体也可以表示领属关系，可以看作基本式的一种变体。一般来说，NP_1NP_2 式领属关系都有相应的 NP_1 的 NP_2 式。但反过来却不然。例如：

(28)a. 北京的大学/＊北京大学

b. 李将军的命令/＊李将军命令

c. 将来的生活/＊将来生活

这表明，使用 NP_1NP_2 这种形式表示领属关系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即只有 NP_1 和 NP_2 的语义关系非常明确时才能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形式标记“的”的有无对 NP_1 的“领有者”语义角色并没有影响。

作为一个整体 NP，“NP_1 的 NP_2”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也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后。它同时只能充当一种语义角色。然而，具有领属关系的“NP_1NP_2”在和动词结合以后，其数目和性质会不会发生变化呢？

沈阳(1994、1995)曾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他在《领属范畴及

领属性名词短语的句法作用》一文中指出，对于一个动词所构成的简单结构中的某一个 NP 位置来说，领属 NP（NP_1NP_2，他称为“并联出现”——笔者）只是一个“NP”（配价成分），动词的价数不会因此改变。这种看法是很有道理的。沈阳在肯定 NP（NP_1）的非价成分性质的同时，认为具有领属关系的“NP_1NP_2”是“共同占据一个 NP 位置的成分”。他强调的是一个 NP 位置，但没有明确指出 NP_1NP_2 是几个成分。如果 NP_1NP_2 是两个各自独立的名词性成分，那么除非这两个成分的语义所指一致，否则它们应该是动词所支配的两种语义角色。但很显然，具有领属关系的 NP_1 和 NP_2 的所指是各不相同的。那么，应该如何理解这类领 NP 的语义性质呢？

我们认为，动元的位置和数目都是比较稳定的。对于同一个动词来说，如果它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它所支配的动元数目不应该发生变化，即不存在“因句变价”的情况。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也不把(23c)中的“他”看作动元。不过，也正是因为这种“领 NP”和“属 NP”之间是不可转让的、必然而且唯一的关系，而且领 NP 在语义上也能和动词匹配，所以“领 NP”在句法和语义上都能对属“NP”起替代作用。这也是我们把(23b)中的“他”看作准动元的依据。但是考虑到形式标记的重要性和句首位置的特殊性（现实句的句首可能有一个主题/话题位置），我们主张把“他眼睛”之类处理为两个 NP，例如：

(29)a 他眼睛瞎了，耳朵可没聋。

b 他的眼睛瞎了，耳朵没聋。

(29a)中“他”的主题（话题）性质是明显的，是一个相当自由的 NP，而(29b)中由于有形式标记，表领 NP 是不自由的。

领 NP 的主题性质我们将在第 6 章中详细讨论。这里要说的是，NP_1NP_2 式领属短语占据 V 前动元位置时，只有属 NP 才是

真正的动元，领 NP 是非动元，也可以叫做伪动元。当属 NP 没有出现的时候，领 NP 是准动元，如例(23c)中的“他”。准动元的资格是暂时的，一旦真动元出现在结构的表层，准动元就会失去一度获得的动元资格，变成伪动元。

3.3 伪动元

所谓伪动元，是相对真动元而言的。伪动元可分为三种情况。其一是，动词所联系的其他外围语义成分即非动元成分在真动元不出现的情况下占据了表层结构中的动元位置。例如：

(30)a 明天下午开全体教职工会议。

b 桌子上刻了一个字。

c 羊肉馅包饺子。

上例中的划线部分分别是动词所联系的表示“时间”、“处所”和“材料”的名词性语义成分，它们本来就不是动元，虽然 V 前动元没有出现，它们也只是伪动元成分。

另一种伪动元指的是和真动元同现的名词性准动元。主要是在语义上可以和动词匹配的领属 NP 中的领 NP。由于属 NP 和动词的关系更密切，领 NP 的准动元的资格是暂时的、相对的，在真动元出现的情况下，准动元就会失去一度获得的动元资格。例如：

(31)a 战士们脚踩着泥。

b 他身体累坏了。

还有一种情况，领属 NP 中领 NP 和动词之间在语义上和动词没有匹配关系，在句法和语义上都不能替代真动元，只能是伪动元，连准动元的资格也没有，例如：

(32)a 老王的儿子考上了大学。

b *老王考上了大学。

(33)a 那位老先生的记忆力特别好。

b ＊那位老先生特别好。

(34)a 莫高窟的大门外有一条河。

b ＊莫高窟有一条河。

(35)a 我军的装备更先进了。

b ＊我军更先进了。

(36)a 中国的历史充满了悲剧。

b ＊中国充满了悲剧。

(37)a 裘千仞的这套掌法正是通臂六合拳。

b ＊裘千仞正是通臂六合拳。

(32)~(37)都可以有相应的 C 式:

(32)c 老王儿子考上了大学。

(33)c 那位老先生记忆力特别好。

(34)c 莫高窟大门外有一条河。

(35)c 我军装备更先进了。

(36)c 中国历史充满了悲剧。

(37)c 裘千仞这套掌法正是通臂六合拳。

上例中的划线部分也都是伪动元。由于这类领属 NP 在句法上也存在可合并性,在特定的语境应看作一个 NP,例如:

(38)a 老王儿子考上了大学,老张儿子没考上。

但是:

(38)b 老王儿子考上了大学,女儿没考上。

我们认为,对于 NP_1NP_2 式领属 NP 来说,不管领 NP 在语义上是否和动词匹配,当真动元(属 NP)出现的时候,领 NP(NP_1)都是伪动元。领 NP(NP_1)既然没有动元资格,从动元的角度看,把领 NP 单独看作一个 NP 是没有必要的。因此,NP_1NP_2 式领属 NP 在动核结构中的作用只相当于一个名词性成分。但是,由于没有外在的形式标记("的"),NP_1NP_2 式领属 NP 给人的感觉有

时是一非二，有时是二非一，尤其是(NP_1NP_2)出现在句首位置时。看作一个，则 NP_1NP_2 是一个整体 NP，可以充当动词的动元；看作两个，则要求我们认清它们各自的性质，区别真动元和伪动元。不管怎样，这类表领 NP 本身都不是真动元。另外，考虑到形式标记“的”特征作用，在没有“的”的情况下，把句首位置的这类领属 NP 分化开来是可行和必要的。由于 V 前动元和主语有联系，所以区分 V 前真、伪动元就显得特别重要。

4 特殊动元和动元化

4.1 特殊动词及其动元

这里所说的特殊动词指的是对动元有特殊要求的动词。动元一般是由名词性成分充当的，但是有些动词要求它的 V 后动元必须由谓词性成分充当。由于这类动词不多，故称其为特殊动词，把它们所带的谓词性动元称为特殊动元。下面分别讨论。

4.1.1 “使”类动词及其动元

含有使令意义的动词是汉语中对 V 后动元要求非常特殊的一类动词：这类动词后面几乎无例外的是一个主谓短语。例如：

(39)a 他们的英雄事迹使我的心绪久久不能平静。

b 这使人想起战争。

c 你使我很为难。

书面语中和“使”同义的还有“促使、迫使、令”等，口语中“使”经常被“叫”、“让”代替，例如：

(40)a 这个镜头令我很吃惊。

b 鬼叫我用一个戒指换了一个罗汉钱。

汉语中含有使令意义的动词不多，除了上面提到的，还有

"逼、派、劝、命令、强迫、鼓励、禁止、阻止、反对"等。

4.1.2 "打算"类动词及其动元

这类动词多与心理活动有关。常见的有"打算、情愿、愿意、企图、懒得"等，其 V 后动元必须是动词性短语或者主谓短语。例如：

(41)a 我情愿上海队拿第一。

b 他甚至懒得离婚。

这类动词的 V 后动元不能由体词性成分充当，这是该类动词和其他表心理活动的动词的区别所在。例如：

(42)a 四叔讨厌见到她。

b 四叔讨厌她。

c 四叔讨厌她是一个寡妇。

(43)a 我不忍心离开她。

b *我不忍心她。

c 我不忍心她一个人到外国。

和"情愿"类动词对 V 后动元有同样要求的还有全部"助动词"，包括"能、能够、会、可以、应该"等。例如：

(44)a 他能一个人同时演奏七样乐器。

b *他能一个人。

关于助动词的性质，语法学界有很多不同的说法。我们想要说明的是，从支配动元的角度看，助动词是比较特殊的，甚至可以看成是"主动词"。

4.1.3 "认为"类动词及其动元

这类动词主要表达主事动元的感知或者言说行为，常见的有"认为、觉得、希望、宣布、发誓"等，其 V 后动元一般也必须是动词短语或者主谓短语。和前面两种特殊动词不同的是，这类动词后面可以有较长的停顿。例如：

(45)a 我认为,SARS是可以预防的。

b 我希望,你们毕业以后都能找到一个好工作。

特殊动词在句法方面的特殊表现跟它们所表达的一定的语用意义有关。我们将在第5章讨论这一问题。

4.2 动元化

在汉语中,谓词性成分有时也可以出现在现实句子的动元位置。我们采用胡裕树、范晓(1994)的观点,把这种现象称为谓词性成分的动元化。动元化的实质是某些句构成分在语义平面上的事物化:无论出现在V前还是V后,该谓词性成分的陈述义消失,转化为指称义。语法学家过去在讨论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的性质时曾有名物化和名词化之争。胡裕树、范晓两位先生经过深入的比较研究之后,提出了动元化的观点。他们认为,这些成分的谓词性没有改变,但在语义平面已经事物化即动元化了。他们讨论的主要是动词和形容词,我们把可以动元化的语言成分推及动词短语和主谓短语。

出现在V前动元位置上的动词、动词短语甚至主谓短语的指称义得到了普遍的认可。说它们动元化了,恐怕没有什么异议。例如:

(46)a 哭也没有用。

b 吸烟损害健康。

c 研究句型问题需要很多材料。

d 你们说话影响我。

出现在V后动元位置上的谓词性成分的性质比较复杂。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可以用"什么"提问。例如:

(47)a 他受到了表扬→他受到了什么?

b 我负责修理锅炉→我负责什么?

c 他喜欢我老实→他喜欢我什么?

这表明,这些谓词成分的功能相当于一个名词性成分,这和它们居于 V 前动元位置时的情况相仿,也可以看成谓词性成分的事物化,动元化。

能够进入动元位置的谓词性成分可以看作是经过动元化过程形成的一种动元变体。动元化现象既可以出现在 V 前,也可以出现在 V 后。特殊动元则是某些动词对其 V 后动元的特殊要求。

5 动元和汉语某些特殊的句法现象

5.1 动元和"兼语句"

兼语句是现代汉语中特殊而且有争议的一种句型。所谓兼语,一般指的是 $NP_1 + V_1 + NP_2 + V_2 + NP_3$ 中的 NP,即 NP_2 既是 V_1 的宾语,又是 V_2 的主语。

我们认为"兼语"的说法是不太妥当的。理由有两条:第一,让 NP_2 和 V_1 发生关系常常是有违语言事实的。例如:

(48)我只可怜她没有知识。

在上面的例子中,"我"并不是可怜"她"这个人,而是"她没有知识"这个事实。可见,主要从语义关系考虑而提出的兼语式有时反而会歪曲句子的意义。

第二,必须要求"$NP_2 + V_2 + NP_3$"同现的 V1 只有本章 4.1 节提到的特殊动词。大多数的"$NP_2 + V_2 + NP_3$"可以看作一个整体,是一种动元化的成分,其中的"NP_2"不能单独跟 V_1 发生关系;而少数"$NP_2 + V_2 + NP_3$"也可看成是一种"特殊动元",其中的 NP_2 当然也不和 V_1 发生关系。比较:

(49)a 他嫌我不懂得礼貌。

b 他嫌我。

(50)a 你使我想起一个人。

b * 你使我。

因此,兼语句可以看作由二元动词及其动元(包括特殊动元和动元化动元)构成的主谓宾句,只不过其宾语比较复杂、比较特殊罢了。关于兼语句,我们在第五章中还要讨论。

5.2 动元和非宾格现象

前面说过,有些一元动词的唯一动元只能出现在动词的前面,而有些一元动词的唯一动元则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特别是在口语中经常出现在动词的后面。例如:

(51)a 下雨了。

b 出太阳了。

(52)a 前面来了一辆车。

b 广场上站着很多人。

例(51)是谈论天气的句子,例(52)是存现句。跨语言的研究表明,很多语言都有这种现象。如何解释这种现象? Perlmutter(1978)提出了著名的非宾格动词假说(unaccusative hypothesis)。这个假说认为不及物动词应分为两类:非宾格动词(unaccusative verbs)和非作格动词(unergative verbs)。前者是无意愿控制或非自主的动词,它的唯一论元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主语位置),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宾语位置)。后者是有意愿控制或自主动词,它的唯一论元只能出现在主语位置(动词前面)。

杨素英(1999)运用这一理论解释了汉语的天气句、带处所的存现句,认为非宾格现象在汉语中主要是一个句法现象,非宾格动词的唯一论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出现在宾语位置,动词的论元性质并没有改变。杨(1999)认为,某些语义项对非宾格和非作格的区分有关键的意义。例如谈论天气的句子的动词都含

有运动的方向,因此[± 方向]是区分非宾格和非作格运动词的主要语义项;另外,[- 自主]是表存在和描述天气的动词的重要语义项。杨还特别讨论了汉语的存现句,把存现句分为必须带地点的存现句和可以不带地点的存现句。

我们基本同意汉语中的不及物动词存在非宾格动词和非作格动词两分的观点,特别是关于"天气句"。不过我们认为,尽管它的唯一动元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出现在动词的后面,但是在另外的情况下也可以出现在动词的前面。例如:

(53)太阳出来了。

(54)(这场)雨下了三天。

存现句的情况有点特殊。从是不是必须带地点这一角度看,可以把存现句分为带地点的存现句和不带地点的存现句。从动词的角度看,必须带地点的存现句是由"动词 + 着"构成的,可以不带地点的存现句是由"动词 + 了"构成的。前者表示状态的存在,后者在表示情况的变化:(某物)出现或者消失。正如语法学界已经做出的区分那样,前者是存在句,后者是隐现句。

存在句和隐现句在很多方面的表现有很大的差异。杨素英(1999)注意到后者的动词前面("主语"位置)可以是处所词语,也可以是时间词语,还可以是空位;前者的动词前面必须有处所词语。Huang(1987)也指出这两种句式在有定、无定方面的表现不同。我们要指出的是,隐现句的动词是非宾格动词,即一元动词,存在句的动词则不全是非宾格动词:二元动词也可以进入存在句。例如:

(55)a 桥上亮着一盏灯。

b ?? (有)一盏灯在桥上亮着。

c *(有)一盏灯亮在桥上。

d *昨天夜里亮着一盏灯。

(56)a 山顶上住着一个老人。

b 一个老人在山顶上住着。

c 一个老人住在山顶上。

d * 以前住着一个老人。

(57)a 桌子上刻着一个字。

b * 桌子上我刻着一个字。

c * 我在桌子上刻着一个字。

d * 上午刻着一个字。

例(55)中的“亮”是一元(非宾格)动词;例(56)中“住”是要求带处所动元的二元动词;例(57)中的“刻”则是对处所没有特别要求的二元动词。尽管动词的性质不同,但三个例子有一个共同点:处所词语都不能删除。

这三个例子给我们提出了这样几个问题:

1)如何解释(55)和(56)中主事动元出现在动词之后的现象?2)如何解释类似例(57)二元动词中施事(主事)不能出现在句子的表层结构(施事删除)这个现象?3)与之相关的是,一元动词构成的存在句中有没有动元增加的现象,二元动词构成的存在句中有没有动元减少的现象?

非宾格动词理论可以部分解释上面的现象,特别是例(55),但是对于例(56)特别是例(57)就有点无能为力。因为非宾格动词理论主要建立在不及物动词(一元动词)的基础上的,而且例(57)中施事论元并没有也不能出现在动词的后面。

潘海华、梁昊(2002)认为例(57)是“‘着’规则”作用的结果,他们根据词汇映射理论认为动词经过词汇操作(lexical operation)可以改变论元的结构,映射到句法结构时,句法关系也会受影响而改变。词汇操作包括从论元结构中删除一个论元,例(57)的施事不能出现是“着”引发的施事者删除的结果,引发

"着"规则的条件是相关动词必须具备三个论旨角色(论元/题元):施事、客体和处所,其中处所指客体所在的地方。

"'着'规则"能解释(57),却不能解释例(55)和例(56)。如果根据(57)认为"着"的作用是删除一个论元,也可以根据(55)认为"着"的作用是增加一个论元。可是对(56)来说,"着"字并没有引发论元数量的变化。

杨素英(1999)指出,汉语中主语位置必须带地点名词的存现句有自己的结构意义,即将某物引进或引出某一范围,或者是建立一种新的地点与物体的关系,因而地点是必不可少的。所有能与此结构意义相符合的动词都能在此结构中出现,如直接表存在的动词,描述存在状态的动词,描述存在体态、动态的动词等等。这种看法是很有道理的。不过杨认为带地点名词的存现句(存在句——本书作者)的宾语位置上只接受非宾格动词,这就和语言事实有出入了。

我们认为,对于存在句来说,"处所"和"着"的作用都是相当特殊的:"处所"必须出现在动词前面,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无所谓施事和受事,其实是"客体";"着"的作用不在于删除施事,而在于改变动词的性质:不论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和"着"组合以后都表示状态而失去原来的意义。可以认为存在句的"V着"是一个特殊的二元动词性结构,它的两个动元分别是"处所"和"客体(物体)",其中的"处所"有别于动作动词的非动元性"处所":跟"V着"发生关系的处所是主事动元,跟动作动词"V"发生关系的"处所"是非动元成分。

如果这个说法成立,那么我们可以认为,不管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如果动词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那么在现实句中动词所带的动元数目就不会发生变化。某些特殊句式如存在句能够导致甚至是要求动词的性质发生变化,同理,特殊句式也会

导致或者要求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角色发生相应的变化。

在隐现句中,由于动词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动元的数目也没有发生变化。一元动词的动元出现在动词的后面是一种非宾格现象。当然,非宾格现象是一种句法现象,不过这在很多语言里都是相通的。隐现句中表示“消失”意义的句子也可以带上处所,可是其中的处所在句法上并不是必须的,在语义上是“人/物”的来源,甚至是所有格:处所和“人/物”之间具有广义的领属关系。例如:

(58)a 村里死了一个人。

b 昨天死了一个人。

c 村里的一个人死了。

(59)a 动物园跑了一只熊。

b 昨天跑了一只熊。

c 动物园的一只熊跑了。

5.3 动元和“领主属宾”句

汉语有一类所谓的“领主属宾”形式的句子,即动词前面的名词性成分和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之间存在领属关系。例如:

(60)a 王冕死了父亲。

(61)a 他瞎了眼睛。

这类句子都是由一元动词构成的,但它们跟隐现句有不同的地方:隐现句动词前面可以是句法空位,这类句子不行。例如:

(60)b *死了父亲。

c *死了王冕的父亲。

(61)b *瞎了眼睛。

c *瞎了他的眼睛。

(62)a(前面)来了一个人/一辆车。

b(村里)死了一个人。

这类句子动词前面的名词性成分和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之间的领属关系必须是狭义的、不可转让的领属关系，否则不行。例如：

(63)a 他的一个杯子破了。

b *他破了一个杯子。

(60c)和(61c)不成立说明这种句子不完全是非宾格现象；(63b)不成立说明这类句子要受到严格的限制。我们认为，这种句子中动词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动元的数目也没有发生变化，只是位置移动了。造成移位的原因来自语用方面：领有者是已知信息，容易被说话人选择为句子的主题。至于"王冕父亲死了"和"王冕死了父亲"的区别，主要表现为说话人的目的是不是凸显"王冕"这一主题，因为在前一个句子里，"王冕"很容易被作为领有者而不是主题。这种语用选择实现的语义基础是不可转让的领属关系，句法基础是一元动词存在非宾格现象。我们在第4章和第6章中还要讨论这一语法现象。

与这种现象有关的是下面的句子：

(64)a 他气死了(他)父亲。

b 他气死了。

(65)a 他妈妈哭瞎了眼睛。

b 她哭湿了手帕。

上面的例子中，"气"、"死"、"哭"、"瞎"、"湿"等本来都是一元动词，但"哭瞎"、"哭湿"等却是具有致使意义的二元动词性短语，而"气死"则有两种理解。这些现象表明，汉语的一元动词及其补语构成的动补式动词结构大多数还没有凝固成词，作为临时性动词短语的时候，如果后面还有一个名词性成分，补语在语

义上就指向后者,动词性结构的动元数目也就发生了变化。

6 动元和句法、语用

本章主要讨论了动元和动核结构问题。我们认为,动核结构是一个语义—句法结构。动元则是一个语义—句法概念。动核结构和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是对应的。动元基本上由名词性成分充当,但有些特殊的动词对动元有特殊的要求。在一个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中,动元的数量和位置都是固定的。

我们建立动元这一概念的目的是为了把语义成分和句法成分有机地联系起来。动元是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必有语义成分,不同于其他的外围性语义成分。规定它们"必有"的根据在于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存在着一种基本语言结构,这种结构是语义结构形式化的一种抽象,也是句法结构静态化的一种概括。施事、受事语义成分等在本质上是纯粹的语义概念,完全属于语义平面;主语、宾语则是句法平面的概念,两者没有直接的映射关系,把它们完全对等是很困难的。动元则介于语义和句法之间。因此,在以动词为中心构成的句子中,动词和谓语有关,动元也就和主、宾语有关。这种关系在我们前面描述的动元配置的基本模式中表现得特别明显。

我们最主要的兴趣是把动元和主语联系起来。汉语的主语是个不太明确的概念,关于其语法性质一直没有统一的认识。几十年来的相关研究所达成的共识大致可以描述为:1)一般由主事(施事)等充当;2)一般出现在动词(谓语)之前;3)不带形式标记(介词)。其中只有第三点人们的理解是基本一致的。注重语义者往往把第一个特征绝对化,注重形式者则宁愿把第二个特征绝对化。尽管早在60年代就有人主张把形式和意义标准

结合起来判别主语,但真正做到结合殊为不易。几十年过去了,汉语的主语依然是个老大难问题。我们无意去评价几十年来主语问题研究的个中得失,却希望能够另辟蹊径。我们发现,主语问题难就难在研究者首先要面对纷繁复杂的现实句子。假如换一个角度,先在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中寻找确定主语的标准,就不难发现,V前动元符合人们长期研究所达成的关于主语特征的全部三项共识。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在基本句法结构中,主语是由V前无标记真动元充当的。这一标准可以推及由基本句法结构实现(变化)而来的动词谓语句。V前无标记真动元有且只有一个,这就保证了汉语主语的纯洁性和稳定性。关于确定汉语主语的标准以及如何确定现实句子中的主语,我们将在第4章中详细讨论。

动核结构是一种抽象的结构,它的载体可以看成是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动元的位置和数目在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中是固定的。但是在动态的、现实的句子中,动元位置会出现一些动元变体,有必要区分真动元、准动元和伪动元;动元化也是汉语现实句中的一种常见的语法现象。除此之外,某些特殊的句法现象会导致动元的位置发生变化,动词的性质变化也会导致动元的数目变化。

现实句所在的语境并不总是中性的,或者说,具体语境中的句子并不都是由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直接实现而来的,往往经过了一定的变化。不过这些变化和基本动核结构存在着变换关系。动元在现实句最主要的变化体现在形式上:省略(不出现),带上介词和位置变化。动元省略主要是因为语言的经济原则造成的。V前动元V后动元都可能省略。例如:

(66)A:你吃饭了没有?

B:吃了。

尽管(66)答句的表层结构中只有动词和表示时体的助词，但我们认为动词前后分别存在一个动元位置。可以通过语境找回这些省略了的动元。

除了必须带介词的动元以外，V前动元和V后动元在现实的句子中都可能带上介词。例如：

(67)a 我的钱包被小偷偷走了。

b 她的新小说将由花城出版社出版。

V前动元在现实句中的移位现象主要表现在一些特殊的句法格式中。而V后动元在现实句中的移位现象则是很正常的。例如：

(68)a 小偷把我的钱包偷走了。

b 我的钱包小偷偷走了。

c 我《红楼梦》看过。

d《红楼梦》我看过。

现实句中动元的数量变化和位置变化可以看成是句法现象，但其实和语用平面有直接关系。所以，动元情况变化势必影响到语义、句法、语用诸平面。

动元情况变化对语义平面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一些在静态语义结构（动核结构）中不可能出现的搭配成为可能。例如：

(69)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动元情况变化对句法平面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对句型的影响上。主语是句型的重要组成成分之一，而V前无标记动元的隐现及位置变化使本来很复杂的主语问题显得更加迷离。V后动元（宾语）也是句型成分，其位置变化是否影响到其句法性质也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这些都表明，如何认识动元的数量变化和位置变化对正确建立汉语句型系统有很大的影响。理解不同，得出的结论之间的区别也是根本性的。

动元情况变化对语用平面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动元成分与主题、焦点等语用成分的关系上。动元成分可以充当句子的主题，也可充当句子的焦点。动元的隐现以及位置变化跟句子的主题选择、焦点安排密切相关。当然，二者的关系或许恰好相反：正是语用平面的需要才导致了动元情况的变化。

第三章　定　　指

1 几个相关概念

在讨论定指之前，有必要先讨论几个跟名词性成分相关的概念。

词语（语言符号）与世界上的事物之间有一定的联系。这里所说的世界指的是人的知识世界，它包括现实世界和心理世界。现实世界指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这是一种真实的客观世界；心理世界主要指人的主观世界，这是一种虚构的世界。这里所说的事物包括现实世界中的客观实体以及人类自身所创造的心理世界中虚构的东西，因为这些虚构的东西与心理世界的联系跟客观事物与现实世界的联系在语言学上并没有什么区别。无论是在现实世界还是在心理世界，某一类或某一个事物总会有与其相应的语言符号（词语）来表示，除非该事物还没有被人认识到。

词语与事物之间的关系首先表现为词语可以表示一个概念，而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则与事物有关系。名词，无论专名和通名（涂纪亮 1993）都有内涵和外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虽然在具体运用中会发生变化，但基本上是稳定的。也就是说，一定的语言符号一般总可以表示一定的事物。某种语言中词语与事物的关系也是相对稳定的，人们一般通过词典就可以发现词语与事

物的这种关系。

词语所代表的概念表示的事物可以是一类,也可以只是某一类中的个体。但是,并不是每个词语都能代表概念,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词语都能单独表示事物。一般来说,只有名词性的成分才具有这种功能,而动词、形容词则要通过和别的成分一起构成名词性成分才能表示事物。

词语与事物之间的关系仅仅表现为概念与事物的关系是不够的。词语及其表示的事物也并非总是存在于词典或人的知识世界里。相反,人总是在运用词语指称其知识世界中的实体。严格来说,词语与事物之间的关系是间接的,因为是使用语言的人在指称,而不是他们所使用的词语在指称。就词语、词语使用者、事物这三者的关系来说,"词语使用者"的纽带作用是显著的,也是至关重要的。例如:

(1)古巴总统下个月要访问中国。

尽管世界上可能并不存在一个"古巴总统",我们只能说"古巴总统"指称的实体在现实世界并不存在,但这并不影响"古巴总统"的指称功能。因为我们关于这个世界的知识告诉我们,世界上可能会有一个叫古巴的国家,这个国家可能有"总统"这种职务,也有担当这一职务的特定的人。

语言使用者(说话人、作者)在使用名词性成分指称事物时可以有多种方式。通常所说的有指与无指、特指(实指)与非特指(虚指)、通指与单指、遍指与任指等就是其中的几种。关于这些术语有不同的解释,下面谈谈我们的看法。

1.1 有指和无指

当说话人知道自己使用的某个名词性词语指称的是哪一个(类)或哪几个实体时,该词语是有指的;当说话人知道自己并不要用某个词语指称某一具体的实体时,该词语是无指的。例如:

(2)a 他娶了一个美国女人。

b 他应当娶一个美国女人。

尽管说话人对(2a)中的“美国女人”的情况可能并不了解，甚至连名字也不知道，但至少知道有这么一个女人。因此，(2a)中的“一个美国女人”是有所指的；可是(2b)中的“一个美国女人”是哪一个，说话人可能根本就没有考虑过，这时“一个美国女人”是无所指的。

需要说明的是，就名词性词语表示的概念和事物的关系来说或者就孤立的名词性词语来说，名词都是能够有所指的；“无指”只是就说话人使用的某一词语在某一语境下而言的。“名有所指”是名词的功能，“无指”则只是说话人指称事物的一种方式。

1.2 特指和非特指

当说话人知道自己使用的名词性成分指称的事物是在具体的语境中实际存在的特定的个体时，该名词性成分是特指(实指)的；如果说话人知道自己所指称的对象在具体的语境中不一定存在，则该名词性成分是非特指(虚指)的。例如：

(3)a 我刚买了一辆自行车。

b 你帮我买一辆自行车吧，旧的也行，那样方便些。

“一辆自行车”在(3a)中是实指的，在(3b)中则是虚指的。

1.3 通指和单指

通指也叫类指或泛指。当说话人使用某一名词性成分指称某一类事物时，该名词性成分是通指的；当说话人使用某一名词性成分指称的只是某类事物中的一个或一部分个体时，该名词性成分是非通指的。非通指中比较常见的是单指，它指称的是单个的实体。例如：

(4)a 他不喜欢美国女人。

b 他娶了个美国女人。

词语使用者使用词语指称事物时一般以该词语表示的概念所反映的事物的特征为基础。因此,通指成分一般由表示集合概念的词语充当,单指成分则由表示个体概念的词语充当。但也有相反的情况。例如:

(5)a 没想到美国女人他也敢娶。

b 一只青蛙四条腿。

"美国女人"本来表示一个集合,是通指。但在(5a)中却只用来表示个体,是单指。因为"他"一次能娶的只是美国女人中的一个;相反,"一只青蛙"本来只能表示个体,是单指,但在(5b)中却被用来表示一个集合,即"所有的(任何)青蛙"。显然,(5a)中的通指成分在语用上被说话人单指化(具体化)了;而(5b)中的单指成分在语用上则被说话人通指化(一般化)了。

1.4 遍指和任指

说话人使用某一名词性成分指称某一范围内所有的实体时,该名词性成分是遍指的;说话人使用某一名词性成分指称范围内的任何个体或部分时,该名词性成分是任指的。例如:

(6)a 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

b 我什么话也没说。

从指称"某一范围内事物的无例外"这一角度看,遍指和任指没有太大的区别。因此可以认为任指也是一种遍指。

这四组概念不是用一个标准,也不是一次划分出来的,因此它们之间有交叉现象。例如有指一般是实指,但也可能是虚指;虚指可能有指,也可能无指;通指可能是有指的,也可能无指(如"他想当律师"中的律师);单指既可能有指,也可能有无指,既可能实指,又可能有虚指;遍指和通指有相近的地方,而任指则和虚指有相通之处等等。但有一点是共同的:上述八个

概念都只是从说话人使用名词性成分指称事物这一手段的角度区分出来的。

2 定指

2.1 什么是定指

语言符号是用来交际的。交际是说话人(作者)和听话人(读者)双方的事情。如果考虑到听话人的因素,说话人使用名词性成分指称事物的方法就只有两种:定指(definite)和不定指(indefinite)。如果某一名词性词语所指称的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可以辨识的(identifiable)某个或某类确定的实体,该名词性成分是定指的;如果某一名词性词语所指称的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不能辨识的某个或某类实体,则该名词性成分是不定指的。例如:

(7)a 王薇薇昨天收到了一封信。

b 那封信她今天交给老师了。

(8)a 昨天我们在宏通酒店吃了一只穿山甲。

b 穿山甲是国家保护动物,怎么能吃呢?

(7a)中的"一封信"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不知道的,因此是不能辨识的,即不定指的;(7b)中的"那封信"则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已经知道的,是可以辨识的,即定指的。(8a)"一只穿山甲"是听话人无法辨识的个体,是不定指的;(7b)中的"穿山甲"则属于常识范畴的特定的一类动物,是可以辨识的。

定指和不定指的区别在于是不是可以辨识的。定与不定,都是针对听话人而言的。对于说话人来说,定指成分自然是确定的。但不定指成分的所指则可能是确定的,也可能是不确定的,这要视当时的语境以及说话人的情况而定。例如:

(9)a 我给孩子请了一个家教。

b 我想给孩子请一个家教。

(9a)中,"一个家教"对于说话人来说是确定的,可辨识的,不同于其他的家教,但却不是定指的,因为没有考虑到听说人的因素。(9b)"一个家教"可能是说话人已经物色好了的,这时其所指对说话人来说是特定的;说话人也可能并没有确定请哪一位做家庭教师,这时其所指是虚拟的,不确定的。但无论如何,说话人认为听话人并不知道(也不想告诉听话人)"一个家教"是谁,即对听话人来说,(9)中的"一个家教"都是不定指成分。

定指/不定指这对概念和前面八个术语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它们都和名词性成分相关。一般来说,有指成分有定指不定指之别,无指成分则没有;实指成分可能是定指的,也可能是不定指的,虚指成分则往往是不定指的;通指成分有定指性质,单指成分则是两可的;遍指和任指虽然也具有定指性质,然而定指程度却不高。这些我们下文还将涉及。

但是,定指、不定指与有指/无指、通指/单指等又有很大的区别。说话人一旦考虑到听话人的因素,使用词语指称事物就势必和传递信息有关。信息的主要载体是句子,而句子的信息可以分散到组成句子的各个词语中去。一方面,定指和不定指的表达和理解要受语境特别是句子的影响;另一方面,句子中的名词性词语也可以负载信息。这种信息可以称为"指称信息"(方经民 1994)。因此,定指、不定指既与名词性成分自身相关,又与句子的信息结构甚至句法结构有关。

定指和不定指是对立的。只要把什么是定指搞清楚了,不定指也就不成为问题了。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着重讨论定指问题。

关于定指,比较有代表性的看法是,定指是"可辨识的"。所

谓“可辨识的”有两层意义,一是在一个明确的语境中,听话人可以在语境中(包括常识语境)找到说话人使用名词性成分指称的实体,二是听话人可以根据说话人使用的语法形式、句法结构推断语境中存在与某一名词性成分指称相对应的实体。在像英语这样有定冠词的语言里,定冠词使用的原则和标准就是说话人认为听话人能够辨识,或者说话人希望听话人通过他所使用的定冠词来推断名词性成分的所指是可以辨识的。

“可辨识的”包括:A 听话人能够把某一特定的个体跟同类的其他个体区别开来;B 听话人能够把某一特定的类跟其他类事物区别开来。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可以把定指分为单指定指和通指定指。其中前者是一般意义上的定指。例如:

(10)把螺丝刀递给我。

说话人正在修理电器,听话人可能就在跟前,“螺丝刀”就在旁边,说话人认为听话人能够看到,因此是可以辨识的;也许听话人刚进房间,还不知道“螺丝刀”是什么样的,但是他可以根据说话人使用的句式(“把”的宾语一般是定指的)推断知道旁边有一把螺丝刀,并能很快找到它。因此,“可辨识的”是特定的个体,是唯一的。在一个特定的语境中,只有一个实体满足“螺丝刀”应该具备的语义特征。(如果语境中有不止一把螺丝刀,说话人使用名词性成分指称失败,听话人会问“哪一把?”,交际会继续进行下去。)

“可辨识的”有时不是唯一的,而是指语境中全部符合名词性成分语义特征的个体。例如:

(11)A:碗我(都)洗完了(语境中全部的“碗”)。

B:不,这儿还有一个呢。

有时定指的所指很难用“唯一的”解释,也很难用“全部的”解释。例如:

(12)把窗户关上。

在一个特定的房间里可能不止一扇窗户，尽管听话人只能关上“开着的窗户”，但是开着的窗户也可能不止一扇。这表明，“个体”是相对于“类”来说的，我们是在非通指意义上使用“个体”这一概念。因此单指定指可以称为“非通指定指”，单指定指中的“单”并不就是单个，也包括一定数量的部分。“这本书”是单指定指，“这三本书”也是单指定指。

“可辨识的”可不仅仅是个体，还可能是一个特定的“类”。例如：

(13)a 生鱼片很好吃。

b 熊猫爱吃竹子。

在(13a)中，“生鱼片”可能是饭桌上一道特定的菜，这时它是个体，是非通指的；也可能是一种菜，这时它是通指的，这主要取决于语境。在(13b)中，“熊猫”一般只有通指一种理解。

我们认为，无论是通指还是非通指都可能是“可以辨识的”，即定指的。人类能把特定的个体跟其他同类实体区别开来，也能把特定的类跟他类事物区别开来，后者属于常识范畴，比前者更容易辨识。跨语言的研究表明，在有定指标记的语言里，有些语言的通指成分要求带定冠词，如法语。有些语言的通指成分不需要带定冠词，如英语，通指是语法上的不定指(grammatically indefinite, indefinite in form)。但在语义/语用上是定指的。

前面说过，定指是说话人认为他用某一名词性成分指称的实体是听话人可以辨识的。这是一个语用/语义定义，主要是一个语用定义。跨语言的研究表明，有些语言有形式上的定指标志；有些语言则没有。这样我们可以把定指分为两种：句法定指(有定指标志的)和语用定指(没有定指标志)。

一种语言要么有定指标志，要么没有。因此句法定指和语

用定指是跨语言研究的概念。在有定指标志(句法定指)的语言里,通指成分有的一定要带定指标志,通指也是一种句法定指,有的则可以不带,通指不是句法定指,或者说在形式上,通指是不定指的。在没有定指标志的语言里,通指定指和非通指定指都是语用定指。

2.2 汉语有没有定指标志

跨语言的研究表明,在有些语言里,定指是通过专门的形式标志表达的。定指标志在有些语言是前置的,在有些语言是后置的。在有些语言里表现为一个自由的词(定冠词),如英语和法语;在另一些语言里则表现为粘着语素(屈折形式或者词缀),如阿拉伯语。定指标志表达的是句法定指。在没有定指标志的语言里,定指(语用定指)可能通过别的手段如语序或者虚词来表达。

汉语是形态变化不发达的语言,当然也没有定指标志。很显然,汉语没有类似于英语定冠词"the"的定指标志。英语的定冠词是从指别词语法化而来的。汉语的"这"和"那"虽然可以起表示定指的作用,但还没有语法化为专门的定指标志。一方面,"这/那"经常要和量词一起才能修饰名词;另一方面,汉语的"这/那"仍然存在的近指和远指的区别,不像英语的"the"是中性的,在很多时候,"这/那"的对比功能仍然会发挥作用。汉语里"这"使用的频率高于"那"(沈家煊 2000),英语里 that 使用的频率高于 this。但汉语的"这"和"那"的主要功能仍然是指别,和英语的 this/that 并没有本质的不同。

汉语的"这"在口语里有一个弱化的形式,张伯江、方梅(1996)认为"这(轻读)+N"格式里的"这"是口语里的通指标志。方梅(2002,以下简称方文)进一步认为,北京话里弱化的"这(zhe)"已经产生了定冠词的语法功能,与之并行的是数词"一"

的不定冠词用法。刘丹青(2002)也持相似的看法,不过他更注重"定冠词"的话题作用。

实际上,方文所说的"这"的用法不限于北京话。方文还指出,福州话(闽方言)"这"的虚化与北京话相近。刘丹青指出,苏州话(吴方言)、粤方言也存在虚化后的定指标记。如果情况确实如此,进一步的结论自然是汉语已经产生定冠词。鉴于北京话和普通话的特殊关系,而且弱化的"这"基本上已经进入了普通话,人们有理由推想,也许会有一天,它将成为汉语普通话的定冠词。

我们认真拜读了方文,认为关于北京话"这"和"一"已经虚化为冠词的结论还不是十分有说服力。下面主要就方文中的观点(同时参照刘丹青 2002)谈谈我们的看法。

2.2.1 定冠词虚化的路径

方文认为,北京话的定指标记可以表述为:这个→这(zhe)。"这(zhe)"的作用是把一个指称属性不十分确定的名词身份确定化,已经同于定冠词的用法,无论从形态上还是从功能上都可以确认已经虚化为定冠词。文中提出了 5 点理由,我们概括如下:(1)北京话里的"这(zhe)"在形态上已经独立出来,在语音上附着于其后的名词,而且不能重读。(2)指示词(这)可以加在专有名词前面,构成通指。(3)用在通指名词前,不表示个体。(4)只用在光杆名词和粘合式偏正结构之前,不用在数量名词结构前。(5)用在非回指名词前(不表示回指)。

我们认为,后面三点理由反映了北京话虚化的指示词"这"只能用在表示通指(generic,类指)的名词性成分之前。这最多可以证明北京口语的"这"是一个通指标记,不能说明它是一个定冠词。因为定冠词从指示词虚化而来,这在有冠词的语言是相通的。但指示词虚化成冠词后首先应该作为定指(有定单指)

标志，然后功能才扩大通指和专有名词。即遵守这样的顺序：

指示词→冠词：有定（单指）→通指→专有名词。

并不是所有有冠词的语言中的冠词都能最终实现这一过程。英语的有定单指主要是定冠词标记的，通指有 a N/Ns/the N/the Ns 四种表示方法，定冠词不是必须的，专有名词则一般不加定冠词。法语的通指成分需要定冠词，希腊语的专有名词也需要定冠词（Christopher Lyons 1999）。但不管怎样，指示词虚化为定冠词的第一步即标记有定单指是最重要的。北京话的弱化“这（zhe）”不能用来表示有定单指，要想证明北京话的“这（zhe）”是定冠词，就必须解释为什么语法化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在北京话里没有实现。

另外，“这个”不是严格意义的指示词，而是“指示词＋（个体）量词”，甚至是“这＋（一）＋个”，其中“这”和“一”结合成“zhei”（“一”的数词功能仍然存在）。北京话的“这（zhei）”也没有虚化为定指标记（有定单指），因为北京话还有“那（nei）”，尽管前者使用的频率高于后者，但“那（nei）”仍是常用的。

如刘丹青所说，北京话的“这＋名词”存在指称歧义，可类指（通指），可有定（单指）。我们认为，通指的核心语义是从特征/属性上表示（一类）事物。最小量“一＋（量）＋名词”可以表示事物的特征/属性。“这个”虚化轻声的“这”表示通指的机制正在于此。而“这个”里边的“一”一旦表示真实的数量，就只能虚化为“zhei”。

刘丹青认为，从类型学的角度看，很少有语言使用专门的与其他指称标记无关的虚词来标记类指。这是语言事实，英语的定冠词来自指示词，其语法化路径是“指示词→定冠词→类指标记”，但刘文中“英语和北京话共有的语法化路径”、“北京话由定冠词用法这派生出类指用法是很自然的事”的说法就难以理解

了。因为北京话的“这(zhe)”根本就不能表示有定单指,或者说它不是典型意义上的定冠词。

在大多数有定冠词的语言里,专有名词一般以“光杆”的形式出现。有些语言里的定冠词对于专有名词来说是可选的,只有少数语言专有名词必须伴随定冠词。如果定冠词的功能扩大到标记专有名词,那么它不应该改变专有名词的意义。但北京话的“这”显然不是这样。例如:

(14)你以为呢,这雷锋可不是好当的。(方文例句)

方文也注意到,北京话“指示词+专名”构成的是通指成分,“这雷锋”已经不是那“雷锋”。但在专名需要定冠词的语言,如现代 Greek 中的 *ho Georgos* (George)还是那 George (Christopher Lyons 1999)。这表明,北京话的“这”不能算是定冠词。类似的例子还有:

(15)这总统不是那么容易当的。

由“定冠词+名词”构成的名词性成分可以出现在多种句法位置,但北京话中轻读的“这”表示通指是有限制的,它只能用在主语位置。例如:

(16)a 这(zhe)女人都是死心眼儿。

b * 他不喜欢跟这(zhe)女人打交道。

c * 他讨厌这(zhe)女人。

这表明,北京话轻读的“这”还不能算是一个定指(通指)标志。

通指在本质上是一个语义/语用范畴(关于通指,下面将会有详细的讨论),可以认为它不需要专门的形态标志,弱化的“这”并没有改变它后面名词性成分的通指性质。跨语言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在有定冠词的语言里,定冠词有的主要标记有定单指,有时兼表通指,如英语;有的则既标记有定单指,也标记

通指，如法语；有的同时标记有定单指、通指和专有名词，如希腊语（Christopher Lyons 1999）。像北京话的"这"（zhe）只标记通指的现象是很特殊的，可能的解释是它虽然也可以看作是指示词虚化来的，但还不是定冠词。

2.2.2 "这"的近指功能

指示词在很多语言里表现为近指和远指两个。如果近指指示词虚化为纯粹的定冠词，那么它就应该不再有近指功能。英语的"the"也是由指示词虚化来的，但它完全是中性的，近指和远指分别由 this 和 that 表示。

北京话的指示词"这（个）"虚化的结果有两个，一个是"zhei"，另一个"zhe"。前者显然还保留近指功能，可见它还没有虚化到定冠词（标记有定单指）的地步。至于后者，我们认为它仍然有近指功能。

指示词指示的不仅仅是物理空间的距离，还可以是时间距离、心理距离甚至感情距离。后者是指示词功能虚化的结果，虚化的机制就是"近"和"远"，"近"的参照点主要是说话人。我们认为，指示词还可以表示"信息距离"。信息距离是指同样是已知信息，有的处在交际（语境）的前台，有的处在交际（语境）的后台。说话人可以用近指的"这"把"一个不在前台的对象拉到前台来（方文）"，用"那"把在后台的对象拉到离靠近前台的地方（有时甚至是和前台的对象对比）。

方文认为，虚化的"这"有把新信息包装成旧信息的作用。其中的新信息是语篇中第一次提到的。我们认为，语篇中第一次出现的不一定就是未知信息。语境可以有直接语境和间接语境之分。直接语境指交际的物理空间环境，也就是说话人能看见、听到的事物，它在语篇中可以是第一次出现，但说话人用直指的方式指别。间接语境包括联想语境和常识语境。联想语境

是指说话人认为听话人可以根据相关的语境推断出第一次提到的事物,如谈到慈禧太后,听话人就会想到皇宫,说到慈禧太后吃饭,听话人自然就能推定“御厨”。常识语境中可以推定的就是通指成分。通指表示是作为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的认知范畴里“已经建立起来的类”(well established kinds),属于常识(general knowledge)范畴。它是可辨识的一类事物,表示的是一种处在后台的旧信息。正因为如此,通指成分在很多语言里都能很自然地充当话题。

“这(zhe)+光杆名词(通指成分)”中的“这”不是表示事物距离的(远)近,而是表示已知信息的(远)近,即把一个常识语境中的旧信息从后台拉到交际的前台,充当当前话题。可以说它的作用是引入一个新话题,但不能说它的功能是把一个未知信息当作已知信息处理。因为它引进的通指成分虽然第一次在语篇中出现,但属于交际双方的常识范畴。

现在来看所谓的“这”、“那”虚化的不对称性。跨语言的研究表明,“远”和“近”与人称有关,其基本参照点是说话人。因此说话人偏爱用“这”引出后台已知信息作话题是很自然的。但这并不意味着“那(nɑ)”绝对不能用来引出后台话题。例如:

(17)有窝头,对。那(nɑ)窝头就是,黄金塔啊。(方文例句)

“这”和“那”不仅有近指和远指的区别,还经常用来互相对比。对比的一般规律是先说“这”,然后说“那”,有时虽然没有说“这”,但“那”前面的对比对象已经出现。例如:

(18)a 美国人在这儿就是喝一杯咖啡,烤两块面包。那中国人要是,主要讲究喝粥。

b 这美国人在这儿就是喝一杯咖啡,烤两块面包。那中国人要是,主要讲究喝粥。

(19)a 西方人吃那个面条儿的时候很小心的,弄个叉子在

那儿转悠转悠,转悠半天,然后再往嘴里喂、嘴里搁。那中国人,你看看,要是那样就不成其为吃面了。

b 这西方人吃那个面条儿的时候很小心的,弄个叉子在那儿转悠转悠,转悠半天,然后再往嘴里喂、嘴里搁。那中国人,你看看,要是那样就不成其为吃面了。

(18a)和(19a)是方文的例句,说话人只用了"那",但(18b)和(19b)完全是可以接受的。

再看"把"字后面轻声的"这"和"那":

(20)a 在中国你要做炸酱面,那也是,把这(zhe)肉搁里面,噼里啪啦一爆,把酱往里一搁,就行了。

方文认为,上例中的"这"不能换成轻声的"那"。但我们认为,下面的句子是自然的:

(20)b 在中国你要做炸酱面,那也是,把这(zhe)肉搁里面,噼里啪啦一爆,把那(na)酱往里一搁,就行了。

这说明,轻声的"那"不是绝对不能出现在"把"的后面,只不过它要求与之对比的"这"一定先出现罢了。

再看下面的例句:

(21)a 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

b ?? 这(zhe)大鱼这(zhe)吃小鱼,这(zhe)小鱼吃虾米。

c 这(zhe)大鱼吃那(na)小鱼,那(na)小鱼吃虾米。

d 这(zhe)大鱼吃小鱼,那(na)小鱼吃虾米。

例(21)中的"大鱼"和"小鱼"都可以理解为通指。因为对比的需要,即使说话人非常偏爱"这",但还是会使用轻声的"那(na)"。

上面的分析表明,"这"可能有引入新话题的作用,但它并没有改变信息的性质,不是"把一个新信息做成一个'像'旧信息的

形式”(除非能证明通指成分是新信息),这种用法仍然是“近指”功能在起作用。“这”的近指功能并没有在虚化过程中失去。轻声的“那”也不是不能表示通指。

2.2.3 通指标记,话题标记,口头用语?

张伯江、方梅(1996)把弱化的“这”看作通指标记,方梅(2002)进了一步,把“这”看成是冠词,认为它有引进新话题的作用,不过方文没有把通指成分前的“这”明确称为话题标记。刘丹青则认为普通话类指(通指)NP前的“这”表话题作用大于类指作用,不过它的使用和类指的指称义有关系。

我们认为,北京话至少是普通话的“这”还不能看成是纯粹的通指标记。理由是:

第一,语言中没有孤立的通指成分。通指只存在于句子之中,即刘丹青所说的“属性句”或者说“非事件句”。离开句子就不能确定“这+NP”是通指还是单指,也不能确定其中的“这”是读“zhe”还是读“zhei”。刘丹青已经指出了这一点。例如:

(22)a 这小学生也不能随意糊弄。

b 这小学生在回答问题。(刘丹青例)

(23)a 这电脑我也不太懂。

b 这电脑被他搞坏了。(刘丹青例)

当然,在口语中说话人可以区别他所说的“这+NP”是不是通指,听话人也能明白。但在书面语中,读者只有看完句子以后才能明白,或者说,“这”是否轻读取决于它后面名词性成分是不是表示通指。这表明,“这”在语音形式上并没有完全独立出来。

第二,弱化的“这”一般出现在话题位置,不能出现在宾语(包括宾语中的定语)位置。例如:

(24)a ?? 我一般只喝这(zhe)红葡萄酒。

b ?? 我从来不抽这(zhe)外烟。

c ?? 他讨厌跟这(zhe)外国人打交道。

d ?? 随乡入俗,你到了日本,就应该尊重这(zhe)日本人的习惯。

如果弱化的“这”真的是通指标记,那么它应该能出现在通指成分所能出现的任何位置,这说明,即使在口语中,它仍然不能算是通指标记。

现在来看弱化的“这”是不是话题标记。定冠词标记定指,定指和已知有重叠的部分,这就导致话题有定指倾向(Christopher Lyons 1999)。所以定指标记和话题标记在功能上主要是在标记话题方面可能重叠。跨语言的研究表明,同一种语言里很少同时具有定冠词和话题标记。日语有话题标记,但没有定冠词;英语有定冠词,但没有话题标记。

北京话和普通话中弱化的“这”只能用在通指成分前面,而且从书面上看,“这 + NP”还有指称歧义。因此比较恰当的结论是它在口语中有标记通指的作用,也有引入当前话题的篇章功能,如刘丹青所说,后者大于前者。但既不能说它已经虚化为定冠词,也不能说它是话题标记。

说轻声的“这”不是话题标记还有一个理由。通指一般只存在于“属性句”和惯常时体句中,但是话题则可以存在于事件句。在日语中,“昨天下雨了”(きのうは,あめでした)的“昨天”要带话题标记,汉语的“昨天”也是话题,但不能带轻声的“这”。

当然,刘丹青认为轻声的“这”是类指话题标记。不知道这是否意味着汉语还有“有定(单指)”话题标记等。如果是,那么汉语的话题标记就可以有很多,汉语的“话题标记”和典型的有话题标记的语言如日语的话题标记就不是一回事。

实际上,汉语的话题主要是靠语序表达的,定指也是如此。很多语法学者都曾经指出,动词前的成分倾向于表示有定(定

指）。汉语（包括北京话）没有严格意义的定指标记，也没有严格意义的话题标记。高顺全（1999）曾指出汉语话题的几种形式标记都不是真正的标志。至于轻声的“这”，其作为话题标记的资格还不如语气词（提顿词）。

如果极端一点的话，弱化的“这”只是有引入话题作用的口头用语。甚至是一种个人/地域偏好。因为口语和书面语是一种语言的两个有机的组成部分，作为一种形态标记，不应该只存在于口语之中。书面语中“这（zhe）”的使用在语义、句法、语用上都不是必须的，还算不上是形态标志。

2.2.4 “一”是不是不定冠词

方文认为，北京话里指示词出现定冠词的用法，是系统性变化的反映。北京话已经出现了“一（+名）”作不定冠词的用法。表现在四个方面：1）不遵循数词“一”的变调规律；2）“一+名”中的“一”不能重读；3）“一+名”不能用作跟其他数量对比，4）多用在宾语位置，从不作为回指形式。

我们认为，“一”必须读第二声能证明北京话的“一+名”是“一个+名”脱落量词“个”的结果；“一+名”中的“一”不能重读是自然的，因为重读就意味着强调或对比，而“一+个+名”量词脱落前提就是数量是不变的，固定的，自然不能再强调。至于“一+名”不能用作数量对比，道理跟“一”不能重读一样。普通话中“一+个+名”的省略形式是“个+名”，省略的前提也是默认数量，其中的“个”也不能重读，“个+名”也不用来对比。例如：

(25)？我就吃了个苹果，他吃了三个。

“一+名”多用在宾语位置是正常的，这方面北京话的情况和普通话没有区别。至于说“一+名”不作为回指形式，这是因为回指成分不是第一次出现的，是可辨识的，或者说是已知信

息,自然不能用"一(+个)+名"这种无定形式回指。"一+个+名"的回指形式是"这/那(+个)+名",或者干脆就是光杆名词形式。普通话的"(一)个+名"也不用作回指。

一种语言有了定冠词,不一定要有不定冠词。从理论上说,如果定指是有标记的(定冠词),那么无定就是无标记的(不需要定冠词)。英语的定冠词 the 可以记作[+Def],而 a 则不能记作[-Def],因为 two(Ns)、three(Ns)同样具有[-Def]特征。Christopher Lyons(1999)认为,英语的"a N"中的"a"在本质上仍然是数词冠词(cardinal article),只标记[+Sg](单数),是相对于非单数而言的。英语的"a"只能算是一个准/伪不定冠词(quasi-indefinite article)。

英语没有量词(个体量词),"a"的虚化程度远比北京话的"一"要高。因为第一,英语的"a N"表示通指要比汉语(包括北京话)的"一+量词+名词"普遍,甚至可以出现在宾语位置。例如:

(26)a A lion preys on an antelope.

但在汉语里,下面的句子是不可接受的。

(26)b *一头狮子捕获一头羚羊。

c *一头狮子么,捕获一头羚羊。

第二,北京话的"一"是"一个"脱落量词的结果,"个"是典型的个体量词,在现代汉语用法已经泛化。但对于集合名词来说,量词仍然是需要的。北京话不能说"给我(来)一啤酒"(英语能说 give me a beer)。

第三,北京话的"一+NP"不能表示通指,也不能表示超过"一"数量。这说明它仍然表示实在的数量,或者说,"一"表示"数"的功能没有消失。例如:

(27)a 你在一小单位里工作,算上你总共才六个人。

b 有一朋友倒是愿意帮这个忙儿。

c 我这货好销，一老外昨天从我这儿买走好几条。(a b c 都是方文例句)

“一个”在北京话里表现为量词脱落，“两个”、“三个”在北京话里则表现为数词和量词合音(俩，仨)，但三者之间仍然存在着一致性。“俩”、“仨”虽然能够重读，能够对比，但这跟“两(二)”、“三”都是可变的数量有关。“一”、“俩”、“仨”之间的一致性可以得到北方其他方言的支持：在河南一些地方话里，“一个”也是合音的形式。

不定指的基础是由于数量的因素导致个体是不可辨识的(无定的)。英语基本上可以说没有量词范畴，因此 a 有不定冠词的作用。现代汉语(包括北京话)有量词这一语法范畴，所以“一”不大可能具有不定冠词的作用。至少在目前，北京话的“一”还不能说是不定冠词，甚至连准/伪不定冠词也不能算。

“说话力图省力”和“表达力图清晰”是语言交际两大互相竞争的原则。“形态范畴”无疑是“表达力图清晰”原则的反映。但汉语正式的书面语看不到定冠词，也看不到具有普遍意义的话题标记。北京口语的虚化的“这”和“一”一方面是“说话力图省力”原则胜利的结果，但是从另一方面看，口语表达也有大量重复、罗嗦、舒缓语气以及话头性质的成分，它们的主要作用是给说话人提供思考的时间。这种固定的成分可以抽象为形式化的东西，但它们还算不上是语言的语法(形态)范畴。

从地理语言学的角度看，地缘接近的语言(包括方言)在形态方面往往具有一致性，这一点甚至跟语言的亲疏关系无关。方文认为北京话的虚化跟其他方言形成对照：汉语的定指标记有两种不同的虚化途径，一种是北京话的模式，脱落量词，近指词的指示义弱化，而后虚化为定冠词。另一种是粤语、吴语为代

表的南方方言模式，量词表量意义弱化，而后成为定指标记。刘丹青(2002)也认为量词功能发达的南方方言定冠词的虚化途径是后者。但福州话的情况却跟北京话相近。这种现象可能还有其他的解释。

从通指标记开始讨论汉语(方言)有没有定冠词不一定能得到符合语言事实的结论。通指在本质上是一种语义/语用定指，在人类语言中普遍存在。很多语言的通指都不需要定冠词表示。例如英语的定冠词只表示有定单指，通指有四种表达形式(a N/Ns/the N/the Ns)，定冠词不是语法上必须的，或者说英语的通指在形式上是不定指的(grammatically indefinite, indefinite in form)，但在语义/语用上是定指的。

如果认为定冠词的功能扩大遵守从有定(单指)到通指再到专有名词这样的顺序，那么就先得讨论汉语有没有有定(单指)的定冠词，然后讨论汉语(包括汉语方言)里表示通指以及用在专有名词前的"定冠词"有没有同一性。如果有，说汉语有定冠词才是有说服力的。

2.3 汉语定指的表达形式

汉语没有专门的定指标志，但这只说明汉语的定指不是句法定指，这并不意味着汉语没有定指这一语法范畴。汉语可以通过语序和虚词来表达定指。例如：

(28)a 客人来了。　　　　b 来客人了。

(29)a 把螺丝刀递给我。　　b 递个螺丝刀给我。

c * 递螺丝刀给我。

例(28)中，"客人"的定指与否是通过语序表达的，动词前面的"客人"倾向于定指理解，动词后面的"客人"倾向于不定指理解。例(29)中，"螺丝刀"的定指是通过虚词"把"表达的。

汉语没有定指标志，也没有不定指标记。英语的"a"是一个

准不定冠词(quasi - indefinite article, Christopher Lyons 1999)。汉语的"一(+量词)"连准不定冠词也算不上。就非句首位置的"一(+量词)N"来说,北京话有用"一N"的倾向,普通话则说"量词+N"。南方方言的"量词+N"甚至可以出现在句首。

定指的原型是语用定指。各种语言都有一些基本的定指表达手段,这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例如指别词可以帮助听话人辨识名词性成分的所指,可以说是一种内在的定指;所有格也可以诱发定指理解,这在各种语言里都是相通的。下面讨论汉语的定指表达有词汇形式和句法(形式)手段。

2.3.1 单指定指

常见的单指定指名词性成分的主要形式有"指别词+(数词)+量词+名词"、人称代词、有领属关系的名词性成分、光杆普通名词和由"限制性定语+名词"构成的名词性成分。

一般来说,"这/那+(数词)+量词+名词"这种名词性成分是定指的。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指别词"这/那"。前面说过,指别词是人类语言的一种内在的表达形式。汉语的指别词(这/那)也具有表达定指的功能,尽管它们没有语法化为专门的定指标志。指别词"这/那"本来表示实体离说话人的空间方面的距离,然后虚化为表示时间甚至感情等方面的距离。"这"和"那"的区别主要是近指和远指、过去(将来)和现在的区别。

指别词有直指(deictic)和回指(anaphoric)两种用法。直指如"这件事/那个人"是典型的"可辨识的"。直指用法的指别词的功能就是把潜在的实体和说话人所指的实体区别开来,说话人在直指时可能还伴随姿势语言。可以认为,说话人使用指别词是在替听话人辨识,听话人不需要推断就可以把名词性成分和它指称的实体对应起来。

回指用法的"这/那+(数词)+量词+名词"指称前面说过

的或者上文出现过的。例如:

(30)那件事办得怎么样了?

很明显,"那件事"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已经谈论过的一件事。

在英语里,回指形式主要是"the noun",直指则包括"指别词+名词"和"定冠词+名词"两种形式。汉语没有定冠词,直指和回指形式都是"指别词+数量名"结构。

人称代词一般被看作是定指的。单数人称代词"你/我/他"都是可以辨识的,即定指的。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的复数形式甚至可以直接加在名词前面表示定指,如"我们北京人/你们外地人"等,这时它们的作用就是直指。第三人称代词表示直指时,"可辨识"程度没有第一、第二人称代词那么高,汉语中常用"他/她"来指代"那一位",别人会故意开玩笑问"他是谁,谁是他"。如果说第一、第二人称代词相当于近指,第三人称就相当于远指。远指也是可以辨识的。第三人称代词还可以有回指用法,这是第一、第二人称代词所不具备的功能。

人类语言的指别词和人称代词都有直指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定指存在于所有的语言中。

在有所有格的语言里,"所有格+名词"一般是定指的。所有格本身不是像指别词那样的内在的定指形式,但它具有引发定指理解的作用。汉语虽然没有所有格,可是有"你的书/我的朋友/他哥哥/王教授的学生"等形式的领属性名词性成分。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名词性成分倾向于定指理解。

领属关系可以分为狭义领属关系和广义领属关系。狭义领属关系表示一种"唯一的、不可转让的或者是私人的"领属关系,一般是定指的。例如:

(31)a 他父亲上个月去世了。

b 我的腰扭伤了。

c 他的腿摔断了。

(31c)中,“他的腿”虽然不是唯一的,但是这时是否“唯一”已经不重要,“他的腿”的所指是明确的,可辨识的,尽管“他”可能只摔断了一条腿。

广义领属关系的情况有所不同,例如:

(32)a 刚才王教授的学生来找你了。

b 我没见到王教授,只见到了他(王教授)的学生。

汉语的名词一般没有复数形式,“E教授的学生”可能只有一个,但常识告诉我们很可能不止一个。因此“王教授的学生”可能是定指的,也可能是不定指的。

汉语名词短语的修饰语可以分为限制性和描写性的。领属NP只是限制性定语及其中心语构成的名词短语的一种。实际上,其他名词性“限制性定语 + 中心语”成分也可能是定指的,如“桌子上的螺丝刀”、“这个月的工资”、“昨天买的香水”等,这些可以称为单指定指的复杂的表达形式。这类名词性成分是否定指往往取决于修饰语是不是定指的。“我的朋友”倾向于定指理解,“我的一个朋友”则是不定指的;“这个月的工资”通常是定指的,“一个月的工资”则是不定指的。名词性成分的定指与否跟修饰语的指别作用有关,这个问题下文还要涉及。

光杆普通名词的初始意义是表示通指(这一点下文将详细讨论)。但在语境明确的情况下,光杆普通名词经常被用来表示单指定指。例如:

(33)汽车上了高速公路,司机打开了车上的收音机。

这里,“汽车”是说话人所乘坐的特定的一辆,常识告诉听话人,这辆汽车应该有一个司机。尽管“司机”是第一次提到的,听话人不知道关于这个司机的任何信息,但“司机”仍然是可以辨识的,因此是定指的。

当然,光杆普通名词的指称理解跟它的句法位置有关。在动词后面,它很多时候被理解为不定指的。例如:

(34)我的负担很重,因为随身带着电脑、打印机。虽然说明书上写着这个电脑的重量只有三磅半,可我不知道为什么拿起来却是那么重。

例(21)中的"电脑"、"打印机"是单指,但却是听话人不能辨识的。听话人并不知道说话人的电脑和打印机是什么样的,也不能推定说话人带有电脑和打印机。对于听话人来说,"电脑"和"打印机"都是第一次提到的,是不定指的,因此说话人紧接着就使用回指形式来指称"这个电脑"。

2.3.2 通指定指

2.3.2.1 通指的初始意义和形式

通指(generic)主要是对于名词性成分的所指和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的理解。一般认为,如果某一名词形成分指称的是某一类事物,那么该名词性成分是通指成分。名词性成分的通指用法是人类语言的共性,但在不同的语言里有不同的表达方式。关于汉语的通指的研究,目前取得的成果并不多。下面主要讨论汉语可以有哪些表达通指的方法以及影响汉语通指理解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跨语言的研究表明,在大多数语言里,通指没有专门的形态标记。这意味着很难从句法上给通指下定义,即通指首先属于语义或者语用范畴。

人类认知事物是从个体开始的,命名(这里说的"命名"不是语用学上的意义)一般也是从个体开始的。英国人刚刚登上澳洲时,发现了一种(一个或几个)他们从未见过的动物,他们问当地人这个(种)动物叫什么,当地人的回答是"我不知道"。结果"我不知道"就成了袋鼠(kangaroo)的名字。人类在给个体命名

之后,就用这一个体的名字指称具有相同特征的其他个体直至所有成员,个体的单名就成了整体的通名(类名)。这里有一个把具有共同特征的个体成员整体化的过程,可以叫做通指化。单名一旦变成通名,它指称就可能不再是单个的个体,而是由若干成员组成的具有相同特征的一类事物。可以这么认为,通名的指称就是通指的初始意义。

整体化的前提是个体之间具有相同的特征,因此通指成分本身内在的功能是可以表示该类事物的特征或属性。整体化不是一次完成的,因此"类"有上下位之分。每一个下位类成分除了具有上位类的语义特征之外,还有自己的区别性特征。例如"生物/动物/人/男人/小伙子"都可以是通指成分。

通名属于人类的常识范畴。尽管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是有限的,具体到个人来说更是如此,但对于一个正常的人来说,世界上已经被人类认识并且命名的很多的事物都属于百科知识一类的基本常识。

通名指称某一类事物,这一类事物包括若干个成员。一方面,某一类事物的所有成员一般具有相同的特征或属性;另一方面,类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一般也具有该类的特征或属性。因此,尽管成员和类之间在数量上存在差异,但语言使用者在很多时候只注重表达成员的特征,而不考虑数量因素。北京人在谈到北京的治安方面的问题时,喜欢说"都是外地人闹的"或者"八成是外地人干的"。一个中国人刚到日本并且得到了几个热心的日本人的帮助,马上会感慨地说"日本人真好";而如果一个中国姑娘要和一个日本人结婚,她的父母和朋友可能会警告她说"日本人很坏"。这表明,数量方面的差异有时不影响属性的表达。要表达事物的属性,只需要光杆普通名词就够了。因此,光杆普通名词是最基本的通指形式,也可以说是初始形式。

当然,成员和类之间毕竟有数量上的区别。数量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是通过数词和名词的数范畴表示的。个体表示特征不是自由的。只有最小量(单个个体)和最大量(全体成员)才能表示事物的特征。在英语这种有数范畴的语言里,"a N"可以表示通指(指称具有某一具有共同特征的一类事物),"(all)Ns"也可以表示通指,但是"three Ns"之类却不能表示通指。

在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通指可以由光杆普通名词加上"数"的变化表示,当然还可能跟其他语法标记有关,例如英语里的定冠词。但不管怎样,光杆普通名词都是通指形式的核心。在汉语这样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光杆普通名词就是最基本的通指表达方式。

普通名词包括可数名词(count noun)和集合名词(mass noun)。可数名词可能是通指的,也可以只指称数量和部分。集合名词表示整体时是通指的,表示部分时是非通指的。

名词还有具体和抽象的区别。具体名词的集合可以有若干个成员,而抽象名词的集合中,具有相同特征的成员很少,也可以这么认为,抽象名词的每一个成员都有自己的特点,都是一个特定的类。在有量词范畴的语言里,具体名词可以量化,很多名词甚至有特定的个体量词。抽象名词受量词修饰是有限制的。

通指的初始意义是通名的指称,初始形式是光杆普通名词。但是,通名可以独立于语境之外,通指却不能。通指是指称的一种,是人们对某一名词性成分指称事物的理解,指的是说话人使用的名词性成分和事物之间的关系。除了光杆普通名词以外,通指还有其他的表现形式。

2.3.2.2 汉语通指的表达形式

英语的通指跟名词的数有关,据此可以把通指分为单数通指和非单数通指。另外,英语的通指还跟定冠词有关,据此可以

把通指分为定指通指和不定指通指(形式上的)。这样,英语可以有四种通指表达形式,即 a N、Ns、the N 和 the Ns(其中前三种比较常见)。例如:

(35)a A dog has four legs.

b The dog has four legs.

c Dogs have four legs.

d The dogs have four legs.

汉语没有定冠词,也没有"数"这一语法范畴。所以对应的说法只有两种:

(36)a 狗(有)四条腿。

b 一条狗(有)四条腿。

(36a)是光杆普通名词,(36b)是"一 + 量词 + 普通名词"。这并不意味着汉语只有这两种形式表达通指。实际上,汉语的光杆普通名词、描写性名词性短语、"一 + 量词 + 名词"、"这/那 + 种 + 名词"以及第三人称代词等形式都可以表达通指。

光杆普通名词所指的事物一般属于某种语言的常识范畴,是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的知识世界里已经分好的类,或者说已经为这种语言的使用者所接受的类,一般在词典中可以找到。属于一种语言里的基本词汇范畴,是人们关于世界的基本知识。它们的语义特征可以在词典里处理。在汉语这种没有形态变化的语言里,光杆普通名词是最基本的通指表达方式。它们几乎在名词性成分能出现的各种句法位置上都可以理解为通指。例如:

(37)a 人是飞不起来的,这点早被科学证明了。

b 韩国人不吃香菜。

c 我最见不得女人掉眼泪。

d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e 我去过你们北方，菜做得真难吃，肉烧得稀烂，又拼命放酱油。

在汉语里，词和短语的界限不是非常清楚。我们把介于词和短语之间的名词性成分叫准光杆普通名词。在表达通指方面，它们和光杆普通名词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例如：

(38)a 中国人喜欢红色。

b 棉衣服容易洗。

c 我不喜欢喝红葡萄酒。

汉语的光杆普通名词在主语、宾语(包括动词宾语和介词宾语)位置上都可能被理解为通指。但是，同样在这些位置，光杆普通名词或准光杆普通名词也完全可能被理解为非通指。例如：

(39)a 售货员说领子脏了，不给换。

b 今天吃肉，鱼明天再吃。

c 对不起，我忘了。真是，过个星期天把人过糊涂了。

(39a)中的“售货员”是听话人常识可以推定的一个特定的售货员，(39b)中的“鱼”是听话人知道的已经买回来的鱼，(39c)中的“人”只是说话人自己。

描写性定语具有对事物的属性和特征进行再次描写和分类的作用。因此“描写性定语＋名词”也可以看作通指成分。例如“坏孩子、红玫瑰、小白鼠”等。

前面说过，通名是人类对事物分类的结果。分类不是一次可以完成的，甚至可以用不同的标准一直分下去。越是熟悉的事物，人们对它的分类越是细致。蒙古族人对马的分类是汉族人所不及的，因为他们比汉族人更熟悉马这种动物。越是生活中基本的概念，越容易表现为词的形式。词义是语言里相对稳定的部分，因此分类的标准应该尽可能是某种事物内在的、固定

化的特征。根据这种内在的、固定化的特征分出来的类是使用这种语言的人的知识世界里已经建立起来的类，即所谓的 well - established kinds。"红葡萄酒"可以表示通指，因为人类对葡萄酒很熟悉，人们脑子里有"红葡萄酒"指称的这种事物　但是"红瓶子"一般不会被理解为通指，因为人们脑子里并没有或者不需要确立"红瓶子"这一"类"概念。

描写性定语的修饰语可以表示中心语（名词）的性质、特点、质料、来源等，一般由普通名词和形容词（包括区别词）充当。作用是表示"什么样的 N"，具有再分类的作用，因此可以表示通指。例如：

羊肉包子　　木头房子　　纸箱子　　笔记本电脑　　液晶显示器

落后同学　　漂亮姑娘　　语文老师

处所词做修饰语的情况比较特殊。狭义的处所词定语是限制性的，它和中心语构成的名词短语一般不能表示通指。但有些"处所词语"并不表示处所，而是表示地域或区域。它们和中心语构成的名词短语实际上是按照地域给普通名词再分类，因此也可以表示通指。例如"中国人/北方人/中国北方农村妇女"等。有些事物由于产地不同，具有自身的特点，可以构成一类。如东北虎、美洲豹、龙井茶等。

使用描写性定语是一种分类的方法。"大熊猫"、"小熊猫"的"大"和"小"依据的是内在的属性，因此是通名，它们是两种动物，但"大马"和"小马"却不是通名。不过，"已经建立起来的类"只是一种语言的基本类别，是一种固定通名，语言使用者还可能对事物进行临时分类，这种临时通名可能会转化为固定的类别。"聪明人"和"笨蛋"都可能是通指（通名），但后者是一个词，前者却是一个短语。

使用描写性定语分类,句法形式越简单,名词性成分就越像一个通名。“名词+名词”(“木头房子”之类)“区别词+名词”(“金项链”之类)是一种粘合结构,可以说是 well - established kinds。而句法形式越是复杂,名词性成分就越不像一个通名,在语感上,“老实人”还像一个通名,“多嘴多舌的人”和“没有激情、老是沉默的人”就不大像了。但从理论上说,它们都可以指称一类人,都可以表示通指。

一般情况下,汉语普通话的数词不能直接修饰名词,因此量词的使用是近乎强制性的。前面说过,最小量可以表示整体的特征。所以,汉语的“一+量词+名词”结构有时可以表示通指,即不指称个体,而是指称一类。例如:

(40)a 一个中国男孩子自幼就受父母的告诫,倘使他在挂着的女人的裤裆下走过,便有长不大的危险。(林语堂《酷爱人生》)

b 在我看来,一个没有孩子的妻子就是情妇,而一个有孩子的情妇就是妻子,不管她们的法律地位如何。

c 中国人始终觉得一个人是比国家更伟大,更重要的,可是他并不比家庭更伟大,更重要,因为他离开了家庭便没有真实的存在。

d 一种药品从出厂到消费者手中,一般要经过厂家、全国总代理、区域总代理、省级代理、市级代理医药公司、药店等诸多环节。

e 一个地方的气候跟它的纬度有关。

这里需要讨论两个问题:第一,汉语的“一+量+名词”表示通指是否是一种普遍现象,相当于英语的单数通指;第二,是不是所有的量词都能进入表通指的“一+量+名词”结构。

先看第一个问题。在英语里,“a”是一个准不定冠词

(Christopher Lyons 1999)。"a N"不管是在主语位置还是在宾语位置,都可能被理解为不定通指。例如:

(41)a A lion preys on an antelope.(狮子(能)捕获羚羊。)

b A squid lives on seaweed.(鱿鱼靠海草生存。)

但在汉语里,下面两个句子都是不可接受的。

(42)a *一头狮子捕获一头羚羊。

b *一条鱿鱼靠海草生存。

这表明,汉语的"一+量+名词"表示通指要受到限制。即使在主语位置,"一+量+名词"表示通指也不是普遍的情况。这是因为,汉语的"一"在本质上是数词,在大多数情况下都跟通指没有关系。陈平(1987)认为"一+量+名词"格式中的"一"是个虚化了量词,其指数功能弱化到了可以忽略不计的程度。我们认为,汉语的"一"远远没有语法化到类似于英语的不定冠词"a"的地步(即使在英语里,"a N"中的"a"在本质上指数词)。它的指数功能随时都可能被激活。在可以表示通指的"一+量+名词"结构中,"一"虽然不指数,但它的功能是和量词一起表示最小量。意思是"每一个"或者"任何一个"的意思。例如:

(43)一只青蛙一张嘴,两只眼睛四条腿。

(44)一个人的一生应该这样度过……

汉语里"一+量+名词"并不是"比较常见"的表通指格式,它表示通指要受严格的限制。"一+量+名词"一般在主语位置才能单独表示通指,"一+量+名词"做定语时,整个名词性成分也必须居于主语位置才能表示通指。关于宾语位置的"一+量+名词",一般认为它们不表示通指,而是表示属性/职业等。这时它们是无指的。例如:

(45)他长大了想当(一名)律师。

这里的"(一名)律师"并不是单指,而是表示职业属性,是无

指的。在英语里,不定冠词是必须的,但在汉语里,数量词不是必须的,可见它们并不表示数量。只是表示某一类中的某一个。这说明,即使在这类用法中,名词的通指功能仍然存在。

如陈平(1987)所说,在不指称具体语境中任何个体这一点上,通指和无指有相通之处。但是,无指的"数量词"形式中的量词不限于"一",还可以是"二三"甚至是概数"几"。其中只有"一+量词+名词"这种不定指才和通指有共同点。"一"以外的数词构成的"数量名"可以表示不定指,但却不能表示通指。例如:

(46)我想找两个朋友帮忙把冰箱搬到阳台上去。

(47)我去图书馆借几本书。

(48)a ? 他父母是两个农民。

b 他父母(都)是农民。

(48a)的问题在于,"两个农民"能表示不定指,但不能表示通指。

并不是所有的量词都可以进入"一+量词+名词"结构表示通指。"量词的作用本来应该是使不可计数的事物变成可计数"(《现代汉语八百词》),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集合名词(mass noun)才真正需要量词,这是人类语言的普遍现象。但这种量词构成的"一+量词+名词"结构表示的是部分而不是个体,因此量词常表现为容器量词或临时量词。

汉语的量词比较丰富。除了个体量词以外,还有部分量词、集合量词、容器量词、自主量词、复合量词、动量词、临时量词等等。但只有个体量词的普遍使用才是汉语的特点:可计数的事物也需要量词。"一+量词+名词"表示通指的本质是个体(最小量)表示整体的属性,因此,能够表示通指的"一+量+名词"结构中的量词一般是个体量词。

在汉语普通话里,"量词+名词"结构实际上是"一+量词+

名词”的省略形式。它们一般不能出现主语位置和定语位置,因此不能表示通指。下面的例子属于特殊的情况:

(49)a 连张像样的床都买不起。

b 连个小小的收音机都买不起。

在“连”字句这种强调结构里,“连”后面的“量”一定是最小量,因此可以认为这里省略了量词“一”。这里的“量词 + 名词”是“一 + 量词 + 名词”的特殊变体。不能因此认为现代汉语普通话的“量词 + 名词”可以表示通指。

在汉语南方方言里,“量词 + 名词”可以单独出现在主语位置(刘丹青 2002)。这时它可能表示“一 + 量词 + 名词”,往往是非通指用法。也可能表示一类,属于通指用法。例如:

(50)a 副眼睛寻不着了。

b 条蛇蛮吓人的。

前面说过,指别词“这/那”可以表示直指,也可以表示回指。跟通指有关的是“这/那 + 种(类) + 量词”结构。汉语的“种”是一个很特别的量词。《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种”是具体名词的集合量词,同时是抽象名词的个体量词。我们认为,“种”和一般的集合量词如“群/包/批”等不同。它实际上是分类量词,是对某一类事物的下位集合的再分类。“这/那 + 种 + 名词”可以表示直指,这时它表示的是某一类事物,应该理解是通指。例如:

(51)这种病传染性很强。

“这/那 + 种 + 名词”更多的是回指用法,整个名词性成分也应该理解为通指。例如:

(52)a 我们正在研究一种鲸的迁移习性,但我忘了这种鲸的名字。

b 除了“椰梨萝卜”外,“益阳萝卜”也著名。其实这种

萝卜并不一定出在益阳。

由于个体具有同类事物的主要特征,因此说话人经常会由个体上升到整体,这时“这/那+种+名词”介于直指和回指之间,也可以理解为一种特殊的直指,这时它也应该理解为通指成分。例如:

(53)a“别对他那么感兴趣”,我对阮琳说,“这种人我见多了。对这种人最好的办法就是不理睬他。”(王朔)

b 我知道你对别人的秘密没兴趣,但我想说。这种事我不想和阮琳说,但想和你说。(王朔)

(53a)中,“我”和“阮琳”正在谈论一个特定的人,但“我”接下来马上把那个人归类,直指为“这种人”;(53b)中,“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接着把这件事归类,直指为“这种事”。

当“这/那+种+名词”中的名词是抽象名词时,“种”是个体量词。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抽象名词集合的成员往往只有一个,或者说每一个成员都有自身的特点,可以自成一类。如“思想/爱情/观念”等。说它们是通指也未尝不可。例如:

(54)这种思想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三人称代词也有直指(deictic)和回指(anaphoric)两种用法。直指的第三人称代词不能表示通指,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它的回指用法可以表示通指。西香织(2002)指出,第三人称代词在回指通指时应该理解为通指成分。这种看法很有道理。例如:

(55)a 德国人很喜欢吃肉喝酒,他们是名副其实的“大块吃肉,大口喝酒”的民族。

b 对于中国人,女人就是女人,她们是不知道怎样享乐的人类。

c 我自小对作家有一种敬畏感,他能让你哭,也能让你

笑。

d 萤火虫是怎样发生的，乡间没有谈起，但古书上却说它是腐草所化成的。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通指成分需要用第三人称的复数形式回指，有些则没有这方面的要求。后者用单数还是复数(他/它，他们/它们)都可以。在经济原则的作用下，人们一般只有在必须用复数形式回指的情况下才会用“他们/它们”。例如：

(56)a 蚊子是吸血动物，但它们从来不咬我。

b 老处女看见老虎的背后有鞭痕，便要控告马戏团的经理虐待动物，这是一种很明显的心理上的征候。她们的抗议似乎是发源于一种误用了的母性本能，把这种本能用错了地方。

c 只有大人物到我们这儿来才会感到不自在，我们自然对他也不会客气。

第三人称代词本来不能表示通指，或者说它是非通指形式。这就意味着，通指的回指形式可能是非通指，非通指的回指形式也可能是通指。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个体和整体都可以表示某一类的共性。例如：

(56)a 大熊猫生活在秦岭地区，但你在上海动物园就能看到它。

b 您这几朵花都是晚香玉，它什么时候都香。不过，到了晚上香气更浓些。

(56a)的先行词“大熊猫”是通指，表示一类动物，但它的回指词指称的却是这一类中的个体；(56b)的先行词“您这几朵花”是非通指形式(当然也可以把“晚香玉”理解为先行词，那就没有这个问题)，但回指词“它”却指称“这一类”花。

在上述几种通指表达形式中，光杆普通名词、描写性名词性短语是汉语基本的通指表达形式。“一+量词+名词”表示通指

要受一定的限制。"这/那+种+名词"表示通指有直指用法,也有是回指用法;第三人称代词的回指用法有时也可以表示通指。

2.4 专有名词

现在来看专有名词。一般认为,专有名词的所指是唯一的。因此专名可以看作是一种单指定指。专名所指的唯一性保证了其可辨识度。跨语言的研究表明,在有些语言里,专名要求带定冠词。

专名的所指是唯一的,一定意义上是人们在认知上倾向于认为它的所指是唯一的。人们这种认知的理据也许来自于对太阳、月亮这种独一无二的事物的认识,然后把这种认识推及到人和其他事物。因此就有了语用学意义上的"命名"这一语言行为。

在一个具体的语境中,人们总有办法保证专名的唯一性。中国以前有两个通州,人们就用"南"、"北"来区分它们,后来干脆就把南通州改为南通。某足球队有两个王涛,人们就分别把他们叫"大王涛"和"小王涛"。

一般认为,名词首先可以分为专有名词(Proper noun)和普通名词(common noun)。这种区分注重的实际上就是专名的特殊性,也可以因此认为专名是一种内在的定指。专有名词构成的集合只有一个成员,普通名词构成的集合可以有若干个成员。通名是一类事物的名称(name of class),是整体的名称,或者说是把整体作为一个个体指称,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个体。专名是个体的名称(name of individual),专名是抽象的个体,也可以认为是不能分析的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说,专名也是一种通指,只不过只包括一个实体。

从成员数量的多少来看,名词内部的下位分类存在一个连续体:

具体名词（可数名词 > 集合名词）> 抽象名词 > 专有名词

具体名词可以有个体量词，有的甚至可以跟很多量词搭配，抽象名词的量词只有“种”和“类”，专有名词一般则不能受量词修饰。

2.5 全称性和周遍性名词性成分

最小量可以表示一类事物的特征或属性，最大量即全称量也可以表示该类事物的特征或属性。跟全称量类似的是周遍量。全称量和周遍量的共同特点都是不指称个体，在这一点上，它们和通指有共通之处。因此也可以认为，全称性名词性成分和周遍性名词性成分也具有通指性质。

通指是从事物的属性方面着眼，量是次要的；全称量和周遍量从量方面着眼，主要表示某一集合成员的不例外。通指允许例外，全称量和周遍量不允许。例如：

(57)a 青蛙一般都是四条腿，可这只青蛙只有三条。

b ?? 一切青蛙一般都是四条腿，可这只青蛙只有三条。

c ?? 只只青蛙一般都是四条腿，可这只青蛙只有三条。

通指主要是靠词汇手段表达的，全称量也是靠词汇形式表达的，周遍量的表达需要一定的句法形式（重叠和前置）。例如：

(58)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

(59)a 人人都在生物学上感到快乐，虽然他自己也许不知道。

b 他什么都不懂。

c 他整天一点正事都不干，只知道玩。

全称量和周遍量可能只针对某一时间、地点的成员而言，这时它们指称的实体只是类中的一部分，不表示通指。只有在整

个"类"意义上的全称和周遍量才可能理解为通指。例如:

(60)(我们学校)所有的留学生都参加了运动会。

通指指称整个一类事物,包括类中的所有的实体;全称性名词性成分和周遍性名词性成分指称某一范围的所有或者任何实体,"类"本身也可以理解为一种范围;通指属于常识范畴,是"熟悉的",是"可辨识的"一类,全称性名词性成分和周遍性名词性成分的范围是明确的,也可以"可辨识的",只不过对于通指成分来说,"可辨识的"角度是事物的属性特征;对于全称性成分和周遍性成分来说,"可辨识的"的角度是"没有例外"。因此我们认为,全称性名词性成分和周遍性名词性成分也具有一定的定指性质,可以称为全称性定指和周遍性定指,只不过定指程度或者说可辨识程度比较低而已。

3 影响定指、不定指理解的因素

近年来的生成语法把传统的名词短语区分成了不含指别词的、无指的名词短语,含有数量词的数量短语 NumP(number phrase)和含有指别词的定指的"指别短语"DP(determiner phrase)。受此启发,我们把汉语名词性成分可以分为四种:(1)含有数量词语的名词性成分,可以表示为 QN;(2)含有指别词语的名词性成分,可以表示为 DN;(3)既含有指别性词语,又含有数量词语的名词性成分,可以表示为 DQN;(4)光杆普通名词,可以表示为 N。

数量词的功能就是把事物个体化,数词则进一步把事物数量化(Li 1996,1997)。光杆普通名词表示通指,"数量词+普通名词"则是把通指单指化,因此数量词可以看作是单指的标记,也可以说是不定指的标记。或者说,含有数量词的名词性成分

表示“不可辨识的”事物。

数量词对名词性成分的定指理解起关键作用。一般来说，“数词＋量词＋名词”短语(QN)总是不定指的。不过“一＋量词＋名词”的情况比较特殊。前面说过，“一＋量词＋名词”表示最小量，有时可以表示通指。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最小量”是抽象的量而不是具体的量，因此“一＋量词＋名词”只有在惯常时体中才能表示通指，而且必须出现在动词的前面。在特定的时间、特定的地点中，或者说在事件句中，“一＋量词＋名词”不能表示通指，是不定指的。

含有指别性词语的名词性成分是定指的。这里说的“指别性词语”包括指别词“这/那”和具有指别功能的词语。具有指别功能的词语包括：人称代词、专有名词、形容词的最高级形式和处所词(方位词)。

人称代词本身就是对“人”的指别，专有名词则通常被理解为唯一的，充当定语时也就有了指别作用。形容词的最高级可以理解为唯一的，处所词特别是方位词在具体的语境里是可以辨识的，充当定语时也具有指别作用。陆丙甫(1998)的研究表明，这些词语做定语时都能出现在指别词“这/那”的前面而不是后面。例如汉语只能说“桌子上那酒”，不能说“那桌子上酒”；只能说“他那人/你这人”，不能说“那他人/这你人”等。简单的说，DN都是定指的。

在既含有指别词(包括指别性词语)，又含数量词语的名词性成分中，指别词总是出现在数量词的前面，这是由“指别性领前”原则(陆丙甫 1998)决定的。例如：

他那三本书　　　　王菲那首新歌

最大(的)那三个球　　左边那三个球

桌子上那两瓶酒　　以下这两个问题

指别词"这/那"总是出现在数量词之前,具有指别功能的词语一般出现在指别词之前,自然也就出现在数量词之前。汉语只能说"这三本书",不能说"三本这书";只能说"我的一个朋友",不能说"一个我的朋友"。这都是"指别领前原则"在起作用。

只含有数量词语而没有指别性词语的 QN 是不定指的,只含有指别性词语、不含数量词语的 DN 是定指的。因为指别性词语的作用就是把名词性成分和话语环境中的具体事物联系起来。但是,既含有指别性词语,又含有数量词的名词性成分虽然在语序上一定表现为 DQN,但 DQN 是否定指,要看指别性词语的指别作用是否大于数量词的作用。例如:

(61)a 王教授的学生　　b 王教授的两个学生

c 王教授(的)那两个学生

(62)a 你的朋友　　b 你的两个朋友

c 你的那两个朋友

(63)a 最高的学生　　b ? 最高的一个学生

c 最高的那个学生

(64)a 桌子上的书　　b 桌子上的两本书

c 桌子上的那两本书

以上各例的 a 式一般来说是定指的,b 式则都是不定指的,c 式都是定指的。这表明,汉语只有指别词"这/那"才能绝对标记定指,而数量词标记不定指的作用也是相当强的。

数量词这种标记不定指的作用还可以从句子结构的角度得到证明。沈阳(1995)从名词短语移位的角度讨论了数量词的作用。他认为,所有跨越动词向后移位的 NP 都必须是数量 NP,而且不能加表定指、确指的限制性成分,否则结构就不成立,或者就是粘着形式。与此相反,所有跨越动词向前移位的 NP 都不

能是数量 NP，或者即使是数量 NP，也要加上表定指的成分使之成为受限定的非数量形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动词后的名词性成分倾向于理解为不定指，因此 NP 后移必须改成数量 NP，成为非限定形式。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倾向于理解为定指，因此不能带有数量词。

上面的讨论没有考虑形容词的因素，也没有考虑名词修饰名词如“木头桌子”之类的情况，因为形容词（包括区别词）和名词定语是描写性的，作用主要是给事物再分类而不是指别。“名词＋名词”是一种粘合结构，中间不能插入别的成分，其语法性质可以看作一个光杆普通名词。形容词表示的是事物的性质和特征，在句法上的常规位置是紧邻核心名词。当然，在具体的语境中，形容词也有一定的指别作用，因此它也可能有移位的现象，但并不影响名词性成分的指称理解。陆丙甫（1998）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如 a“那三个红的球”和 b“那红的三个球”以及 c“红的那三个球”之间的区别可以看作是形容词的位置可以说从常规的（a）中的位置逐渐前移到（c）中的位置。前移的过程也只是形容词指别性功能增强的过程。

现在来看光杆普通名词。光杆普通名词是名词性成分最基本的形式，它的指称理解也是定指理解跟语境以及它在句子中的位置甚至句子的时体都有关系。光杆普通名词可以有三种理解：单指定指，通指，（单指）不定指。其中前面两种都是定指的。只有后面一种是不定指。

在动词前面，光杆普通名词可以理解为通指和有定单指；在动词后面，光杆普通名词则可以理解为无指（通指）和不定单指。

光杆普通名词在动词前面可能被理解为通指。通指在本质上是从特征和属性上指称一类事物。只要某一名词性成分的所指不被理解为个体或部分成员，那么就可以认为该名词性成分

是通指的。所谓无指只是无具体所指,即不指称个体。指称属性的功能并没有改变。

汉语没有专门的通指标记。在不考虑语境因素的情况下,很难判断某一名词性成分是不是通指成分。因此必须在语境中才能讨论通指。最小的语境是句子。因此,名词性成分的通指是语境(句子)赋予的,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只有句子的通指,没有词汇上的通指。句子的核心部分是动词。有些动词要求它的主语一定是通指成分。例如:

(65)恐龙已经灭绝了。

对于性质动词和心理动词来说,充当它们宾语的光杆普通名词经常被理解为通指。例如:

(66)a 我喜欢吃鱼。

b *我喜欢吃一条鱼。

c *我喜欢吃这条鱼。

d 我喜欢吃这种鱼。

在惯常时体中,宾语位置上光杆普通名词经常被理解为特征或属性,因此是通指的,也可以理解为无指的。例如:

(67)a 兔子不吃窝边草。

b 我一般只喝红葡萄酒。

在由动作动词构成的句子中,句子跟特定的时间过程有关,是"事件句"。这时光杆普通名词的指称倾向于理解为个体(单指定指)而不是整个一类(通指)。例如:

(68) 苹果被他们吃完了。

在直接语境中,"事件句"宾语位置的光杆普通名词一般倾向于理解为单指。例如:

(69)别动空调! 我刚买的,还没来得及安呢。

在存在句中,充当宾语的光杆普通名词倾向于理解为不定

指。例如：

(70)a 冰箱里有鸡蛋。

b 墙上挂着画。

通指还跟文体有关。在议论文、说明文中，通指使用的频率比记叙文高。在记叙文中，光杆普通名词可能是通指的，也可能是单指的。例如：

(71)这台商是个化石迷，他收藏了很多化石，听说送给了何总一条巴西鱼化石，何总说他不懂化石$_1$，准备交上来。我对何人脊交不交化石$_2$不感兴趣。我也不懂化石$_3$，只知道一个常识，化石$_4$就是几千万年前甚至几亿年前动物、植物的遗体。(《白多黑少》，《十月》2002.2)

例(71)中的光杆普通名词"化石"一共出现四次，其中"化石$_2$"指的是上文那条"巴西鱼化石"，是单指定指，"化石$_4$"则是通指的；"化石$_1$"和"化石$_3$"都是否定句的宾语，否定句的宾语是无指的或者定指的，通指的光杆普通名词可以充当否定句动词的宾语，这是因为通指和无指有相通之处。

4 定指和信息传递

一般认为，定指和已知信息(given)相关。但"已知"本身也缺乏明确的定义。有种观点认为，"已知信息"是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已经知道的信息，"未知信息"是说话人知道但听话人并不知道的信息。范继淹(1986)认为，"一句话的内容都是说话人已知的信息"、"已知和未知的区别，只有在听话人一方才存在"就是这种意思。

我们认为，信息传递过程受说话人主观因素的影响。信息的已知和未知不完全是客观情况的反映。这里采用何自然

1988《语用学概论》中的说法：已知信息（旧信息）是说话人相信他传递的信息是听话人已经知道的；而未知信息（或新信息）指说话人认定他所传递的信息是听话人所未知的。已知、未知取决于说话人的主观判断，"已知"的既不指听话人已经知道的，也不是说话人、听话人双方都已经知道的，它反映的甚至不是"知与不知"的真实情况。因为某一信息是已知还是未知不是听话人所能左右的，听话人本已知道的，说话人可能把它当作未知信息来传递，反过来，听话人还不知道的，说话人也可能把它当作已知的信息来传递。例如：

(72)A：那个人又来了。

B：哪个人？

A：噢，收破烂儿的，上午来过咱们院的那个，那不是？

(73)A：昨天，你们学校有个叫李春迎的女学生给希望工程捐了一百块钱。

B：你说李春迎哪，我知道，我们班的。我也捐了五十呢。

例(72)中的"那个人"是B并不知道的信息，却被A当作已知信息传递；例(73)则恰好相反。这两种情况都是有可能发生的。

从信息传递的角度来理解定指，就不会绝对地把定指成分看成"说话人和听话人之间存在的具体事物"或者"语境中某个特定的实体"。定指成分可以是已知的一个或几个具体的实体，也可以是已知的某一类的事物。通指指称整个一类，对于听话人来说是熟悉的，可以辨识的，通指往往会被说话人看作一种实际双方互有的常识来当成已知信息使用。比如，对一个正常的成人来说，"太阳"是已知的，定指的，"星星"也同样如此；再如，听话人若能把"这只羊"从羊群中区别出来，同样也能把"羊"和

猫狗等其他动物区别开来,没有理由把定指限制在"具体的"、"个体的"范围之内。个体与整体的对立不是定指与不定指的对立,而是单指与通指的对立。

正因为是从"是否已知信息"的角度来看待是否定指,所以我们认为全称量的指称也具有定指性质,全称量也属于常识范畴,其定指性质可以用"同指"(co - reference)关系验证,即回指词(anaphor)的所指和先行词(antecedent)的所指相同。例如:

(74)任何人 a 都不能目无法纪,任何人 b 也不能搞特殊化,因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周遍量(遍指)表示某一范围内的无例外,也可以表示已知信息,也具有定指性质。也可以用同指标准验证。例如:

(75)件件事$_a$都让人操心,件件事$_b$都不如人意。

已知信息的判断和语境有关。语境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语境只指交际时的物理环境和前言后语(上下文),是一种直接语境;广义的语境则可以不限于同一次交谈、同一篇文章,甚至可以包括过去的交际内容以及双方共有的背景知识,是一种间接语境。人类关于世界的常识则可以看作使用这种语言的人共享的事物集合,是一种更大范围的语境。

在狭义的语境中,说话人对听话人的已知、未知的判断一般是正确的。因为交际双方所处的物理环境是明确的,交际中的前言或篇章中的上文都是刚刚出现的,听话人应该知道。但有时这种判断也会出现失误:说话人忘记某个信息是他已经向听话人传递过的,因而把已知信息当作未知信息传递,即把定指成分当成非定指成分表达。相反的情况也是可能出现的。

在广义的语境中,背景知识或常识虽然是双方共有的,但它们仍然是由说话人主观认定的,这种主观认定一般是符合客观实际的。可是如果交际双方以往并不了解,说话人有时会过高

或过低估计听话人的背景知识水平。比如“吸尘器”对多数城市居民来说属于常识范畴中的概念,对多数农村居民则不然。下面的对话是完全可能发生的:

(76)女主人:(对刚来不久的小保姆)把吸尘器拿过来。

小保姆:吸尘器?(看着满房间的家具,)哪个是吸尘器呀?

“把”字后面的名词性成分是一般认为的定指成分。“吸尘器”属于女主人的常识范畴,她觉得这也是小保姆常识内的事,因此把它当作定指成分来使用。但事实上,尽管“吸尘器”可能就在小保姆的身旁,对她来说却是不可辨识的。当然,但这并不意味着说话人在认定已知、未知方面无能为力。说话人的判断失误毕竟是少数情况,而且会马上得到修正,否则双方的交际就无法进行下去。

狭义的语境是明确的,广义的语境则比较模糊,二者都对说话人判断已知、未知,使用定指形式或不定指形式起作用。语境越是明确,说话人认定的定指成分的所指就越具体,反之,说话人认定的定指成分的所指就越抽象。例如:“酒”在广义的语境中是通指,表示抽象的一类,说话人可以认定听话人知道“酒”是一种什么东西。他可以说:

(77)a 酒我不喜欢喝。

在狭义的语境中如某次宴会快要结束时,说话人也可以说:

(78)b 酒咱们不喝了吧。

这时“酒”是具体的,甚至是桌子上的特定的某一瓶。无论是具体的还是抽象的,在作为已知信息方面是相同的。

“已知”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说话人的主观判断,与已知相关的名词性成分的定指与否也就和说话人的主观判断有关,而与客观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吻全。这就意味着,对于名词性成

分来说,如果说话人让它负载的是听话人已知的信息,他就用定指形式来表示;否则就用不定指的形式来表示。"把螺丝刀递给我"是定指形式,"递把螺丝刀给我"则是不定指的。

定指成分是可以辨识的,也就是说,定指和已知有重叠的部分。在有定指标记的语言里,说话人使得定指形式(如英语的定冠词)可以有引导听话人理解句子信息结构的作用。汉语虽然没有定指标记,但说话人指别性词语("这/那")、特殊的虚词(如"把")等也可以帮助说话人理解信息结构。

名词性成分是否定指受说话人主观的影响。可是这并不表示听话人在理解定指时是完全被动的。首先,交际的目的决定了说话人必然要尽量考虑到听话人的情况(包括听话人独有的背景知识等)去决定某一名词性成分指称的信息是否已知;其次,在不同的交际环境甚至同一交际环境中交际双方的角色是经常互换的,交际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兼有听话人和说话人这双重角色。这就是说,听话人能够充分理解说话人会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什么形式来表示定指或不定指,亦即词语使用者在使用名词性成分指称信息方面存在着一般的规律。这种规律是交际双方共同遵守的,是一种语言的内在机制。

5 定指程度和句法位置

5.1 定指程度

定指程度可以理解为名词性成分所指的可辨识程度,也可以理解为已知信息的明确程度。我们把表现明确具体的事物的名词性成分称为定指程度较强的成分,而把表现模糊抽象的事物的名词性成分称为定指程度较弱的成分。一般来说,单指定指、通指定指、全称性定指和周遍性定指这四种名词性成分所指

的可辨识度是不同的。它们之间存在这样一个连续统：

单指定指 > 通指定指 > 全称性定指 > 周遍性定指

单指定指的可辨识度最高，通指定指次之，全称性定指再次之，周遍性定指甚至只是一种逻辑上的可辨识。例如：

(79) A：你想吃点什么？

B：我什么都不想吃。

(79)中，问话人所说的“什么”可能只是家里或某家饭店的什么，但答话人说的“什么”则存在于广义的语境之中。

如果把有定（单指）定指看作典型的定指成分，把无定单指看作典型的不定指成分，那么，在典型的定指和典型的不定指之间存在着四种名词性成分：专有名词，通指性成分，全称性和周遍性成分。这样，名词性成分的定指和不定指就可以看成下面的连续统：

单指定指 >（专有名词）> 通指定指 > 全称性定指/周遍性定指 > 不定指

其中专有名词和通指性成分接近定指成分，定指程度较高。全称性成分和周遍性成分都有一定的定指性质，但定指程度都不高，其中全称名词性成分接近定指成分，而周遍性成分则较接近不定指成分。

5.2 定指成分的表现形式及其在句子中的位置

单指性定指和通指性定指成分是通过词汇形式表现的。常见的单指性定指成分有：(1)人称代词；(2)这（那）+ 量词 + 名词；(3)光杆普通名词；(4)限制性（指别性）定语及其中心语构成的名词短语；(5)专有名词。常见的通指性定指成分有：(1)光杆普通名词；(2)描写性（分类性）定语及其中心语构成的名词短语；(3)这/那 + 种/类 + 名词；(4)回指的第三人称代词；(5)主语位置上的“一 + 量词 + 名词”。

单指定指和通指定指的定指程度比较高，其表现形式有重叠的地方（专有名词介于单指定指和通指定指之间），合并以后的词汇形式有：(1)人称代词；(2)这/那+量词+名词；(3)专有名词；(4)限制性（指别性）定语及其中心语构成的名词短语；(5)描写性（分类性）定语及其中心语构成的名词短语；(6)光杆普通名词；(7)主语位置的“一+量词+名词”短语。

全称性定指成分也是通过词汇手段表现的，如“一切/所有+名词”；周遍性定指则是通过句法手段表现的，常见的形式有：(1)重叠量词+名词；(2)重叠名词。(3)“一+量词+名词+……也不/都……”格式中的数量名结构和(4)“什么+名词+……也/都……”格式中的“什么+名词”。这样，常见的具有定指性质的名词性成分共有11类。

不同形式的定指成分在句子中的位置要求不尽相同。赵元任(1968)曾说，“跟有定相联系的是在句子里的较前或较后的位置”。“较前”或“较后”可以理解为动词（谓语）之前或动词之后。一般认为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多是定指的，有人甚至因此认为句首位置有赋予名词性成分以定指性质的作用，这种说法一般来说是有道理的，特别是“一+量词+名词”只有在句首位置才能表示通指。通过句法手段表示周遍意义的名词性也是如此，例如：

(80)a 我们要尽力去做好每件事。

　　b? 我们要尽力去做好件件事。

周遍性成分都要通过特殊的句法形式作为表现手段，且“必得搁在前头”才能被认为是“有定”的。它们或者根本就不能在动词后，或者虽然可以居于动词后，但会失去其周遍性。例如：

(81)我也没说什么。

但是，单指性定指和大部分通指性定指成分都是通过词汇

手段构成的,居于动词后同样可以是定指的,例如:

(82)a 我说不过你。

b 你去叫一下小王。

c 你来喝这杯酒吧。

d 狼怕老虎,狐狸也怕老虎。

全称性定指也是通过词汇形式表达的。它们居于动词后位置同样表示全称量,这可用"同指"标准来验证。例如:

(83)他疏远了所有的朋友$_a$,也得罪了所有的朋友$_b$。(a、b具有同指关系)

可见,只有通过句法手段表达、定指程度较低的名词性成分才与动词前位置有必然的联系;而对单由词汇形式表达的、定指程度较高的名词性成分来说,居于句首只是一种倾向,这种倾向是由信息安排的定势(从已知到未知)造成的。换句话说,单由词汇形式本身所表达的定指成分并不受位置的限制;只有那些通过句法手段表达的定指性成分才有位置上的要求。我们可以根据这一点把前者称为典型的定指性成分,把后者称为非典型的定指性成分。典型的定指性成分的位置不是固定的,而越是非典型的定指性成分,在位置方面受到的限制越严格。

6 定指成分的语法性质

定指/不定指成分首先反映的是名词性成分表示概念、指称事物的功能,因而和语义平面有关;从表现形式上看,定指/不定指成分是由名词性成分充当的,有的还借助句法手段,因此它和句法平面也有关系;定指/不定指的区分标准是名词性成分指称的实体是不是可以辨识,名词性成分的定指与否跟语境以及说话人在语言交际中的信息安排紧密相关,自然也和语用平面有

关。比较而言，定指/不定指这组概念和语用平面的关系最重要，和语义平面的关系次之，和句法平面的关系再次之。因此，我们把定指/不定指理解为三个平面中和语义平面、句法平面有密切关系的语用平面上的概念。

定指的原型是语用定指。跨语言的研究表明，有的语言有定指标志，有的语言没有。有定指标志的定指称为句法定指（形式上的定指），这种定指已经语法化为一种句法范畴；在没有定指标志的语言里，定指仍然表现为语用定指（在形式上是不定指的），但我们不能只根据没有定指标志就认为这些语言没有定指这种语法范畴。有没有定指标志，在不同语言之间的翻译上最为明显：同一实体在不同语言里有不同的表达形式。尽管名词性成分的所指相同，但不同语言的翻译结果却不相同，有的要求带定指标志，有的则不带。例如专有名词在英语里不带定冠词，但在希腊语里却要求带定冠词。

汉语没有定指标志，可以说汉语的定指主要是语用定指，不是句法（形式）定指。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汉语的定指问题时要更多地考虑到语用的因素。

指称事物是名词性成分的基本功能。各种语义成分，无论施事、受事，还是处所、工具等，也无论是动元还是非动元，都可以由定指成分充当，也都可以由非定指成分充当。

很多语言学家认为名词性成分的定指与否和其句法功能有直接的关系，有人（陈平 1987）甚至说，名词性成分的句法功能决定了所指对象的定指性或不定指性，这是汉语区别于印欧语言的一个特征。

就定指成分来说，一般认为它和主语有关。赵元任（1968）曾指出“汉语的主语所指的事物是有定的”；朱德熙（1984）则认为汉语“主语表示已知的确定的事物”；刘月华（1983）等则说：

“汉语的主语一般都是定指的。”但也有人(范继淹 1986)认为“无定 NP 主语句”是汉语中大量存在着的语言事实。

当然,赵元任和朱德熙把主语和定指的关系说成是一种“强烈的趋势”或“强烈的倾向”。但如内田庆市(1989)所说,这种趋势或倾向“决不是汉语所独有的,其他语言(特别是注重词序的语言)也相当普遍地存在”。叶斯柏森(1924)在论述主语的定义时就曾说过,“有时,主语被说成相对熟悉的成分……大多数句子也许如此,但并非是所有的句子”。

说主语倾向于有定(定指),宾语倾向于无定(不定指),典型的例子是:

(84)a 客人来了。　　b 来客人了。

仅就光杆普通名词而言,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光杆普通名词本来就可以有单指定指、通指定指和(单指)不定指三种理解。至于说存在句动词后的名词性成分倾向无定,这种现象并不是汉语独有的,在很多语言里,非宾格动词(unaccusative verb)的后置论元都是不定指的。如:

(85)a There is a man at the door.　门口有一个男人。

　　b A man is at the door.　*一个男人在门口。

在英语里,存在句的后置论元也可能是定指的。例如:

(86)There is Fred by the pond. (Christopher Lyons 1999)

(87)I' m afraid there is only the cheese in the fridge. (Christopher Lyons 1999)

汉语也有同样的现象。例如:

(88)a 冰箱里有饺子。

　　b 冰箱里有你昨天买的饺子。

(88a)中的“饺子”是不定指的,但(88b)中“你昨天买的饺子”只能理解为定指的。

主语倾向定指的说法还是可以接受的,但说宾语倾向不定指就有问题了。实际上,定指宾语是大量存在的,正如我们在上一节中所谈到的,凡由词汇形式手段表示的定指成分都可以出现在宾语位置。而且已经有人(陈平 1987)用语言事实证明,宾语如"把字的宾语"、"数量宾语前的受事宾语"以及"双宾结构中的近宾语""有由定指格式的名词性成分充当的强烈倾向"。

宾语的无标记位置是在动词之后,如果充当宾语的是数量名短语,那它自然是不定指的;如果充当宾语的是含有指别性词语的名词性成分,那么它的定指性质不应因为出现在动词后面就发生变化。在没有指别词和数量词的情况下,光杆普通名词是歧义的,可以理解为定指,也可以理解为不定指,语境可以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不过宾语一旦前置,就倾向于定指理解。关于宾语前置,我们将在第五章详细讨论。

我们认为,定指/不定指和句法平面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定指/不定指成分的构成形式上。如我们在本章第5节中讨论的那样,名词性成分本身的构成对于其定指理解起决定作用。定指成分和句法成分没有绝对的对应关系。无论是定指还是不定指成分,都能出现在名词性成分可以出现的任何句法位置。如上所述,宾语既有不定指的倾向,也有定指的倾向,这两种对立的倾向互相抵消,等于没有倾向。至于定指成分一般出现在句子的较前位置,与其说是主语的倾向,不如说是主题的倾向,除非把主题等同于主语。但在我们看来,主语是句法平面的概念,和信息传递没有直接的关系,充当主语的V前动元既可能是定指成分,也可能是不定指成分,并没有一定之规——即使有,也不能用来作为主语的特征,更不能作为区别主语的标准。当然,定指成分和句法成分也不是全无关系,非典型的定指成分因为是靠特殊的句法格式形成的,在充当句法成分时会受到一些限制。

但这种情况是比较特殊的。

定指成分是可辨识的,在信息上表现为已知的旧信息;不定指是不可辨识的,在信息上表现为未知的新信息。说话人安排信息的定势是从已知到未知,这就是说,是信息安排的定势决定了定指成分倾向于句子中的较前位置,不定指成分倾向于句子中的较后位置。可是说话人完全可能不遵守这一定势而按从未知到已知的方式传递信息。此外,一个句子信息结构并非都是由已知和未知构成的,还可能存在"未知+未知"这种信息格局。因此,不定指成分居于句子中较前的位置也是正常的。可见,定指和已知虽有联系,但也有区别。已知是语用平面信息结构中的概念,定指是与信息传递相关的一种语用范畴或者说定指是名词性成分在语用平面中表现出来的语用意义;"已知+未知"本身就是一种信息结构,定指和不定指之间没有这样的格式;定指、不定指的差别只有名词性成分才有,已知或未知的信息载体却不限于名词性成分。

"已知+未知"这样的信息结构和句子的主题(话题)结构有关。定指和已知有重叠的部分,这就导致主题有定指倾向。所以定指标记和主题标记在功能上主要是在标记主题方面可能重叠。跨语言的研究表明,同一种语言里很少同时具有定指标志和主题标志记。日语有主题标记,但没有定指标记;英语有定指标记,但没有主题标记。

主题一般是已知信息,由定指成分充当。单指定指充当主题是无可争议的,而无论在哪一种语言里,通指成分充当主题都是很常见的现象。汉语既没有定指标记,也没有主题标记。但是在汉语里,通指成分一般都可以充当主题,有争议的是"一+量词+名词"这种形式。

名词性成分在表达定指方面存在着定指程度问题 单指定

指和通指定指的定指程度较高,可以说它们的可辨识程度或者作为已知信息的明确程度较高。至于全称性名词性成分和周遍性名词性成分,它们的定指程度较低,也可以说它们的可辨识程度或者作为已知信息的明确程度较低。定指程度的高低反映在充当主题方面就是它们的主题性也存在强弱的差异。关于主题性,我们将在第六章中讨论。

我们在第一章里把句子的语用结构分为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两部分。外层结构可以看作是句子的较前部分,内层结构可以看作是句子的较后部分。就定指成分和不定指成分来说,居于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中都是可能的。然而,名词性成分居于外层结构和居于内层结构时的语法性质是不同的:居于外层结构时是相对独立的,而居于内层结构时则要受别的成分(主要是谓词性成分)的约束。换句话说,居于内层结构时往往和别的成分一起作为一个整体负载信息。因此,直接讨论居于内层结构或句子中较后的位置上名词性成分的定指、不定指实际是不充分的,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而名词性成分居于外层结构时可以单独负载信息,这时其负载的信息的已知与否或者名词性成分的定指不定指区别是根本性的:定指成分表达的是已知信息,可以作为句子的主题;而不定指成分表示的往往是未知的信息或者是已知程度不高的信息,只能作为句子的起点。主题和起点是两种功能不同的语用成分,我们将在第六章对其作专门论述。

第四章　汉语主语的确定

1 主语的语法地位

汉语的主语问题历来是一个“既重要而又使人十分头疼的问题”，至今还没有“一个和它的重要身份相称的、比较满意的定义，也就不能把它的范围明确地划定下来”(李临定 1985)。有人认为主语是动作的发出者，主张凭施受关系来确定主语。这种主语主要是语义上的，而且把主语和施事对等起来，无疑过于狭隘。也有人认为主语是被陈述的对象，或者说是一句话的话题。这种主语究其实质是属于语用的，而且什么是话题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解释，主语也因此流于宽泛。更有代表性的观点是，主语是一个综合性的概念，具有“二重性”(吕叔湘 1979)甚至“三重性”(常理 1992)。“综合性”在某种意义上其实等于模糊性。吕叔湘的主语二重性的观点就被人理解为“主语只不过是某种‘宾语’临时性的‘兼职’”，因此得出“主语的语法地位不那么重要”、“我们的语法分析也就不必过多地注重它了”这样的结论。这显然是有失偏颇的。

应当承认，汉语的主语和英语的主语有很大的不同，但这并不就意味着汉语的主语就不重要。Comrie(1989)指出，在具体语言中确立一个普遍的范畴有两个标准：一是本语言内的标准，即

看这个范畴的确立是否有必要;二是语言外的标准,也就是跨语言的标准:看这个范畴的成员在翻译中是否和其他语言中主语所概括的成员有很大程度的重叠。

我们认为,汉语的施事和受事像别的语言一样,通常体现为主语和宾语。主语倾向于成为旧信息和常规话题,宾语倾向于成为新信息和常规焦点。尽管并不能把汉语的施事等同于主语,但是可以认为汉语的主语也是以施事为典型的语义角色语法化的结果。陆丙甫(1988)指出,语法范畴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可以作为其他次要成分的"定位"标准。"尽管语序的主要定位基准是核心语。但是光靠一个核心语有时不管用,因为有些成分可能离核心已经比较远,无法一目了然地加以定位。汉语的动词前可以出现各种各样的状语,这时就可以根据他们同主语的相对位置来区分"主语前"和"主语后"的状语,而位置的不同反映了表意功能的不同。这就好像我们要识别城市中某个地区,首先要找到一个作为参考标记的最引人注目的主要建筑物,然后其他地区的定位可以以此为标准。但是离这个中心建筑物太远的地方,就可以建立一些次要的定位标记。但是次要标记必须有普遍性,像主语这样在句子中普遍存在的范畴,就可以为多数句子提供一个方便的次要定位标准。"

我们要做的就是找出一系列鉴别标准使汉语的主语能够和"主题、时间状语、处所状语"等成分相区别。三个平面理论认为,主语是一个句法平面的概念,是线性序列中动词以外的第二参照坐标,是句法结构的外层界限。具有相对的纯洁性和稳定性。主语是句法平面最重要的构成成分之一,同时又是区别句子内、外层结构的主要标志,它的语法地位十分重要。由于汉语的主语没有外在的形式标志,长期以来一直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了汉语语法研究的深入,更应该把它作为句法平面研究

的重点来突破。

2 确定主语的标准

2.1 原型论和优选论

持不同主语观的人有不同的主语标准。正是这种见仁见智的情况导致了主语问题的复杂化。传统语法从意义出发,认为主语是由施事充当的。但施事是相对于受事而言的,施事主语只存在于动作动词特别是及物动词构成的句法结构中,不能用来确定其他句法结构中的主语。很显然,施事主语说不能全面地解释汉语纷繁复杂的句法现象。这跟当时对语义的研究不够深入,对语义角色的描写不够细致有关。结构主义从形式入手,根据位置标准判断汉语的主语,这样做的结果是导致主语范围的无限扩大化: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都是主语。一个句子可以有两个、三个甚至更多的主语。用这个标准来确定主语,容易是容易,但主语变成了一个没有语法意义的标签。汉语的主语也因此成了“特点”,和别的语言的主语几乎没有什么共通之处,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前面说过,主语在本质上语义角色的语法化。确定主语应该充分考虑到语义因素。随着语义角色研究的深入,一些语言学家开始借鉴传统语法的“施事”标准,运用原型理论把语义角色序列化。陈平(1994)把原型施事和原型受事分解成五个特征,然后根据这些特征的组合定义语义角色。他指出,“名词性成分表现出来的原型施事特征的数目越多,其施事性就越强……语义成分的施事性越强,充任主语的倾向越强”。他认为,不同的语义角色在充当主语、宾语和话题方面存在着语义角色的优先序列,可以通过用两个语义角色的序列来确定汉语的主

语。他给出的充当主语的语义角色优先序列是：

施事 > 感事 > 工具 > 系事 > 地点 > 对象 > 受事

在充当主语方面，排列在左边的语义角色优先于右边的语义角色。

我们首先想指出的是，这并不是一个穷尽性的序列，肯定还有遗漏。因为跟汉语动核结构（谓词的论元结构）相关的语义角色不仅限于这 7 种。至少还应该有跟致使结构和被动结构中的“使因者”（潘海华 2002）和“起因者”（金允经 1996），这两者应该排列在感事之前。例如：

（1）酒喝得他醉醺醺的。（“酒”是“使因者”）

（2）他们被烂米吃坏了肚子。（“烂米”是“起因者”）

其次，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角色是由动词指派的，在不同的句子中有不同的体现。例如：

（3）a 小张喜欢老王。　　b 老王喜欢小张。

（4）a 他怕狗。　　b 狗怕他。

陈平认为（3b）和（4b）都不能说，理由是“小张”和“他”是感事，“老王”和“狗”是对象，由于在充当主语方面“感事 > 对象”，“对象”不能充当主语，所以两句的 b 式都不对。这种看法存在着问题，潘海华等（2002）曾指出了这一点。我们认为，某些名词性成分既有充当施事或感事的可能，也有充当受事或对象的可能。当居于动词后的时候，它们被指派为受事或者对象，当居于动词前的时候，就不再只有受事或对象的理解，而有可能充当施事或感事。也就是说，它们在句子中的位置决定它们是不是主语。例如：

（5）a 狗他怕。/ 他狗怕。

b 小张老王喜欢。/老王小张喜欢。

c 小张老王看见了。/老王小张看见了。

第三，这种观点暗藏着一个很重要的理论问题。受事性最强的语义成分可能根本就不具备施事性。接下来必须回答的问题是基本没有施事性的典型受事能不能充当主语。例如：

(6)那本书看完了吗？

当然，陈平建立这种语义优先序列的目的并不是确定汉语的主语，而主要是为了解决汉语“双项 NP 句”($NP_1 + NP_2 + VP$)中的主语问题。他把主语定义为“位于句首、后带动词性短语同为句子直接成分的名词性短语”。在他看来，所有“NP + VP”中的名词性成分都是主语。也就是说，在“NP + VP”这样的动词前只有一个名词性成分或者说不存在不同语义角色竞争主语的时候，不管它是什么语义角色，都可以充当主语。例如：

(7)a 耳机听音乐。(工具主语)

b 桌子上刻着一个字。(处所主语)

这就意味着汉语可以有各种各样语义角色充当的主语。这实际上和位置标准没有什么区别，是“轮流坐庄”观点的另外一种解释。

同样是主要考虑语义因素，潘海华、梁昊(2002)更进了一步，运用优选论(Optimality Theory)来确定主语。他们给出了处理汉语主语确认问题时涉及的六个制约条件，转述如下：

(1)语义匹配制约：论元的词汇语义必须与谓词所要求的语义相匹配。

(2)次语类制约：中心词要求的论元位置上必须有充当论元的成分，这个成分可以是显性的(以词汇形式存在)；也可以是隐性的(以空语类形式存在)。

(3)排比制约：排比句里，各小句中同样的语法关系(这里相关的语法关系是主语)应该在类似的位置上用同样的词类实现。

(4)话题制约：述语中必须有一个语义空缺或句法空缺，可

以把话题填充进去。

(5)近距离制约:候选项中距离最近的是优选项。

(6)词类制约:选择谓词左边的、在下面两个序列中较前的作主语:a 第一、第二人称代词 > 第三人称代词 > 非代词名词词组。b 非疑问代词 > 疑问代词。

他们认为,这六个因素涉及到句法、语义和语篇三方面的因素。但它们的重要程度是不同的。潘海华等通过对汉语语料的分析找出这六个制约条件之间的相对地位,按照它们的地位由相对重要到相对次要排列,得出了一个确定汉语主语的制约条件序列,即:

语义匹配制约/次语类制约 > 排比制约/话题制约 > 近距离制约/词类制约

(其中用斜线隔开的制约条件的地位相等)

我们认为,这一确定汉语的制约条件序列对确定汉语的主语有一定的作用,不过还不能说是完美的。正如潘海华等自己指出的那样,语义匹配制约和次语类制约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前者从意义(语义)角度出发,要求主语必须由和谓词(动词)相匹配的论元成分充当,后者在形式上规定一个谓词结构(句法结构)必须有这样一个论元成分(的位置),它可以由空语类的形式出现,这样做的目的就是保证主语必须由和谓词在语义上匹配的论元成分充当这一根本性制约。

近距离制约和词类制约都是对语义匹配制约的补充。近距离制约的实质性作用是当动词前面有一个以上的名词性成分都可能满足语义匹配制约条件时,规定离动词最近的那个论元成分是主语,因为主语有紧邻动词的倾向。词类制约则是对语义匹配制约条件的意义(语义)方面的补充,也可以理解为对近距离制约的修正:当动词(谓词)前面有一个以上的名词性成分都

满足语义匹配制约条件而它们在词类上有差别时,近距离制约不起决定作用。

词类制约也可以看成是生命度制约:生命度较高的名词性成分在充当动词前论元(主语)方面有优势。语言学界(Comrie1981,Croft1990)一般认为的生命度等级是:

第一、第二人称代词 > 第三人称代词 > 专有名词 > 一般指人名词 > 动物 > 植物

潘海华等的词类制约实际体现的就是生命度制约。这样看来,语义匹配制约/次语类制约和近距离制约/词类制约等四个制约条件的核心是语义匹配制约。

我们认为,这四个制约条件可以归结为一个,叫做“唯一性语义匹配制约”。所谓唯一性语义匹配制约是指由一个核心动词(谓词)构成的句子的主语必须由和该动词在语义上匹配的论元充当,这样的论元有且只(能)有一个。这和我们在第一章、第二章以及下文还要提到的主语必须由动词的 V 前无标记动元(论元)充当的精神是一致的。不过唯一性语义匹配制约还没有考虑到句法形式(介词)的因素。

潘海华等确定汉语主语的理论背景是优选论,优选论的重点在于建立一个评选模,然后用这个评选模去选出优选项。最关键的是,这个评选模一定要包括几个制约条件,不能只有一个制约条件。所以他们不但不会把上述四个制约条件概括为一个,而且还在语义、句法之外增加了两个和确定汉语的主语基本无关的制约条件:话题制约和排比制约。

之所以这样说,最主要的理由是话题制约和排比制约属于“语篇制约”条件,其中话题制约不能用来判定主语,因为主语必须由符合唯一性语义匹配制约条件的论元充当,话题则可以由任何语义角色充当。确定了主语也就可以确定话题,反过来则

不然。排比制约是用来判断后续句的主语,在判断始发句的主语时基本不起作用。请看潘文中话题制约和排比制约使用的情况:

(8)贝类大多数活动能力不强,缺乏进攻的武器。

潘海华等认为,第一小句谓词"强"前面有三个名词词组,要确认主语,需要考虑语义匹配制约、话题制约和近距离制约。他们运用这一评选模操作的结果是"贝类"和"大多数"都违反了语义匹配制约,另外"贝类"还两次违反了"话题制约"和"近距离制约","大多数"一次违反了"话题制约"和"近距离制约"。只有"活动能力"符合所有的三个制约条件,结论是"活动能力"做主语是优选。第二个小句中,二元谓词(相当于我们所说的二元动词)"缺乏"前面没有显性的名词词组,主语表现为空语类,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承前省略。要想确定这个空语类的先行词是前面三个名词词组中的哪一个,也就是一般所说的确定省略了主语是前面的哪一个名词性成分,就要考虑语义匹配制约、排比制约和近距离制约。他们操作的结果是"贝类"和"大多数"都符合语义匹配制约,但都违反了排比制约和近距离制约,其中"贝类"两次违反近距离制约,而大多数只违反了一次。而"活动能力"违反了语义匹配制约,不能充当主语。结论是"大多数"是后续小句的主语。

例(8)是潘海华等所举的唯一使用话题制约确定主语的例子。他们的分析是如果"贝类"做主语,"大多数"和"活动能力"等两个名词性成分都失去了做话题的资格,所以说"贝类"做主语的话就两次违反话题制约。同理,"大多数"做主语违反了一次话题制约。这样的解释令人费解:从他们关于"贝类"做主语违反两次话题制约的说法看来,他们显然认为话题只能在主语的左边,但如果是这样的话,"大多数"做主语的时候,"贝类"自

然就是话题,或者说"大多数"做主语正好遵守了话题制约。从他们关于"大多数"做主语违反一次"话题制约"的说法看来,紧挨动词的名词性成分也可以充当话题,这既违反了近距离制约,也违反了话题制约:话题可以不在主语的左边,而可以和主语相兼。他们还认为,"活动能力"不违反话题制约,这就是说他们认为一个句子可以有两个话题。这样看来,"话题制约"是一个缺乏操作性的条件,对确定主语不但没有实际的帮助,而且还可能会添乱。之所以如此,根本的原因在于主语在本质上是一个句法概念,是语义角色的语法化,话题在本质是一个语用概念。确定主语基本不需要考虑语用方面的制约因素。

我们认为,潘海华等关于例(8)主语的结论是正确的,但却走了冤枉路。理由是,第一,很显然,他们把语义匹配制约看成是确定主语的决定性的制约,只要违反这一致命的制约,名词性成分就没有充当主语的资格。如果这样的说法成立,第一小句中只有"活动能力"一个名词性成分符合语义匹配制约,是唯一的选项,不需要考虑其他制约条件。后续小句的主语选项有两个名词性成分符合语义匹配制约,但这时只有"贝类"违反了近距离制约,"大多数"没有违反近距离制约——正是因为符合近距离制约才判定它是主语。因为近距离制约只在满足语义匹配制约的名词性成分不止一个时才起作用。第二,例(8)的两个小句并不是排比句,无所谓违反排比制约。因为排比句是修辞上的概念,潘海华等也认为"排比句用相似的几个句子结构来实现某种修辞效果"。例(8)的第一个小句是由一价动词(一元动词)构成的,第二个小句是由二元动词构成的,两者之间不能形成"同样的语法关系",也没有对应的类似的位置。

现在来看潘海华等所说的"进一步"体现排比制约作用的句子:

(9)他领导爱,群众恨。

这个句子算不上是排比句,因为修辞学意义的排比必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同样结构的句子一起使用。例(9)的两个小句之间只是有点像排比关系(其实是对比)。这一点姑且不论。第一个小句是一个歧义句,"他"和"领导"都可能被理解为主语,这个结论即使按照潘海华等的优选论也无法改变。潘海华等要说的是排比制约可以帮助判定第一个小句的主语。理由是确定了第二个小句的主语,也就可以确定第一个小句的主语。具体的推理过程是,第二小句谓词前一定存在一个空语类成分,空语类成分具有代词性特征,因此应该和代词"他"共指(同指),而不能跟"领导"共指。第一个小句"他"在"领导"之前,因此第二个小句中的空语类只能出现在"群众"之前,否则就不能和第一个小句形成排比结构而违反排比制约。

我们仍然同意这个结论而不主张采用这种论证方法。理由是,第一,空语类具有代词特征因而只能和代词共指只是一种特殊现象。下面的句子就不能用这一解释说明:

(10)小王领导爱,群众恨。

第二,例(9)严格来说是对比结构。对比结构中对比项必须都出现,省略了的一定是非对比项或者说是"共有项",因此第二小句中的空语类一定是前一小句有而后一小句没有的成分。至于它的位置,当然可以用排比结构解释,但也可以不用排比结构解释。

第三,也是最根本的一点,排比制约只能说明后一小句的结构和前一小句一致,但仍不能帮助确定主语。潘海华等用优选论得出的最后结论是:例(9)的完整结构是"他领导爱,他群众恨"而不是"他领导爱,群众他恨",但也只能到此为止,不能得出更进一步的结论。从这个意义上说,排比制约对确定句子的主

语并没有太大的帮助。再请看下面的句子：

(11)a 谁他都不尊重，不喜欢。

b 他谁都不尊重，不喜欢。

这个句子比例(9)更像是“排比”。第二个小句的两个论元成分都没有出现，可是排比制约能做到的仍然只是得出“不喜欢”前面有两个空语类，排列顺序也和前一个小句一样。即：

(11)a 谁他都不尊重，谁他也不喜欢。

b 他谁都不尊重，他谁都不喜欢。

可是语感告诉我们“不喜欢”前面还可以有一个“都”或者“也”，这就不是空语类说能解释得了的。这说明排比制约的说法不比传统的省略说优越。

从另一个方面看，潘海华等把六个制约条件分成三个序列等级，而把排比制约和话题制约置于近距离制约和词类制约之上。这样做的理由他们并没有说明。我们通过前面的分析表明，话题制约和排比制约在确定主语方面基本没有帮助，完全可以舍弃不用。这样，我们把确定汉语主语的语义标准序列简化为：

语义匹配制约 > 近距离制约/生命度制约

这个序列可以表述为：对于一个核心动词构成的句法结构来说，动词前面有且只有一个论元成分是该句法结构的主语。这个论元成分首先必须符合语义匹配制约。当动词前面有两个名词性成分(论元)都符合语义匹配制约时，如果两者的生命度一致，参照近距离制约确定主语，如果生命度存在差异，那么生命度高的名词性成分是主语。

需要说明的是，这主要是一个语义标准，还没有考虑到形式的因素，主要是没有考虑到介词的因素。我们将在下面结合形式因素提出一个确定汉语主语的标准。

2.2 主语由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充当

我们在第一章和第二章中曾经指出,由短语到句子之间存在着一种基本句法结构或者说典型句法结构,而和基本句法结构直接相关的是句子语义平面中的动核结构。动核结构中的动元与基本句法结构中的主语和宾语等有关。主语是语义角色的语法化,也可以认为是V前动元的语法化。施事一般是V前动元,因此传统语法一般认为主语是由施事充当的。但V前动元不仅仅是施事,还可能是其他语义角色。有些学者主张把V前动元称为主事,进而认为主语是由主事充当的。

我们认为,在由不同价数的动词及其动元构成的各种基本结构模式中,V前无标记动元符合语法学者几十年来关于主语研究所达成的基本共识:位置靠前,不带介词,一般由主事充当。V前无标记动元可以借助沈阳(1994)的"V前NP(相当于本书所说的V前无标记动元)原则"来判定,即"作为V前NP的语法特点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加上除了表被动的'被'、'给'以外的介词"(我们认为介词"由"也应除外),特别是"把"。由于基本句法结构中动词前总是有且只有一个这样的NP,所以我们藉此规定,在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中,主语是由V前无标记动元充当的。这样就保证了主语的唯一性。

之所以避免"主语是由主事动元充当的"这种说法,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其一,我们的基本句法结构是凭动词及其动元之间的基本配置模式建立起来的。动元的分布位置只有两种:V前和V后。而主语只和V前动元有关。其二,主事是个纯语义平面的概念,它本身还包括施事、起因者/致因者、感事、系事、起事等其他尚待进一步分类的语义角色。我们的目的是确立判别主语的标准,没有必要把问题复杂化。

句子是一种动态的言语单位,其构成基础是基本句法结构,

正如我们多次强调的那样，大多数句子是由基本句法结构直接实现而来的，这时其V前无标记动元仍然保持着稳定性和唯一性，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句并不是这样简单实现的。这些句子可以看作是基本句法结构经过必要的变化之后形成的。这时，V前可能没有无标记动元，也可能不止一个无标记动元，还可能出现无标记的伪动元或非动元性质的NP等。

如果承认主语只是一个句法概念。那么判断主语的标准也就不应因为静态和动态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因此，在确定句子的主语时我们仍然坚持主语的唯一性原则：在以动词为核心构成的句子中，只有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才能充当主语。

所谓"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有两层含义。其一，该V前无标记必是真动元或准动元，不能是伪动元或者非动元成分（参见第二章）；其二，该真动元本来就应该出现在V前位置上。因此，在语境句中，尽管有些V前动元可能发生后移现象，也仍然是"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相反，移前的V后动元即使占据了V前位置，也不能算是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

现在我们提出一个确定汉语的主语完整的标准：

(1)在形式上，主语不能带介词。如果要通过变换让它带介词的话，可以带的介词限于引进动作者的介词"被/给"和"由"。

(2)在意义上，主语和动词有语义匹配关系，由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充当。

3 汉语句子主语的确定

3.1 句子的句法分析

主语是对语言单位作句法分析得出的一种句法成分。句法分析包括短语的句法分析和句子的句法分析。就句子而言，句

法分析的对象只是句子的句法结构即内层则非整个句子的结构。但句子的句法分析显然和整个句子的结构分析有关。我们认为,句子结构的语法分析宜分两步走,(1)首先把句子结构分为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并弄清两者之间的关系,这主要是对句子语用结构的分析;(2)然后再对内层结构的构成成分及其关系进行分析,这才属于句子句法分析。这样看来,只有在正确区分句子的外层结构和内层结构之后,才有可能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关于如何区分句子的内外层结构,我们在第一章里曾有详细讨论。这里择其要述之。

第一,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的区分标志是主语。以主语为界,主语以左属于句子的外层结构,主语以右(包括主语)是句子的内层结构。

第二,主语是由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充当的。在语境句中,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可能存在着空缺和移位现象,这时内外层结构的界外线是动词(动词前有副词的时候包括副词),动词(动词前副词)以左的显层成分是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

第三,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虽然出现,但前面有介词"被(给)/由",这时"被/由"是句子内外层结构的界线,"被/由"字以右是句子的内层结构。

划定了内层结构只算是明确了句子句法分析的对象。汉语的事实是,相当一部分句子的句法结构都可视为基本句法结构的变体。这些变体中的句法成分以及它们之间的线性次序与基本句法结构中相应的情况不完全一致。其差异主要表现在同基本句法结构相比,句法结构变体中会出现省略、移位等现象。关于省略,一般都认为它不影响句型。因为省略的成分都可以根据语境知识补出,所以含有省略现象的句子,在可补出省略了的成分之后再进行句法分析。至于移位,语法学界对其中不同现

象的处理并不一致,一般都把"怎么了,你"之类的句子看作倒装句,是"你怎么了"之类句子的一种变式。而对于像"台上坐着主席团"、"我《红楼梦》看过"中的"主席团"和"《红楼梦》"之类,尽管早期曾有传统语法的"反宾为主"和"宾踞动前"的看法,但此说因受到结构主义语法观的猛烈冲击而竟至消声匿迹。

结构主义语法判别主语和宾语的主要根据是名词性成分(包括我们所说的动元和非动元)出现在动词前还是动词后。诚然,有些句子中V前动元跑到V后位置或V后动元出现在V前位置,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或倾向性,但这种强制性是就语用平面而言的。某些句式如存现句中的语序只是因受特定的上下文语境的制约才"是强迫性或半强迫性的"(吕淑湘 1946),而单就句子本身而言,几乎所有移位的动元都可能恢复到其原来的位置。例如:

(12)a 手术室玻璃窗外,围着一大群卫生部的工作人员。

b 一大群卫生部工作人员围在手术室玻璃窗外。

下面根据句子的核心动词前面出现的名词性成分的多少,把句子分为单项NP句、双项NP句和多项NP句,并结合其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出现以及变化的情况,对其主语分别进行考察。

3.2 单项NP句的主语

所谓单项NP句指的是这样的线性序列:NP+VP(其中的VP也可能是一个"动+名"结构)。由于这类句子的动词前只有一个名词性成分,因此一般都很自然地把这一NP看作句子的主语。以我们的主语标准看,情况并非完全如此。

前面说过,只有真正的无标记V前动元才能充当句子的主语。就单项NP句而言,大多数句首NP都符合这一条件,它们确实是各自所在句子的主语。这种情况在由一元动词、二元动

词、三元动词构成的句子中都是普遍存在的。例如:

(13)a 各层的客人都睡了。

b 小贩冷冷地看着我。

c 一个生活平淡无味的人总是喜欢想象自己过去曾有过的热烈动人的时光。

d 他给了你什么报酬?

e 你别把这些乱七八糟的事告诉她。

这些句子的外层结构都表现为一种零形式,即其语用结构和句法结构体在表层上是重合在一起的。

然而,并非所有的单项 NP 句都是如此。就我们所观察到的语言事实来看,至少有两种类型的单项 NP 句不在此列,下面分别讨论。

3.2.1 领主属宾句和存现句

我们在第 2 章中曾经指出,在动态的句子中,动元的位置可能发生移位等变化,主要就是指一元动词而言的。一元动词的动元在静态的句法结构中只能出现在动词之前,是 V 前动元。但是在动态的句子中,一元动词的唯一动元却可能出现在动词之后。这种现象在汉语中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其一是所谓的"领主属宾句",其二是一般所说的存现句。

先看"领主属宾"句。汉语没有句法上的领有格,领属关系的"领"和"属"之间往往没有句法标志"的",表现为一种松散的关系。这种松散关系的极端表现是"领"和"属"分处于一元动词的前后,形成所谓的"领主属宾"句。例如:

(14)a 这件衬衫掉了两个扣子。

(15)a 他伤了腰。

在我们看来,"掉"和"伤"都是一元动词,都只能联系一个真动元。例(14a)的句首 NP 是伪动元,例(15a)的句首 NP 是准动

元，这可以通过下面的变换得到证明。

(14)b 这件衬衫两个扣子掉了。

c 这件衬衫掉了。

(15)b 他腰伤了。

c 他伤了。(歧义)

在(14b)和(15b)里，“这件衬衫”的伪动元和“他”的准动元身份十分明显；在真动元不出现的情况下，(14c)的意思完全发生了变化；(15c)的意思变化比(14c)小，造成这种区别的原因是狭义领属关系的领 NP 是准动元，而非狭义领属关系的领 NP 只是伪动元。但不管怎样，在真动元出现的情况下，伪动元和准动元都不能充当句子的主语。尽管它们占据了真动元的位置，也只能充当句子的话题。

再看一个经典的例子：

(16)a 王冕死了父亲。

这个句子曾经引起过语法学界广泛的讨论。以前争论的焦点只在于“王冕”和“父亲”哪一个是主语，对“死”的一元动词的身份并没有争议。可是如果认为“死”是一元动词，那么就得承认“父亲”是在语义上唯一与“死”匹配的角色，就无法解释“王冕”为什么是主语。要想证明“王冕”是主语，就得证明“死”不是一元动词。因此一些学者提出了“广义配价模式”，这种观点认为，“死”本来是一元动词，但在动态的句子里变成了二元动词，增加了一个价语(论元)。也有学者认为这是“一元谓词带两个论元”的句子。潘海华(1997，1998，2002)用词汇映射理论(Lexical Mapping Theory)解释说，动词经过词汇操作(lexical operation)可以改变论元的结构，而映射到句法结构上时，句法关系也会受影响而改变。具体到这个例子，就是往论元结构中加入一个论元 他提出了一条“受害者插入规则”解释“死”为什么有两个论

元,其中插入的论元的论旨角色(语义角色)是〈受害者,当事〉,插入发生在句法映射之前,所以在他看来,例(16a)的"死"是二元动词,满足我们在本章第1小节介绍的他提出的语义匹配制约,因而是句子的主语。

我们认为这种解释还有不太容易理解的地方。一般认为上面的例子是动态的句子,动词的价(谓词的论元)只有在动态的情况下才有增价或减价现象,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语用的因素。如果认为加入论元是在词汇操作中进行的,那么就意味着在词汇层面上有两个"死",一个是一元动词,一个是二元动词。一元的"死"只有当事一个论元成分;二元的"死"有受害者和当事两个论元成分。这并不符合一般人的语感。

我们先不讨论汉语词汇层面上有没有两个"死",来看看"受害者"这一语义角色是否满足语义匹配制约。请看:

(16)b 王冕父亲死了。

即使用潘海华等(2002)的优选论标准来看,这个句子的主语也肯定是"父亲"。我们的问题是,如果认为(16a)中的"王冕"是动词的论元,那么(16b)中的"王冕"还是不是论元,如果是,那么"死"就是一个二元动词;可是这时"王冕"是不是满足语义匹配制约呢?如果满足,那么它的语义角色是当事还是受害者?如果是当事,可以认为优选论的近距离制约在起作用;如果是受害者,那么就得承认它和当事中可能只有一个满足语义匹配制约。也就是说只有一个是真正的论元。

如果认为例(16b)中的"王冕"不是论元,那么"死"就是一元动词。这时又回到了原来的问题,增价现象发生在动态的层面还是静态的层面?如果认为"王冕父亲死了"和"王冕死了父亲"在静态的词汇层面有两个不同的论元结构,那么就有无法解释的现象。规定前者中的王冕不是论元,后者中的王冕是论元,其

实是使用了双重标准。

我们认为,所谓"领主属宾句"成立的条件在于"领"和"属"之间的狭义领属关系,否则的话,句子就很难成立。例如:

(17)a 规划局王处长死了。

b?? 规划局死了王处长。

也许有人认为(17b)不能说跟定指成分一般不出现在宾语位置有关。因为下面的说法是可以的:

(18)a 规划局一个处长死了。

b 规划局死了一个处长。

可是例(16a)中的"父亲"只能理解为定指成分,类似的例子还有:

(19)a 她红了脸。

b 她脸红了。

与例(16a)有关的是存现结构里表示"消失"的句子。例如:

(20)他们家死了一只猫。

语法学界一般不把例(16a)看作是存现句,但却认为例(20)是存现句,可能跟存现句的"宾语"是"无定名词"有关。我们认为,很难证明例(16a)和(20)中的"死"分别构成不同的论元结构。

现在就来看汉语的存现句。一般认为,汉语的存现句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完成体标记"了"构成的,一种是由持续体标记"着"构成的。前者表示某一特定的地方出现或者消失了某物/人,可以叫做隐现句;后者表示某一特定的地方存在某物/人,可以叫做存在句。例如:

(21)a 动物园跑了一只熊。

b 村里来了一个陌生人。

(22)a 墙上挂着一幅画

b 手绢上绣着花。

c 桌子上放着很多书。

存现句的结构可以描写为:“N_L + V 了/着 + N”。语法学界的争论是其中的“N_L”是不是主语。结构主义语法只凭语序判断主语,回答当然是肯定的。但这种观点没有考虑到意义的因素,因此缺少说服力。

我们判断主语的标准是看这个名词性成分是不是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隐现句中的动词一般都是一元动词(一元动词,不及物动词),其唯一动元不是处所词语。我们在第二章曾经指出,隐现句中的动词虽然确实像其他语言一样是非宾格动词,但汉语非宾格动词的唯一动元既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例如:

(23)a 来客人了。

b 客人来了。

另外,隐现句的句首处所词语可以不出现。这一点别的语法学者如杨素英(1999)也曾经指出过。例如:

(24)a 出了车祸。(出现)

b 死了一个人。(消失)

从变换的角度看,处所词语在表“消失”的句子和表“出现”的句子中的作用有所不同。在表“消失”的句子中,一元动词的唯一动元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并和处所词语构成领属关系;但在表示“出现”的句子里,一元动词的唯一动元(某些表示出现的动词如“来”可以看成是准二元动词)不能出现在动词前面和处所词语构成领属关系。例如:

(25)动物园一只熊跑了。

(26)a * 村里一个陌生人来了。

b * 他们家客人来了　(歧义成立)

这表明，表示“出现”意义的句子和表示“存在”的句子在语义上更接近，特别是其中的处所词语的作用和性质更接近。

我们在第二章中曾经指出，隐现句的动词是非宾格动词，即一元动词，存在句的动词则不全是非宾格动词（一元动词），二元动词也可以进入存在句。例如：

(27)a 桌子上放着几本书。

b * 桌子上我放着几本书。

(28)a 黑板上写着一个字。

b * 黑板上他写着一个字。

例(27)和(28)表明，及物动词也可以进入存在句，而且其中的施事是无法补出的。这就是说，因为句首位置的处所词语的出现或者说因为句式的作用，施事失去了本来具备的论元资格。现在的问题是，这种情况下的处所词语不是动词的论元。一些语法学者如潘海华(1996)等认为，汉语存在句中的及物动词经过了一种构词过程，这一过程改变了动词的论元结构，使动词子语类属性中施事者这一角色被删除了，仅剩下客体和处所这两个角色，当动词向句法层面投射时，带有处所义的名词词组被投射到主语位置。他把汉语中带完成体标记“了”和带持续体标记“着”的句子分开处理，认为后者的动词经过了非宾格化。

我们不认为施事和处所语义角色的变化发生在词汇层面，而认为这种变化是句式作用的结果。我们在第二章中曾经指出，对于存在句来说，“处所”和“着”的作用都是相当特殊的：“处所”必须出现在动词前面，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无所谓施事和受事，其实是“客体”；“着”的作用不在于删除施事，而在于改变动词的性质：不论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和“着”组合以后都可能只表示状态而失去原来的动作意义。可以认为，存在句的“V着”是一个特殊的二元动词性结构，它的两个动元分别是

"处所"和"客体(人或物)",其中的"处所"有别于动作动词的非动元性"处所":跟表示状态的"V 着"发生关系的处所是主事动元,跟动作动词"V"发生关系的"处所"是非动元成分。例如:

(29)a 手绢上绣着花。(状态)

b 她在手绢上绣花。(动作)

(30)她(手里)拿着书。(动作)

如果这个说法成立,那么我们可以认为,不管是及物动词还是不及物动词,如果动词的性质没有发生变化,那么在现实句中动词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本来的语义关系就不会发生变化,其所联系的动元数目也不会发生变化。某些特殊句式如存在句能够导致甚至是要求动词的性质发生变化,同理,特殊句式也会导致或者要求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角色发生相应的变化。存在句中处所词语的动元身份的变化有来自语言事实的支持:非动元性处所词语前面一般要带上介词"在",而存在句中的处所词语前面不能加介词"在"。例如:

(31)a 公路上奔驰着汽车。

b * 在公路上奔驰着汽车。

(32)a 屋里坐着三个穿着没有徽记的蓝棉大衣的人。

b * 在屋里坐着三个穿着没有徽记的蓝棉大衣的人。

作为一种特殊句式,存在句的意义在于建立一种处所与物体的关系,因而处所词语是必不可少的。"V 着"的意义就在于描述存在的状态。

现在我们对前面讨论的"领主属宾句"和存现句的主语情况作一个总结性的讨论。为了方便,这里把前面涉及到的情况综合举例如下:

(33)a 王冕死了父亲。

b 她红了脸

c 动物园跑了一只熊。

d 村里来了一个陌生人。

e 台上坐着主席团。

f 桌子上刻着一个字。

在上面的例子中,a、b 是领主属宾句,c、d 是隐现句,e、f 是存在句。这只是一种大致的划分。实际上,c 也可以算是领主属宾句, a、b 也可以算是隐现句,而除了 b 和 f 之外,其他四例都可以看作是非宾格现象。

单从位置的角度看,上面 6 个句子的情况完全一致,动词前面都只有一个名词性成分,这些名词性成分好像都应该是句子的主语。但是,主语首先是语义角色的语法化,我们确定主语的标准是,充当主语的必须是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坚持这个标准,那么至少前面三个句子的句首名词性成分都没有主语资格,因为它们都只是领有者,是伪动元成分。而后两个句子句首的名词性成分比较特殊,它们可以解释的动元身份是由特殊句式赋予的。至于 d 中的句首名词性,由于动词"来"是一个准二元动词,尽管可以认为处所词语"村里"是动元成分,但本来应该是 V 后动元,也不应该充当主语。

产生上面现象的重要原因是非宾格现象和存在句这一特殊句式的作用。非宾格动词只联系一个动元,尽管这个唯一动元经常出现在表层主语的位置,但也可能出现在表层宾语的位置。充当这一动元的名词性成分在语义上还经常和别的成分构成领属关系。而汉语领属关系的"领"和"属"之间缺乏强制性的句法联系:领属标志"的"往往不是必需的,"领 NP"和"属 NP"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自由的。这就使得领 NP 经常以准动元和伪动元的身份单独占据属 NP 的句法位置。汉语中二元动词占大数,其典型的配置是动词前后各有一个动元。这种配置上的强势影响

到非宾格动词的配置模式,汉语领属 NP 这种特殊的关系特殊构成给一元非宾格动词的唯一动元后置提供了可能性。

现在来看必要性。句子的表层结构的成分安排在很大程度上跟句子的信息传递、主题的选择有关。一方面,领有者一般来说是已知信息,而属 NP 则既可能是已知信息,也可能是未知信息,也就是说,说话人选择领 NP 充当主题的可能性更大;另一方面,在没有句法标记的情况下,领 NP 的位置先于属 NP 是汉语的句法规律,充当主题是自然的选择。可以这么认为,正是句子信息传递和主题选择的需要使领 NP 占据了动词前本来应该是属 NP 的位置,说话人如果要选择属 NP 充当主题,就必须使用句法标志"的",使领 NP 在句法上失去自由。

基于上面的认识,我们认为,在领主属宾句中,动词前的领 NP 虽然占据了主语位置,但它们只是句子的主题。真正的主语仍然是动词的唯一动元属 NP。需要说明的是,像(33c)这样表示"消失"的句子其实也是"领主属宾句"的一种。

(33e)和(33f)这样的存在句的情况和领主属宾句有所不同。它的特殊性在于由于"着"的原因,动词的性质发生了改变。其中的处所词语的语义角色已经不同于一般动作动词构成的句子中的处所词语。不过,这种句子存在的必要性也是句子语用表达的需要:存在句都无例外地表达一个已知的处所存在着什么客体。这个已知的处所就成为说话人自然选择的主题。鉴于存在句中处所词语的特殊性质,我们认为可以把它处理为特殊句式的主语。

(33d)的情况有点特殊。它的处所词语不能和出现的事物构成领属关系,或者说在"出现"发生以前,处所词语和出现的事物之间没有领属关系。而且它和存在句有相似的地方:一方面,它的处所是已知信息;另一方面,"出现"句表达的意义是建立一

种新的处所关系。另外,“出现”句的动词一般都是准二元动词或者说是基本语义中要求带处所词语的“定位动词”(顾阳1999),其中的处所词语可以说是一个准动元,因此我们认为它具有一定的主语性质。

主语在本质上是语义角色的语法化。不过,在汉语这样主题突出的语言里,句子的表层结构中动词前特别是句首位置的名词性成分跟主题有密切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语用成分也可能语法化充当句子的主语。从这个意义上说,把本小节讨论到的领主属宾句和表示“消失”的句子中的动词前成分看成主语也有一定的道理。

但是,从坚持句法的纯洁性角度考虑,也可以认为上面的语言现象是句子中的句法结构受到语用平面的强制性影响而和短语的句法结构有所不同。而且这并不意味着句子的句法分析也要遵守这种强制性。相反,由语用上的强制性所造成的一些特殊的线性次序及成分关系在句法平面都是很难接受的。或者说,句法平面原有的线性次序及成分关系遭到了来自语用的破坏。如何分析这种遭到了破坏的句法结构也就成了摆在语法学者面前的棘手问题,我们认为,可以在对这类受语用因素影响比较大的句法结构进行句法分析之前,增加一个语序调整过程。主要是把移位幅度较大的V前动元或V后动元恢复到其本来的常在位置。如“王冕死了父亲”这个句子,完整的语法分析可以是:

1)语用结构分析:王冕死了父亲

主题|述题(内层结构)

2)句法结构分析:死了父亲

⇩(语序调整过程)

父亲死了

主语|谓语

或许这样处理既抹杀了汉语句法的“灵活性”和大量丰富多彩的“句型”,又使句法分析变得机械甚至脱离句子。但我们认为,这样做能使句法分析尽量摆脱语用因素的干扰,变得相对地纯洁和稳定,并保持了从短语到句子的一贯性。

3.2.2 在有些单项 NP 句中,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在表层结构中并不出现,其位置被一个非动元或其他性质的动元所占据。这类句子的内外层结构可以以动词(动词前副词)为界,句首的 NP 都不是句法结构成分,也不能看作句子的主语。例如:

(34)以后常来啊。

(35)墙上(被人)挖了一个洞。

(36)一根绳子捆不了这么多行李。

(37)a 票搞到了。

(38)一切能吃的东西都吃光了。

例(34)(35)(36)句首的句词性成分分别是时间、处所、工具等非动元成分,说它们不是主语应该是没有问题的。例(37)、(38)两例的句首 NP 分别是动词“搞”、“吃”的受事,其正常位置应在动词之后,因此也不符合我们的主语标准。

有些句子中的 V 前动元没有出现的原因是由于在比较明确的语境中被省略了。这类句子在句法分析前可以增加一个“补出”省略成分的过程。如例(10)可以是:

(37)b 票你搞到了?

句法分析的对象应该是“你搞到了”这一结构体。当然,例(37)也可以说成:

(37)c 你票搞到了?

这些句子的内外层界线发生了变化。也就是说,(37c)无论是语用结构还是句法结构都与(37a)或(37b)大不相同了。

也有些句子的 V 前动元无法具体补出。这类句子的 V 前动元从缺“不因省略”，作句法分析时可用符号代替 V 前动元充当主语。如例(35)的句法分析对象可以是“S 挖了一个洞”。其中的“S”是该句法结构的主语。

需要说明的是，当动核结构的动词是动补式动词时，有时真正的 V 前动元似乎不容易确定。例如：

(39)a 老张喝醉了酒。

b ？酒喝醉了老张。

(40)a 大家吃腻了剩菜。

b ？剩菜吃腻了大家。

上面两例的常规表达都是 a 式，这时的 V 前动元是很容易确定的。问题在于两例的 b 式，它们都不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句子。我们认为，典型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在语义上是动词的施事。施事作用于受事，使之发生变化，但是有些受事可能会反作用于施事，当这种反作用力大于作用力的时候，原来意义上的受事可能会转化为施事。因此可以认为上面两例 b 中的“酒”和“剩菜”在语义上是“使成”施事，或者说是致因者，是动词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它们的无标记动元身份可以通过变换证明。

(39)c ？酒把老张喝醉了。(酒使老张醉了)

(40)c ？剩菜把大家吃腻了。(剩菜使大家腻了)

但是，受事转化为致因者是很特殊的情况，(39)和(40)的 b、c 两式可接受性都比较差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3.3 双项 NP 句的主语

双项 NP 句指的是这样的序列：$NP_1 + NP_2 + VP$，这种句子过去一般称为主谓谓语句，其中 NP_1 是大主语，NP 是小主语。现在已有很多人把这各句子称为主题句。典型的看法是把 NP_1 看作主题，把“$NP_2 + VP$”看作述题。同时，“$NP_2 + VP$ 是一个主谓短

语，其中 NP_2 是主语。相对于“主谓谓语句”的提法而言，“主题句”说在纯化汉语主语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动词前的两个 NP 各有名分，一目了然。

不过，这两种观点我们都不是完全赞同。理由是：第一，NP_1 不一定都是主题。主题通常被认为是已知的，定指的。但有些双项 NP 句中的 NP 并非如此。例如：

(41)一天下午，我们班来了个陌生人。

第二，NP_2 不一定都是主语（用我们的主语标准看）。例如：

(42)咱们青岛多住几天。

事实上，双项 NP 句中真正的无标记 V 前动元可以出现在句子的表层，它可以是 NP_1 和 NP_2 中的任何一个；也可以不出现在句子的表层，这时 NP_1 和 NP_2 都没有主语资格。下面分别讨论。

3.3.1 当 NP_1 是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时，它同时也是当然的主语。这时句子的外层结构体现为零形式。该句子的句法结构可以表示为 SNP_2VP。其中 NP_2 或者是状语，或者是宾语。例如：

(43)我球赛倒看过不少。

(44)你地还没扫吧？

(45)他这几天做了不少好事。

(46)他象棋比赛拿了冠军。

例(43)、(44)中的 NP_2 都是前置了的宾语（关于宾语前置问题，我们将在第五章中专门讨论）；例(45)、(46)中的 NP_2 都是居于主语和谓语之间的状语。

3.3.2 当 NP_2 是真正的 V 前动元时，双项 NP 句的内外层结构界线十分明显，该句子的句法结构可以表示为 SVP，其中 S 是由 NP_2 充当的。例如：

(47)a 球赛我倒看过不少。

b 那天晚上的事我记得的就是这些。

c 晚餐我无论如何不再吃那种所谓的锅贴。

d 那天晚上,一个老太太卖出了一把看上去很华丽的长刀。

e 一个明朗的秋日,我来到由华侨集资创建的崇华医院。

这类句子中的 NP_1 属于句子语用结构的成分,它可能是句子的主题,也可能只是句子表述的起点,关键在于该 NP_1 是否已知或是否定指(关于主题和起点,我们将在第六章作详细讨论)。

3.3.3 有些双项 NP 句句首的两个 NP 都不是句子的主语,因为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既可能出现在动词之后,又可能在表层结构中省略或从缺。例如:

(48)a 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

b 昨天北京下了一场雪。

c 这把刀排骨可剁不动。

d 这些碗热水洗。

上面各例的 NP_1 和 NP_2 都不是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只是其所在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不能看作主语。

3.3.4 双项 NP 句中的 NP_1 和 NP_2 之间可能具有领属关系。例如:

(49)a. 苏州人心肠软。

b. 冯狗子人缘极好。

c. 掌勺的马师傅年事已高。

d. 那大汉双眼目不转睛地瞪着她。

e. 自行车链条断了。

不管是狭义领属 NP 还是广义领属 NP,在句首位置或者说

动词前位置都可以加上"的"凸显领属关系,这时两个 NP_1NP_2 成了一个整体,也就不成其为双项 NP 句。在没有"的"的情况下,单从静态句法角度看,V 前 NP_1NP_2 式领属 NP 应该作为一个整体和后面的动词短语发生关系。这也就是说,领 NP(NP_1)和谓语(动词短语)没有直接的关系,即在主语—谓语层次上,领 NP 没有独立的句法地位,不应该是主语。但很多语法学者都把这种 NP_1NP_2VP 作典型的主谓谓语句,并把 NP_1 和 NP_2 都看作主语(一般把 NP_1 叫大主语,把 NP_2 叫小主语),NP_1 不再是只和 NP_2 有结合关系,而是和整个(NP_2 + VP)发生关系。这样一来就存在着两种不同性质的主语,主语在句法上就没有了纯洁性。

我们认为,这类格式中 NP_1(领 NP)虽然有时能充当准动元,但在 NP_1NP_2 共现的情况下它只能是伪动元。因此,NP_1 不能充当句法结构的主语。

这类领 NP(NP_1)既然不是主语,那么在句法上应该如何解释呢?有两种办法可供选择。一是把 NP_1NP_2 看作一个整体,这一整体 NP 充当句法结构的主语,这时 NP_1 只是句法结构的下位成分(定语);另一种办法是把 NP_1 和 NP_2 分别看作独立的 NP,NP_1 和 NP_2 之间不再有句法关系,只存在一种潜在的语义关系(领属关系)。NP_1 成为句子结构中主语(NP_2)以左的成分,属于句子的外层结构而非内层结构。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区别,是句法关系和非句法关系的区别。这就是说,NP_1 是非句子成分即语用成分。也正因为如此,很多人称 NP_1 为主题。

我们倾向于后一种做法。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的主要界限是主语。双项 NP 句中的 NP_1 正处于这种临界位置。由于其位置的特殊性,来自主题方面的语用力量往往大于没有形式标记约束的偏正结构的向心力,即原有的句法关系可能被语用要求所破坏 因此,把 NP_1 + NP_2 + VP 中 NP_1 看成是独立于 NP_2VP

以外的语用成分是可行的，有时甚至是必要的：它作为主题，语义可以延伸到后面的小句。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第六章中还要讨论。

3.4 多项NP句的主语

范继淹（1984）曾指出，汉语句子动词前的NP不超过四个，且“三项NP句”已经很少，“四项NP句”更是罕见。因此我们在这里只考察三项NP句的主语情况。

三项NP句可以表示为 $NP_1 + NP_2 + NP_3 + VP$。就实际的句子来看，真正的无标记V前动元一般不会有从缺现象。另外，由于动词前的三个NP之间可能会发生句法关系从而导致NP数目的减少，因此真正的无标记动元的位置要受到限制，它一般只能表现为 NP_2 或 NP_3。例如：

(50)a 会员大会你日程安排好了没有？

b* 你会员大会日程安排好了没有？

(51)a 排骨这把刀我可剁不动。

b? 我排骨这把刀可剁不动。

c* 我这把刀排骨可剁不动。

上面两例的a式的真正V前无标记动元（“你”和“我”）都出现在动词前面充当句子的主语。而（50b）和（51c）中的“会员大会日程”和“我这把刀”都可以看作一个NP。三项NP句变成了双项NP句。句子的主语可以按照双项NP句的主语判断标准确定。

主语在本质上是语义角色的语法化，或者说是V前无标记动元的语法化。但是，正如Talmy（2000）所说，语法不是逻辑分析的工具，不是分析句子成分语法语义关系的工具，而是从不同的视角出发组织信息的手段，具体说是用来强调、突出、淡化、弱化某些信息的手段。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主语也是语用成

分主要是主题(已知信息)的语法化。相对而言,V前无标记动元受动作行为(经常表现为施事)的影响比较小,或者说它本身的状态比较稳定,一般是已知的,不容易变化的。V前无标记动元作为已知信息的语法化是一种无标记现象,而其他语义角色作为已知信息语法化是有标记现象。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可认为施事(典型的V前无标记动元)、主语、主题是三位一体的。

汉语的主语问题是相当复杂的。本章只是对鉴别主语的标准以及一些典型的句式的主语情况分析方面做了初步的尝试性探讨。还有很多工作,如对充当主语的词语的语义特征的充分描写(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的语义格分类)以及对大量现实句子的主语的进一步考察等需要我们花大力气去研究。

第五章　汉语的宾语问题

和主语一样，宾语也是最重要的句法成分之一。现代汉语宾语的情况虽然没有主语那么复杂，但也并不简单。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语法学者曾就汉语的主语和宾语问题进行过一次大讨论，讨论的焦点是如何确定汉语的主语和宾语。关于宾语，学者们提出的确定标准主要有三个，一个是纯位置论的语序标准，另一个是纯语义论的施受关系。单从语序（形式）标准考虑，结论必然是动词后面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宾语，单从语义标准考虑，就会主要根据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角色，把受事名词性成分看成宾语。第三个标准实际上是前两个的折中：以语序（形式）为主要标准，同时结合意义。这个标准尽管比前两个更合理一些，但实际操作起来并不容易。由于结构主义理论的影响，在相当长的时间里，语序标准一直占上风。用语序标准来确定宾语，必然会把动词后面的成分都看成宾语。这样汉语的宾语从语义上看就十分庞杂，同时也就否定了汉语宾语前置的可能性，进而人为地扩大了汉语双宾语句的范围。

我们认为，从本质上看，宾语和主语一样也应该是一个句法成分，也是某一种或几种语义角色语法化的结果。在尚未对宾语的性质取得一致的看法之前，不妨采用原型理论的观点看宾语。典型的宾语在语义上是受事，在形式上位于动词之后。如果考虑到语用的因素，典型的宾语还应该是常规焦点。因为受

事直接受动作影响而改变状态，往往是表达中的新信息，而新信息倾向于成为交流的焦点。但是，充当宾语的成分在语义上不仅仅是受事，还有对象、与事等其他的事件参与者（event participant）；在动态的句法结构中，宾语还可能作为对比焦点而移位到动词之前。我们将在本章中证明宾语前置是汉语中的一种普遍现象。

双宾语句是汉语句法分析中争议比较大的一类句型。汉语语法学者对双宾句范围的认识很不一致，而且判断双宾语的标准宽严不一。一般研究者的双宾语范围都比较宽，把动词后出现的名词性成分都看作宾语，如马庆株（1983）把双宾语定义为“述宾结构带宾语”，他归纳了包括客体宾语、予夺宾语、表称宾语、原因宾语、时机宾语、对象宾语、结果宾语、工具宾语、使动宾语、主体宾语、处所宾语、度量宾语、动量宾语、时量宾语等 14 个小类的双宾语句。也有学者（顾阳 1999）认为汉语并没有如此多的双宾语结构，而且这种区分没有理论依据，命名也缺乏严谨性。我们认为，宾语在语义上应该是动词的动元。宾语的数目是由动词决定的。可以从动词内在的构成能力出发，把动词分成一元动词，二元动词和三元动词。其中一元动词只能支配一个动元，该动元一般只能充当主语；二元动词能支配两个动元，其中一个是充当主语，另一个充当宾语；三元动词能支配三个动元，其中一个动元充当主语，另外两个可能分别充当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也就是说，能带双宾语的只是一部分三元动词。宾语由动词动元充当，这样就排除了处所、时间、工具、数量等外围语义成分充当宾语的可能性，双宾语句的范围就比较小了。汉语典型的双宾语结构是由与格演变而来的给予义结构。我们将在本章讨论证明汉语的取得义格式不是双宾语结构。

大多数动词要求其 V 后动元由名词性成分充当，但汉语里

有一部分特殊动词要求它的 V 后动元必须是一个谓词性成分，有的甚至是一个小句。我们在第 2 章里已经讨论过特殊动词及其动元问题，本章将讨论汉语存在谓词性宾语和小句宾语这一现象，但是这只是针对特殊动词而言的。谓词性宾语和小句宾语是部分动词对其动元的内在要求，所谓“兼语句”只是一种语义分类。由于汉语在形态上没有限定形式和非限定形式之分，充当宾语的小句表现出较强的独立性。

1 汉语的宾语前置现象

在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中，宾语的位置是固定的，它只能出现在动词之后，但在动态的句子中，宾语的位置是不是仍限于动词之后，语法学界过去存在着不同看法。黎锦熙（1924）在《新著国语文法》中曾提过“宾踞句首”和“宾提动前”的说法，这代表着传统语法的宾语观；而丁声树（1961）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则坚持认为动词前面不是宾语的位置，这代表着结构主义语法的语法观。随着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影响的不断扩大，大多数语法学者都不再认为动词之前可以有宾语出现。

然而，也还有少数语法学者主张为“前置宾语”保留一席之地。胡裕树（1987）、缪锦安（1990）都把“他什么都不知道”、“我一句话也没有说”之类句子中的“什么”、“一句话”看作前置宾语。理由是这类动词前宾语有如下特点：A 宾语含有遍指意味；B 宾语是被强调的；C 有特殊的形式标志。很显然，这类语言事实被看成了特殊现象。因为含有“前置宾语”的句子的成立需要“一定条件”或“特殊形式”。下面，我们先就这种特殊现象所具有特点是否足以证明“什么”、“一句话”之类在句法上是出现在动词前的宾语做一考察，然后探讨一下“受事”居于动词前的原

因和条件,并就宾语出现在动词之前这种现象在汉语是否存在谈一些看法。

1.1 施事后周遍性受事的句法性质

"他什么都不知道"这类句子中的"什么"可以称为施事后周遍性受事。"特殊形式"或"一定条件"和把施事后周遍性受事看作宾语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它们不是施事后周遍性受事所独有的,周遍性受事居于施事之前同样而且必须具有这些形式和条件。

1.1.1 关于遍指

有两种周遍性成分:A 肯定式周遍性成分和 B 否定式周遍性成分。A 类在本章中指由和"都"呼应的"什么"构成的名词性成分;B 类指由数词"一"以及相应的量词和名词等组成的短语与否定词"不/没"等构成的固定格式中的"一 + 量词 + 名词"短语,其中数词"一"表示人或事物的最小限度。

A 类受事的周遍性与其句法位置密切相关:它必须居于动词之前,否则便失去遍指意味。如"他(都)知道什么"中的"什么"。但动词前的语法位置不止一个(施事后、施事前),如果认为它在施事后是宾语就得靠别的理由否认它在施事前的宾语资格。

B 类受事的周遍性是由句子中语气副词"都/也"和否定词"不/没"赋予的,而且主要是后者赋予的。比较:

(1)a 我一句话都没说。

b 一句话我都没说。

c 我都没说一句话。(非遍指)

(2)a * 我一句话也说。

b * 一句话我也说。

c 我也说一句话。(非遍指)

(1c)中的“一句话”由于前面有“没”呼应仍然有遍指意味；而(2a)、(2b)两句没有否定词，即使“一句话”居于动词前也没有遍指意义。

可见，施事后周遍性受事的遍指意味不仅仅是由句法位置决定的，即使认为句法位置起主要作用也无法凭这一点把它和施事前周遍性受事的语示性质区别开来。已经有人(陆俭明1986)把居于施事前的周遍性受事称为“周遍性主语”。

1.1.2 关于强调

强调的方法很多，有通过语序的，也有利用虚词的。就语序方面而言，周遍性受事能够而且必须居于动词之前是由其负载的信息决定的：它不能表示什么新信息，只意味着某种已知范围的无例外或量的极少(小)。因为“如果句子的一个成分作为新的信息而受到强调，那么它应当出现在句子的后部而不是句子的前部”(利奇 1987)。施事后周遍性受事是被强调的并不意味着它就是宾语。况且从被强调的程度看，施事前周遍性受事也许更胜于施事后。换句话说，如果认为这种周遍性受事是因为强调的需要而成了“前置宾语”，那么也应该给施事前周遍性受事以同样的称呼。

1.1.3 关于特殊形式

有形式标志是把周遍性受事看作宾语的主要根据。诚然，副词“都(也)”、“不(没)”等在这类句子中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其出现具有强制性。如含A类周遍性受事句子中的“都”：

(3)a 他什么都知道。

b* 他什么知道。

B类受事的周遍性本来就主要是由否定副词“不/没”赋予的，“不/没的出现自然是强制性的。但这仍不能说明“都/也”、“不/没”等是宾语出现在动词前的标志。因为第一，这类副词对

于周遍性受事成分居于施事前来说同样具有强制性。例如：

(3)c 什么他都知道。

d* 什么他知道。

(4)a 一口水我也没喝。

b* 一口水我喝。

第二,“都/也”本身含有一定的强调意义,但这种强调对于施事前、施事后的周遍性来说没有明显的程度差异,因为“都/也”的语义指向的实体是一致的;第三,“都/也”表强调也适用于其他的受事居于动词前的情况。例如:

(5)a 他这些书都看过。

b 他这些书看过。

可见,宾语出现在动词之前作为一种语法现象如果存在的话,当不只是目前被有的语法学者所保留的“特殊情况”。如果仅有无特殊形式为标准立类,至少得把周遍性受事居于施事前的情况也考虑在内。

1.2 受事成分前置的原因和条件

我们不妨先把讨论对象的范围扩大到周遍性以外的一般受事。在汉语中,“$N_{施}+V+N_{受}$”被认为是基本的语义结构形式;同时,“$N_{受}+N_{施}+V$”和“$N_{施}+N_{受}+V$”格式也是语言实际中存在的。但在后两种格式中,N 受必须有定指的或具有定指性质的。

关于定指,我们在第三章中曾有过较详细的论述。上下文已出现过的或者含有指代词“这”、“那”等的名词性成分是一般认可的定指成分,我们称之为典型的定指成分。如“那条鱼我吃了”中的句首受事;与之对立的是一般认可的非定指成分,我吃了一条鱼”中的受事,我们称之为典型的非定指成分。至于像表示某一特定类的通指名词则介于二者之间,尽管无法决定它是

指哪个具体的事物，但交际双方用来引起谈话是没有什么困难的，如"鱼我喜欢吃"中的受事。从这个角度可以说通指具有定指性质。与通指接近的是遍指，而周遍性成分表示某一范围的无例外或对某一情况的极端否定。因此，周遍性成分在一定程度上说也具有定指性质，只不过定指程度较弱，更接近于不定指成分。

单指定指的 $N_{受}$ 居于句首是无条件的，通指的 $N_{受}$ 基本上也是这样；遍指的 $N_{受}$ 则需要借助一定的形式（可以是词汇的，也可以是句法的），而无定单指的 $N_{受}$ 则一般不能居于句首。例如：

(6)a 这杯酒我喝。

b 酒我喝。

c* 一杯酒我喝。

d 一杯酒我也不喝。

e 什么酒我都（不）喝。

f * 什么酒我喝。

一般的具有定指性质的 $N_{受}$ 居于动词之后是可以的。然而"什么"一旦居于动词之后便会失去其周遍性，这时它和非定指成分的相通之处就更多一些。因此"什么"一类周遍性受事只是一种非典型的具有一定定指性质的名词性成分；而"一+量+名"短语本来是非定指定分，作为受事只能居于动词之后，"（一+量+名）+……也不（没）"中的数量名短语虽然具有定指性质，但这种数量名短语本身却是不定指的。对于"一+量+名"来说，出现在动词之前的条件是必须先构成否定格式，获得定指性质（表示通指的除外）。

可见，$N_{受}$ 居于句首是有条件的，它必须是定指的或具有定指性质的。因此，与其说特殊形式标志能显示出周遍性受事在

句法上和一般受事有质的区别,倒不如说特殊形式作用仅在于赋予周遍性受事以一定程度的定指性质。因为周遍性受事是非典型的定指成分,它居于句首就和典型的定指受事有区别,即要有形式标志作条件。这一点即使是由词汇形式构成的周遍性受事(遍指)也不例外。如:

(7)a 任何坏事他都没做过。

b ?? 任何坏事他没做过。

"$N_{受}$ + $N_{施}$ + V"格式中的 $N_{受}$ 必须是定指或具有定指性质的,这已为很多语法学者所指出。现在我们来看一看"$N_{施}$ + $N_{受}$ + V"中 $N_{受}$ 的定指情况。

信息的传递过程一般遵守从旧信息(已知的,确定的或具有定指性质的)到新信息这一顺序。这种定势要求定指性成分在句子中的位置尽量前移。因此我们推断,施事和动词之间的受事在定指方面的要求和施事前受事没有根本的区别。就自足句而言,非定指性受事成分不能居于句首(施事前),也同样不能居于施事和动词之前。例如:

(8)a *一杯牛奶我喝了。

b *我一杯牛奶喝了。

已有的相关研究的结论支持上面的推断——范继淹(1986)的研究表明,所有的"$N_{施}$ + $N_{受}$ + V"格式都有相对应的"$N_{受}$ + $N_{施}$ + V"。可见,动词前,无论是施事前还是施事后的周遍性受事都是一种具有定指性质的名词性成分。和一般动词前受事相比,它只是一种非典型的定指成分,正因为如此,周遍性受事必须有特殊形式或一定条件相伴随才是可以接受的。

1.3 宾语前置是汉语的一种句法现象

如果认为"特殊形式"或"一定条件"的作用主要是赋予非定指性受事以周遍性,从而使它取得一般动词前受事的定指性质

但并不能或不足以改变其句法性质,那么施事后周遍性受事和一般施事后受事的句法性质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不承认宾语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这种现象的存在,必然也要否认施事后周遍性受事的宾语资格;反之,如果认为有动词前宾语的存在,就不应把范围限定在"施事后周遍性受事"这种特类上。这样一来,宾语能否出现在动词之前定这一问题实际上涉及到对整个动词前施事后受事句法性质的认识问题。否认"前置宾语"现象,把动词前的受事甚至所有的名词性成分都看作主语,倒不失为一种简明的办法。问题是,这样做的必然后果是导致汉语主语的内涵和外延的复杂化以及主谓谓语句范围的无限扩大。这两者实际上是一体的。因为主谓谓语句扩大,不可避免地要出现主语层层套叠现象,应运而生的大小主语或编号主语的切分体现不出一些应该重视的区别,实际操作的价值也就值得怀疑,由此归纳出的句型也很难说能反映汉语的真实面貌。

我们认为,宾语和主语一样,也只是一个句法上的概念。就句子来说,宾语总是居于句法结构即内层结构的范围之内。内层结构之外的名词性成分尽管在语义上可能和动词有密切的联系,甚至本来就是动词的 V 后动元之一,但它也不会再是任何句法成分,当然也不能是宾语。

我们判断内外层结构的主要标志是主语。因此,句子中的某一名词成分是不是宾语跟主语的位置有直接的关系。就上文所讨论的两种格式即(A)$N_{受}+N_{施}+V$ 和(B)$N_{施}+N_{受}+V$ 来说,由于 $N_{施}$ 是真正的无标记 V 前动元,是句子的主语,所以 A 式中的 $N_{受}$ 是非句法成分,自然也不再是宾语,而 B 式中的 $N_{受}$ 却居于句法结构之内,因此它仍然是一种句法成分——同时还是动词的无标记动元,和一般的状语大不相同,把它看作前置宾语是有理由的。

A式和B式都是一种所说的“变式”，其中的受事（用O表示）都发生了移位，但移位的幅度不同。A式的移位是由SVO到OSV，这种跨过内外层结构界线的移位使得“O”在结构上与“SV”并列，从而比原来高了一个节点。这样它就脱离了原来的句法结构控制，其语法性质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即由原来的句法成分变成了句子的语用成分（主题）。B式的移位则是由SVO到SOV，和A式相比，它没能实现跨越。“O”在结构树上还和“V”同属于一个节点，仍受动词（述语）的控制，其语法性质也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N_{受}$”所受到的来自动词（述语）的控制是很明显的。语言事实表明，所有的“$N_{施}+N_{受}+V$”都有与之对应的“$N_{受}+N_{施}+V$”，但反过来却不然。“$N_{施}+N_{受}+V$”格式能否成立在句法上、语义上至少要受到以下限制：第一，$N_{受}$不能和$N_{施}$有句法上搭配的可能，即脱离V的控制而和$N_{施}$组成一个NP；第二，$N_{受}$的语义角色不能发生变化，不能有被理解为动词真正的V前无标记动元的可能。例如：

(9)a 老张修好了那辆自行车。

b 那辆自行车老张修好了。

c *老张那辆自行车修好了。

(10)a 我认识小王。

b 小王我认识。

c *我小王认识（歧义）

这些限制表明，B式中的$N_{受}$在句法上和后面的动词构成了一个整体，而且其语义角色是固定的。

能够前移的V后动元不限于受事，还可以是目标、方式等其他语义成分。例如：

(11)我上海去过（天津也去过）。

(12)他前锋踢不好（只适合踢后卫）。

这些成分都可以看作前置的宾语。可见,“宾语前置”在汉语中是一种较为普遍的句法现象。造成这种句法结构内部成分移位的原因是由于句子结构语用安排上的需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只把前置宾语理解为主语和动词(述语)之间的一种句法成分。主语之前的名词性成分,即使它本来是V后动元之一,也不能算是前置宾语。这样做的理由前文已经分散提及,这里再做一个集中的说明。

(1)OSV中的“O”在结构树上和SV并列,是属于句子的直接成分而不是下位成分,这和宾语的句法身份不符。

(2)句首受事(广义的)被我们看作句子的句法结构之外的成分即语用成分。既然如此,就没有必要在句法上非给它一个称呼不可。

(3)我们把句首受事(广义)看成是句子的主题。从来源上说,可以认为这种主题是由主题化移位而来的(关于主题化,我们将在第六章中详细讨论)。这时虽然不能否定它和句法结构(动词)有一定的联系,但从句法分析的角度看,可以认为其原来位置上存在一个语迹(句法空位),不必另外考虑移位后的受事成分的句法性质。相反,如果不认为主题是通过移位而来的,那么自然也就不必讨论句首受事的句法性质,除非认为它是“主谓谓语句”的“大主语”。例如:

(13)这篇论文我才写了开头。

还有一种情况下的句首受事也不是前置宾语。例如:

(14)火车票搞到了没有?

(15)苹果吃完了。

我们在第一章里曾经指出,这类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界线应该是动词(动词前副词)。这可以理解为一种有根据的硬性规定。理由有二:其一,这类句子的句首受事NP的主题性质是比

较明显的。如果把 V 前无标记动元的位置理解为句首受事之前，等于是把主题圈进了句法（内层）结构之内，这和我们的理论是相矛盾的；其二，就语言事实看，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在句法上有紧邻动词的倾向。

总之，在我们看来，现代汉语中宾语常在位置是动词之后。宾语前置现象只在句子的句法结构中出现，且只有主语和动词之间的 V 后动元才可能是前置宾语。宾语前置是跨越句法结构界限的移位，移位的动因是信息传递的需要。因此移位的条件就是宾语必须是旧信息，表现在语义和句法上，就是宾语必须具有定指性质。宾语移位并不就是主题化移位。而主要是改变了信息角色。因此它可能只是要跨越信息结构（旧信息和新信息）的界限，即动词。这时动词前面表达旧信息的还有别的成分。要想主题化移位，它还必须超越句法结构的最后一层界限，即主语。只有跨过了主语，名词性成分才算真正实现了主题化。

2 取得义格式和汉语的双宾语句

从结构上看，汉语存在两种平行的句法格式。即 A：(S＋)V 给予＋NP_1＋NP_2 和 B：(S＋)V 取得＋NP_1＋NP_2。例如：

(16)他给了我三张电话卡。

(17)他拿了我三张电话卡。

从动词的语义上看，这两个格式是不同的，一个表示"给予义"，一个表示"取得义"。给予义格式是公认的汉语双宾语句，但是对于取得义格式，语法学者的看法不一，有的认为它是双宾语句，有的认为不是。再请看例句：

(18)我吃了他三个苹果。

(19)张先生打碎了他四个杯子。

这两个例子特别是例(18)跟例(17)有相似之处,也可以算是“取得义”。以往大多数语法学者并不把他们看成双宾语句。但是陆俭明(1997,2002)两度主张例(18)类是双宾语句;徐杰(1999)则认为例(19)类也应该看成双宾语句。

下面准备通过比较给予义和取得义这两种格式特别是其中的“NP_1”的异同,看看取得义格式是不是双宾语句,附带谈谈对非典型性取得义格式如例(18)、例(19)类的看法。

2.1 一种句式还是两种句式?

从“同”的角度来看,给予义和取得义中的 NP_2 一般都是一定数量“物”,而且都和句子中的某一成分有领属关系,整个句式都表示“物”的所有权发生了转移,这种转移都是及物动词造成的。因此可以把给予义和取得义抽象为一种句式,即

C:(S +)V + NP_1 + NP_2

张伯江(1999)称之为“双及物句式”,认为动词后面的 NP_1 和 NP_2 都是宾语。

从“异”的角度看,“物”在两种句式中的领有者是不同的,一个在动词前,一个在动词后,而且“物”的所有权转移的方向是完全相反的,这种方向上的不同是由及物动词的性质造成的。而且取得义格式句中的 NP_1 和 NP_2 之间存在领属关系,在句法上可以看成一个 NP,这样就不再是双宾语句而成了单宾语句。更重要的是,给予义中的 NP_2 可以单独主题化(出现在句首位置),取得义中的 NP_2 则不能。因此可以认为“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是两种不同的句式,其中前者是典型的双宾语句,后者的双宾语句资格有一定的问题。

很多语法学者都注意到了这个问题。但处理的方式不同。朱德熙(1982)认为这类句式的双宾语可以转化为单宾语,但在没有转化标志(近宾语和远宾语之间有“的”字等)的情况下仍然

是双宾语句。李临定(1986)认为尽管 NP_1 和 NP_2 有领属关系，但整个句型仍然可以属于双名(宾语)句型。

李宇明(1996)认为，在取得义格式中，“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之间有没有句法标志“的”是领属关系的突显与隐遮问题。如果(可)加“的”，领属关系被认为得到了不同程度的突显，否则领属关系被认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隐遮。他还讨论了影响带不带“的”和能否加“的”的原因，认为单宾和双宾虽是两种不同的句法现象，其间并没有泾渭分明的界线。取得义格式有的只能分析为单宾，有的倾向于分析为单宾，有的可分析为单宾，也可分析为双宾；有的倾向于分析为双宾；有的不能分析为单宾，只能分析为双宾。这是一种充分考虑到语义因素和句法因素(标志“的”)的一种分析。可以说是比较折中的方案。但他同时认为，这还不是最有效的方法，因为如果考虑到动宾之间的可搭配性，很多双宾语句(包括取得义)的资格都值得怀疑。

2.1.1 宾语的数目由谁决定

取得义格式动词后的两个 NP 之间存在的语义和句法的关系完全是动词造成的。因此动词的性质对它后面名词性成分的句法性质有决定性的影响。配价语法根据动词的内在属性把动词分为一元动词、二元动词和三元动词。其中二元动词带一个宾语，三元动词带两个宾语。典型的宾语在语义上是受事(客体)，所以二元动词的宾语是受事，三元动词的一个宾语(直接宾语)是受事，另一个宾语在语义上是与事(参与者)。

如果根据动词的价决定宾语的数目，那么取得义格式的双宾语句资格大可怀疑。沈阳(1995)就认为现代汉语典型的二元动词(即一般认为只带一个宾语的动词)的宾语都可以是领属 NP，真正带双宾语的动词(三元动词)后面的两个宾语都不可能以任何形式构成领属 NP。这就意味着所谓的很多取得义句式

都不是双宾语句。

张伯江(1999)认为,根据动词的配价来判断双宾语句有循环论证的嫌疑:“当我们说一个动词具有n种论元意义是基于它与n种成分共现的事实;那么也就同时断言它能与n种成分共现是因为它具有n种论元意义。这就产生了循环论证。”他主张用句式语法的观点来解释双宾语句。所谓句式语法是指句式语义和词汇语义之间又一种互动关系,典型的词汇语义对句式语义的形成有积极的作用,但句式又是一个完形(gestalt),一旦句式整体意义形成,会反作用于进入句式的部分,赋予它们一些原先所不具有的与句式语义相一致的词义。汉语的双宾语句实际上是一种双及物语义结构。所谓双及物结构指的是一种论元结构,即双及物动词带主体、客体和与事三个论元成分的结构,其语义特点是客体和与事都跟谓语动词发生及物关系。其形式表现为V-N[,1]-N[,2],其语义核心为“有意的给予性转移”,取得义格式是给予义句式引申、转喻的结果。按照这种解释,很多原来被认为是二元动词都可以带双宾语(进入双及物句式)。例如:

(20)a 那老头吐(了)他一口唾沫。

(21)a 队长扔(了)我一块砖头。

我们认为,句式语法的双及物句式说解释了一些现象,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双及物句式是从典型的双宾语句(给予义)抽象来的,然后认为能进入这个格式的都是双宾语句。问题是,给予义格式的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都是名副其实的,其中直接宾语在语义上是受事,间接宾语是与事,是由“有意识”的事物充当的。而由句式的反作用引申、转喻造成的双及物句式的“间接宾语”在语义上和前者有很大的区别。例如:

(20)b?? 那老头吐(了)黑板一口唾沫。

(21)b?? 队长扔(了)河里一块砖头。

(20b)和(21b)的可接受性很低的原因在于它们的间接宾语不是“有意识”的事物,如果认为(20a)和(21a)是句式反作用的结果,那么就必须承认句式的反作用也要受到语义的限制。

第二,与之相关的是,句式语法的高度概括性掩盖了动词和名词性成分之间的不同的语义关系。受事(宾语)的无标记位置是动词后,动量词、结果等语义成分的位置也是这样;但处所、工具、对象、目标、源点等语义成分的位置可以只在动词之前(有的甚至本来就应该在动词之前)。这也是汉语大部分介词存在的基础。很多学者都注意到双宾语句可以变换为带“给/从/向/朝/对”等介词的格式。例如:

(20)c 那老头往黑板吐(了)一口唾沫。

(21)c 队长朝河里扔(了)一块砖头。

认为双及物句式正处于语法化增强的过程,可能就意味着汉语的介词功能正在减弱。这需要语言事实的支持。可能从口语来说是这样,但正式用语的情况显非如此。

第三,双及物句式的说法也要证明动词后的两个 NP 是各自独立的。想证明这一点,恐怕也还要回到名词性成分的语义关系上来。例如:

(22)a 他骂了我们办公室主任老李。

　　b 他骂我姐姐。

(23)a 他偷我钱包。

　　b 他偷了我 100 块钱。

(22a)和(22b)都不是双宾语句(双及物句式),理由只能是它们动词后面的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分别存在同位关系和不可转让的领属关系。

处理例(22)需要考虑语义关系,那么处理例(23)也不能不

考虑语义关系。如果考虑语义关系,那么就得承认,(23a)和(23b)有点不一样。(23a)像是双宾语句,因为人的"钱包"不会太多,一般都是一个,所以"我钱包"也可以算不可转让的领属关系。(23b)则有点像双宾语句,因为"我100块钱"作为一个整体NP的资格显然不如"我钱包"。

第四,有些双宾句的动词不是及物动词,也就谈不上双及物。这些双宾语句并不是双及物句式反作用的结果,或者说,这种句式是本来就存在的。例如:

(24)a 大家都叫她小白鸽。

b 我想问你两个问题。

另外,有些名词性成分在形式上可以看成独立的两个,但在句法上却相当于一个NP。例如:

(25)他一个月奖金顶我一年工资。

例(25)动词前后的名词性成分构成完全一致,没有充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动词前面是一个领属性名词性成分,而动词后面是两个各自独立的NP。

配价语法根据动词的性质决定宾语的数目。从某种意义来说实际上带有一定的规定性,即规定只有动词必需的必有论元(强制性成分)才是动词的价。一元动词的必有论元在句法上体现为主语;二元动词的两个必有论元在句法上一个体现为主语,一个体现为宾语;三元动词的三个必有论元在句法上一个体现为主语,另外两个都体现为宾语。典型的宾语在语义上是受事,至于另一个宾语,配价语法理论在操作上显然舍弃了时间、处所、数量、结果等外围语义成分,而认为必须是"有意识"的与事才有资格充当间接宾语。

句式语法实际上也是动词决定宾语的数目。张伯江(1999)认为双及物语义结构一种论元结构,即双及物动词带主体、客体

和与事三个论元成分的结构，其语义特点是客体和与事都跟谓语动词发生及物关系。这在本质上跟配价语法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句式语法更加看重句式形成以后的反作用。我们认为，从一种典型的句式（给予义）抽象出一种句式，然后认为这种句式会泛化、扩展到其他动词，句式的意义会改变动词的意义，这种现象不是不存在。问题是它的反作用是有限制的，不可能赋予跟它完全不相干的动词以双及物意义，不应该改变别的语义结构的论元性质，也不一定能改变它的对立面——取得义。因为汉语其他的双宾语句如"称叫类"是本来就有的，不是双及物句式反作用的结果。至于取得义句式，因为从来源上跟给予义句式没有直接的关系，很难认为它是双及物句式影响的结果。

2.1.2 从历时平面看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

张国宪（2002）从历时的角度考察了汉语的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的来源。他发现汉语"给予"义双及物句法结构式经历了一个与格结构式的表述演变，今天的给予义双及物句法结构式不是汉代以前双及物与格句式的延伸和继承，而是汉代开始产生的连动格式"V_1ODV_2（与）OI，到清代中晚期形成了最后的词汇更替（"给"替代"与"）。就现代汉语来说，无论是普通话中表给予的 VOIOD，还是绝大多数南方方言中表给予的 VODOI 都源于介宾补语式的 VODPOI（P 是介词），有意识的给予性转移的句式语义是由 VODPOI 来承载的。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北方话的给予类双及物结构式经历了一系列的变更。即：

A：VOD 给 OI　　B：V 给 OIOD　　C：给 OIVOD

A 是连动式，是最早的给予义格式，给予义双宾语语法化的格式实际上是介词不断前移的过程，B 是介词的第一次前移，C 里的介词完成了虚化。实际上，A、B、C 三种格式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仍然都可以表示给予意义。其中只有 B 式是双宾

语句。

现代北方话口语给予义的 VOIOD 可以认为是格式 B 演变过来的，是省力原则导致介词“给”脱落的结果。介词脱落的原因还有句法上的因素。在及物动词构成的事件句中，时体助词往往是需要的。由于“了”和“过”倾向于紧挨动词，即使由单音节动词构成的“V 给”也不能取得“词”的身份（因为“给”的作用是与事），所以“给”要么脱落，要么移位（前移或后移）。口语的省力原则选择了脱落。例如：

(26)a 他送给我一幅画。

b *他送给了我一幅画。

c 他送了我一幅画。

d *他送给过我一幅画。

e 他送过我一幅画。

f 他送了/过一幅画给我。

g 他给我送了/过一幅画。

张国宪的研究表明，今天的给予义“VOIOD”格式与上古时期的同一格式并不等值。上古时期给予义可以由“VOIOD”“VODOI”两种格式表达。语法化使汉语南方方言选择了“VODOI”表示给予义，而让“VOIOD”表达取得义。北方话的给予义格式在经历与格宾语演变以后，又重新起用了“VOIOD”格式，这既是语法化的结果，也可以看成是给予义格式对取得义格式的侵入，其语法后果就是今天北方话的给予义和取得义都由“VOIOD”表达。

但是，取得义格式在上古时期就用 VOIOD，它是“纵贯古今，未曾发生嬗变”的“古老的句式”（张国宪 2002），这可以得到方言方面强有力的证明。从古至今取得义动词选择句式具有单一性，取得义的结构是古今没有发生变更的句式。这就意味着，对

于取得义格式来说，根本就不存在语法化的问题。从这个角度看，取得义句式并不是给予义句式反作用的结果，或者说，它们本来就是两种不同的句式。因为按照认知语法的观点，一种句法形式不可能表述两种或几种毫不相干的语义。

2.2 NP_1：与事、领有者、来源

给予义格式之所以要经历一个与格演变过程，是“表达力图清晰”原则造成的，这说明在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中，“与格”地位是不同的。表示给予一定要有与格参与，这是与格演变的根本动因。

取得义格式为什么不需要这种与格演变？一种可能是取得义格式中的与格性质十分明确，是一种无标记形式；给予义格式的与格性质不是很明确，相对于取得义来说，它是一种有标记形式。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取得义格式中与格在语义和句法上都不是必需的，换句话说，取得义格式不是双宾语句（双及物句式）。我们基本倾向于后者。

典型的双宾语句（给予类）的两个宾语在语义上一个是受事（客体，物），一个是与事。给予义格式的核心语义是“物”的所有权发生了有意识的转移。这就要求与事（间接宾语）必须“有意识”，这样才能接受转移过来的“物”。具体来说就是与事（NP_1）必须是“人”或者具有“人”的行为特征的主体，如单位、团体等。但是取得义格式的 NP_1 显然没有这方面的要求。例如：

(27)a 他买了我一所房子。　b 他买了房产公司一所房子。
　　c 他买了一所房子。

(28)a 他拿了我一本书。　　b 他拿了书店一本书。
　　c 他拿了一本书。

(29)a 他偷了我 1000 块钱。　　b 他偷了商店 1000 块钱。
　　c 他偷了 1000 块钱。

上面的例句说明，在取得义格式中，第一，NP_1 不一定是有意识的参与，是不是有意识的参与跟动词的语义有关，“买”要求 NP_1 参与，“偷”要求 NP_1 不参与，“拿”则两可。

第二，NP_1 可以理解为领有者，它和 NP_2 之间的领属关系先于动作之前存在，因此可能有语义—句法关系，这是取得义和给予义格式的本质区别所在。

第三，NP_1 也可以理解为来源（处所）。需要解释的是当 NP_1 是人称代词或指人名词时候的情况。认知语法认为，“人”可以看成是一个物体（容器），我们认为，“人”在不作为有意识的主体参与动作行为的时候，可以看成一个处所，只不过不典型而已。

说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可以看成是处所有来自语言事实方面的支持。取得义格式中一般不能加上处所词语，而给予义格式则没有这方面的限制。例如：

(30)a 我买了书店一本书。

b *我在书店买了书店一本书。

(31)a 我买了他一所房子。

b ?? 我在他家/淮海路买了他一所房子。

(32)a 我吃了他三个苹果。

b ?? 我在他家/那儿吃了他三个苹果。

(33)a 我给了他一本书。

b 我在他家/学校给了他一本书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看待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的语义性质。如果从 NP_1 可以由人称代词或指人名词充当着眼，就很容易把它看成与事（参与者），因为“人”在大多数情况下是有意识的。如果从 NP_1 可以不是指人名词着眼，那么就可以把它看成是处所或者是所取得物的来源，因为即使是具有“人”的行为特征的单位、团体等在很多情况下也可以看成一个处所名词。偏重前

者，NP_1 和 NP_2 之间是典型的领属关系，NP_1 是领有者；偏重后者，NP_1NP_2 是不典型的领属关系，NP_1 可以看成是所有格。但无论如何，NP_1 和 NP_2 之间存在领属关系，这几乎是公认的事实。

前面说过，NP_1 是不是参与者（与事）跟动词有关，例如：

(34)a 他买了我一本书。（参与）

b 他借了我一本书。（参与）

c 他拿了我一本书。（不明）

d 他偷了我一本书。（未参与）

e 他抢了我一本书。（被动参与）

反映在句法上，NP_1 的性质可能有很大的不同。陆丙甫（1998）曾举过英语的例子：

(35)a. Howard robbed Frank of 50 dollars.（H 抢了 F 五十元钱。）

b. Howard stole 50 dollars from Frank.（H 偷了 F 五十元钱。）

rob 和 steal 虽然意义相近，但受损者"Frank"在（35a）里是宾语，在（35b）里则不是。原因主要在于被抢者必然知道抢的事实，是行为有意识的过程参与者，比被偷者受到动作过程更大程度、更直接的影响（如精神受到刺激等）。

汉语有没有这种区别，在表面上很难判定。但有一点是肯定的：NP_1 在取得义格式中并不都是参与者。承认这一点不能把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看成和给予义格式中 NP_1 一样的与事。

如果换一个角度，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都可以看成处所或所取得物的来源，尽管有典型和非典型的区别，但这种区别不是本质上的。典型的取得义格式都可以变换成"S 从/在 NP_1（那儿/这儿）V 了 NP_2"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2.3 NP_1NP_2 是一个 NP 还是两个 NP?

2.3.1 NP_1 在句法上能不能独立

尽管取得义格式内部因为动词的差异,NP_1 在[+有意识]方面表现不同,但 NP_1 和 NP_2 之间在语义上具有领属关系,这是不争的事实。问题是如何看待这种领属关系。一种观点认为,这种关系只是语义平面的,跟给予义格式中施事(主语)和受事(直接宾语)之间的领属关系并没有什么不同,因此 NP_1 和 NP_2 在句法上是两个独立的 NP。另一种观点是取得义格式中 NP_1 和 NP_2 之间的领属关系属于语义—句法平面(李宇明 1999),NP_1 和 NP_2 在句法上有组成一个 NP 的可能,整个结构可以看作领属结构作宾语的单宾语格式(沈阳 1994,李宇明 1996)。

认为应该看成一个 NP 的一个重要理由是 NP_1 和 NP_2 之间可以加上"的"。但也有学者反对这种看法。徐杰(1999)认为加上"的"以后在语义上虽然没有什么,但在句法上可能面貌全非。张伯江(1999)介绍了 NinaZhang 提出的五个否定"领属说"的句法证据。转引如下:一、汉语中非转让性领有关系(inalienable possessive)的领属结构在一定条件下"的"可以省略,可转让性领有关系(alienable possessive)"的"不能省略。如果认为"买/偷"类句里有省略"的"的现象,那么我们必须解释为什么"他姐姐"可以相当自由地出现在各种语境中,而"我一支笔"只能出现在"买/偷"类句子里;二、汉语里"我的一支笔"和"一支我的笔"可以交替使用,但"*他拿了一支我笔"却不能说;三、"老李偷了我一本书"里的"我"可以提升为被动句主语:"我被老李偷了一本书",而"老李偷了我的一本书"则不能变成"我被老李偷了一本书";四、不能在高一层次并列"*他偷了那辆汽车和我一头牛";五、不能进行并列成分的同一形式删除:"*他偷了老王一头牛之后又偷了老李"。

在我们看来,这种论证并不成功 因为第一,"我一支笔"之

类不仅仅限于出现在"买/偷"类句子里;例如"她摔坏了我一支笔。"(笔的所有权并没有发生转移)。第二,汉语里"我的一支笔"和"一支我的笔"并不能交替使用,至少后者的可接受程度很低。这是因为汉语中定语的顺序遵守指别性领前原则,代词的位置应该在数量词之前。陆丙甫(1998)很好地证明过这一点。如果"一支我的笔"能说,那么"他拿了一支我的笔"也应该能说,但语言事实却不是这样。第三,陆丙甫(1998)的研究表明,"张三偷了李四"、"张三把李四偷了"、"李四被张三偷了"就不成立,至少非常勉强。第四,尽管我们不太明白"在高一层次并列"是什么意思,但"她偷了老张一辆汽车和我一头牛"是可以说的。第五,不能进行并列成分的同一形式删除这个"规则"对非转让性领属关系同样适用:"＊她偷了我姐姐家之后又偷了我妹妹"。而且表示给予义的双宾语也不能这样:"＊她送了我一本书之后又送了小王"。

问题的关键在于 NP_1 在句法上是不是一个独立的名词性成分。一个明显的事实是,给予义格式的两个宾语都可以"单独在动词后位置站住(徐杰 1999)",而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都不能"独立地在动词后位置站住"。这说明取得义的 NP_1 在句法上不是一个独立的成分,至少不像给予义格式的 NP_1 那样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成分。

2.3.2 NP_2 在句法上是否排斥 NP_1?

NP_2 在语义上并不排斥 NP_1。如果 NP_2 在句法上排斥 NP_1,或者它可以脱离 NP_1"自由行动"(出现在别的位置),那么也可以证明 NP_2 在句法上是完全独立的。

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的 NP_2 一般由"数量词＋名词"构成。正因为有数量词,才使得取得义格式中 NP_1 和 NP_2 之间加"的"显得不自然。有的语法学者用跟数量词有关的副词来证明

NP_2是一个独立的成分。如陆俭明(2002)用"(一共/总共)+动词+名1+名2(数量名结构)"来定义双宾语句。徐杰(1999)根据NP_2(数量名结构)的前面可以出现"整整"、"满满"、"不多不少"等一般只能出现在一个名词短语起始位置的词语认为NP_2是一个独立的成分。因为给予义格式也有这些特点,结论自然是取得义格式甚至"吃了他三个苹果"、"打碎了他四个杯子"这类句式都是双宾语句。

陆俭明(1997)用副词"一共/总共"的语义指向论证"吃了他三个苹果"是双宾语句。具体论证过程是:第一,一共/总共做状语时所指向的一定是个数量成分,数量成分之前不能带限定性成分,包括领属关系的定语。例如:

(36)a *总共红的三个苹果

b 总共三个红(的)苹果。

(37)a *墙上总共贴了齐白石(的)三幅画。

b 墙上总共贴了三幅齐白石的画。

第二,"给了他三个苹果"这种最典型的双宾结构可以有"一共/总共"修饰。第三,"一共/总共"也能修饰"吃了他三个苹果",所以也应该看作双宾语句。

我们认为这种论证不是很有说服力。"红的三个苹果"单说也不自然,因为数量词倾向于出现在前面。在有"总共"的句子里,数量词前可以有指别性成分限定。例如:

(38)总共只剩这三个苹果了。

例(37a)不自然的原因跟"总共"无关,而跟"齐白石(的)三幅画"的歧义有关。下面的句子完全成立:

(39)他背上一共贴了王大夫三张膏药。

例(38)和(39)说明,数量词前面不能有限定性成分,但可以有指别性成分。汉语中表示指别的除了"这"、"那"以外,还有

"所有格"。例如：

(40)a 一共只来了那三个学生。

b 一共挣了这 3000 块钱。

c 一共花了我三天时间。

d 一共邀请了北大 8 位教授。

e 一共打掉了美国三架飞机。

"一共/总共"不仅仅出现在典型的双宾语句中，也存在于不典型的"双宾语句"中，甚至还可以出现在单宾语句中，(40a)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徐杰(1999)提出的"整整/满满/不多不少"等副词和"一共/总共"有点区别。前者可以出现在动词之前，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后、数量词之前。这和汉语某些副词的特点有关，限于篇幅，这里不做讨论。不过，我们不明白的是为什么陆、徐在通过副词论证"吃了他三个苹果"、"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之类的句子的双宾语性质时都跳过取得义格式而直接把它们和给予义格式(典型的双宾语句)联系起来。尽管如此，副词最多能证明 NP_1NP_2 不是典型的偏正结构，不能证明 NP_1 是一个独立的名词性成分，也不能证明 NP_2 完全排斥 NP_1。因为在取得义格式和陆、徐所说的非典型的取得义格式中，NP_2 都不能自由地话题化或转换成被字句，而 NP_1NP_2 能够一起则可以(虽然也受限制，但比 NP_2 单独前移的可接受性强得多)，例如：

(41)a ? 他四个杯子被张先生打碎了。

b ?? 四个杯子被张先生打碎了(他)。

(42)a ? 他三个苹果被我吃了。

b ?? 三个苹果被我吃了(他)。

(43)a? 美国三架飞机被打掉了。

b ?? 三架飞机被打掉了(美国)。

这说明，NP_2 和 NP_1 在某种程度上是相互依赖的。

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包括非典型的）的 NP_2 之所以要有数量词，是因为给予义和取得义动词对它的受事在指称上的要求，一次给予或者取得的只能是一部分，因此“物”不可能做通指理解，所以一般要有数量词伴随。

取得的事物可以是有定的，也可以是无定的。数量名结构是无定（不定指）的，而所有格的指别性并不强，这就导致“指人名词 + 数量名结构”（NP_1NP_2）的有定（定指）性还不高，表现在句法上就是还不像是一个整体。要想表示有定，就需要使用指别词“这/那”，取得义格式后面的事物可以加上指别词，例如：

(44)a 他买了我那（一）所房子。

b 他拿了我那（一）本书。

c 他借了我那（一）本书。

指别词和指人名词（包括人称代词）一起表示指别的时候，指人名词要出现在指别词前面，这符合汉语名词性短语构造的一般规律，这时“指人名词 + 那 + 数量名短语”在句法上一定是一个整体。这也表明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和 NP_2 在语义上和句法上具有一种内在的关系。

正因为“指人名词 + 那 + 数量名短语”在句法上一定是一个整体，所以给予义格式动词后面的“物”（NP_2）不能用“这/那”指别，例如：

(45)a *我给了老张那三本书。

b 那三本书我给了老张。

当然，汉语中有定成分倾向于出现在动词前面，这对于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都是一样的。区别在于，取得义格式中有定的 NP_2 必须和 NP_1 一起才能前移，而给予义格式的 NP_2 一定要单独前移。这再次证明，在给予义格式中，NP_1 和 NP_2 是相互

排斥的，而在取得义格式中，NP_1 和 NP_2 相互依赖的。例如：

(46)a ＊我那三本书老张给了。

b ＊那三本书我老张给了。

c 那三本书老张给了我。

d 我那三本书老张拿(走)了。

现在来看动量词的情况。张伯江(1999)发现，取得义格式里“物”前面可以出现动量词，而给予义格式则不行。例如：

(47)a 李师傅拿了我两次钳子。

b ＊李师傅给了我两次钳子。

(48)a 他偷了东家一回牛。

b＊他送了东家一回牛。

为什么会这样？我们认为，这是由于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中 NP_1 的性质不同造成的。动作动词表达的事件句可以分为“特殊事件句”和“普通事件句”。特殊事件句中的客体(受事)是以“个体”的身份受影响的，所以需要数量词；而普通事件句的客体则是以“特征”的身份受影响的，表现在句法上就是光杆普通名词。例如”买了一件衣服”是特殊事件，而“买了衣服，(还买了别的)”则是普通事件。可以计量次数的是普通事件。因此“动量”(动作的次数)和名量(受事表示个体)是排斥的。它们不能同时出现在一个句子中。例如：

(49)a ＊李师傅给过我两次三把钳子。

b＊我(在那个图书馆)借过一次两本书。

c＊我(在这家饭店)吃过两次半斤饺子。

在给予义格式中，由于与事(NP_1)一定是“有意识”地参与，整个格式倾向于表达“特殊事件”，因此 NP_2 一般需要数量。给予义格式如果要表达普通事件，那么与事一定要带与格标记(给)。例如：

(50)a 我给他送过两次货。

b 我送过两次货给他。

在取得义格式中,由于 NP_1 不一定“有意识”的参与者,而可能是处所或所取得物的来源,甚至可以不出现。整个格式可以表达“普通事件”,所以可以给动作行为计量次数。

动量词一般被看成补语。值得注意的是,取得义格式中动量词的位置并不完全遵守现代汉语宾语和补语位置的一般规律。例如:

(51)a 他找过东家三回。

b 他找过三回东家。

(52)a 他偷过东家三回牛。

b *他偷过三回东家牛。

c ? 他偷过三回东家的牛。

d ?? 他偷过三回东家那头牛。

可能的解释有两个,一是取得义格式中 NP_1NP_2 之间是一个比较松散的整体(极端的说法是两个独立的 NP);一是 NP_1NP_2 一旦是一个整体,就有了一定的有定性,是一个表示个体的名词性成分,整个格式表达的是一个特殊事件,而特殊事件句动作的计数方式不能用一般的取得义格式表示。例如:

(52)e 东家那头牛他偷过三回,(但都没偷到手)。

2.4 NP_1 的语法性质

2.4.1 NP_1:句法需要,语义需要,语用需要?

前面我们已经多次提到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在很多当面存在着差异。现在我们再对它们做一个大致的对比。

从句法方面来看,给予义格式中的 NP_1 一般是强制性的、必需的,而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则不然。在给予义格式中,NP_1 和

NP_2之间在句法上是各自独立、互相排斥的；而在取得义格式中，NP_1和NP_2之间在句法上有一定的相互依赖性，并不完全排斥。因为在句法上，两个临近的成分只要不是并列关系，就会组合成一个整体（偏正关系）。

从语义方面看，在给予义格式中，NP_1和NP_2之间的领属关系建立在动作行为发生之后，在此之前两者之间并不存在领属关系。NP_1在语义上只是与事身份。或者说，在给予义格式中，NP_1的与事（与格）身份是主要的。在取得义格式中，NP_1和NP_2之间的领属关系先于动作行为存在，而且NP_1不是动作事件中必须参加的“与事”，因此可以认为取得义格式中，NP_1的语义身份主要是领有者或者说是所有格（处所）。最明显的区别是，在给予义格式中，NP_1一定是有意识的参与者；在取得义格式中，NP_1在大多数情况下不是有意识的参与者，甚至主要表现为一种“处所”。如果用提问的方式来区别，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是不平行的。请看：

给予义格式	取得义格式
A:V了什么？	A:V了什么？
B:V了谁？	B_1:V谁的？B_2:从/在哪儿/谁那儿V的？
C:V了多少？	C:V了多少
D:V了谁多少什么？	D_1:V了谁的多少什么？ D_2:从（在）哪儿/谁那儿V了多少什么？

造成不平行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取得义的NP_1在语义上并不是与事，而是处所或来源（所有格）。

一般来说，处所或来源是动词（谓词）论元结构的外围成分。

对给予义格式来说是如此,对取得义格式来说也是如此: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在语义和句法上也不是必需的。但是不考虑处所或来源因素,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仍然是不平行的。请看:

给予义格式	取得义格式
A:V 了什么?	A:V 了什么?
B:V 了谁?	B:——
C:V 了多少?	C:V 了多少?
D:V 了谁多少什么?	D:V 了多少什么?

这表明,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不是动词论元结构的核心成分,在语义和句法上也不是必需的,那么 NP_1 为什么还会/要出现?可能的解释就是语用方面的原因。从认知上看,"给予"事件的给予对象(与事)同给予者(施事)都处于前景;"取得"事件中"物"的来源(处所,原来的领有者)则处于认知的背景。但是说话人可以把它从背景拉到前景进行"凸显",原因是出于某种语用目的:增加信息量或者是表示言外之意。例如:

(53)黛玉道,"你们听听,这是吃了他们家一点子茶叶,就来使唤人了"。……凤姐道,"……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还不给我们家做媳妇"?

(54)我吃了他三个苹果,他就……

2.4.2 NP_1:宾语还是定语?

把取得义格式看成单宾语句,自然就把 NP_1 处理为定语;把取得义格式看成双宾语句,NP_1 自然就是宾语(反过来说也一样)。如果认为取得义格式内部存在差异,就会根据 NP_1NP_2 之间在句法上结合成一个整体的可能性区别对待,把有的 NP_1 看成宾语,把有的看成定语(李宇明 1996)。

"定语说"和"宾语说"都有成立的理由,也都有不能解释的地方。徐杰(1999)以及别的学者列举过很多。这里不再赘述。

我们想要说的是，第一，尽管汉语是形态不太发达的语言，也应该尊重句法标记“的”的有无可能对语言成分的句法性质有很大的决定作用。不能完全根据语义关系判断句法关系。第二，必须尊重取得义（包括典型的和不典型的）格式中的 NP_1 和给予义格式中的 NP_1 有很大区别这一语言事实。不能完全靠表面形式上的一致性认为它们的句法性质也是一致的。

只从形式入手，可能什么样的理论都很难证明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是宾语。徐杰（1999）曾用约束理论证明“张先生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中的“他”是宾语。理由是主语和动词后的定语应该是同指的。例如：

(55)张先生[,i]打碎了他[,j]四个杯子。

(56)张先生[,i]送他[,j]一本书。

(57)张先生[,i]责怪他[,i]的弟弟。

徐杰认为，根据约束理论，指代成分“他”不能跟主语同指这一语感事实说明“他”的管制范畴是整个句子“张先生打碎了他四个杯子”，而不是“他四个杯子”，这表明“他”是动词“打碎”直接带的宾语，而不是“四个杯子”的定语。这一论断是建立在这个“他”不能跟全句主语“张先生”同指这个关键的事实基础上的。但是，这个论证也不太成功。理由是：第一，给予义和取得义格式中的 NP_1 和主语都是异指的，这是不证自明的。

第二，约束理论对人称代词（反身代词）“他（自己）”起作用，如果 NP_1 不是“他”，约束理论可能就不起作用。而 NP_1 由“他”充当无论对给予义还是取得义以及“打碎了 X 四个杯子”“吃了 X 三个苹果”之类的格式来说都只是特殊情况。

很多学者提出过宾语的典型性的观点。不过一般指的是受事、结果对象等语义成分在充当宾语方面的差异。我们这里借用这一说法来说明间接宾语的情况，如果把给予义“给了他一个

苹果”中的“他”看成是典型的间接宾语;那么“借/买了他三本书”中的“他”可以看成是比较典型的间接宾语;“偷了他三个苹果”、“吃了他三个苹果”、“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中的“他”只能算是看成是不太典型的宾语。或者说,如果把“有意识的参与者”看成是间接宾语的原型,那么,“参与意识不明”或者根本就“未参与”的成分就只是原型以外的宾语。考虑到指人名词和非指人名词的差异,也可以把取得义格式中由指人名词充当的 NP_1 看成是比较典型的间接宾语,由非指人名词充当的 NP_1 看成是不太典型的间接宾语。

从定语的角度看也一样。如果说有定语标志(“的”或者指别词)时,领有者是典型的定语,那么没有定语标志的领有者(所有格)就可能是比较典型或者不太典型的定语。对于取得义格式来说,有的 NP_1 是比较典型的定语,有的则是不太典型的定语。

如果跳出定语和宾语的圈子,也许可以把取得义格式(包括不典型的)中的 NP_1 看成是“补足语”(说明语):它不是动词动元结构的必有成分,作用是指明所取得的“物”来源,句法性质类似动词后的“时量补语”。这样说也许有点离经叛道。不过现代汉语的名词性成分可以作状语,为什么一定不能作补语呢?

现代汉语双及物句式的核心语义是“物(受事)”的所有权发生了“有意识的转移”,所谓“有意识”是针对施事和与事两者来说的。从这个角度看,给予义格式和取得义格式的区别是明显的。大多数“取得”动作并不需要原来的物主(有的“物”并没有“主”,而只表现为所在的处所)有意识地参与。如果用“与事”来定义间接宾语,那么只有少数动词如“租/借”等构成的取得义格式需要与事(间接宾语)。

如果只从形式上判定双宾语,那么所有的 VNP_1NP_2 都是双

宾语句。这样双宾语句就成了汉语一种压倒优势的句式。如果认为宾语和动词的语义密切相关,宾语的数目是由动词的内在语义决定的,间接宾语一定是有意识的参与者(与事),那么除了少数几个动词以外,大部分及物动词构成的取得义格式都不是双宾语句,至于"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之类"物"的所有权并没发生转移的句子,更算不上是双宾语句。

3 汉语的谓词性宾语

3.1 要求带谓词性宾语的特殊动词

和别的语言一样,汉语的宾语主要是由名词性成分充当的。但是,我们在第2章里曾经指出,汉语里有一些特殊动词,这些动词要求它的V后动元必须是一个动词短语甚至必须是一个小句(主谓短语)。要求其V后动元必须是谓词性成分或者小句的动词可以分为三类。即:

A: $NP + V_1 + VP_2$

B: $NP_1 + V_1 + NP_2 + VP_2$

C: $NP_1 + V_1 + S(S = NP_2 + VP_2)$

我们把上面三类格式中的 V_1 看作特殊动词。A类的 V_1 本身不表示具体的动作意义,一般表示相对于一个动作而言的模态或情态。包括"准备、打算、要、想、可以、能、会"等动词。例如:

(58)他准备参加律师资格考试。

(59)她不想回国。

A类的 V_2 前面可以认为是隐含了一个NP,这个NP和句首NP在语义上一定同指,生成语法称之为"等同名词删略(Equi-NP Deletion,王冬梅2003)。

B类是一般所说的兼语句。其中的 V_1 主要是具有使令意义的动词，如“使、令、命令、叫、让、逼、要求、强迫、禁止”等；NP_2 在语义上是 V_1 的受事，同时是 V_2 的施事。很多学者如李临定(1986)认为 NP_2 是 V_1 的宾语，V_2 的主语。例如：

(60)机长命令机械师打开舱门。

(61)小王逼女儿弹钢琴。

C类即一般所说的小句宾语句。其中的 V_1 在语义上表示感知或者言说，包括“认为、觉得、知道、希望、说、宣布、强调”等。例如：

(62)我认为他绝对不会做这种事。

(63)王小姐说她不爱你。

需要说明的是，上面三类只是大致的划分。实际上，“进行、加以、予以”等虚化动词(形式动词)也可以归入A类，一般所说的助动词后面都要求谓词性成分，也可以看成特殊的主要动词。B类中有些动词如“命令、逼”等可以带体词宾语，有些虽然可以带体词宾语，但却属于多义动词，例如“叫、让”等。C类中也存在这种现象，例如“知道、宣布”等。

3.2 汉语的谓词性宾语

从句法上看，上面三类句子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由两个名词性成分和两个动词组成的。或者说都是由特殊动词后接一个小句形式构成的，只不过A类中的后一个名词表现为零形式。从语义上看，这三类句子则有很大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为名词性成分是否同指(co－reference)。A类中的句首NP和隐含的NP一定同指，B类中两个NP一定不同指，C类中的两个NP则可以同指，也可以不同指。

这种区别是由三种特殊动词自身的语义特点造成的。A类句子中的 V_1 不表示具体的动作行为，在语义不能要求别的参与

者参加，因此 A 类格式中尽管有两个动词，却只能有一个主事；B 类句子中的 V_1 本身表示的是“使令”这一特殊动作行为，在语义上要求别的主事参与者完成该使令意义下的另外一个事件，因此这两个主事参与者一定不能同指，而且由于 V_1 的语义是“使令”，第 2 个主事参与者在语义上就只能表现为 V_1 的受事；C 类句子中的 V_1 表示的是主事动元的心理感知或者言说行为，虽然感知和言说的对象可以是一个具体的事件，但是这一事件并不一定要该主体本身参与。

王冬梅(2003)把上面三类句子中的 V_1 称为主动词，把主动词后面的成分称为“谓宾”，她用像似性(iconicity)理论解释说，有同指关系的论元，主动词和谓宾的语义联系就较强，反之，主动词和谓宾的语义联系就较弱，表现在形式上，主动词和谓宾的语义联系越强，谓宾的独立性就越弱，主动词和谓宾的语义联系越强，谓宾的独立性就越强。

“谓宾的独立性”的标准主要有两个：能不能带体标记，能不能停顿或插入。上面三类格式中，A 类中的 V_2 不能带体标记，V_1 之后也不能有停顿或者插入；B 类中的 V_2 一般可以带体标记，但是 V_1 之后不能有停顿和插入。C 类中的 V_2 可以带体标记，V_1 之后可以有停顿或插入。例如：

(64)a 她打算要孩子。

b＊她打算要了孩子。

c＊她打算，要孩子。

(65)a 公司派她你去北京。

b 公司派她去了北京。

c＊公司派，她去北京。

(66)a 我觉得她知道这件事。

b 我觉得她已经知道了这件事。

c 我觉得,她知道这件事。

根据这两个标准判断,上面三类格式中 A 类谓宾的独立性最弱,B 类次之,C 类谓宾的独立性最强。可以认为 ABC 三类存在一个连续统。当然,ABC 三类内部各个动词之间存在着差异甚至是一个连续统,王冬梅(2003)的研究证明了这一点。她认为动词的语义和谓宾的独立性之间存在着共变关系,动词的控制度越强,谓宾的独立性越弱,反之则越强。造成这种共变关系的原因和“一个句子一般只表达一个事件”,而“一个动词(加上论元)表达一个事件”有关。当一个句子有两个动词时,为了避免两者之间的矛盾,须将其中一个动词的独立性降低,或者是降低主动词(V_1)的独立性,或者是降低宾动词(V_2)的独立性。

从语言事实看,降低主动词的独立性和降低宾动词的独立性这两种情况都是存在的。A 类和 C 类的表现主要是前者,B 类主要表现为后者。但从句法的角度看,可以用对这三类作一个统一的解释,即某些特殊动词必须带谓词性宾语。

3.3 谓词宾语句的语用意义

我们认为,“一个句子一般只表达一个事件”和“一个动词加上论元可以表达一个事件”的说法都是有道理的,问题在于对于我们所讨论的三类动词来说,带谓词性宾语为什么会成为句法上的要求。一个可能的解释是,相对于一般仅用一个动词及其动元表达的事件来说,这种格式要表达具有特殊的跟句法相关的语用意义。这种特殊的语用意义是由 V_1 的特殊性造成的。

A 类格式中的 V_1 表示相对另一个动作而言的模态或情态,这种模态或情态除了跟主事相关以外,很容易成为整个句子的模态或情态。一些语法学家如吕叔湘(1979)把这类词中的“能愿动词”称为“高一级谓语”,认为它们和整个句子发生关系,可能就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我们认为,所谓“高一级谓语”的功

能是就宾动词及其动元所叙述的事件在意念、可能、必要的功能方面作出判断，这种功能与其说是句法的，不如说是语用的：这种判断可能是主事的，也可能是说话人的，因具体动词而异，很多时候可以用来表示说话人的主观判断。

B类格式中的 V_1 大都是有使令意义的动词。命令和请求主要是一种语言行为，因此这类句子的语用意义是非常明显的。语用意义一般是通过句子体现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由动词来表达，从这个角度来看，B类格式中的 V_1 不同于一般动词，它所构成的句法结构也不同于一般动词所构成的句法结构。

C类格式中的 V_1 都是表示感知或者言说的动词。它表达的是主事对某一事件的感知或言说，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语言行为，因此具有明显的语用色彩。值得注意的是，在传递信息的陈述句中，这类格式中 V_1 的主事动元对人称有特别的要求，一般是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不可能是第二人称。例如：

(67)a 我宣布，第28届夏季奥运会现在开幕。

b 他宣布，第28届夏季奥运会现在开幕。

c * 你宣布，第28届夏季奥运会现在开幕。

(68)a 我认为，美国人永远也抓不住拉登。

b 他认为，美国人永远也抓不住拉登。

c * 你认为美国人永远也抓不住拉登。

造成这种差别的原因只能理解为语用上的而不是句法上的。使用第一人称是说话人表达的自己的观点或言语行为，使用第三人称是说话人转述别人的观点或言语行为，这两种情况都具有语用色彩。而说话人不可能直接表达听话人的观点或言语行为，这也是语用上的要求。

正因为C类格式中 V_1 的这种特殊性，因此其中的感知类动词往往在句法上失去存在的意义，对后面的谓词性成分不再具

有控制作用。这时它和它的主事动元特别是第一人称的主事动元一起成为句子的插入语——一种近乎纯语用成分的东西。

当然,语用意义是这三类动词及其所构成的格式所表达的极端的意义。句法在某种意义上说既是语义现象的语法化,也是语用现象的语法化,不过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从这个角度看,上面讨论的某些特殊动词要求带谓词性宾语的现象实际上介于句法和语用之间,是一种句法—语用现象。单从句法的角度考虑,可以认为某些特殊动词要求带谓词性宾语是人类语言的共同现象。

第六章　句子的主题和起点

语言交际的基本单位是句子。言谈或交际总是需要一个中心或出发点，而且一次交际一般不是一个句子所能完成的。因此，某一言谈中心或出发点往往是由几个句子即一个句群甚至几个句群所共有的。对句群的言谈中心或出发点的研究是话语分析或语篇分析的重要内容之一。这种研究属于语用学的范围。

也可以对单个句子的言谈中心或出发点进行研究。因为一方面，语言交际的基本单位是句子，所以一般来说，一个句子总是具备一个言谈中心或出发点；另一方面，即便是在多个句子共有一个言谈中心的情况下，这种研究也还是可行的：句群中的句子不外乎始发句和后续句两种，始发句一般应该具有一个言谈中心；而后续句要么另外具有一个和其所在句群的言谈中心有关的自己的言谈中心，要么有一个可以理解为承前省略了的言谈中心。这种研究是句子语法分析的内容之一，属于语法研究三个平面中语用平面的范围。对单个句子的言谈中心或出发点的研究与对句群或篇章中的言谈中心的研究之间的关系是语用平面与语用学之间关系的一种具体体现。从这一立场出发，我们把句子的言谈中心称为句子的主题(topic)，同时把句子的言谈出发点称为句子的起点(beginning)。主题和起点是句子语用平面上的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主题是一个普通语

言学的概念,关于汉语的主题问题,语法学界已经有相当深入的研究。关于起点的提法和研究则比较少见。本章将主要讨论汉语的主题问题,同时就起点问题提出一些看法。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学者把主题(topic)叫做话题,本书对这两个名称不加区别。在表达本书作者观点的时候用“主题”这一名称,在评介和引用的时候保持原作者使用的名称。

1 汉语句子的主题及其特征

普通语言学对主题(话题)的定义比较简单,一般认为主题是句子里表示语境中已知的成分,是句子其余部分的陈述的对象。“陈述的对象”这一说法比较含糊,因此主题在汉语语法学界一直是个有争议的概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语法学家们在研究话题的时候,经常把它和主语联系起来。由于汉语的主语本身也是一个众说纷纭的概念,这样一来,争论的焦点就集中在汉语有没有话题和主语的区别上。有些学者认为汉语把话题等同于主语,认为汉语只有话题没有主语,如赵元任(1968);相反的观点则认为汉语只有主语,没有话题,如朱德熙(1985)、吕叔湘(1984)。有些学者认为汉语既有话题,又有主语。如 Li & Thompson(1976)、曹逢甫(1977)等。

我们认为,产生争论的根源在于语言学家们对主题和主语的定义不一致,或者说没有区分不同的平面。我们在前面几章特别是第1章和第4章中都讨论过汉语的主题和主语。基本观点是:汉语既有主题,又有主语,但它们分属于不同的平面:主语属于句法平面,是句法结构的主要成分之一。它既存在于静态的句法结构,又可以存在于动态的句子的句法结构;主题属于句子的语用平面,是语用结构的成分,它只存在于动态的句子之

中，短语层面没有主题的地位。

句子的语用结构主要表现为一种信息结构。信息传递的最常见的方式是“已知信息+未知信息”。我们把主题定义为是句子的言谈中心，这一言谈中心一般由名词性成分或事物性成分充当，而且必须是交际双方所共知的已知信息。可以认为，主题是由句子语用结构中已知的、定指的即负载旧信息的名词性或事物性成分充当的。和主题相对应的是述题（comment，和“话题”对应的术语名称是“说明”），述题部分是对主题的一种评论或描记，其中含有与主题所表示的旧信息相关的新信息。“主题+述题”结构是一种典型的语用结构。

关于汉语主题的特征，很多学者如曹逢甫（1977）、陆俭明（1986）、沈家煊（1999）、石毓智（2001）等都进行过概括。但结论并不完全一致。我们认为，汉语的主题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主题必须由定指的或定指程度较高的名词性（事物性）成分充当。这是由其负载的信息决定的，主题所表示的事物是已知的。例如：

（1）此事之后，我和吴建新、许立宇二人都疏远了。

（2）夏末的一天，村里人确实看见那个独居数十年的老头儿带回了一个年轻的妇女。

同样是表示时间，例（1）中加线的词语是已知的，定指的；例（2）中加线的词语则不然。我们只把例（1）中的加线词语看作句子的主题。

第二，充当主题的成分在语义角色方面不受限制。主题和句子中的核心动词没有语义上的选择关系，施事、受事、感事、系事、工具、处所、时间等跟动词相关的各种语义成分都可以充当句子的主题。例如：

（3）a 我们在水势汹涌的公路上兴高采烈地跑着。

b 我们的通信曾经给了她很大的快乐。

c 民航掉了一架飞机。

d 那些甜蜜的信我都烧掉了。

e 那五年里,我们没日没夜地在海洋中游弋、巡逻、护航。

f 她的脸上还挂着泪痕。

g 这把刀剁不动排骨。

第三,主题必须是句子的语用结构成分,或者说是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因此主题必须得出现在句子的前部,一般是句首位置。这一方面是由信息安排的定势决定的:信息安排一般要遵守从旧信息到新信息的顺序;另一方面,主题作为一种语用成分,只能出现在句子结构的外层。例如:

(4)a 青岛咱们多住几天。

b 咱们青岛多住几天。

同样是表示已知、定指的名词性成分(处所词语),(4a)中的"青岛"居于句子结构的外层,是句子的主题;而(4b)中的"青岛"则不然。

第四,主题可以带上虚词作形式标记。常记的虚词标记主要有两种:介词和语气词。例如:

(5)a 至于羊肉,我不大爱吃。

b 羊肉嘛,我不太爱吃。

上述四个特征反映的是主题语义和形式两方面的特征。其中第一个"必须是定指的、已知的"是主题最重要的语义特征;第二个"在语义方面不受限制"则是一个补充性的特征。因为主题是说话人主观选择的结果。主题的选择主要跟说话人的表达目的有关,跟充当主题的名词性成分与动词在语义关系上的疏密程度无关。"动词决定主语,却不决定主题"(汤廷池 1979)。

主题表示定指的、已知的旧信息这一特征基本上已经成为语言学界的共识。但是关于不同的语义成分在充当主题方面有没有差异,语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最主要的分歧表现对在施事(主事)成分能不能充当主题以及充当主题的可能性的看法上。由于施事经常充当主语,很多学者经常通过主语描写施事充当话题的情况。从普通语言学的角度看,Trask(1993)认为,主语经常是无标记结构的施事,也经常是无标记结构的话题;Langacker(1991)认为,在无标记的情况下,主语在认知上的高凸显性使它自动成为话题。从汉语研究来看,陆丙甫(1998)认为,主语是施事和话题的交集,施事最适合充当话题。因为施事本身的状态比较稳定,而受事通常在受到动作、行为作用后本身状态发生变化,人类认知倾向于以稳定的事物(旧信息)为话题去引导出多变的新信息。石毓智(2001)也认为,主语是行为动作的施事,因为常常居于句首,所以可以被看作无标记的话题。

当动词前面只有一个名词性成分的时候,只要这个名词性成分是定指的、已知的,不管它在语义上是不是施事,一般都可以把它看成是句子的主题。问题是,当动词前面不止一个名词性成分的时候,施事和其他语义成分之间在充当主题方面有没有差异。陈平(1994)认为,充当(汉语)话题的语义角色之间存在着这样一个优先序列:

系事 > 地点 > 工具 > 对象 > 感事 > 受事 > 施事

陈平认为,名词性成分"与动词关系越是疏离,充任话题的倾向性越强"(他所说的话题只限于"后接另外一个句子"的"位于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即一般所说的主谓谓语句的大主语),并举了一些因为违反了"优先序列"而"不能说"的句子。例如:

(6)a 这事老高有办法。(系事 > 施事)

b 老高这事有办法。

(7)a＊这把刀我可剁不动。(工具 > 施事)

b＊我这把刀可剁不动。

(8)a 那袋米田大爷煮了粥。(对象 > 施事)

b＊田大爷那袋米煮了粥。

(9)a 这张照片他还留着。(受事 > 施事)

b＊他这张照片还留着。

(10)a 那样的人我一点也不怕。(感事 > 受事)

b＊我那样的人一点也不怕。

(上例皆引自陈平 1994,星号亦为原文所加。例句序号按本章顺序重排)

我们认为,陈平(1994)所说的“优先序列”只是大、小“主语”之间的排列顺序,他所举的不符合序列的“不能说”的句子大多是因为大、小“主语”之间能产生句法上搭配的可能,结果使两个NP变成了一个,“主题句”变成了“主谓宾句”,并非真的不能说。实际上,只要不发生这种搭配,工具、受事、地点、对象等语义成分在充当主题方面的优先权限跟施事/感事相比并不明显。例如:

(11)a 围棋我下得不多。

b 我围棋下得不多。

(12)a 北京我没去过。

b 我北京没过去。

(13)a 日本鬼子我都不怕(还怕你)。

b 我日本鬼子都不怕(还怕你)。

(14)a 米他煮了粥。

b 他米煮了粥。

以上各例的 a、b 两式都是可以接受的。

语言事实表明,陈平根据与动词的语义亲疏关系排列出来

的充当话题的“优先序列”并不可靠。潘海华(2002)指出过陈平“感事 > 受事”的不合理性。我们认为,“处所 > 受事”的序列也与语言事实不符。例如:

(15)a 数码相机小城市买不到。

　　b 小城市数码相机买不到。

陈平的“优先序列”里没有提到“时间”。根据汉语的“时间”这一语义成分一般出现在“处所”的前面这一规律推理,在充当话题方面的优先序列应该是“时间 > 受事”,但语言事实却不是这样。例如:

(16)a 信昨天就写好了。

　　b?? 昨天信就写好了。

前面说过,主题是说话人语用选择的结果,跟名词性成分与动词的语义亲疏程度没有直接的关系。因此即使是跟动词语义关系最密切的施事,也完全有可能被说话人选择为句子的主题。这时其他语义角色都被安排到施事之后,就连常常出现在句首位置的系事也得如此。例如:

(17)a 这种事老高有办法。

　　b 老高对这种事有办法。

主题的第三个特征即位置特征是主题最重要的形式特征。这一特征被语法学界简单地概括为“主题居于句首位置”。有意思的是,语法学者们对什么是句首位置的认识并不一致,有些语法学者把这一重要的位置赋予了主题,有些语法学者则把这一位置赋予了主语。

语法学者在分析句子时经常会使用这三个术语:句首,句中,句末。人们发现,居于这三个不同位置上的语言成分的性质有很大的区别。但如果进一步深究的话,“句首位置”其实是个模糊的概念。因为第一,句首位置是不是句子的开头? 它和句

中位置的界线是什么？第二，句首位置可以有多少语言成分？如果不止一个，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都还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动词谓语句是汉语的主要句型。以动词为界，句子可以分为两部分：动词前和动词后。这样，动词所在的位置就是句中位置，动词前是句首位置，动词后是句末位置。但问题并非如此简单。请看：

“为了让句中的某个成分处于句首并成为注意的中心……这种过程的实质就是话题化——让某个本来处于句中位置的成分移到句首位置，成为话语平面的话题或次话题”（袁毓林1996）。

很显然，袁毓林所说的处于句中位置的成分不是动词。因为如果以动词位置为句中的话，所谓句中成分的话题化这一现象就不存在。

曹逢甫（1976，1990）对汉语的主题进行过系统深入的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他一方面认为，主题总是据句首位置（the sentence - initial position），另一方面，他把动词前非句首位置的一些其他成分如时间词语处所词语等也称为主题（non - sentence - initial preverbal locative and temporal as topics）。很显然，他的动词前位置不止一个。

假定动词前存在句首和句中两个位置，那么这种句首和句中之间的界线又在哪儿呢？不考虑句子的“零碎”和副词性成分的因素，句子可以用下面的格式表示：

$NP_1 + NP_2 + \cdots\cdots NP_n + VP$

动词前最多可以有 4 个 NP（范继淹 1984），它们可以是施事、受事，也可以是时间、处所和工具等等。当动词前只有一个 NP 时，这个句子的句中是个空位，该 NP 所处的位置即句首位

置;当动词前有两个NP时,第一个NP居于句首,第二个NP居于句中,这是最理想的分布;但是,当有两个以上的NP同时出现的时候,哪个(些)在句首,哪些(个)在句中呢?最方便的办法把是第一个NP的位置看作句首位置,它和动词之间是句中位置。如此,则什么是话题化便不难理解了。不过,这样一来,句中位置最多就可能有三个NP,它们是不是主题?如果是,就意味着主题也可以在非句首位置。问题是,这种规定并没有充分的理由。

Li and Thompson(1976)关于汉语是注重主题的语言的观点已经为很多汉语语法学者所接受。一般认为,句子在语用(表达)平面可以有主题结构,即"主题+述题",可记为T+C。但这样一来,句子实际上就被分为两个部分:句子的前部和句子的后部。句首位置当然在句子的前部,可是却无所谓句中位置——不仅如此,T和C之间的界线在哪里也还是个问题。

我们把主题的位置理解为句子的外层结构位置。它一般表现为句子的开头部分即句首位置。主题的形式特征和句首位置有关,但仅靠它来描述是不够的。这一点我们在讨论"主题的确定"以及主题化的时候还要论及。

主题的第四个特征即"可以带介词和语气词"实际上是一个参考性的特征。严格说来,汉语的主题没有形态标记,不能根据这一特征来确定一个名词性成分是不是主题。诚然,有些主题可以带上"关于"、"至于"、"对于/对"等介词,但是汉语没有一个介词是专门用来标记主题的,因为介词的基本功能还是标记格关系。关于这一点,语法学界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

语气词的情况有些不同。有些学者如徐烈炯、刘丹青(1998)、石毓智(2001)特别强调语气词的作用。徐烈炯、刘丹青认为汉语的话题是一个句法概念(成分),句中语气词是专用的

话题标记。“所谓专用,就是该标记的作用就是表明所附着的实词性成分是句子的话题成分。”他们认为对汉语及上海话来说,句中语气词(提顿词)是接近专用的话题标记。石毓智(2001)认为句首位置的名词性成分加不加语气词,语法性质截然不同。语气词的作用是“把主语提升到话题位置”:没有语气词时是主语,加了语气词之后就是话题(有意思的是,石毓智一方面认为主语是“无标记话题”,另一方面又说“没有语气词时是主语”)。

句中语气词能否算或在多大程度上算专用的(狭义)话题标记,汉语普通话及各方言在这方面的情况不尽相同。张伯江、方梅(1996)对北京话句中语气词使用情况作过较为详尽的考察,发现语气词前面的成分大致有五类:1)语气词前面既是主语又是话题。如:我吧,就是特爱钻研。2)语气词前面的成分是句子的话题,但其主语身份有争议。如:袖子里头啊,湿得什么似的。3)语气词前的成分是话题,不是主语。如:跟聪明人啊,我也不抖机灵了。4)语气词前是起篇章连接作用的短语。如:反正呀,待会儿再买半斤,怎么也够了。5)语气词是非切分语段。如:我一天到晚忙得啊,根本就没有时间打扮自己。这表明,北京话里的句中语气词不能都看作话题标记,至多是兼用的话题标记而不是专用的话题标记。

句中语气词被张伯江、方梅称为主位标记。徐烈炯、刘丹青认为“所谓主位也是话语功能概念而不是句法结构概念,但就功能而言,它跟话题功能概念是不矛盾的。因此,北京话提顿词在话语方面的特点也不妨碍它们被看作话题标记。”所以他们一方面认为,“作为话题优先型语言特征之一的专用话题标记,是句法上的一种成分标记”,另一方面却说,“从话语功能看,重要的是看这类标记有无话题功能,只要有话题功能,就应该归入专用话题标记”。其实话语功能概念既然不是句法结构概念,话语功

能标记自然也就不是句法结构标记。

汉语口语的句中语气词有停顿作用，可以看成一种停顿标记，这是语言学界的共识。徐烈炯、刘丹青认为提顿词是停顿的物化，它"强化了停顿作用并成为积极性的语法标记"，是句法成分标记，并根据它确立了话题这种新的句法结构概念。我们认为，这其实是过分强调了句中语气词的作用。因为：

第一，句中语气词的使用不是必须的。其隐现都比较自由。停顿除了在句首位置表现为一种较强的趋势外，其他位置是比较自由的。

第二，句中语气词的使用跟语体风格有关。口语中用得较多，书面语中用得较少。汉语话题如果是一个句法（语法）概念，除非认为它没有专用标记，否则就会得出书面语中没有（或较少）话题句的结论。

第三，句中语气词主要起停顿作用。停顿的目的和原因多种多样。有时说话人纯粹是为了思考下面该怎么说，因此在非切分语段也可能停顿。所以句中语气词的使用和说话人的文化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有关，一般说来，文化水平高、表达能力较好的人使用语气词的时候较少。另外，句中语气词的使用也和说话人有无准备、准备得如何有关。如："我呀，从呀，旧社会过来的，在，日本时期……"（陈建民 1984 记录的原始语料，说话人为北京农民）

基于上面的认识，我们认为，汉语普通话的句中语气词不能算是专用的句法（语法）成分标记。句中语气词的有无不足以改变某一语言成分的句法（语法）性质，也不足以改变一个句子的句法（语法）结构。尽管句中语气词表示一定的话语意义，但它在语言表达中所起的只是一种辅助作用，并不是专门标记主题的。

2 主题的确定

朱德熙(1985)曾经说过，一个语言成分是不是主题，可以引起无穷的争议(大意)。可见，确定汉语的主题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原因在于也许汉语确实是偏重主题的语言，但是汉语的主题和主语一样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标志。

要建立一个判断主题的标准，人们首先考虑的是必须充分考虑到形式和意义两方面的因素。前面说过，主题在语义上的主要特征是充当主题的成分是已知的旧信息，是定指的名词性成分。关于定指，我们在本书第四章中进行过比较详细的讨论。我们的研究结果表明，汉语名词性成分的定指存在着程度上的差异。单指定指和通指成分的定指程度比较高，说它们表示已知的旧信息、可以充当句子应该没有问题。至于定指程度比较低的名词性成分如全称性、周遍性成分，一般不认为它们能够充当句子的主题。当然，也可以认为汉语的主题也存在着程度问题：主题程度和名词性成分的定指程度成正比。

汉语主题在形式上的特征不足以充当确定主题的标准。前面说过，一般认为的"句首位置"其实是一个不十分明确的概念，因为这个位置还和主语有关。"带介词"对于汉语的主题来说没有普遍性，至于说有没有句中语气词、可不可加句中语气词也只是一个次要的参考标准，不能据此来判定一个语言成分是不是主题。

尽管汉语缺乏形态，但是汉语语法学者还是偏爱形式——尽量为汉语语法范畴的确立寻找形式标准，在主题的研究方面也不例外。陆俭明(1986)认为，汉语话题的一个重要的形式特点是能在它后面加上"是不是"形成反复问句。吴中伟(2001)受

这一观点的启发,认为"是不是"可以作为主题和述题分界的标准:把"是不是"插入句子,在它之前的指称性成分就是主题。可是这一标准在操作的时候会遇到不好解释的现象。例如:

(18)a 水果他只吃苹果。

b 水果他是不是只吃苹果?

c *水果是不是他只吃苹果?

(19)a 在家里他什么活儿都不干。

b 在家里他是不是什么活都不干?

c *在家里是不是他什么活都不干?

例(18c)和(19c)都不合语法表明,"是不是"有时不能插入到感觉上应该是主题的第一个名词性成分后面,吴中伟解释说"是不是"的作用是划分主题和述题的界限,(18a)、(19a)都是主题部分有两个主题的句子。可是语言事实是,"是不是"也可以插入到"得"字句的小句补语中去。例如:

(20)a 老板的话气得她差点儿哭了出来。

b 老板的话是不是气得她差点儿哭了出来?

c 老板的话气得她是不是差点儿哭了出来?

(20c)"是不是"前面的成分显然不是主题。可见,能否插入"是不是"并不是一个有效的主题判定格式。

石毓智(2001)把由主语充当的话题看作是无标记话题,把其他类型的话题看成是有标记话题。他认为有标记的话题具有以下形式特征:a 话题化的结构不能进入从句;b 话题化的成分不能被焦点标记"是"标识;c 话题化的成分不能用疑问代词提问。他同时概括了主语相应的特征:a 主语所在的格式可以用于从句和句子两个层面;b 主语可以被焦点化;c 主语可以用疑问代词提问。

这种主要目的是为了辨别话题和主语而概括出来的对比性

的“形式”特征有一些道理,比如主语属于句子和从句(短语)两个层面,话题只存在于句子层面。但是既然承认主语可以是无标记话题,那么这种对立主要是无标记话题和有标记话题的对立,就无助于话题的确认。有意思的是,石毓智一方面说主语是无标记话题,一方面又认为主语要借助“外显”的语法标记(添加语气词和回指)把主语提升为话题。例如:

(21)a 他吧,从小就爱看小说。

b 他从小就爱看小说。

石毓智认为,(21a)中的“他”是话题,(21b)中的“他”只能是主语。这种观点跟他“主语是无标记话题”的说法是矛盾的:主语既然必须借助“语法标记”才能充当话题,那么它就不是无标记的。除非认为有两种意义上的“无标记”话题:一种是语序意义上的,不需要通过移位而来的话题是无标记话题;另一种是添加外显的语法标记(语气词)。主语(施事)在前一种意义上说是无标记话题,在后一种意义上说是有标记话题。

施事(主事、主语)也是可以充当话题的语义成分之一。因此过分强调话题和主语的对立而概括出来的形式特征有时会遇到难以解释的问题。最典型的就是被动句(被字句)中句首受事名词性质的确定。例如:

(22)a 小王昨天又被领导批评了一顿。

b 是小王昨天又被领导批评了一顿。

c 谁昨天又被领导批评了一顿?

d 小王昨天被领导批评的时候,还在笑呢。

石毓智(2001)注意到,被字句的句首受事名词,在语义上也不是“行为动作的施事”(主语),可是却既能够焦点化,如(22b),又能够被提问,如(22c),还能够进入从句,如(22d)。这就是说,被字句的句首受事在语义上不符合石毓智的“主语”标准,但在

形式上则符合他的主语标准。当形式特征和意义特征发生矛盾的时候,石的选择是牺牲意义,以形式特征为主,即把被动句的句首受事看成主语而不是话题。

可是,从确定话题方面来看,被动句(被字句)的句首受事都是有定的旧信息,符合话题的语义特征;石毓智自己也认为,被动句的句首受事名词和很多"语序话题(有标记话题)"一样,而且语言事实表明,被动句的句首受事名词后面也可以加上语气词,例如:

(23)小王吧,昨天又被领导批评了一顿。

被动句的句首受事名词在语义上和形式上都符合话题的特征,但石毓智却认为它不是话题。理由是因为它违反了话题成分的"三不"特征:不能进入从句,不能用"是"标记,不能用疑问代词提问。这样做是为了某些形式特征而牺牲另外的形式特征——很可能它们都不是话题的形式特征。

我们认为,不管在形式上还是意义上,确定一个语法范畴的性质最好从它"能"怎么样的角度出发而不是相反。"三不"特征只是语序意义上的有标记话题(通过移位而来的)表现出来的特点,不能把它上升为普遍意义上的话题形式特征。实际上,进入从句、用"是"标记焦点、用疑问代词提问都是部分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成分的特征。失去了这些特征只能说明这些结构成分的位置跟基本句法结构相比发生了变化,并不能证明它们一定就是话题;同理,具备这些特征也只能说明该结构成分的位置没有发生变化,并不意味着它一定不是话题。

另外,汉语的焦点标记并不都是"是",至少受事、目标等语义成分充当焦点时不能用"是"而应该用"的是"标记。例如:

(24)a 她不喜欢吃羊肉。

b 她不喜欢吃什么?/她不喜欢吃的是什么?

c ＊她不喜欢吃是羊肉。

d 她不喜欢吃的是羊肉。

(25)a 她明天要去美国。

b 她明天要去哪里？/她明天要去的是哪里？

c ＊她明天要去是美国。

d 她明天要去的是美国。

受事、目标等语义成分常规位置（动词后面）本来就不能用“是”标记焦点，在非常规位置（动词前面）自然也不能要求它用“是”标记焦点。

确定主题首先应该考虑的是意义标准。主题在语义上必须是已知的旧信息（定指成分），如果动词前面只有一个名词性成分，既对于“NP + VP”这样的单项 NP 句来说，只要 NP 符合主题的语义特征，那么不管它充当什么样的语义角色，也不管它带不带介词，后面有没有语气词，都可以看作句子的主题。但是如果动词前面不止一个名词性成分，只靠语义特征就显得不够，需要求助于形式。前面说过，汉语没有专门的主题标记，介词和语气词都不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形式特征。这就促使我们另想别的办法。我们认为，主题是一种语用成分，在句子结构中表现为一种外层结构成分。可以通过先确定句子内外层结构界线的办法来确定主题。关于如何确定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的界限，我们在第1章中已经有比较详细的论述，这里不再赘言。

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的主要区分标志是主语。所以一般来说，主语以左的已知的、定指的名词性（事物性）成分是句子的主题。例如：

(26)a 那件事咱们都搞错了。

b 关于这个问题，头头儿们的看法还有分歧。

c 这事我比你感兴趣。

d 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我才念五年级。

e 在东北兵团,我们呆了整整八年。

f 他姐姐气质绝对好。

例(26)各句中,画线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句子的主题。

当主语以左没有别的名词性成分,这时外层结构表现为一种零形式,主题和主语由同一定指的名词性成分充当。这是语言结构最基本的形式:从句法结构的角度看,该名词性成分是句子的主语;从语用结构的角度看,该名词性成分是句子的主题;从语义结构的角度看,该名词性成分是动核结构的主事(施事)。例如:

(27)a 外国人很不善于掩饰自己的情感。

b 石巴的腿基本痊愈了。

c 文化部明天在一家大饭店招待在全国性比赛中获奖的艺术界演员。

d 如今是传统道德受到普遍蔑视的年代。

e 她们医院在宿舍区分给我们一间平房。

上例各句中画线的名词性成分都是句子的主题。

施事(主事)跟动词特殊的语义关系决定了它在句法上的主语地位。而它在认知上的凸显性以及主语的特殊位置决定了它在充当主题方面的优势:只要充当主语的名词性成分是定指的、已知的,除非出于特殊的语用需要,说话人一般都会优先选择主语充当主题。施事、主语、主题三位一体的现象在很多语言里都是一种普遍现象。

我们在第 4 章中曾讨论过存在句。存在句句首的处所词语可以看作特殊句式的主语,其实这种句式往往是语用结构进一步语法化(句法化)的结果。存在句的句首处所词语无例外的都是定指的名词性成分,是句子的主题。例如:

(28)a 桌子上刻着一个字。

b 台上坐着主席团。

在现实句中,主语可以因为省略不出现在句子的表层,动词前面的名词性成分是受事、工具、处所、时间等其他语义成分。这时动词(动词前副词)是句子内外层结构的界限。动词之前定指的名词性成分是句子的主题。例如:

(29)a 药吃了吗?

b 北京去不成了。

c 羊肉馅包饺子。

d 下午开小组会。

e 水浇花了。

还有一种情况。充当主语的 V 前动元也可能发生移位(后置)现象。主要发生在一元不及物动词特别是非宾格动词句中(参见第四章)。例如:

(30)a 王冕死了父亲。

b 动物园跑了一只熊。

汉语的被动句、"由字句"都是施事(主事)带上介词标记的句子,介词"被(叫/给、让)"、"由"都可以看成是句子内外层结构的界限,它们之前的名词性成分一般都是定指的、已知的,是句子的主题。例如:

(31)a 我的包被人动过。

b 事实和真相被无可挽回地歪曲了。

c 这件事由一处负责处理。

被动句、"由字句"都和基本句法结构存在着变换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的主题是通过语序变化而来的。但是这种变化是通过句法标记(介词)实现的,已经成为汉语的基本语法结构,其句首名词性成分(受事)在语义上不符合主语而符合主题

的语义特征，可是在形式上跟由施事（主事）充当的话题的形式特点相同而跟其他通过语序变换而来的主题不尽相同。这正是严格意义的语法标记（介词）的作用。也许可以把“被”和“由”看成是专门标记主题的语法标记，尽管它们也只能在各自的句式中标记一定的话题。

3 主题和主语

汉语语法学早期受西方传统语法理论的影响，句子的六大成分分别是主、谓、宾和定、状、补，并没有话题的地位。同时，语法学家们长期以来一直在一种混沌状态下使用“主语”这一重要术语，并对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有过主语、宾语之争，主语、状语之争。赵元任（1968）给汉语语法学引入了一个全新的概念——话题。在他看来，把汉语的主语和谓语的关系看成是话题和说明的关系比较合适，汉语的主语就是话题。这种话题、主语等同说在汉语语法学界的影响是长期的，巨大的。有意思的是，有些汉语语法学家尽管接受了赵元任的主语—谓语观点，却仍然选择了主语这一术语。因为他们认为主题是话语平面的概念。把动词前面所有的名词性成分都看成主语的做法反映的就是这种观点。

普通语言学关于主语和话题的区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汉语的相关研究。主语的问题比较复杂，Trask（1993）曾总结、概括了世界语言主语的主要特点，列举了很多特性，但是没有一种是适合所有语言的，或者说，一种语言的主语只能有其中的几个特征。本书第4章的研究表明，汉语主语的特点可以概括为：1）在语义上和动词有匹配（选择）关系，是动词的动元成分（施事/主事）；2）不带形式标记（介词）；3）一般居于动词之前（句首位置）。

我们在本章第1节中讨论了汉语主题的特点。通过比较不难看出，一方面，汉语的主题和主语之间存在着重要的区别：在意义上，主题的语义要求是从名词性成分传递的信息着眼的，主语的语义要求上是从名词性成分充当的语义角色着眼的；在形式上，主题可以带介词，但主语不能。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主题是“可以”而不是“必须”带介词（语气词的情况也是如此），这就意味着主题和主语在意义上的区别比在形式上的区别更为重要。也可以说，主题和主语意义上的区别反映了两者不同的语法化途径：主语是名词性成分语义角色的语法化，主题是名词性成分语用（信息）功能的语法化。另外，正因为主题是语用功能的语法化，作为句子的言谈中心，主题是不能省略的，至少在始发句里不能省略，而主语在动态的句子里经常省略。

另一方面，汉语的主题和主语在意义和形式上都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在意义上，施事（主事）可能而且经常是定指成分或者说已知的旧信息；在形式上，两者的位置都是动词之前。当句子的主题由主事成分充当而动词之前又没有别的名词性成分，即外层结构表现为零形式时，主题和主语由同一名词性成分充当，所占据的都是句首位置。主题和主语最大的纠葛就在于它们所占据的位置。

句子的语用结构可以表述为“T（主题）+C（述题）”，其中T可以由任何定指的名词性成分（包括主事）充当，述题部分可能是“S+VP”，也可能只是一个“VP”。如果把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综合起来考虑，句子表层的线性结构主要有下面五种：

A：TSVP

B：T/SVP

C：T(S)VP

D：T被/由AVP（“A”是施事）

E:TVA("A"是施事)

其中A式的主题一定不是主事(主语),而且主语一定出现在句子的表层结构中,主题和主语的位置顺序一定是主题在前,主语在后,句首位置是属于主题的。C式中动词前只有一个主事以外的名词性成分充当主题,主事(主语)可以理解为省略,它的位置应该在主题之后,否则它就会成为句子的主题,而主题是不应该被省略的。因此仍然可以认为句首位置是属于主题而不是主语的。D式中的施事带介词标记,E式中的施事后置,两式都是没有主语的句子,T都由施事以外的语义成分充当。

比较麻烦的是B式。B式的主题一定由主事成分充当。从语用的角度看,它是句子的主题,从句法的角度看,它是句子的主语。根据语用结构分析先于句法结构分析的原则,B式中的主事成分首先是句子的主题,句首位置仍然是属于主题的。需要说明的是,因为一个语法成分不能同时占据两个语法位置,所以我们主张区分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

我们认为,句首位置是主题的位置而不是主语的。主语属于句子的内层结构,主题属于句子的外层结构。主语是由动词的内在语义决定的,是固定的;主题则是说话人语用选择的结果,是临时性的。能够占据主语位置的只是动词的主事成分,而能够占据主题位置的则是包括主事在内的各种语义成分。不同语义角色的名词性成分在充当主题方面存在竞争,主事(主语)的竞争优势在于跟其他与动词有语义关系的名词性成分相比,离句首位置(主题位置)最近。因此主事(主语)充当主题是很正常、很普遍的。如果不区分句法结构和语用结构的,说(这种)主题就是主语,或者说主语就是主题也就没有什么问题。普通语言学里主语的特性之一就是常常充当主题,可以称之为常规主题。

但是在动态的句子中,句首位置的名词性成分并不一定都是主语,而只是句子的主题。因为跟动词有关的名词性语义成分不仅仅是施事(主事),还有受事、时间、处所、工具、对象等等,它们都可能充当句子的主题;甚至跟动词没有关系、只是跟述题有关系的语义成分也可以充当句子的主题。这种由主事动元(主语)以外的名词性成分充当的话题可以称为非常规主题。非主事语义成分在数量上占据优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汉语的非常规主题占优势。

如果过分偏重从常规主题来认识主题的性质,那么就会得出主题和主语是一回事的结论;如果过分偏重从非常规主题来认识主题的性质,就会把主题和主语完全对立。我们认为,要正确认识主题的性质,必须既考虑到常规主题的特点,又要考虑到非常规主题的特点。实际上,汉语语法学界关于主题和主语的很多研究都只考虑了其中的一方面主要是非常规主题的特点。如徐烈炯、刘丹青(1999)、石毓智(2001)等的相关研究。

20世纪80年代以来,区分主题和主语已经成为汉语语法研究的一种主流观点。大部分学者把主题和主语看成是话语和句法两个不同平面的概念。但是也有学者(徐烈炯、刘丹青1998,以下简称徐、刘1998)提出一种“具有革新精神”的观点,认为主题和主语一样,都是句子的句法成分。“作为一种话题优先的语言,汉语的话题在句法上有与主语、宾语同等重要的地位。从层次分析的角度看,话题在句子层次结构中占有一个特定的位置,正如主语宾语各占一个位置。这就是说,话题不与主语合一个位置,也不与宾语合一个位置。”“话题优先的语言中有四个基本成分:V、S、O、T。汉语普通话的基本类型TSVO。”这种观点如果成立的话,将在许多方面影响汉语语法理论。

下面谈谈我们对这一观点的看法。需要说明的是,徐、刘

(1998)的很多结论建立在上海话之上,我们的语料主要是普通话,部分采用徐、刘的原例。

徐、刘(1998)把话题看作一个句法结构概念,并表示:“谁也不能强迫别人接受他的定义,只要把定义下得明确,而自成系统”。我们姑且顺着他们的思路,看其观点、理论是否能成系统。先介绍其定义:“话题可以指:一、句法结构中的某个特定位置;二、出现在该位置上的词语。其他句法概念,例如主语也有相应的两层涵义,既可以指结构位置,也可以指该位置上的词语。”他们把话题分为三类:主话题(main topic)、次话题(sub - topic)、次次话题(sub - subtopic)。定义如下:“主话题是指位于句首的话题,即全句的话题,有别于主语和动词之间的次话题,也有别于动词之后的次次话题。更严格地说,主话题是位于所有非话题成分之前的话题。”即:

Tm S Ts V Tss O

其中 Tm = 主话题　S = 主语　Ts = 次话题　Tss = 次次话题　O = 宾语

徐、刘(1998)为了强调话题的句法地位,反对主语和话题可以相兼的观点,认为“话题是句法成分,所以不可能同时又是别的句法成分”。这样一来,就必须分清话题和主语。

徐、刘(1998)有专节(2.3)讨论主语问题,其他章节对话题和主语的区别也时有涉及。他们自信分清了话题和主语。其做法是把话题和主语都看作某个位置的名称,并采用当前生成语法的结构层次关系分析,以典型的话题句为例,“话题在 TP 之内,IP 之外,而主语则在 IP 之内,VP 之外”。

生成语法的“TP”是否专指话题优先型语言的话题且不去管它。同样是句法成分,话题的位置高于主语只是一种定义。这种定义本没有问题,徐、刘坚持话题和主语不能相兼,就只能

解释“典型的话题句”，即一般所说的双项 NP 句：$NP_1 + NP_2 + VP$。而且其中 NP_2 是必须施事（广义）。

我们的问题之一是如何给单项 NP 句（NP + VP）中的 NP 定性。在 TP 高于 IP 原则的指导下，徐、刘处理 NP + VP 时采取了空位说，例如：

(32)a 小张不来了。

b 小张啊，[ ]不来了。

c [ ]，他不来了。

徐、刘认为，(32c)有一个话题空位，(32b)有一个主语空位。但他们无法给出(32a)的空位。其解释是，(32a)是一个“句法歧义句”（syntactically ambiguous sentence），其中的“小张”就句法而言，可以是话题，也可以是主语。一般情况下假定为主语，特定语境中分析为话题。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有点勉强。首先，除非认为名词和代词的句法功能差异很大，否则(32a)和(32c)的区别只是一种假设，认为(32c)存在话题空位只是因为空位上可加“NP 啊”而(32a)不能。因为不能说“他啊，小张不来了”。但是：

(33)a 这种人啊，我可不喜欢。

b 这种人我可不喜欢。

同样是徐、刘的分析，例(32)中话题标记和停顿决定了(32a)和(32b)中的“小张”分别是话题和主语；但例(33)中的“这种人”的话题身份不会被怀疑。理由大概有两个：1)“这种人”位于主语之前；2)“这种人”是受事。话题和语义角色没有选择关系，而主语是靠什么确定的呢？除非这样规定：主语是动词前没有话题标记或停顿的（广义）施事（代词除外）。这样就能解释(32a)中的“小张”为什么一般情况下是主语，特定环境下可以分析为话题。

(32a)和(32b)的区别在于有无语音停顿和句中语气词。语

音停顿和句中语气词在汉语里尽管可以算是物化了的抽象成分，但至少在 NP + VP 这样的简单句中，它们不是必须的或强制性的。就语言实际来看，汉语普通话中(32a)更常见，使用频率更高，可以认为(32b)是(32a)的变体。这样，(32a)和(32b)中的“小张”有三种可能：1)都是主语；2)都是话题；3)都是主语兼话题。只有在把(32a)和(32b)看成是两类句法结构，或者从不同性质的结构角度观察，同一词语“小张”才可能是不同的句法成分：主语和话题。这正是我们所主张的。

我们的第二个问题是，话题如果是和主语、宾语同等重要的句法成分，其句法地位就不会受语境的影响，否则就很难说它是抽象的结构位置。是否话题取决于语境表明话题和语用表达有关。主语、宾语则不然。这表明，即使认为话题是句法成分，其“句法”也有另外的涵义，和一般理解的不同。

在汉语这种话题优先语言中，话题结构和主谓结构关系如何，徐、刘(1998)没有明确的表述。在主语话题等同说中，话题就是主语，述题(说明)当然也就是谓语。按徐、刘的观点，他们应该反对这种看法。但徐、刘(1998)在论及次次话题说，“在我们的话题结构中，虽然话题可以出现的位置很多，但话题的后面必须出现具有谓语性的单位，或者是谓词，或者是小句，或者是在结构制约下取得谓语性的单位，而不能完全没有谓语性的单位”。反过来推理，谓语性单位前面的句法成分不是主语而是话题，实在令人费解。

徐、刘(1998)认为，汉语话题在形式上有四种语法化手段，即 1)前置的语序，话题后必然还有其他成分作为述题；2)语音停顿，话题后都可以有一个明显的语音停顿；3)物化的停顿——提顿词，话题后可以停顿的地方都可以带上后附性的助词；4)排斥焦点重音。话题不能带上表示对比焦点的重音。主语的语法

化手段基本上只有前置的语序这一条，所以主语的语法化程度不如话题。

话题的四种语法化手段中，2)、3)可以归并为一种。仅凭这些形式特征不足以区分汉语的话题和主语。因为：第一，正如徐、刘所指出的，很多学者如赵元任、朱德熙等都曾把这些看作是汉语主语的形式特点。第二，徐、刘也承认，“前置的语序”也是汉语主语的形式特征。第三，停顿和语气词都只是可能而不一定是现实。提顿词不是汉语话题的专用标记。施事（典型的主语）后同样可以有停顿，可加提顿词。第四，话题上不能带表示对比焦点的重音的说法有问题。例如：

(34)a 老张当过海军。

b 老张嘛，当过海军。

(35)a 白酒我不喝。

b 白酒嘛，我不喝。

徐、刘认为(34a)是主语带对比焦点的句子（他们举的是上海话“老张当过海军个”），句子的表达重点就是“老张”，“老张”是主语而非话题。其实“句子中的实词性成分基本上都能在需要时加上焦点重音”，用焦点重音不能区别话题和主语。因为(35a)中的“白酒”也可以是对比性焦点，全句的表达重点。这时它不是话题又是什么呢？如果(35a)和(35b)中“白酒”的语法性质相同，(35a)和(35b)中的“老张”的语法性质也应该没有什么不同。

证明一个语言成分不能同时既是话题又是主语是徐、刘“话题是句法概念”理论的关键。他们提出了一种前人未曾论及的话题结构：拷贝式话题结构。和主语有关的有两类句子：

(36)星星还是那个星星，月亮还是那个月亮，山还是那座山，梁也还是那道梁。（电视剧《篱笆女人狗》主题歌）

(37)a 水末水紧张，电末电紧张，搿个地方生活老勿便当个。

徐、刘(1998)认为，例(36)第一小句中的“星星”在句法上“不宜分析为主语，而是一种话题”，其作用“不是作判断句的主目，而是引出话题”。理由是例(36)不是真正的同义反复(tautology)。这种分析说服力并不强，因为第一，例(36)各小句都不符合徐、刘自己“拷贝式话题跟句子中的主语、宾语甚至谓语动词完全同形或部分同形，同形的成分之间在语义上也是同一的”这一定义。很显然，例(36)中前一“星星”是通指，后一“星星”是单指，两者并不同标。第二，这句(首)歌词发表不久，即有人(非语言学家)撰文认为纯属“废话”。所以也可以认为它是一种同义反复。第三，按徐、刘的观点，主目(系事)在既没有语音停顿又没有提顿词(话题标记)的情况下应是主语而非话题。

例(37a)是上海话的例子，类似的结构普通话也有，但徐、刘的两种普通话翻译(下面的(37b)和(37c))都不太好。其实(37d)更自然简洁。

(37)b 水又紧张，电又紧张，这个地方生活是挺不方便的。

c 论水吧，水又紧张，论电吧，电又紧张，这个地方生活是挺不方便的。

d 水吧水紧张 ，电吧电紧张，这个地方生活真不方便。

徐、刘得出结论说，拷贝式话题结构，“尤其是拷贝成分为主语的句子，最清楚地显示主语跟话题的区别，因为主语还可以通过拷贝而话题化，则主语本身并不兼话题。假如认为话题只是话语或语用平面的成分，在句法平面总是充当主语或其他成分，就无法解释这种拷贝主语的话题在句法上的地位”。

如果把主语和话题都定义为句法位置，则主语本身并不兼话题是可以理解的。但主语和话题都可以指处于某一结构位置

(可能是话题结构,也可能是主谓结构)上的词语。话题结构和主谓结构在形式上可能重合,这时话题和主语由同一词语充当。从这个意义上说,话题和主语可以相兼。拷贝成分为主语的句子恰恰证明,话题结构和主谓结构有密切的关系,可以认为,话题结构以主谓结构(句法结构)为基础,因此可以通过拷贝的手段让同一词语(同形同义)的两种身份明确地显示出来(话题可能有的句法地位就在于它和主语有这种关系)。

话题是说话人主观选择的结果。从充当话题的成分来看,名词(名词短语)和动词(动词短语)都可能被选择为话题。施事、动词、受事也都可能被选择为话题。

较难解释的是下面这些"拷贝式话题":

(38)去年(吧)去年亏了本,今年(吧)今年又没赚到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交上好运。

(39)厂里(吧)厂里受气,家里(吧)家里也不顺心,这日子过得真没意思。

(40)房子(吧)房子分不上,职称(吧)职称解决不了,干脆走人算了。

如何看待上面句首两个同形同义的N?在语音上,两个N之间可以没有停顿(语气词可有可无);而且(38)~(40)各句的第二个"N"显然都不是主语,如果把它们分别看成状语和宾语,势必会得出话题也不能和状语、宾语相兼的结论。实际上,就话语(语用)平面来说,例(38)~(40)前面的两个N都可看作话题,可称之为"重叠式话题"。当然,这是口语中一种特殊的强调格式,它在形式上要求一般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关的小句对举。

徐、刘把停顿看作是话题的形式标记,认为停顿不是主语的形式特征,并举不符合话题的语义语用特点、但明显是主语的特指问句为例,说明主语后不能有提顿词,如:

(41)a 他打碎了茶杯。

b 他呀，打碎了茶杯。

(42)a 谁打碎了茶杯？

b * 谁呀，打碎了茶杯？

徐、刘因此得出结论，“汉语中可作主语的成分只要后面有了停顿或提顿词，就可以看作话题”。

其实，“谁”不能充当话题与它后面不能加提顿词无关。原因在于提顿词与问句排斥，即使是语义、语用符合话题特点的，在问句中也不能加提顿词。如：

(43)c？他呀，打碎了茶杯？

(44)a 孩子睡着了。

b 孩子睡着了？

c * 孩子呀/吧/啊/嘛，睡着了？

话题和句类有关。话题句要传达信息，而疑问句却是索取信息，因此不大可能是一个话题结构。比较：

(45)a 这种破电视剧有什么看头？

b ？这种破电视剧啊/吧/嘛，有什么看头？

c 这种破电视剧嘛，没什么看头。

祈使句多以非主谓句的形式出现，属于一种无话题句。但即使以主谓结构的形式出现，由于表达方面的限制，NP 的话题性很弱，加上提顿词也不自然。如：

(46)a 你给我出去！　b？你嘛/吧/啊，给我出去！

句类是句子的语用（功能）分类，句型是句法结构的类型。同一句类可以属于不同的句型，同一句型可以有不同的句类。句法成分及其关系受句类的影响不大。话题一般只能在陈述句和感叹句两种句类中出现（主要是陈述句），可见它主要和语用表达有关，不同于主语、宾语等句法结构成分。

语法化是徐、刘“汉语话题是句法成分”理论的基础。他们没有解释语法和句法这两个术语有没有区别。如果有的话，即便承认汉语话题是一种高度语法化的成分，也只能推导出汉语的话题是语法成分，话题结构是语法结构的结论。

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理论主张区分语法和句法，把话题（主题）、主语都看作语法成分，但主语属于句法平面，话题属于语用（话语）平面。这种区别反映了主语和话题不同的语法化途径：主语是语义角色的语法化，话题是话语（语用）功能的语法化。

汉语的语序类型是SVO还是SOV，语言学界曾有过热烈的讨论，至今尚没有定论。徐、刘主张把话题成分加入S、V、O，得出结论说，汉语普通话的成分顺序是TSVO占优势，上海话是STVO占优势。这样做的好处是解决了汉语动词前受事是否前置宾语问题。但也带来了一些问题。因为第一，从理论上说，四个成分的排列比三个成分的排列更复杂。第二，S、V、O三者之间体现的是动词和与其有关的语义成分的排列顺序，在语义上可分别指施事、动词、受事。而话题和动词无直接关系。况且TSVO中的“T”可能是受事，这时就可能没有“O”的地位。第三，话题和述题相对，话题优先型语言的语序应是“话题+述题”或者只是“T+VP”。第四，按徐、刘话题的定义，STVO中的T只是次话题，其中S很难说就不是话题。

4 次主题（次话题）

4.1 主题结构

在讨论次主题之前，先要说明汉语的主题结构。关于汉语的主题结构，国内外的研究很多，共识虽然不少，分歧却也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研究者总是不由自主的把主题和主语联

系起来。赵元任(1968)把主语等同于话题(主题),他的话题结构就是"主语+谓语"。推想起来,NP_1 + VP这种结构应该是最小的主题结构,其中的述题是由VP充当的。陈平(1994)在讨论主题和主语的语义配位时,把主题和主语分别定义为后接一个句子(NP+VP)和后接一个动词性短语(VP)的语言成分,他称这样做是为了研究的"简便"。但这似乎也说明,NP_1 + (NP_2 + VP)是最典型的主题结构,即所谓"以句为说明语"的句子。但如果遇到像前面所说的动词前有三个或者更多的NP一类句子,主题结构就不好描述了。例如:

(47)a 昨天我在电视上看到了关于你们事迹的报道。

b 酒现在我不喝了。

c 红英脸上那种故意躲避的神色反倒使他感到伤心。

d 这件事老张的处理办法我有意见。

e 昨天,在会议席上,大家都赞成他的意见。

f 这件事我现在脑子里一点印象也没有了。

袁毓林(1996)认为,上面这类句子的主题(话题)结构是多重话题结构,其形式规则可以表示如下:

$Top_1 + Top_2 + TOP_3 + \cdots + Top_n + VP$

他进一步得出结论说,"对于Top_1来说,其说明部分是一个次话题结构;对于这个次话题结构的话题Top_2来说,其说明部分本身又可以是一个话题结构;即话题结构是可以递归生成的"。这似乎在说,话题结构是有层次的。每个层次上同时只有一个话题;句子层次上的话题也是如此,它的说明(述题)部分可以表示为$Top_{(n-1)}$ + VP,最小的述题为VP。

还有的学者如曹逢甫(1977,1990)、徐烈炯、刘丹青(1998)等也认为一个句子可以有两个或者更多的主题。它们分别是句子的(主)主题和次主题(次话题)。主主题只有一个,次主题则

可以有一个以上,次主题位于主主题之后。次主题可以提升为主主题。

从原则上说,次主题应该具备主题具有的一些主要特征。但是,情况并非如此。曹逢甫(1990)提出并讨论过五种次主题:1.双名结构(句首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具有领属类关系)中的属NP;2.非句首位置(non - sentence - initial)的时间处所名词;3."S + 把 NP + VP"中的"把 + NP";4. SOV 中的 O;5. SVOV 得 X 中的 VO。这些次主题都不具备他自己(1979)所概括的汉语主题的以下两个重要特征:1)主题总是据(主题)首位;2)主题常常可以将其语义范围扩展到一个句子以上。次主题的非句首位置是显而易见的;它的语义范围一般也不能延伸到后续句。例如:

(48)a 这女子声音更媚,却带几分倔强。

b 这个女孩儿呀,眼睛很大,很漂亮。

(49)a 我现在不抽烟,E 也不喝酒了。

b 他把书架摆满了书, E 就好看多了。

c 我烟不抽了,酒还喝一点。

d 他写字写得很快,但是 E 写得不整齐。

例(48a)的后续小句说明的是"次主题"("声音"),这样,则所谓的主主题这时只不过是次主题的限制成分;(48b)有歧义,即使说话人本来想说的是那个女孩儿的眼睛"很漂亮",但由于受"主主题"语义延伸能力的影响,听话人还是会理解为"那个女孩儿很漂亮"。

把非句首位置的时间处所词看成是 local secondary topics 和他一再强调的主题位置不相符合;而且例(49a)的 E 处删略的成分也应该是"我现在"而不仅仅是"现在"。至于"把 NP"这种次主题的延伸也不好理解:例(49b)的 E 处应该是"书架"而不是"把书架",后续句的主题发生了转换。很少有以 SOV 中的 O 为

主题的后续句，因为这种情况下更自然的始发句应该是 OSV。所以像例(49c)中的“烟”只是对比结构的一个焦点而已。没有充分的理由能说明例(49d)的 E 处删略的是“写字”而不是“他写字”或者“他”。

4.2 次话题和主话题

徐烈炯、刘丹青(1998)甚至认为次话题也是句法成分。徐、刘(1998)区分了三类话题：主话题，次话题，次次话题。他们自己也注意到，这三类话题的句法、语义、语用特点是不太一致的。先看徐、刘设立次话题的理由。

徐、刘希望通过采用 Ernst & Wang(1995)提出的四条规则论证主话题和次话题确有不同以及设立次话题的必要性。这四条规则是：

第一，汉语中有些副词可以出现在主语之前，也可以出现在主语之后，而另一些副词只能出现在主语之后，不能出现在主语之前。例如：

(50)a 他们显然不同意。

　　b 显然他们不同意。

(51)a 小兰一直不看电影。

　　b * 一直小兰不看电影。

(52)a 他已经穿好了大衣。

　　b * 已经他穿好了大衣。

但是

(51)c * 一直电影小兰不看。

　　d 电影小兰一直不看。

(52)c * 已经大衣他穿好了。

　　d 大衣他已经穿好了。

例(51c)和(52c)表明，不能出现在主语之前的副词同样不

能出现在主话题之前。这条规则并不能区分主话题和次话题。事实上,“显然”类副词表示语气,属于整个句子,和动词的语义关系较为疏远;“已经”类副词表示时体,跟动词的关系较为密切,不宜被别的成分分割,甚至中间也不能出现次话题。例如:

(53)a 他已经大衣也穿好了。

b 他大衣已经也穿好了。

(53a)是徐、刘认为含有次话题的句子,但其可接受性并不如(53b)。

第二,次话题要求动词之前出现“都”、“也”之类加强语气的成分,或者用次话题来起对比作用。徐、刘举的例子是:

(53)c? 他已经大衣穿好了。

这条“规则”也不能区分主话题和次话题。因为(9c)的可接受性差与有没有“都”、“也”无关,下面的句子完全可以成立。

(53)d 他大衣已经穿好了。

第三,含有次话题的句子结构可以作定语,而含有主话题的句子结构不能作定语。例如:

(54)a 请在[他那本书读完]的时候来找他。

b * 请在[那本书他读完]的时候来找他。

如果按徐、刘的主话题定义(时间词语可以作主话题)来理解,这条规则并不可靠。例如:

(55)a 请在[我晚上不看书]的时候打电话。

b 请在[晚上我不看书]的时候打电话。

第四,主话题一般应位于情态词之前,次话题位于情态词之后。例如:

(56)你不能饭也不吃,水也不喝。

这条规则像徐、刘自己说的那样不足为证。例(56)中的“你”按他们的观点应该是主语而非主话题。况且 Ernst 等的这

条规则同样不可靠。如：

(57)你这道题该会做吧?

4.3 次话题的句法性质

4.3.1 次话题和状语

徐、刘(1998)2.5 节讨论了时间词、地点词作话题的问题。句首位置或主语前的时间词、地点词的话题性(主话题)一般都是承认的。争议是它们在句法上有没有地位:是一种外围成分还是句首状语。但主语之后、动词之前的时间词、地点词的句法地位并没有问题。例如:

(58)许多老人在花园里打太极拳。

(59)电影(在)晚上十点钟就结束了。

徐、刘也认为有状语位置,并说"在句法分析中,当表示地点及时间的词语作状语时,它的结构是在 VP 之内。"这和一般的看法相同。但是,徐、刘对主语和动词之间的时间词、地点词的次话题性质的论证缺乏说服力。先看例子:

(60)a 这个怪人在厨房里睡觉。

b 这个怪人厨房里睡觉。

c 这个怪人(在)厨房里睡觉,(在)卧室里做饭。

徐、刘认为(60b)有"卧室里不睡觉"的涵义,所以,在(60c)中,"当说话人想把两个处所作对比时,'厨房里'、'卧室里'成了次话题"。我们认为,(60c)中处所词语的话题性是靠增添语境因素的办法获得的,不能作为(16b)中处所词语有话题性的直接证据。即便认为(16b)中处所词语有话题性,也不能证明(16a)句子的主语和动词之间存在一个次话题位置。徐、刘没有回答类似(16a)中的处所词语到底是"状语还是次话题"这一问题,因为可选择的答案有两个:要么认为这种情况是一个词语占据两个句法位置,它既是次话题又是状语。这样做的困难是 1)违反

了话题不能同时是别的句法成分的观点;2)很难处理次话题和状语的线性位置,除非认为它们处于不同的结构序列(句法和语用)。要么认为这种时间词语和处所词语在句法上是状语,在语用上具有对比功能。

4.3.2 次话题和前置宾语

传统语法理论按施受关系确定主语宾语,因此有宾居句首和宾语前置的提出。结构主义凭位置决定主宾语,有把动词前的 NP 一律看作主语的倾向。也还有人(如缪锦安 1990)认为某些特殊现象是宾语前置。如"我一句话也不说"中的施事后周遍性成分"一句话"。我们在第五章中指出,宾语前置是汉语的一种较普遍的语法现象,主语和动词之间的受事成分在句法上是前置宾语。

徐、刘(1998)认为主语和动词之间存在一个次话题位置,例如:

(61)我烈性酒从来不喝。

他们认为例(61)中的"烈性酒"是次话题,但没有说明它是不是小主语或前置宾语。按照其话题不能是别的句法成分的观点推理,答案应该是否定的。

典型的次话题结构是"主话题 + 主语 + 次话题 + 动词短语",其中主语可能是一个空位。例如:

(62)a 小张啊,他那本书么已经看完了一半。

　　b 小张啊,[　]那本书么[　]已经看完了一半。

徐、刘成功地用树形图表示了(62a),但对(62b),估计他们很难用一个树形图表示,也不大可能解释为"句法歧义句"。

陆丙甫(1998)指出,语序的主要定位标准是核心语(动词)。主语这样一个句子中普遍存在的语法范畴可以作为多数句子的次要定位标准。以主语为界,把主话题定义为句首(主语前)位

置，把次话题定义为主语和动词之间的结构位置似乎没有问题。关键在于次话题位置与主语和动词之间的其他句法位置的关系。必须看到，主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句法概念，主语之前和主语之后的成分的语法性质有很大的不同。胡裕树(1982)提出区分句子的内层结构(句法结构)和外层结构的理论，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界线是主语，主语以左是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即语用成分，主语以右(含主语)是句子的内层结构成分即句法成分。高顺全(1995、1997)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认为受事居于主语前是语用成分，居于主语和动词之间尚处于句法管界之内，仍然是句法成分。当然，受事成分前置有语用因素，但它与句首受事成分(主话题)的语用功能还是有区别的。我们认为，所谓次话题在语用上更像一个焦点成分，可能会用来对比，也可能被突出。如：

(63)我烈性酒从来不喝，低度酒偶尔喝一点。

徐、刘(1998)认为兼语式和某些双宾结构是含有次次话题的结构。双宾结构的次次话题徐、刘以上海话为讨论对象，这里不谈。他们举的典型的兼语结构是：

(64)a 我请小张负责业务工作。

b 我请小张么，负责业务工作。

c 我请小张么，负责业务工作，小李么，负责行政事务。

尽管注意到(64a)“听起来不是很顺”，徐、刘仍然采用增添语境因素的办法，通过例(64b)中“小张”的对比功能证明例(64c)中的“小张”也有对比功能(话题性)，所以是次次话题。不过，他们没有说明例(64b)中的“小张”是不是次次话题。

把话题看成是一个特定的句法位置，话题成分是句法成分而且不能是别的句法成分的观点在主话题方面还有些解释力，因为主语前位置不会与别的句法位置发生冲突，但无论从句法

方面还是从语用方面来看，将主话题的概念类推下去，得出的次话题和次次话题必然会和已有的句法概念特别是状语发生矛盾。不仅主语和动词之间的时间、处所、工具等成分的状语资格不易否定，兼语式中的兼语的宾语身份也不应被否定。次话题是依靠主语定义的。汉语实际中，主语经常从缺。失去了主语这一定位标准，次话题的确认在操作上就存在很大的困难。充当主话题、次话题、次次话题的语言成分和动词之间的语义疏密关系是明显的。主话题可以和主要动词无关，次话题和次次话题则不然。如果把主要动词看作是句法结构的核心，则这一核心对三者的约束力明显不同。就话语方面来说，主话题可以延伸到它后面的几个小句，次话题和次次话题则不能；主话题用于对比的时候较少，次话题就多一些，而次次话题只在对比的情况下才能出现。对比不是次次话题的功能，而是其存在的前提条件。这表明，主话题、次话题、次次话题三者的共性并不多。把它们归为同类，冠之以话题这一"句法"名称，未免有些勉强。

总之，我们认为，次话题的提法存在着问题。多重话题结构不过是主谓谓语句套叠理论的语用平面的表述罢了。当然，在语篇范围内，次主题还是存在的。例如"这个女孩，眼睛呀很大，很漂亮；耳朵呀却很小，很难看"。中的"眼睛"和"耳朵"。但这种次主题属于语篇分析中的主题结构，不是句子的语用结构成分。

我们把主题结构区分为句子的主题结构和语篇的主题结构两种。句子的主题结构是句子语用结构的一种，并不是所有的句子，不管是单项还是双项乃至多项 NP 句的语用结构都是主题结构。因为句首位置的名词性成分还有定指与否的问题。但就句子层次而言，主题结构只宜表示为"主题 + 述题"，主题和述题之间的界线是句法结构和非句法结构之间的界线。主题只有

一个,它一般是由名词性成分充当的;述题也只有一个,它可以是一个动词性结构,也可以是一个主谓结构。句子的主题结构是比较简单的,不宜作层次分析。

5 主题化

5.1 主题化

主题化可以先含糊的理解为句子的某一名词性成分的移位过程。实现了这一过程,该成分就由原来的位置到达句首。但如前所述,对于句首位置,我们很难做出一个清楚的判断。在这种条件下讨论主题化是不充分的。

袁毓林 1996 指出,多重话题"能在句首位置比邻出现"。如果这意味着句首位置(动词前位置)的多个 NP 都是主题的话,那么主题化就只指动词后成分的移位。但他的意思显非如此:时间、处所、系事、与事、工具等可以主题化的语义格的位置一般都不在动词之后。因此,当动词前多种语义格同现的时候,就要设定一个参照标准,除非认为成为第一个 NP 才算是主题化。动词前的诸多名词性成分之中,由哪一个充当 Top_1 并没有严格的限制。即使是最简单的主谓句,如果不对主语的语义角色进行限制,就现实的句子来说,各种语义格都可以出现在 NP + VP 这一格式中。换句话说,它们都可以充当句子的主语,也可以充当句子的主题。因此,单纯假设典型的主题结构(NP_1 + NP_2 + VP)是在基础句式(简单的主谓句)上派生出来的仍然存在着问题:就动词前 NP 来说,如果多种语义格之间不存在规则的线性排列次序,而我们面对的又只是一个语境中的多项 NP 句的话,我们如何确定哪些成分出现在句首是主题化(有标记话题),哪些成分是不经过主题化过程的自然的主题(无标记话题)呢?

语义上的主事(施事、当事、起事等)常被认为在充当主语方面有优先权,因为它和动词之间有较密切的联系。然而"动词决定主语,却不决定主题",主题和动词之间没有必然的选择关系。陈平(1994)就认为,充当主题的语义角色之间存在着这样的优先序列:系事 > 地点 > 工具 > 对象 > 感事 > 受事 > 施事。尽管他所说的主题限于"后接另外一个句子"的"位于句首的名词性成分",但由此可见,主事在充当典型的主题结构的主题方面并没有优势。

看来,只有对作为基础的简单的主谓句进行必要的限制才能较好的解释什么是主题化。先假定只有当 NP + VP 中的 NP 是主事时,NP + VP 表示的才是主谓句。然后对这一基础结构进行扩展:动词所联系的其他语义成分在中性语境下都只能出现在主事之后,即主事 + (时间/处所/工具/与事/系事) + VP。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语义上的主事(施事)是自然的主题。而其他语义成分(包括动词后的受事)如果跑到了主事之前,就算是主题化了。

一般认为,语义关系是一种非表层的结构关系。因此,主事不能作为主题化的直接参照标准。在描述语用结构的时候必须借助同样处于句子表层的句法结构。我们不妨再假定,句子最左端的句法成分是主语,所谓主题化,就是出于表达的需要,主语以右的名词性句法成分向左移位的过程。但是,汉语的主语同样是一个尚未定性的术语。前面说过,很多人认为主事在充当主语方面有优先权,但现在很少有人把二者等同起来。

我们把主语看作一个句法概念,在一个由动词为核心构成的句子中,它是由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充当的。所谓真正的 V 前动元有两层含义:其一,该 V 前无标记动元必须是真动元或准动元,不能是伪动元(高顺全 1994)甚至非动元;其二,该动元

本就应该出现在V前位置上。V前无标记动元可以用沈阳(1994)的"V前NP(相当于我们所说的V前无标记动元)原则"来判定,即"作为V前NP的语法特点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加上除了表被动的'被'、'给'以外的介词(还应该有"由",参见第四章)"。静态的基本句法结构的动词前总是有且只有一个这样的NP,这就保证了主语的唯一性。

我们在第一章中曾经指出,主语在本质上是属于句法的,主题则是属于语用的。它们虽然都可以体现为动词前的名词性成分,但分属于不同的平面。按胡裕树(1982)提出的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理论,主语是句子的内层结构成分,主题则是句子的外层结构成分。句子的内层结构和外层结构的区分标志是主语,以主语为界,主语以左为句子的外层结构,主语以右(包括主语)为句子的内层结构。因此,主题化以理解为句法成分(句子的内层结构成分)跨越句法结构的界线(主语)的语序变动过程。例如:

(65)a 他孝顺他妈。/他妈他孝顺。

b 我爱听胡松华的歌。/歌我爱听胡松华的。

c 我把那封信交给了老师。/那封信我交给了老师。

d 咱们青岛多住几天。/青岛咱们多住几天。

e 我对这个问题没作过多少研究。/(对)这个问题我没作过多少研究。

f 我(用)羊肉馅包饺子。/羊肉馅我包饺子。

在实际语言现象中,主语(V前无标记真动元)因为语境的关系可以不出现在句子的表层;或者虽然出现了,但由于某些动词的特殊性以及语用的需要而位于动词之后。例如:

(66)a 我的锣鼓就敲到这里。

b 上海去不成了。

c 下午开会。

d 上海很难见到黄面的。

(67)a 王冕死了父亲。

b 这张桌子断了腿。

如何处理这类句子是有争议的。如果把例(66)中的句首NP看作主语(主题),那么就无所谓主题化了。我们否认这类句首NP的主语资格,因而认为它们仍然是经过主题化了的主题。理由是:在最简单的作为基础的动词谓语句中,在动词与其必有的动元构成的语义结构中,主语(V前无标记真动元)是动词以左并和动词紧邻的无标记成分。因此我们认为,当主语没有出现在句子的表层时,可以把主语位置确定为动词(动词短语)之前。这时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的界线是动词(动词前副词)。例(67)类的句首NP也不符合我们的主语标准,但它们作为句子的主题很难说经过了什么样的主题化过程。这类句子的内外层结构的界线也是动词(动词前副词)。

需要指出的是,动词后成分(宾语)的移位并不都是主题化移位。宾语跟主语一样,也是一个句法成分,它应该出现在句法结构之中。因此,宾语跟主语的位置有密切的关系。像"我一口水也没喝"、"他外国名著看过很多"之类的句子中的成分移位是句法管界之内的受语用影响的有条件的宾语前置。(参见第五章)

句首位置相当重要,因为很多句子成分,特别是句子的语用成分的特征以及某些句法成分的语序变动和它有很大的关系。它应该有一个明确的界限。尽管可以在句子范围内研究主题,但主题在本质上是一个语篇概念。一个句子不应该有多个主题,次主题说是不可取的。句子的主题结构也不应该复杂化。主题化是句法成分跨越句法结构界线并成为语用成分的移位过

程，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句中或句末的其他成分移到无明确界说的句首位置的过程。

5.2 主题化移位

我们把主题化移位看作是某些句法成分跨越主语（内外层结构界线）的语序变动过程。句法成分主题化以后，就不再受原来的句法结构的约束，变成了语用成分。常见的主题化移位有两种：宾语主题化左移和状语主题化移位。

5.2.1 宾语主题化左移

动词的宾语只要是定指的，几乎都可以左移到主语之前或者说移到内层结构之外。例如：

(68)a 我看过那场电影。/那场电影我看过。

b 我们挖好了沟。/沟我们挖好了。

c 女孩子爱照镜子。/镜子女孩子爱照。

d 我来值夜班。/夜班我来值。

在语用上，上举各例右端的格式有相当明显的强制性或倾向性。徐枢（1988）曾详细论证了这种情况。

有些句子的主题甚至只是动词宾语中的一部分移位而来的。例如：

(69)a 玲玲剥了香蕉皮。/香蕉玲玲剥了皮。

b 我爱听胡松华的歌。/歌我爱听胡松华的。

5.2.2 状语主题化移位

这里所说的状语指的是在基本句法结构中居于主语和动词之间的名词性成分。在动态的句子中，这种名词性成分可能由原来的位置左移到主语（内外层结构界线）之前。这种移位已可看作是跨越句法结构界线的主题化移位.

常见的状语主题比移位有两种。其一，状语由“介词 + 宾语”构成，其中介词及其实语都不能无条件单独移位——或者是

介词短语一起左移,移位后介词可以或者必须删除;或者是介词宾词在原来的位置留下代词语迹后独自左移。格式分别是:

NP_1 + (介 + O) + VP→

A:(介 + O) + NP_1 + VP

B: O + NP_1 + VP

C:O + NP_1 + 代词 + VP

(NP_1 是主语)

例如:

(70)a 我对这个问题没做过多少研究。

b 对这个问题,我没做过多少研究。

c 这个问题,我没做过多少研究。

d 这个问题,我对它没做过多少研究。

并非所有的介词都有此三式。例如:

(71)a 我把那封信交给了老师。

b * 把那封信我交给了老师。

c 那封信我交给了老师。

d 那封信,我把它交给了老师。

介词短语在句法结构管界内只能做状语。因此介词本身,即使是有人认为能作"主题"标记的"把",也并不能直接表达主题意义。要实现主题化,介词宾语必须经过一次脱离句法结构控制的跨越。

另一种情况是,能够左移的状语由表示时间、处所、工具等的名词性成分充当,这类词语中的介词是可有可无的。例如:

(72)a 我从杭州走的那天碰见了清晨出来跑步的王眉。

b 从杭州走的那天,我碰见了清晨出来跑步的王眉。

(73)a 咱们青岛多住几天。

b 青岛咱们多住几天。

(74)a 我用羊肉馅包饺子。

b 我羊肉馅包饺子。

c 羊肉馅我包饺子。

主题是一个和句法平面相关的语用概念，所以我们总是倾向用句法的眼光去考察主题的来源。实际上，有些主题可以看作是由动词前的 NP 分化而来的。即 $NP + VP \rightarrow NP_1 + NP_2 + VP$，其中 NP_1 是句子的主题，NP_2 是主语。常见的分化格式有以下三种：

格式 1：$NP = NP_1$ + 的 + $NP_2 \rightarrow NP_1 + NP_2$ 例如：

(75)我的腰扭伤了。→我腰扭伤了。

(76)这出戏的主角是孙悟空和铁扇公主。→

这出戏，主角是孙悟空和铁扇公主。

汉语表领属关系的"的"往往体现为一种"零位"，这时"领"和"属"之间的依存关系大为削弱，各自变成了具有一定独立性的 NP。在动词性质未变的情况下，多出的 NP 中必有一个是伪动元。伪动元不能再充当主语，只能充当句子的主题。

在上面这种"NP_1 NP_2VP"结构中，NP_1 和 NP_2 之间的领属关系、偏正关系由于没有外在的形式标志约束，会受到来自语用方面的破坏。这时，NP_1 和 NP_2 就变成两个各自独立的 NP，其性质和功能也就各不相同：NP_1 属于句子的语用平面，是句子的主题，它不再是句法成分；NP_2 属于句子的句法平面，仍然是句子核心动词的必有支配成分(动元)。这类领 NP(NP_1)和后面的结构之间可以有较大的停顿，它后面还可以加上语气词"嘛"。例如：

(77)a 苏州人心肠软。→ 苏州人嘛，心肠软。

b 他老爷脾气又犯了。→他嘛，老爷脾气又犯了。

c 这本书内容不错。→这本书嘛，内容不错。

d 那本书作者是王蒙。→那本书嘛，作者是王蒙

e 王维诗画皆称一绝。→王维嘛,诗画皆称一绝。

这些都是现代汉语句子主题的特征。由这种领 NP(NP_1)充当的主题也可以延伸到后面的句子。例如:

(78)a 这小子年纪幼小,E 武功却练得如此之纯。

b 这位副市长年岁尚轻,E 大学毕业,E 也是个文人。

c 那青衣怪客左手搂住了黄蓉,E 右手慢慢从脸上揭下一层皮来。

d 黄蓉眼泪未干,E 高声欢呼。

e 中国经济会持续发展,但 E 政局不会出现像苏联那样的情况。

f 越南革新事业取得明显进展,E 国际处境大为改善。

(78) a~f 中的 E 处都可以理解为省略了所在句中的划线部分(领 NP)。

在这种情况下,领 NP(NP_1)和属 NP(NP_2)各自的独立性还有其他语言现象作证:有时领 NP 和属 NP 中间可以插入其他词语,例如:

(79)a 完颜康却双腿软倒,再也站不起来。

b 他以前胆子可真大。

这些情况都表明,把居于句首位置的 NP_1NP_2 式领属 NP 处理为两个独立的 NP 是有语言事实根据的。但也有相反情况。有些领 NP 在孤立句中可以看作主题,但在一定的语境中,这种主题不能延伸到其后续句。例如:

(80)a 这女子声音更媚,E 却带三分倔强。

b 这个地方外出谋生的人多了,E 少不了要捎几封家信。

(80)a、b 的 E 处不是领 NP"这女子"和"这个地方",而是"(这女子)声音"和"(这个地方)外出谋生的人"。也就是说,如

果认为这类始发句的主题是由领 NP 充当的，其后续句的主题却是由属 NP 或由整个领属 NP 充当的。这样一来，在表达内容上有紧密联系的两个句子（从书面上看只有一个句号）却有两个不同的主题，这是不合语言的实际的。主题首先是一个语篇（属于语用学）的概念，在句子的语用平面分析中使用它主要是考虑到句子和篇章之间的相通之处：句子是构成篇章的基础。但句子语用平面的主题分析也要顾及到篇章或者说是语境的影响，否则就变成了单纯为句子的主题分析而分析，也就难免机械和片面。

鉴于此，我们认为（80）这类句子的主题是由整个领属 NP（NP_1NP_2）充当的。这就是说，即使从语用平面看，居于句首这一特殊位置的 NP_1 NP_2 式领属 NP 仍可能是一个整体 NP（这时 NP_1 和 NP_2 之间的句法上的合并性成为现实）。因为主题是说话人主观选择的结果：说话人完全有可能把 NP_1NP_2 式领属 NP 当作一个主题作为整体使用。这在两个平行的句式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例如：

（81）亚洲的全称是亚细亚洲，欧洲全称为欧罗巴洲。

NP_1NP_2 式领属 NP 的存在是语言运用的经济原则决定的。其使用的前提是不改变或影响 NP_1 和 NP_2 之间固有的语义关系和句法关系。事实上，NP_1 NP_2 式领属 NP 在很多位置（如动词宾语位置、介词宾语位置、定语位置等）上的功能都只相当于一个 NP。至于上面讨论的 NP_1NP_2VP 中 NP_1（领 NP）的独立性，主要是由语用的力量以及句首这特殊位置赋予的，换句话说，没有句法标记的 NP 只有在句首位置才有分化即主题化的可能。

格式 2：$NP = V' + NP_1 +$ 的 $+ N \rightarrow NP_1 + NP_2$（$NP_2 = V'$的 N）。例如：

（82）a 看过那场电影的人都说好。

b 那场电影，看过的人都说好。

这类 NP 的修饰语是个动宾短语，其中的动词宾语往往受指别词的限定，因而是已知的，定指的，可以分化出来作主题。

格式 3：$NP_2 = Na + V'$的 $N_b \rightarrow NP_1 + NP_2$其中 $NP_1 = N_b$，$NP_2 = N_a + V'$的。N_b 往往表示某一特定的类。例如：

(83)老汉见过的批判会数都数不清。→批判会，老汉见过的数都数不清。

(84)我认识的年轻姑娘都已经结婚了。→年轻姑娘(嘛)，我认识的都已经结婚了。

也有些句首位置上的 NP 结构很简单，无法再行分化，但它可以因语用的需要而和后面的结构分离。出于句法完整的考虑，其原来的位置上会有一个与其有复指关系的代词，该代词是句子的主语，例如：

(85)a 操志强没有这么好的运气。

b 操志强么，他没有这么好的运气。

c 至于操志强，他没有这么好的运气。

有些句子的主题很难从句法的角度解释其来源。例如：

(86)a 婚姻的事我自己作主。

b?? 我自己对婚姻的事作主。

c * 我自己作主婚姻的事。

另外，主题化移位后的语言成分有的能“还原”到原来的位置，有的则不能。有些语法学者因此认为“移位”的说法不合适。但这并不影响我们用“移位”的观点考察主题来源的价值(在没有更好的解释之前)。相反，主题化后的语法成分摆脱了原来句法结构的控制，其语法性质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还原既没有必要，一般也不大可能。

6 起点

6.1 起点的提出

“主题+述题”表示的是“已知+未知”这样的信息结构。但是，信息结构不仅仅限于“已知+未知”这一种模式，还可以是“未知+未知”。例如：

(87)a 三个素不相识的男人闯进了小马家。

b 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就是小学生的一则智力题。

c 两尊在天安门广场挖掘出来的大铁炮被拖离了广场。

d 一根绳子捆不了这么多行李。

e 前几天下了一场雪。

这些例子的句首名词性成分都是不定指的，表示未知信息，不宜用主题来称呼它们。

主题必须由定指的或具有较高程度的定指性质的名词性(事物性)成分充当。我们在第3章中曾经指出，名词性成分的定指存在着一个程度的问题。典型的定指与典型的不定指成分之间存在一个连续体，即有定单指>通指>遍指>任指>无定单指。在这一连续体中，左端成分的定指程度要比右端的强。例如：

(88)a 咱们家的吸尘器(有定单指)该淘汰了。

b 吸尘器(通指)是一种清洁工具。

c 所有的吸尘器(遍指)都会发出噪音。

d 什么样的吸尘器(任指)也受不了你这么个折腾法。

e 我想买一个吸尘器。(无定单指)

通指成分的定指程度遍指成分高，可以看作是定指的，已知

的，一般认为可以作句子的主题；遍指成分和任指成分的定指程度都不高，有人（陆俭明 1986）反对把它看作主题（话题）。例如：

(89)一个人也不去。

(90)人人都想参加这次联欢会。

(91)哪一天都忙得要命。

以上三例皆引自陆俭明(1986)文，各句的句首 NP“不能看作话题”。这种观点是有道理的。在我们看来，遍指成分（包括含周遍义的任指）更接近不定指成分，通指成分则更接近定指成分。在实际语境中，人们往往用通指表示有定单指，如“酒还没喝完呢”中的“酒”。遍指成分没有这种用法。

另外，有些句子的外层结构中不止一个名词性成分（以二个为常见），都称之为主题势必要陷入多主题的困境，而且和我们的一个句子一个主题的原则相违背。例如：

(92)以前，我的话他当作耳边风。

内外结构界线（主语）之前有两个 NP，仅用“主题”这一个术语称呼是不够的。

这些情况都表明，句子的语用结构不是“主题＋述题”这一种格式所能表示的。主题之外，还应有别的语用成分。鉴于此，我们提出一个新的语用结构概念：起点。

6.2 起点的定义

就句首位置的名词性成分来说，定指和不定指的对立是客观存在的。我们已经习惯了的主题这一概念只指其中的定指成分。为了讨论的方便，不妨暂时先不使用主题这一术语，而把句首的名词性（事物性）成分统称为主位。主位表示的可以是已知信息，也可以是未知信息；主位中的实体可以是定指成分，也可以是不定指成分。

主位可以分为单项主位和复项主位。所谓单项主位指的是主位部分只有一个表示信息的名词性或事物性成分。单项主位如果由一个定指的(包括定指程度较高的)名词性成分充当,则该名词性成分在语用平面上是句子的主题;如果由一个不定指的(或已知程度不高、定指程度较弱的)名词性成分当,则该名词性成分在语用平面上是句子的起点。前文所举例中,(87)、(89)~(92)各句句首的名词性成分都是起点。

复项主位指的是主位部分(句法结构界线以外的部分)含有两个表示信息的名词性成分。这两者之中,至少有一个是已知的或定指的,也可能两个都是已知的或定指的。

Haliday(1985)认为,主题是复项主位中位于最后的必不可少的概念成分。据此,我们可以把复项主位中的两个名词性成分依次分别称为起点和主题。类似的观点已经有人提出过:鲁川(1988)就曾把起点(他称为引子)定义为"话题前的体词语块"。这样,复项主位就由"起点＋主题"构成。例如:

(93)a 昨天,在会议席上,大家都赞成这个方案。

(94) a 这件事老张的处理办法我有意见。

结合单项主位和复项主位这两种情况,我们把起点定义为句子表述的出发点。起点是位于句首的对整个句子的表述框架起确定作用或为句子提供表述背景的名词性成分。在单项主位中,起点是由未知的不定指的(或定指程度较弱的)名词性成分充当的,这时它和后面的部分共同构成句子语用结构的又一种模式:起点＋表述。"起点＋表述"表示的是"未知＋未知"这样的信息结构。在复项主位中,起点是主题之前的名词性成分。它可以是不定指的,也可以是定指的。

充当起点的名词性成分在语义角色方面也没有什么限制。例如:

(95)a 十个人吃了一锅饭。(施事)

b 一个字也没写出来。(结果)

c 谁都爱美。(感事)

d 一辆车拉不完我的家具。(工具)

6.3 起点和主题

起点和主题同是语用成分,两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在单项主位中,起点和主题是对立的,互补的,判断的标准是定指与否(包括定指程度的强弱)以及是否已知。在复项主位中,起点和主题同现,判断的主要标准是位置的先后:起点只能出现在主题之前。起点是复项主位中的第一个 NP,主题是复项主位中最后的和必不可少的成分。

有些复项主位中的两个名词性成分虽然都是定指的,已知的,但它们出现的顺序却是有规律的,其中只有一个充当起点才是自然的。这似乎说明,某些语义成分在充当主题方面比另外一些语义成分有优势。例如:

(93)b * 在会议席上,昨天,大家都赞成这个方案。

(94)b * 老张的处理办法这件事我有意见。

(96)a 这件事罗主任那里我去说。

b? 罗主任那里这件事我去说。

(97)a 十八幢的李强,他爱人我是在医院认识的。

b * 他爱人,十八幢的李强我是在医院认识的。

可见,起点和主题应该是两个各自独立的 NP,它们之间不能有组合成一个短语——哪怕是同位短语的可能。或者说,充当起点和主题的两个名词性成分之间不应具有句法上的可合并性。

有些复项主位中的起点可以通过变换,在单项主位中做主题。例如:

(93)c 昨天，大家在会议席上都赞成这个方案。

(94) c 这件事，我对老张的处理办法有意见。

这再一次证明，主题是说话人主观选择的结果。这同时也说明，我们所规定的起点先于主题的顺序是合理的。

也有些复项主位中的两个 NP 在充当起点和主题方面是相当自由的。例如：

(98)a 排骨这把刀我可剁不动。

b 这把刀排骨我可剁不动。

(99)a 读中学时，这些电工理论我都学过。

b 这些电工理论，读中学时我都学过。

起点的主要功能是确定整个句子的表述框架。不同的起点决定句子不同的表述内容，如 (98a)说的是和“排骨”相关的内容，(98b)说的则是和“这把刀”相关的内容。

从根本上说，起点和主题的区别是言谈出发点和言谈中心的区别。一句话可以没有言谈中心，但往往需要 ·个出发点。从这个角度去看，主题未始不是一种起点。但信息安排的常见方式是从旧信息到新信息。因而主题就显得特别重要，人们习惯上也就用主题来指称句首的名词性成分。反过来说，起点也可以看成是一种主题，只不过其主题性较弱罢了。

6.4 起点和主语

充当起点的名词性成分在语义角色方面没有限制。这就是说，真正的 V 前无标记动元成分也有充当起点的可能。例如：

(100)a 一些飞行员和乘务员从二楼检查口出来。

b 一只苍蝇从高高的天花板嗡嗡地俯冲下来。

在这种情况下，起点和主语是由同一实体充当的，也可以认为二者是相兼的。起点和主语相兼的情况只有在单项主位中才可能出现.但即便如此，起点和主语仍然是性质不同的语法成

分:起点属于语用平面,主语属于句法平面。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主题和起点这两个概念也许更适合语篇分析。我们之所以把它们引入句子的语法分析,一方面是因为有关于语用平面的理论作基础,另一方面也因为存在着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当然,尽管我们在对句子作语用平面的分析时已经考虑到特定语境的存在,但这种设想中的语境显然不能和实际的语境完全吻合。不过,这并不影响我们对句子语用结构类型作抽象的概括。至于言语实际中的句子是不是都要符合"主题 + 述题"、"起点 + 表述"这样的语用框架,或者说对现实的句子是不是都要进行一番类似的语用分析,倒不是我们所刻意追求的。

第七章　汉语体标记的句法、语义、语用解释

体(aspect)是一个语法范畴,是观察时间进程中的事件构成的方式,它所注重的是形态形式表现出来的事件(戴耀晶1996)。汉语虽然不是形态发达的语言,但是汉语在演变过程中,也逐渐发展出一些专门表示句子体意义的语言形式,这些形式目前仍在继续演化的过程之中。从共时平面来看,现代汉语有些语言形式的实词词义基本消失,主要功能就是表达体意义,如"了"、"着"、"过"等;有些形式在表达体意义的同时,还表达一定的实词词义,如"下来"、"下去"、"起来"等;有些形式则在表达体意义的同时,还表达一定的虚词意义,如"已经"、"(正)在"等。

也正是因为汉语不是形态发达的语言,汉语的体标记都是实词语法化的结果,所以现代汉语几乎没有严格意义的体标记,即纯粹表示体意义的语言形式。即便如语法化程度较高的完成体标记"了",在具体的语境中也可能被理解为其他意义。例如:

(1)我明天卖了那只鸡。

如果从"了"表示完成体意义的角度看,上面的句子是不能成立的。但语感告诉我们,这个句子并非完全不可接受。原因在于,这个句子中的"了"不是体标记,而是一个补语,意义和"掉"相同。

我们举这个例子的目的在于说明这样一个语言事实:汉语

的很多体标记都不是纯粹的体标记。它们还负载着体以外的意义和功能——句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这些意义和功能在很大程度上跟该体标记实词意义及其虚化过程有关，也跟汉语使用者的认知心理有关。

体可以分成完成(实现)体、进行体、持续体和延续体等。本章将主要讨论三个问题：现代汉语完成体的标记之一“已(经)”的语法意义，进行体、持续体“V在”和“V着”的否定问题以及跟延续体标记“下来、下去”相关的问题。其中“已经”作为体标记的地位在现代汉语里已经基本上被强势体标记“了”取代，转而主要表达语用意义；“下来”和“下去”则是正在形成过程中的延续体标记，但由于它们在现代汉语中仍没有完全虚化，再加上“下”和“来”、“去”都不是绝对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受语用因素的影响。至于“V在”和“V着”，由于它们都是对动作或状态从正面进行陈述和描写，因此其否定表达式使用的可能性很小。这些语言事实都说明，对汉语的“形态”成分可以也应该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进行分析研究。

1 “已经”的语法意义

人们普遍注意到“已经”“表示动作、变化完成或达到某种程度”(吕叔湘 1980)，在句中常常与“了”(包括了$_1$和了$_2$)配合使用(龚千炎 1995)。人们也注意到，“已经”可以和“着”、“过”搭配使用。“已经”的时体意义究竟该怎样概括比较恰当，“已经”表示完成与“了$_1$”表示的时体意义有没有差别？“已经”表完成和表程度之间有什么联系？下面我们对此作一初步探讨。由于现代汉语中“已”和“已经”的意义和用法基本相同，因此我们讨论的对象包括“已”。

1.1 “已经”与“了”(了$_1$、了$_2$)的用法比较

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按一般的做法,把“了”分为“了$_1$”(句中“了”)和“了$_2$”(句尾“了”,不包括表示语气的)。下面分别讨论。

一般认为,“了$_1$”主要表示动作、变化的完成。刘勋宁(1988,2001)主张用“实现”来概括“了”的语法意义。我们认为这种概括更全面一些,因此下文用“实现”称说“了”和“已经”的时体意义。

“已经”和“了$_1$”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二者常可以同现,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其中的任何一个都是可以自由隐现的。例如:

(2)a 老张已经找到了他的朋友。

b 老张已经找到他的朋友。

c 老张找到了他的朋友。

从“已经”和“了$_1$”的相同点着眼,“已经”的意义可以概括为表示动作、变化的实现。但实际上,“已经”和“了$_1$”的不同点更多。有些可出现“了$_1$”的句子中不能出现“已经”,另有一些可出现“已经”的句子中不能出现“了$_1$”。具体表现为:

第一,“了$_1$”可以与“突然”、“忽然”、“一下子”等表示时点的词语同现,“已经”不能。例如:

(3)a 天突然下起了雨。

b *天已经突然下起雨。

c *天突然已经下起雨。

第二,在连续事件句中,可以用“了$_1$”表示前一事件发生之后接着发生另一事件,“已经”不能。例如:

(4)a 吃了饭再睡觉。

b* 已经吃(了)饭再睡。

第三,“了$_1$”不能与能愿动词“快、要”等表将来的时间副词

同现,“已经”可以:

(5)a * 他可以去了美国。

b 他已经可以去美国。

(6)a * 她快要去了美国。

b 他已经快要去美国。

从分布上看,“已经”与“了$_1$”之间也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但二者的差异也是明显的。二者在分布上最突出的差异就是适用的语体范围不同。“已经(已)”经常用于书面语;“了$_1$”则主要出现在口语中。例如:

(7)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是1980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二部婚姻法,至今已经实施了20年。从现在来看,这部法律的一些内容不够完善,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目前,制定一部新的婚姻家庭法已经摆上了中国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

(8)A:你吃饭了吗?

B:?? 已(经)吃。

(7)中“已经”所在的句子一般不会用“了$_2$”。因为政治、历史、法律文书等内容通常用比较正式的书面语体表达。

“了$_2$”主要用于口语体,由此衍生的句式“NP + 了$_2$”没有对应的“已经 + NP”不能使用。例如:

(9)a 春天了。

b * 已经春天。

这可能是因为“了$_2$”的位置造成的:“了$_2$”具有较强的完句功能。从这个角度看,“了$_2$”在结构上的分布要比已经大一些。

但这种区别不是二者在时体意义上的区别。我们认为,在表示时体方面,“已经”的语法意义和“了$_2$”十分接近。“了$_2$”的意义比较复杂。本文采用李讷等(1982)的观点,它的基本功能是“表示一种‘当前相关状态’”。

“已经”可以与表进行与持续的“在”、“着”同现表明,“已经”可以表示状态。实际上,“已经”还可以和表起始的“起来”、表延续(继续)的“下来”等同现。可见,“已经”不仅可以表动作、变化的实现,还可以表示状态和状态的延续。例如:

(10)a 张三已经在吃饭。

b 人们已经在跳着,唱着。

c 他已经在车上坐着。

d 他已经去过北京。

e 歌儿已经唱起来。

f 天已经黑下来。

“在吃饭”、“在跳着,唱着”、“在车上坐着”等原本表示动态或静态正在进行或持续,加“已经”显然不是表示实现,而是说明该状态(动态或静态)先于说话时间出现,而且经过了一段时间,到说话时仍如此。“去过北京”、“唱起来”在句中也是作为一种状态来加以表述的。有意思的是,“正”、“在”都可以表示动作进行,但(10a)的“在”却不能换成“正”。潘文娱(1980)、郭凤岚(1998)的研究表明,“正”重在表示时间位置,不具有延续性,而“在”重在表示状态,具有延续性。“已经”的意义恰恰与“在”相容而与“正”不相容。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已经”的状态性、延续性特点。

1.2 “已经”的参照时间

“了$_1$”、“了$_2$”和“已经”都与参照时间有关。对于“了$_1$”和“了$_2$”来说,当句子中没有时间词语时,一般情况下,参照时间就是说话时间(叙述的当前情景时间)。当句子中有时间词语时,该时间词语表示的时间就是参照时间。具体到“了$_1$”,参照时间可能就是动作变化的实现时间;“了$_2$”则“表明一个事态跟某个特定的‘参照时间’在当前具有特定的联系”(李讷等 1982)。

1.2.1 “已经”与“了$_1$”的时间结构比较

当句子中没有时间词语时，“了$_1$”重在表明或突显事件的实现，强调变化；而“已经”本身不强调变化，它强调的是状态在说话之前出现，并延续了一段时间。这里“状态”既包括静态，如变化的结果、静态的持续；也包括动态，如动作的进行和持续。比较：

(11)a 王二婶相信张三的话。

b 王二婶相信了张三说的话。

c 王二婶已经相信张三说的话。

(12)a 张三到达了山顶。

b 张三已经到达山顶。

(11a)“相信张三说的话”是静态情状(state situation)，没有终结点，但加“了”后(11b)有了终结点，表示变化，说明从“不相信”变为“相信”；而加“已经”后(11c)重点却不在于表示变化，而在于说明“相信”这一变化后的状态在说话之前出现，到说话时经过了一段时间，且仍在延续。(12)例“到达山顶”是达成情状(achievement situation)，已经有终结点，(12a)加“了”表示“到达山顶”这一事件的实现。事件实现后自然留下一种状态，(12b)就表示“到达山顶”后的状态在说话之前存在并经过了一段时间，说话时张三仍在山顶。

如果用C代表变化点，即实现时间，用S代表说话时间，那么“了$_1$”与“已经”的时间结构分别为：

“了$_1$”的时间结构(1)： “已经”的时间结构(1)：

C S →　　　　C////////S →

(“了$_1$”的时间结构中，C和S可能重合。)

当句中有表示过去的时间指示时，“了$_1$”与“已经”的区别更

为明显。比较：

(13)a 昨天六点，我们结束了战斗。

b 昨天六点，我们已经结束战斗。

“了$_1$”所在的过去事件句中，时间词语一般表示事件的实现时间，如(13a)，说明战斗是在昨天六点结束的；而“已经”所在的过去事件句是有歧义的：时间词语可以表示参照时间，说明事件在该参照时间之前实现(即某状态在参照时间之前出现)，并经过了一段时间(“甲类”)；又可以表示事件的发生时间，说明事件是在该时间词指示的时间实现的(“乙类”)。二者在重音上有所不同：甲类“已经”一般重读；乙类“已经”一般不重读，重读的通常是时间词。

先看甲类。下例是对一个客观历史事实的表述，很能说明这一差别：

(14)a 1919 年爆发了“五四”运动。

b ＊1920 年爆发了“五四”运动。

c 1920 年已经爆发“五四”运动。

(14a)没有问题。(14b)有问题显然不是因为语法错误，而是与事实不符，把时间词改为 1919 以外的任何年代都不行，这正说明“了”所在句子的时间词指的是事件实现时间。而(14c)却能够成立，并且换成“1921 年”也可以成立，这说明该句中时间词表示的是参照时间，事件在该参照时间以前实现并经过了一段时间。

乙类句中，时间词指事件发生时间，时间意义似乎与“了$_1$”相同，其实不然。“已经”句中时间词不是“已经”的参照时间，“已经”的参照时间暗含在语境中。如：

(15)A：你昨天几点回到家的？

B：5 点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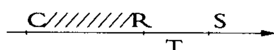
A:你5点半才到啊,我4点半已经到了。

A回到家的时间可能正好是4点半,也可能是在此之前(4点29等)。如果是后者,4点半是参照时间;如果是前者,参照时间就可能是5点半或者是4点31到5点半中的任何一个时间。但不管怎样,乙类"已经"仍然表示状态在参照时间之前出现。

如果用R代表参照时间,T代表时间词,在时间轴上可以明显看到这种差别:

"$了_1$"的时间结构(2): "已经"的时间结构(2):





"$了_1$"可以用在未来事件句中,但一般用在连续事件句和条件句的前一事件中(戴耀晶1997),"已经"则只用于条件句,如:

(16)a 明天我下了课给你打电话。

b * 明天我已经下课给你打电话。

(17)a 要是阿俊当了组长,我肯定全力支持他。

b 要是阿俊已经当组长,我肯定全力支持他。

"$了_1$"用在单一未来事件句时要有一定的条件。例如:

(18)a 明天八点,我肯定回到了上海。

b * 明天八点,我回到了上海。

"$了_1$"用在单一未来事件句需要句子中有"肯定"、"可能"等表示推测的词语,而"已经"可以不用。例如:

(19)那是"老秃山"的主峰,明天这个时候,红旗已经插在那里!

可以看出,句中"明天这个时候"是参照时间,"已经"表明"红旗插在那里",在参照时间之前出现并延续至参照时间。

“已经”和“$了_1$”的这种区别说明，对“$了_1$”来说，时间词语既是参照时间，又可以是完成时间，因此“$了_1$”可以用在连续事件句的前一事件。因为后一事件发生的前提就是前一事件的实现。而对于“已经”来说，时间词语只是参照时间。连续事件没有参照时间，所以不能用“已经”。即使在过去事件句也是如此。例如：

(20)a 昨天下午我下了班就回家了。

b＊昨天下午我已经下班回家了。

1.2.2 “已经”与“$了_2$”的参照时间比较

“$了_2$”的基本功能就是“表示一种‘当前相关状态’”。所谓“当前”一般情况下就是说话时间，如果话语中除了说话时间另有一个参照时间，那么由带“了”的句子所作的陈述跟这个特定的“参照时间”相关。

“已经”的时体意义也可以概括为表示当前相关状态。但是，“已经”和“$了_2$”还是有区别的。“$了_2$”与当前相联系，“已经”不仅与当前联系，更重要的是与当前以前一段时间相联系，实际上，与当前联系只是它的延伸意义。例如：

(21)a 她快要做妈妈了。

b 她已经快要做妈妈。

(22)a 我买好车票了。

b 我已经买好车票。

(23)a 老何有对象了。

b 老何已经有对象。

时间词语在“已经”句中一般是参照时间，表明状态在参照时间之前出现；在“$了_2$”句中既是参照时间，又可能是变化时间。例如：

(24)a 昨天六点，我们结束战斗了。

b 昨天六点,我们已经结束战斗。

(24a)中,“战斗”结束的时间可能就是昨天六点,但(24b)中,“战斗”结束的时间一般是六点以前的某一个时间。除非语境中另外含有一个参照时间。

1.3 “已经”的时体意义

现在可以对“已经”的时体意义做一个概括:“已经”表示和参照时间相关的状态(包括动态方面的变化、完成和静态方面的持续)在某一参照时间之前出现并延续到参照时间。当句子中没有时间词语时,参照时间就是说话(叙述)时间;当句子中有时间词语时,参照时间一般是该时间词语表示的时间。

“$了_1$”和“$了_2$”都可以表示动作变化在某一时点实现,因此可以和“突然”等同现;“已经”表示“实现 + 经历一段时间”(这“一段时间”可长可短,通常等于从事件实现时间到参照时间)。因此不能和“突然”等同现。

“已经”表示某一状态先于参照时间出现。并不特别强调实现。只不过实现之后一定会出现一种新的状态,因此“已经”经常和“了”同现。而“着”表示状态持续,说话人如果选择一参照点对这一无界状态进行观察,可以用“已经”;“过”表示某种已有状态,当然也可以用“已经”。即使是未来事件句,只要有合适的参照时间,同样可以用“已经”。例如:

(25)下个月?下个月我已经当妈妈了。(说话人的预产期是这个月底)

有的词典把“已经”和“快”等同现时表示某一动作变化即将完成(《现代汉语八百词》),其实不然。例如:

(26)她已经快当妈妈了。

“快当妈妈”也是一种状态,这种状态出现在说话时间之前。因此是“已经”。

从历时的角度看,“已经”是由“已”双音节替代的结果。“已”在先秦已经出现,而“了”的出现是隋唐以后的事。“了”是后起的,“了”出现后,强势标记代替了弱势标记。因此当“已经”与$了_1$或$了_2$共现时,已经的时体意义很弱。语用意义是主要的(下节论及)。当“$了_1$”和“$了_2$”不出现时,“已经”兼表体意义和语用意义。但在书面语中,“了”特别是“$了_2$”的使用是很少的,这时,“已经”(已)的体意义呈强势。

可以认为,“已经”蕴涵“了”,所以二者可以同现,同现时可以呈现“已经”(状态持续一段时间)的意义。有时“了”表示变化点,帮助“已经”表明状态起点。实际上只要有“已经”,在节律允许的情况下“了”一般都可以自由隐现。《现代汉语八百词》认为“单个单音节动词必带‘了’”、“已经+形”“限于形容词带‘了’”,其实关键是节律原因。例如:

(27)a * 苹果已经红。

b 苹果已红。

(28)山色已经黑暗,老松的枝干也是黑的,白衣大娘立在那里,很像一尊玉石的雕像。(老舍《无名高地有了名》)

1.4 “已经”的语用意义

“已经”可以表示程度已为很多人注意到。其实,在语用功能上,“已经”不仅仅表示程度。

“已经”表示某一状态先于说话时间(参照时间)出现。已经出现的状态是一种信息,这种信息是应该注意的,或者是不能忽视的。因此“已经”的基本语用功能就是说话人用来提醒听话人注意。例如:

(29)a 已经十二点了,还不睡呀?

b 事情已经过去了,再怎么想也没用。

一方面,听话人应该对说话人提示的信息有所反应。另一

方面，这一信息也可能是说话人对听话人所做的申辩或解释。例如：

(30)A：别看电视了，去给我做作业去。

B：作业已经做完了。

(31)a 杨重回头对丁小鲁说："工作失误总是难免的，我不是已经批评马青了？"

(32)我这已经很认真了。

在现代汉语口语里，"已经"经常跟"了"共现。如果认为"已经"只是和"了"配合表示时体意义的话，那就有违语言的经济原则。因为单从语义和句法上看，几乎所有的"已经"都是可有可无的。这表明，语用的需要才是使用"已经"的理由。比较：

(31)b 我批评马青了。

c 我已经批评马青了。

(31b)是对一个事件的陈述，"请听话人原谅"只是一种可能的、隐隐约约的语用意义（吕文华 1992 认为"$了_2$"具有"信息提示的语用功能"，如'刮风了'含有'快关上窗户'的表达意向内，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言外之意，属于语用学的范畴）。(31c)用了"已经"，则使这种意义变得更加明显。

就说话人的表达方面来看，提醒听话人（读者）注意某种已经出现的状态，表现为说话人对这一状态的强调。这种强调可以有两个方面：对数量的强调和对程度的强调。

"已经"对数量的强调表现为其后动词短语中的数量无论大小，在说话人看来都是"大"或者"多"等义。例如：

(33)我已经喝了三杯了。

(34)雾季又到。大凤的儿子已经满两个月了。

(35)看着也就像刚十五岁，其实她已经满十九岁了。

"大"、"多"等都是"正向"意义（沈家煊 1999），"早"也是。

“已经”只和表示“早”义的“就”组合,不能和表示“晚”义的“才”组合。例如:

(36)a 他六点钟就已经起床了。

b * 他六点钟才已经起床

数量是外在的,显性的。只要“已经”后面有数量词语,“已经”的语义总是指向它,其结果就是“已经”可以直接修饰数量短语:

(37)a 我跟她分手已经十年。

b 我跟她已经分手十年。

当“已经”后面没有数量词语时,“已经”通常用来表示某一状态达到某一值得注意的程度。例如:

(38)a 身上瘦了许多,那条破裤已经脏得不能再脏。

b 大娘不需要任何东西,虽然她的生活上的需要已经简单到不能再简单。

c 二人把我押回女记者那里,刘会元吴胖子已经焦头烂额了。

d 天气越来越热,强烈的阳光劲射每条马路、街角,已经有人穿着短裤汗衫上街了。

1.5 “已经”的句法位置

从句法上看,“已经”是个副词,其位置应该在主语和动词短语之间。但是,受其表达的时体意义和语用意义的影响,“已经”在句子中的位置既灵活,又受到一定的限制。

首先,“已经”的语义指向某一状态而不是动作本身,因此“已经”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直接修饰补语(表达的重点,状态的突出部分):

(39)a 她跟了他们已经二三年,就是曹家全家到别处去也老带着她。

b 她已经跟了他们二三年，就是曹家全家到别处去也老带着她。

(40)a 张嘴申请救济我已经愧得不敢拿正眼瞧您了。

b 张嘴申请救济我愧得已经不敢拿正眼瞧您了。

其次，动词前的各种状语，如果属于表达某种状态的成分，则一般出现在“已经”之后。否则出现在“已经”之前。例如：

(41)a 他已经逐渐适应了这里的生活。

b * 他逐渐已经适应了这里的生活。

(42)a 我已经十年没去过杭州了。

b? 我十年已经没去过杭州了。

空间对于某种状态的出现来说是不言而喻的，因此处所词语可以在“已经”之前，也可以在“已经”之后。例如：

(43)a 他已经在那边买好了房子。

b 他在那边已经买好了房子。

但是，参照时间不属于“已经”所表达的状态。因此时间词语一般不能出现在“已经”之后。例如：

(44)a * 我已经早上八点来了。

b 我早上八点已经来了。

“已经”表示某一状态先于参照时间出现。并非表示动作变化的实现。它和“了”特别是“$了_2$”的意义非常接近，但二者又有一定的区别。“已经”的时体意义是基本的。但在现代汉语里，“已经”只是一个弱势体标记。当强势体标记“了”出现时，“已经”的语法意义主要表现在语用方面，它起一种提醒说话人注意的作用。至于和“了”配合，一起表示时体意义的作用是次要的，甚至是微不足道的。当“了”不出现时，“已经”可以表示时体意义，同时表示提醒或申辩作用。表示“程度”只是其语用意义极端的一面。

2 进行体、持续体的否定

现行的一些对外汉语教学大纲、教材和语法参考书认为汉语的进行体和持续体有否定格式,但对进行体否定形式的否定词到底是“不”还是“没”这一问题存在不同看法。有的教材认为,进行体的一种形式是“在 + V”,其否定形式是“不在 V”。例如:

(45)她不在睡觉(她在看书)。

但也有相反的观点,请看下面的例子:

(46)a 刚才我不在翻译,我正在查词典。

b 刚才我没(在)翻译,我正在查词典。

狄运昌(1996)指出,(46a)是病句,(46b)才是正确的表达。他解释说,表示动作进行的句子否定时用“没”,不用“不”,“在”可以保留,但口语中常常省略。

持续体否定形式的否定词似乎只能是“没”,已有学者(石毓智 2000)对为什么“V 着”不能用“不”否定做了解释。但关于持续态(体)的否定形式也存在类似“省略”的说法。例如:

(47)a 墙上没挂着画。

b 墙上没挂画。

《汉语水平等级标准与语法大纲》中相关的说法是,持续态(体)用动态助词“着”表示,否定式是“没(有)V 着”。王还主编的《对外汉语教学语法大纲》指出,用“没有”时,“着”可以保留。

“常常省略”和“可以保留”基本上是一个意思。但“在”和“着”分别是进行体(“在 V”)和持续体(“V 着”)的标记,一个语法标记一般来说不应该是隐现自由的。“没在 V”和“没 V”、“没 V 着”和“没 V”应该不完全是一回事。

我们对八百万字的语料包括近代作品《儿女英雄传》、《红楼梦》，现当代老舍、王朔、钱钟书等作家的作品以及期刊《作家文摘 1993 ~ 1995》等进行了统计，基本上没有发现“没在 V”和“不在 V”，也没有发现“没 V 着”。这似乎表明，现代汉语的进行体和持续体没有或者至少是很少使用这种否定格式。尽管“说有易，说无难”，本文还是试图对这一问题及相关现象进行分析和解释。

2.1 进行体的否定

2.1.1 “正(在)V”的否定

《现代汉语八百词》明确指出，“正在”表示动作在进行中或状态在持续中。否定式只能用“不是”，不能用“不”，也不能用“没有”。“不是”是不是进行体“正在 V”的否定词，我们将另外讨论，这里要说的是，“正在 V”的否定形式不是“不在/没在 V”。

2.1.2 “在 + V”的否定

语料表明，“不在 V”和“没在 V”都很少使用。在我们统计的 800 万字的语料中，只发现三例“不在 V”：

(48)可是我很快地觉察到他并不在听。(《关于罗丹日记择抄》，三联书店 1993 年 1 月。)

(49)风的力量，已经可以预先觉得，好像蹲伏的猛兽，不在睡觉，正要纵身远跳。(杨绛《风》，《人民政协报》，1993 年 11 月 20 日。)

(50)李济深、蔡廷锴、程潜，还有冯玉祥夫人李德全，都是你熟悉的，哪个不在干事？(刘军《张伯驹和陈毅的交往》，《作家文摘》，1995 年第 1 期。)

例(48)是翻译作品，“不在听”可以说成“没有听”；例(49)的作者有较深的西方文化背景，“不在睡觉”可以理解为“不是在睡觉”；(50)是反问句，可以不计算在内。因此这三个例子不能证

明汉语语言事实里存在“不在V”这种否定格式。

我们在实际语料统计中没有发现“没在V”;但在有关论文中发现了用例。

(51)他没在看电视。(“没”否定的是看电视的行为正在进行)

这是白荃(2000)在《“不”、“没(有)”教学和研究上的误区》一文中举的例子,括号里边的话是该文作者的解释。这个句子可能是内省的结果,也不能作为“没在V”存在的证据。

一般认为,“没”和“不”在否定上具有比较明确的分工,但像进行体这样意见不一的现象很难解释。我们认为,关于进行体的否定,可能的情况有五种:1)只能用“没”否定;2)只能用“不”否定;3)既可以用“没”,也可以用“不”否定;4)存在另外一个否定词;5)没有否定形式(用法)。

因为没有实际的语料作为分析的基础,我们只好也用内省的方法:通过答句判断。可能的问句有4种:1)用“是不是”提问;2)用“在 吗”提问;3)用“在不在”提问;4)用“在没在”提问。这4种提问形式中,前面两种都是比较正常的,第3种有一定的问题;第4种问题更大。请看:

(52)问:他是不是在打电话?

答:a? 他没在打电话,(他在看书呢。)

b? 他不在打电话,(他在看书呢。)

c 他没打电话,(他在看书呢。)

d * 他不打电话,(他在看书呢。)

(53)问:他在打电话吗?

答:a? 他没在打电话,(他在看书呢。)

b? 他不在打电话,(他在看书呢。)

c 他没打电话,(他在看书呢。)

d＊他不打电话，（他在看书呢。）

(54)？他在不在打电话？

(55)？？他在没在打电话？

从语感上看，“不在V”和“没在V”都是不自足的，必须有后续句“在V”，整个句子有了对比性质以后，可接受性才会强一些。实际上，例(52)和例(53)的答句都可能只是“不是”或者“没有”。可以认为，进行体“在V”没有对应的否定形式，至少它的否定形式是不自足的。

例(52c)和例(53c)都是合格的答句。但是“没V”不等于“没在V”，这可以从“不在V”肯定不等于“不V”推及，除非认为“在V”的否定形式就是“没在V”而不是“不在V”。

2.2 持续体的否定

持续体可分为两种：状态的持续和动作的持续（持续的动作本身也可以看作一种状态）。这两种持续都可以通过动态助词“着”表示。

邓守信（Teng，1973）对汉语体的否定进行过研究（主要是“了”的否定问题），认为“没”可以否定“V着”（即可以有“没V着”）。不过他没有做具体的解释。对外汉语教学方面的一些权威资料也都明确指出“V着”的否定式是“没V着”，但提法稍有不同。前面提到的王还等的观点是“着”可以保留，而刘月华(2001)等则认为，否定动作或状态持续时用“没”，“着”仍保留。《高等学校汉语言专业（留学生）语法大纲·一年级语法项目表》也指出，持续态用“V＋时态助词‘着’”表示，否定式用“没（有）＋V着”。我们认为，如果汉语存在“没V着”（我们在实际语料中没有发现），它应该和“没V”不是一回事。下面分别讨论。

2.2.1 状态持续

典型的状态持续可以表示为“N_L＋V＋着＋O”，即一般所说

的存在句。例如：

(56)a 墙上挂着画。

b? 墙上没挂着画。

c 墙上没挂画。

仅仅根据这个例子还不能判断(56b)是否合格或者它和(56c)有什么关系。再请看：

(57)a 墙上挂着一幅画。

b * 墙上没挂着一幅画。

c * 墙上没挂一幅画。(歧义成立)

(58)a 墙上挂着两幅画。

b * 墙上没挂着两幅画。

c * 墙上没挂两幅画。

(59)a? 沙发上坐着女孩。

b * 沙发上没坐着女孩。

c? 沙发上没坐女孩。(歧义)

(60)a 沙发上坐着一个女孩儿。

b * 沙发上没坐着一个女孩。

c * 沙发上没坐一个女孩。(歧义成立)

(61)a?? 沙发上坐着王老师。

b * 沙发上没坐着王老师。

c * 沙发上没坐王老师。

从上面这些例子我们可以发现一些有意思的现象：肯定形式"N_L + V + 着 + O"可否接受与"O"的性质有关，它应该是定指程度、生命度都较低的，这可能与存在句中宾语的无定倾向有关。对于否定形式的"N_L + 没 V + (着) + O"来说，1)如果宾语部分有数量词，则都是不可接受的，可以接受的是它的歧义；2)如果宾语部分没有数量词，"N_L + 没 V + 着 + O"的可接受程度没有

“N_L + 没 V + O”高。

刘月华(2001)等指出,存在句的宾语部分表示的是新信息,因此前面一般有数量词,甚至宾语是专有名词时,前面也有数量词,例如:

(62)天安门广场上耸立着一座人民英雄纪念碑。(刘月华例)

可见,“N_L + V + 着 + O”的“O”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有数量词限制,没有数量词时,也可以理解为有一个默认数量,一般是最小量“一”。带有数量词的这一格式的否定形式都不可接受,可以接受的只是“N_L + 没 V + O”的歧义,而这些歧义和数量词有关。

宾语部分带数量词是状态持续的倾向性用法,而这种格式的否定形式的可接受性都很低。这也就意味着,状态持续的否定形式的可接受性很低。

2.2.2 动作持续

表示动作持续的“着”和表示状态持续的“着”的语法功能都是描写。因此在否定问题上表现出来的情况也相同。动作持续否定形式的可接受性也很低。例如:

(63)a 外边下着雨。

b?? 外边没下着雨。

c 外边没下雨。

(64)a 他拿着书。

b?? 他没拿着书。

c 他没拿书。

(65)a 他拿着一本书。

b * 他没拿着一本书。

c * 他没拿一本书。(歧义)

(66)a 他拿着两本书。

b * 他没拿着两本书。

c * 他没拿两本书。

不同的是,表示动作持续的“着”可以用在连动句的第一个动词之后,这时它的否定形式是不可接受的。例如:

(67)a 海员们扶着一个老工人走过来。

b * 海员们没扶着一个老工人走过来。

c * 海员们没扶一个老工人走过来。

此外,“没 V 着 O”的“着”可能是结果补语。例如:

(68)祥子没拉着活儿。

这时候“着”发生了音变,这也表明,动作持续不大可能用“没 V 着”表示否定。

2.2.3 也可以通过提问的方法看持续体的否定。

请看:

(69)a 墙上挂着一幅画。

b?? 墙上挂着一幅画吗?

c 墙上挂画了吗?

d 墙上是不是挂着一幅画?

(70)a 外面下着雨。

b?? 外面下着雨吗?

c 外面下雨了吗?

d 外面是不是下着雨?

(69b)和(70b)的可接受性都比较差,而(69c)和(70c)则是很自然的问句,其否定形式是“没 V”。(69d)和(70d)有两种回答:“是/不是”或者“V 了/没 V”。这也说明,持续体的否定不大可能是“没 V 着”。

2.3 进行体、持续体没有否定形式的解释

2.3.1 “在V”、“V着”与“V了”的关系

“了”的主要动能之一是表示动作、变化的开始。进行体可以理解为一个动作从开始进行最后到结束的过程中除去起点和终点以外的任何一点,换句话说,进行体存在的前提是“V了”。动作的起点和终点可以否定,但起点和终点之间的任何一点都不能否定。持续体是“V了”以后的状态,也可以理解为持续的过程,它没有终点,或者说终点是被忽视的。也就是说,“在V”和“V着”的前提都是“V了”,即“在V”和“V着”蕴涵着“V了”,或者说“V了”是“在V”和“V着”的预设。所以从理论上说,要否定“在V”和“V着”,就必须先否定“V了”;否定了“V了”,也就间接否定了“在V”和“V着”。“V了”的否定是“没V”,因此“没V”既可以否定“在V”,也可以否定“V着”。可以认为,“在V”和“V着”否定形式都应该是“没V”。但“没V”首先是对预设“V了”的否定,从这个角度上看,进行体和持续体没有或者说用不着专门的、直接的否定形式。

2.3.2 宾语的指称和否定

进行体和持续体句子的宾语部分可以是光杆名词,也可以是含有数量的名词性短语。例如:

(71)a 我去的时候,他正在看书。

b 我去的时候,他正在看一本书。

(72)a 墙上挂着画。

b 墙上挂着一幅画。

(73)a 他手里拿着书。

b 他手里拿着两本书。

光杆普通名词的基本功能是表示通指(generic),即指称某一特定的类(关于通指,请参见第三章)。通指并不指称具体语境中的个体,和“无指(nonreferential)”有相通之处。但在充当及

物性动词的宾语时指称的可能是某一特定类中的个体，是“有指(referential)”的；及物性动词后“数量名”短语指称的则是“类”中的个体。这种情况下的“个体”是“有指”的。

汉语的否定句中，宾语一般表示“有定”或者“通指(无指用法)”。例如：

(74)a＊他没找到一家饭店。(歧义成立)

b 他没找到那家饭店。

c 他没找到饭店。

(75)a＊他没请我吃过一顿饭。(歧义成立)

b＊他没请我吃过两顿饭。

c 他没请我吃过饭

(74a)、(75a)和(75b)不能成立(前两者的歧义成立，但这时的“一＋量＋名”表示任指，是无指的)是因为“一家饭店”、“两顿饭”之类的数量名成分是有指的，“有指”而“无定”的数量名短语不能进入否定句及物性动词的宾语位置，进行体和持续体也不例外：

(71)c＊我去的时候，他没/不在看一本书。

d 我去的时候，他没看书。

(72)c＊墙上没挂着一幅画。

d 墙上没挂画。

(73)c＊他手里没拿着两本书。

d 他手里没拿书。

(71d)、(72d)、(73d)实际上都是各例预设(他看书了、墙上挂画了、他手里拿书了)的否定，从这个角度上说，由数量名短语充当宾语的及物性动词谓语句也没有直接的否定形式。

前面说过，持续体的宾语部分应该有数量词甚至是一种倾向性的用法。这可能是持续体没有直接的否定格式的原因

之一。

2.3.3 从语用的角度看进行体、持续体的否定

从认知上看,"在V"属于前景部分,一般不会被否定。"V着"虽然属于背景部分,但它属于支持信息,也不容易被否定。

从语言表达的需要上看,"在V"和"V着"都是对动作或状态从正面进行陈述和描写,因此其否定表达式使用的可能性很小,只有在需要分辨的时候才会使用否定。但这时说话人或者从根本上否定某一动作或状态的发生(否定起点,用"没V"),或者对动作的对象的数量进行否定(用"不是"),这种否定已经不是"体"的否定。

如果要否定数量,那么应该使用的否定词不是"没(有)",也不是"不",而是"不是"。这是它们都能用"是不是"提问的原因,也是说话人可能使用否定的动因:为了分辨或纠正[①]。当然,也可以对宾语的属性进行否定,但最恰当的否定词也应该是"不是"。例如:

(76)a 沙发上坐着三个女孩。

b *沙发上没坐(着)三个女孩。

c (沙发上坐着的)不是三个(女孩),是二个。

d 沙发上坐(着)的不是女孩,是男孩。

2.3.4 跨语言的比较

前面关于汉语的进行体和持续体没有否定的解释是语义上和语用上的,这种解释对于其他语言来说也应该是有效的。

在英语中,进行体可以有否定形式,但它不是自足的,一般需要后续句。例如:

(77)a Are the children playing? (No, they are not.)

b ? No, they are not playing.

c No, They are not playing, (they are sitting there.)

(78)a Is he holding two books? (No, he isn't)

b ? No, He is not holding two books.

c No, He is not holding two books, (he is holding three books.)

日语的情况也是如此,例如:

(79)a 外は雨が降っています。　外面(在)下着雨。

b? 外は雨が降っていません。

(79b)是(79a)的否定形式,但在日语里需要一定的上下文才可以接受。例如:

(79)c 外は雨が降っていませんから出かけましょう。

(外面不/没下雨,所以可以出去。)

宾语部分含有数量词时,否定形式可接受性更低。例如:

(80)a 山田さんは本を三冊持っています。(山田拿着三本书。)

b?? 山田さんは本を三冊持っていません。(山田没拿(着)三本书。)

(80b)只有在含有对比数量的上下文里才可以接受,如(80c);但在这种情况下,说日语的人经常使用的不是(80c)而是(80d)。

(80)c? 山田さんは本を三冊持っていません。五冊持ています。

(? 山田没拿着三本书,拿着五本书。)

d 山田さんが持ている本を三冊ではありません。五冊です。

(山田拿着的书不是三本,而是五本。)

当然,英语的进行体和持续体的否定是"be not",日语的否定则是"ません"。二者都是通过形态变化实现的。但汉语缺乏

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否定是通过在动词前面加上"没"或"不"实现的。形态的否定只有一种形式，在句法上也许并没有太大的问题。但汉语却有两个否定词，也许这正是我们难以判断进行体的否定是"不在VO"还是"没在VO"的原因。

2.4 关于"没"和"不"的分工

石毓智(2001)认为，"没"和"不"的分工是很明确的："没"否定具有离散量语义特征的词语；"不"否定具有连续量语义特征的词语。

从动词的角度看，这种概括是有道理的。但是推及到动词性结构，就会有无法解释的现象。最典型的就是对"在 + N_L"的否定。

(81)全家的道："平姑娘没在跟前，远远的看着倒像是他，可也不真切，不过是我自忖度。"

(82)周瑞家的答应了，因说："四姑娘不在房里，只怕在老太太那边呢。"

(83)徐伯贤没在家，接待她的，是徐伯贤的父亲徐承宗。

(84)可以这么说，没有任何旁证证明我在家或不在家！

在"N + 在 + N_L"的否定中，"不"和"没"的分工不是严格的。"在V"中的"在"是从动词虚化而来的，这可能也是导致"不在V"和"没在V"在一定的程度上都可以接受的原因。正因为如此，我们也很难判断"在V"的否定式到底是什么——这也表明汉语的进行体可能就没有否定格式。

汉语进行体和持续体没有或者说用不着专门的、直接的否定形式。因为一方面，"在V"和"V着"的前提是"V了"，"V了"的否定是"没V"，因此"没V"既可以看作是"在V"的否定，也可以看作是"V着"的否定；另一方面，在肯定句和否定句中，名词性成分的指称理解是不同的，有指而无定的数量名短语不能进

入及物性动词句(否定格式)的宾语位置。

从语用的需要上看,由于进行体和持续体都是对动作或状态从正面进行陈述和描写,因此其否定表达式使用的可能性很小。实际语料很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3 延续体标记“下来”、“下去”

张国宪(1999)、卢英顺(1999)都对“下来”、“下去”作为体标记做了研究。张国宪认为,在时间结构上,“下来”表示继续,属于前续结构,没有起始点,但可以有终止点;“下去”表示延续,属于后续结构,既无起始点又无终止点。两者“各居其位,自司其责”。卢英顺认为,在表示延续体时,如果着眼于从“开始”到“现在”的延续,用“下来”,如果着眼于从“现在”到“将来”的延续,则用“下去”。两人的结论都很有说服力。不过我们发现,实际语言现象中有些难以解释:

(85) 看到窗外天渐渐黯淡下来,才想起饭还没有吃。

(86) 见到肖济东,他眼睛亮了亮,却很快就暗了下去,肖济东想,他恐怕连让自己眼睛亮起来的力气也没有了。

上例中的“下来”可以换成“下去”,“下去”也可以换成“下来”。这说明,“下来”、“下去”在表示体意义时的分工并不是界限分明的。下面试图对这一现象做一些解释。

3.1 “下来”、“下去”的相对性

在多数情况下,“下”是一个相对概念,物体 X 处于 Y 上还是 Z 下取决于说话人选择的空间参照点。当然,对说汉语的人来说,这个空间参照点不完全是任意的。

“来”、“去”是一对反义词,一般认为,“来”、“去”的使用是以说话人的现实空间位置为参照点的,但实际上,“来”、“去”的使

用受到的说话人主观因素的影响很大。卢英顺(1999)认为,把"来"、"去"的参照点理解为"说话人的心理空间所在位置"更符合汉语实际。在考虑到居于空间位置的另一方因素的时候尤其如此。例如:

(87)a(甲对乙和丙)你们快下来呀。

b(乙对甲)你等一下,我们马上就下去/下来。

c(乙对丙)咱们下去吧。/*咱们下来吧。

即使不考虑听话人的因素,对同一事件的表述,说话人使用"下来"还是"下去"仍然有相当的随意性。例如:

(88)a他把头低下去了。

b他把头低下来了。

(89)a他的腰弯不下来。

b他的腰弯不下去。

3.2 动词后的"下来"和"下去"

"下来"、"下去"的基本意义是空间位置的移动,随着语法化的发展,"下来"、"下去"由表示空间转喻为表示时间,由一个独立的动作动词虚化为补语,这一虚化过程中"下来"、"下去"自上而下的纵向移动的空间意义仍是基本的,然后引申为表示横向的运动,同时仍表示运动的方向,最后才失去空间方向意义,只表示时间意义。这种时间意义不是仅靠"V下来"、"V下去"自身能够表示的,需要句子中其他因素的帮助,特别是表示时段的词语。动词有无持续性反而变得不十分重要。

由于"下来"、"下去"本来是表示空间位移的方向,动词后的"下来"、"下去"尚未也不可能完全虚化成表示时间意义的体标记,动作的方向、终点都可能不同程度地激活其空间意义。这时它更像一个趋向补语。因此,只有在该动词明显不具备空间意义以及与之有关的隐喻意义时,或者该动词的动作意义弱于事

件意义时，“下来”、“下去”的时间意义才可能得到充分的体现。例如：

(90)a 这篇文章他能念下来。

b 就这样几年中学念下来，他没跟家里张口要过一次钱。

(91)a? 你把这碗米饭吃下来。

b 你把这碗米饭吃下去。

c 几天大米饭吃下来，吃得她脸色红润起来。（卢英顺例）

(92)a 有人从楼上跳下去了。

b 你给我一直跳下去，什么时候让停才能停。

(90a)、(91b)、(92a)中的“下来”、“下去”都不是体助词。可见，“下来”、“下去”跟在动词后时是很不典型的体标记。正因为如此，很多学者不把它看作体标记，《现代汉语八百词》则把它表示的意义看作是它作为趋向动词的一种用法。

“下来”、“下去”空间参照点的主观性是由“下”的相对性造成的，而且跟“来”、“去”的相对性有密切的关系。可是一旦经过认知的推演，从表示空间转喻为表示时间，“下来”、“下去”的相对性便基本上不复存在。因为对事件来说，只可能有三种时间：即过去，现在，将来。一般选择的时间参照点是现在（说话时间）。但是说话人的主观因素在选择参照时间时仍起作用。例如：

(93) 要是照这种花法儿，四年大学念下来，得花多少钱哪。

3.3 形容词后的“下来”和“下去”

张国宪(1998)指出，形容词的体意义更为明确、单一，因为形容词的体标记是将演变成熟后的体标记直接挪用的结果。这个解释同样适用于“下来”和“下去”。在形容词后边，“下来”、

“下去”基本上都表示时间意义，因此可以说，形容词后“下来”和“下去”比动词后的“下来”、“下去”更像是体标记。

但是，“下来”、“下去”的隐喻意义是由“下”引发的，除了时间意义以外，“下”的隐喻意义还有状态：状态较好的为上，较差的为下（蓝纯 1999）；正者为上，负者为下。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下来”、“下去”要选择负量形容词。

“下来”表示时间意义这一功能从动词扩大到形容词后，其动向特征由空间移动转为状态变化。因此能接“下来”、“下去”作为体标记的多是表示状态变化的形容词。但是，在选择参照点上，状态如同空间，具有明显的主观性。换句话说，在标记形容词的体时，“下”的相对性又开始产生作用，什么状态是“下”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说话人的主观因素。事实也正如此，正量形容词的状态变化如果是“正量”在加强，就用正量形容词带正量体标记（起来）表示，否则就可以用其反义词（负量形容词）带负量体标记（下来/下去）表示；反之亦然。特别是当事物处于不太典型的状态时更是如此。

正如空间的表达一样，何种状态为“下”在汉语里基本上是约定俗成的。这也正是负量形容词群存在的事理依据。但是，在负量形容词表示的状态里，“下”仍然是相对的。可以这么理解，负量形容词表示的状态中也存在一个心理参照点，朝向心理参照点的变化用“下来”，偏离心理参照点的变化用“下去”。这个心理参照点不完全是绝对的，而跟说话人的主观因素有关。说话人使用“下来”还是“下去”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说话人对状态认识的影响。可见，状态参照点的主观性影响了其体标记的明确性，即使在作为形容词的体标记时，这种不确定性依然存在。例如：

(94)父亲打开灯，门外的雪一下子暗了下来。（张国宪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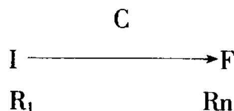
(95)他狐疑地看着白丽,明确无误地看到白丽脸上充满戏剧性的、有层次的变化:一点点阴沉下去,一点点怒起,最后相当激动,怒不可遏地说了句,“谢谢你,谢谢你的坦白。”

(96)马林生越吃越生气,脸也不禁阴沉下来。

(97)我的下巴碰到了冰凉锋利的菜刀刀刃,声音顿时低了下来。

(94)~(97)各句中的“下来”可以换成“下去”,“下去”也可以换成“下来”,但句子所反映的说话人表述事件的着眼点不同。(95)和(96)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95)的“阴沉”接近愤怒,所以是“下去”;(96)中马林生的脸从“不太阴沉”到“阴沉”,自然是“下来”。

卢英顺(1999)把“下来”、“下去”都归为表示延续(包括继续),张国宪(1999)认为,“下来”表示“某种新状态的继续”,“下去”表示“某种已有状态的延续”。其实对于同一种状态变化,只要它没有停止,说话人既可以说“A 下来”,也可以说“A 下去”。只不过说话人的心理参照点不同,即



(C 表示某一状态变化,R 表示心理参照点)

当然,“下来”和“下去”表示的体意义还是有区别的。最大的不同在于“下来”的终点可以预见,“下去”的终点是不可预见的。例如:

(98)天黑下来,阳光逐渐红下去。(王小波《黄金时代》)

与此有关的另一个区别是,“下来”可以表示终点和结果,“下去”则不能。这是由“来”、“去”的意义决定的。因此可以说“下去”表示延续(继续)意义的功能强于“下来”。也可以说“下

去”的虚化程度高于“下来”。例如：

？争执下来/争执下去　　？喜欢下来/喜欢下去

*继续下来/继续下去　　？等下来/等下去

*发展下来/发展下去　　？僵持下来/僵持下去

*坏下来/坏下去　　*糟下来/糟下去

3.4 “下来”、“下去”与“了”

戴耀晶(1997)认为，继续体“下去”分解了事件，分解后的事件可认为是语义相关但彼此独立的两个事件。因此继续体形态“下去”可以和现实体形态“了”合用。

“下去”分解的两个事件一个是完整的，另一个是非完整的(持续/继续的)。而“下来”反映的事件却是完整的。因为“下来”反映的事件是可以有终点的，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必分解的，或者说，“下来”凸显的就是事件的终点而不是延续的过程。因此，“了”这时是可有可无的。例如：

(99)a 这时，我见她的脚步慢下来，在十几米开外停住。

b 这时，我见她的脚步慢了，在十几米开外停住。

(100)a 室内已经暗下来，我躺在床上看一本已经翻得很破的《青春之歌》。

b 室内已经暗了，我躺在床上看一本已经翻得很破的《青春之歌》。

(111)a 他想也没想，就屁颠屁颠地答应下来。

b 他想也没想，就屁颠屁颠地答应了。

可见，“下来”的延续意义是由它的趋向意义造成的，说话人如果要凸显事件动态的变化过程，会通过“渐渐”、“慢慢”、“一点一点”等词汇形式来表达。例如：

(112)a 看到窗外天渐渐黯淡下来，才想起饭还没有吃。

b ？看到窗外天渐渐黯淡了，才想起饭还没有吃。

"下去"的情况有些不同,例如:

(113)a 节目一场接着一场演下去,掌声一浪高过一浪。

b * 节目一场接着一场演了,掌声一浪高过一浪。

(114)a 结果事情发展下去走了味。

b * 结果事情发展了走了味。

但"下来"、"下去"的这种区别不是延续(继续)体意义上的区别。

可见,由于"下来"一词在现代汉语中仍没有完全虚化,再加上"下"和"来"、"去"都不是绝对的,在一定程度上受语用因素的影响。具体表现为说话人在选择心理参照点时有一定的主观性。因此,在表示延续(继续)意义上,"下来"、"下去"在充当体标记时的分工并不十分严格。

附：

胡裕树先生的语法研究和治学精神

胡裕树教授，笔名胡附，1918年出生于安徽省绩溪县。194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1949年到复旦大学任教。胡先生早年涉猎相当广泛，对中国语言和文学都颇感兴趣。一开始，他的主要精力是对唐宋文学的研究，写过《论唐代的边塞诗》等很有学术价值的论文。1952年，因工作需要，胡先生开始专门从事语言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由语言、文学双修转而专攻语言。他后来说，"治学要读书，书要读得多，面要广。有广博的知识作基础，才能够进行深入的研究；反过来，有了深入的研究，就能使知识更广博"。因此，虽然是"半路出家"，但胡先生凭着博览群书而获得的坚实的基础，通过辛勤的努力，最终在语言研究尤其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就。

胡裕树先生的学术成就突出地体现在他对现代汉语语法理论研究的贡献上。

首先是他的关于广义形态的理论。"广义形态"这一术语最早由胡先生的老师——著名语言学大师方光焘先生在20世纪30年代的文法革新讨论中提出来的。胡先生师承和发展了广义形态理论，并在《语法学的组成部分》、《词的范围、形态、功能》、《词的分类》等重要文章里对广义形态的定义、性质、范围、地位、功用等一系列理论问题作了精辟、系统的论述。他认为，

汉语语法学的组成部分应该是形态学和句法学,研究形态学要从汉语的具体情况出发,按照汉语自己的特点找自己的形态,不能把西洋语言的形态观念硬往汉语身上套,从而把汉语的形态限制在狭义形态(屈折变化)的范围内,更不能因此取消汉语形态学。相反,“我们应该特别重视汉语形态学中‘广义形态’的地位。”所谓广义形态,指的是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能力的表现。广义形态和狭义形态不是对立的,后者包括在前者之内即狭义形态只是广义形态外面的表征罢了。他所说的广义形态的范围很大,除了单个词的形态变化外,还包括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与词的结合,语词的重叠、音变以及先后次序等等。

胡先生是坚定的广义形态论者。20世纪50年代时,曾有人主张用“功能”或“结构关系”代替广义形态,说是广义形态太“生僻”。对此,他指出,“科学上每个有用的术语,都有它一定的内容。一个术语的能否成立,首先要看它是不是必要,其次再看它含义是否明确”,不能因为“生僻”就否定这个术语。而功能有两个内容,一是词与词结合的能力,一是词在句中的职位。就前者说,这种功能和广义形态是分不开的;至于后者,超越了语言材料研究的范围,不能和前者混为一谈。“把‘广义形态’叫做‘结构关系’行不行呢?”“当然可以,可是不及广义形态来得恰当。”因为“结构关系”可能被人误会为研究仂语(短语)和句子内部的关系,不够明确。在胡先生看来,形态学研究就是对语言材料的研究,而词类的区分则是形态学研究的中心。广义形态就是区分汉语词类的主要标准。因为“在汉语中,单个词有形态变化的毕竟是少数,不是作为区分词类的主要标准,也正因为如此,使得我们不得不求助于广义形态”了。

广义形态理论在20世纪50年代汉语词类问题大讨论中充分显示了它的科学性。用它来区分汉语的词类,有三个明显

的特点：第一，不以孤立的词为对象；第二，不必考虑词的概念意义，如果要说意义，那是讲词的功能意义即语法意义；第三，不必在句中分类，更不是“依句辨品，”而是从词与词的结合关系上分类，即在词组里就可以分类。这样分出来的类比较科学，也比较实用。现在，一般的语法教科书在讲到词的分类时，都强调要凭词与词的结合关系来分类，这是汉语语法学的一大进步。这种进步跟胡先生提倡用广义形态标准来划分词类的影响是分不开的。

更可贵的是，胡先生并不以广义形态理论解决了汉语词类问题为满足，而是把它升华到语言学理论的高度作更深入的论述。他由汉语这一个别语言的形态推及普通语言学的形态学理论，认为在其他语言里也存在类似汉语“广义形态”的东西，如日语里丰富的助词。他还说，广义形态也可以直接就叫“形态”，包括有标记的（狭义形态）和无标记的，普通语言学的形态理论只有兼及这两方面才是完善的。否则，“普通语言学讲得再好，假如同汉语格格不入，或者它的理论不能用来说明汉语……总是不正常的。”以广义形态理论作基础，汉语的形态学完全可以建立起来，而汉语形态学的建立势必要丰富和发展普通语言学的形态理论，这将是汉语语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

胡裕树先生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另一重大贡献是他的关于析句方法的理论。

分析句子结构，归纳句型历来是汉语语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传统语法学在析句问题上很长一段时间都采用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这种析句方法在语法学界可以说是根深蒂固的。但它存在着明显的缺点：不能反映也无法分析语言结构的层次，因而也就不能说明很多语法现象，大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随后出现的结构主义的

层次分析法弥补了这个缺陷,但又走到了另外一个极端。因为句法分析只讲层次分析不讲成分分析同样有问题:层次分析法在归纳句型方面是无能为力的。胡先生很早就发现了这一点。他在比较了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各自的优缺点之后,决定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走一条析句方法的革新之路。

这种革新首先体现在他主编的教材《现代汉语》(修订本)里,这部教材一反传统语言学的中心词分析法,采用“成分分析同层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这是析句方法上十分有益的探索。正如有人评价的那样,“用这种结合法分析句子,既能定成分,又符合句子构造的层次。它不求一个词同一个句子成分互相对应,不强分基本成分和连带成分,它自始至终贯彻层次的观点……顺情合理,有条不紊;较容易理解,也不难接受。”(饶长溶 1983)不但具有科学性,而且在实践中也是十分有效的。现在的一般语法教科书也都采用成分分析和层次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胡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无疑起了榜样的作用。

接着,胡先生先后发表了一系列重要的文章,对析句问题在理论上作了详细、深入的论述。他认为,句子结构的分析,是现代语法学的中心。句子分析既有个起点即方法问题,还有个终点即目的问题。传统的析句方法是在理解词的具体意义和句子的整体意义的基础上进行的,即从意义到形式。句子成分要凭意义才能划分出来。但语法上要分析的是句子结构形式所表示的结构意义,而不是词的具体意义或句子的整体意义,尽管它们之间不是全无关系,但是决定结构意义的是语言的结构系统。分析任何语言的结构,都必须从结构形式的关系中发现语言的结构意义,都必须从形式到意义。传统的析句方法之所以颠倒了程序,其主要原因是因为其析句的目的没搞清楚。“在语法上,句子结构分析的终极目的,是为了确定句型。”句型是从许多

具体句子中抽象出来的,分析归纳句型,是着眼于“生成”的能力而不是着眼于不必要的描写。“我们应该从划分成分、配置成分到给句子寻找主语、谓语等等的循环中解脱出来,致力于分析句型,建立句型,把语法分析方法的研究同句型的研究联系起来,从而把句型的探讨提高到语法研究和教学中应有的地位上来。”在对句型的重要性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胡先生又深入研究了句型和句类的关系,影响句型的因素、确定句型的步骤等问题,从而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汉语句型理论体系,归纳总结出了一个既简明实用,又具有科学性的现代汉语句型系统。

胡先生对现代汉语语法学最大的理论贡献是他和张斌等先生创建的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理论。

传统语法理论过分偏重意义而忽视形式,这样做的结果既不利于语法教学,也不利于语法研究的发展。因此,它后来被结构主义语法所取代实属必然。结构主义语法主张通过形式来谈意义,其理论较传统语法有明显的进步。但是,结构主义学派的一些学者在实践上往往过分重视形式,忽视甚至回避意义,单从结构方面去研究语言,显然是不够全面的。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语法学才开始学习、借鉴、参考国外诸多语法理论,结合汉语实际,对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作了积极有益的反思。这突出表现在析句方法的嬗变上。1982 年以来,析句方法经历了从成分分析法到层次分析法。变换分析法、语义特征分析法这一系列的变革。这些方法都有其各自的优点,但也都有明显的不足。而“完备的科学的语法分析要遵循静态研究与动态研究相结合、形式与意义相结合、描写与解释实用相结合的原则。”这是语法研究发展的趋势,也是语言科学现代化的需要。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越来越多的语法学者发现以往的研究流于片面、单一,主张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的有机结

合,并加强动态方面的研究。于是,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便应运而生了。

这一理论的首倡者之一就是胡裕树先生。1981年,胡先生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在讲到语序时率先指出:“必须区分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1982年,胡先生在《句子分析漫谈》(与文炼合作)一文中改“语法”为“句法”,把句法、语义、语用并提,认为这三者都属于语法研究的范围。1985年,胡先生发表长篇论文《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与范晓合作)明确提出“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描写性和实用性相结合。”该文的发表,标志着汉语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此后,随着研究队伍的日趋壮大,三个平面理论也逐渐丰富和完善起来。胡先生等的缔造建设之功,不可磨灭。

从1981年至今,胡先生一直致力并指导着三个平面理论的研究。他先后发表了一系列文章,重要的有:《句子分析漫谈》(胡附、文炼1982),《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1982),《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文炼、胡附1984)、《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胡裕树,范晓1985),《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1992)、《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胡裕树,范晓1994)、《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和展望》(1994)等。其中最后一篇全面地、集中地体现了胡先生对三个平面理论的理解和阐释。在胡先生看来,一个具体的句子,总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即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这三个不同的平面。三个平面各有其形式和意义,它们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影响和制约。三者之中,句法是核心,因为句法结构是句子的基础结构、内层结构,语义要通过句法表现,语用要在句法基础上才能显示出来,语义和语用发生关

系也不能脱离句法。所以在研究一个句子时,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

在致力于三个平面理论大厦构建的同时,胡先生还在具体的语法研究实践中运用三个平面思想,比较圆满地解决了汉语语法研究中遗留下来的一些老大难问题,如汉语的主语问题、汉语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或名词化问题等。

三个平面理论正在使汉语语法研究走向科学化、系统化和精密化。由于它既是一种语法观,又是一种方法论,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理论"不仅拓宽了语法研究领域,而且为深化语法研究指出了一条新路,可能给整个语法研究带来新的突破"(施关淦 1991)。它是 20 世纪 90 年代汉语语法理论的主流。

在几十年漫长的学术生涯中,胡裕树先生逐渐形成了自己鲜明独特的研究风格。他治学最重要的特点是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和语言研究结合起来,并用以指导语法研究。20 世纪 50 年代他这么做,直到今天他仍然这么做。他说过,治学最重要的一点是要学点马列主义。因为经过多次运动,特别是十年浩劫之后,许多人对马列主义发生了误解,轻视对它的学习,这是不应该的。不要把我们曾经看到一些错误的历史现象和现实中存在一些不合理的问题跟马列主义混为一谈;也不要把我们看到的教条主义、形而上学、简单化的空谈马列主义跟真正的科学的马列主义混为一谈。我们要搞学术研究,总得有一套思想方法,这就必须掌握马列主义这个武器。这种指导思想具体反映在胡先生对汉语语法学一些重大问题的处理上。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曾有人认为汉语没有词的类别,也有人认为词的分类

在汉语研究中没有什么重要性。胡先生从马克思主义“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存在于个别之中”的原则出发，主张“词类是语言中客观存在的类，是语言自身表现出来的类”。尽管不同的语言可以有不同的词类，但汉语有词类的区别是肯定的，区分词类在语法研究中的重要性也是肯定的。在此基础上.他深入研究了汉语词类的特点，提出了划分词类的合理标准。这种标准今天看来仍然是行之有效的。个别与一般的原理还被他用来处理语言共性和个性之间的关系问题。他指出，“语法的民族特点和语言的共同性不是对立的”、“我们研究语法，既要注意它的共性，又要注意它的特点，并且要把特点放在共性的一定位置上去考察，去理解”。这一理论原则对建立科学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

如何处理“理论和事例”的关系问题一直是汉语语法学研究中的重大问题。胡先生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材料、理论和事例是辩证的统一的思想，提出了语言理论的研究和语言事实的调查都应当重视、不可偏废的指导原则。回顾汉语语法学史，胡先生深感汉语语法理论研究的重要。他说：“拿词类问题的讨论来看吧，问题的症结是在用例上呢，还是在理论和方法上？这次讨论收获较大，不正是由于对词类的性质、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对分布方法的具体运用，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才取得的吗？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收获较小，不正是由于我们对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对析句的方法都还缺乏明确的认识而造成的吗？因此，理论和方法上的追根究底和事例方面的周密调查必须双管齐下。就整个汉语语法学的情况来看，应当如此；就语法中的具体问题的研究来说，也应当如此。”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汉语语法研究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着忽视理论研究，忽视科学假设的偏向。针对这种情况，胡先生就更加注重理论和方法的研究，

往往能率先提出一些有关语法科学全局的大问题,发人深思。

胡裕树先生语法研究的另一重要特色是"兼收并蓄,为我所用;立足革新,不断探索"。这也是他学术研究的总原则。他善于吸收国外新的语法理论,同时又密切结合汉语实际。因为科学研究的成果是属于全人类的,所以."我们不盲目崇洋.但外国有用的东西,我们完全应该借鉴。"他在析句、归纳句型问题上就曾借用生成语法关于"生成"的观点。他说,"对于研究和建立句型,我们认为'生成'(generation)的概念是可以借来一用的。人们能够创造许许多多的句子,能够听懂许许多多的句子,包括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句子,这就是生成"。当然,这种借鉴"不是照搬人家的东西,而是立足于汉语语法科学的现代化"。并且要"有继承,有改造,有革新"。胡先生从不标榜自己的语法理论是属于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或者生成语法的。他提出的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理论,从来源上说是受到了西方符号学、语用学的影响,同时也继承了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格语法以及系统功能语法等的优点。而这些优点能够在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内"各就各位,相安无事,发挥着各自的积极作用",中间自然包含着胡先生的创造性劳动。

继承和发展问题是每一个搞学术研究的人都要面对的问题。只有继承没有发展是不行的,必须在继承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升华,理论才可能建立,研究才能够深入。胡先生在这方面也做出了表率。他的关于广义形态的理论,就是正确处理继承和发展关系的典范。

正是因为立足革新,不断探索,所以胡先生总是走在时代的前列,始终站在现代汉语语法理论研究的前沿,影响着语法理论研究的潮流和方向。20 世纪 50 年代初,胡裕树先生作为一个年轻的学者开始在语法学界崭露头角。他积极参加当时的汉语

词类问题、主语宾语问题以及单句复句划界问题三次全国性的大讨论，发表了很多有独到见解的文章，显示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深刻的思辨能力。他和张斌（文炼）先生稍后共同出版的专著《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在国内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析句方法问题大讨论中，胡先生对汉语句子的分析提出了许多有启发性的见解，为以后的句法研究指出了很多方向性、原则性的问题。他和张斌先生发表在《中国语文》上的《句子分析漫谈》是整个析句方法讨论中最富有启示性的文章，受到语法学界的普遍重视和高度评价。在最近的十余年里，胡先生倡导的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理论一直是汉语语法学界的热门话题，他的有关文章可以说是三个平面理论的经典论著，不断指引着三个平面理论的研究方向。

团结合作、共同进取是胡裕树先生治学精神的又一特点。现代化的科学研究单靠个人的力量是不行的，语言研究也不例外。学术团体、学术流派都得依靠合作才能发展。胡先生在这方面为后辈学者做出了榜样。他和张斌先生从1952年起便开始了长期的合作，共同出版了两本专著和数十篇学术论文，在学术观点和不少成果上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合作的还有林祥楣先生，他们的友谊、合作和进取精神在汉语语法学界传为佳话。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胡先生又和范晓先生合作，一起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理论体系的建立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胡裕树先生不仅仅是个语言学家，而且还是个教育家。他给大学中文系的本科生上过课；主持过复旦大学的留学生工作，在对外汉语教学方面也颇有建树。胡先生还主编过辞书三种，教材四套。其中原教育部指定的高校文科教材《现代汉语》迄今印数已达一百三十多万册，不仅为国内众多高校所采用，而且在

香港也有重版本和繁体字本，在韩国也有了翻译本。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胡先生就开始同陈望道先生合招语法修辞专业研究生，以后一直培养硕士生、博士生、外国留学生和国内外访问学者，总数不下数十人，真可谓桃李满天下。

参考文献

白　荃　2000“不”、“没(有)”教学和研究上的误区,《语言教学和研究》第3期。

卞觉非　1995 句子的分析与理解及其相关问题,《南京大学学报》第1期。

曹逢甫　1979《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语文出版社1995年。

曹逢甫　1990 sentence and clauses structure in Chinese Student book co, Ltd.

常　理　1992 汉语主语的三重性及相关问题,《学术交流》第1期。

常理、王跃滨　1992 语法的三个平面研究献疑,《北方论丛》第4期。

陈昌来　2001 论现代汉语句子的语义结构,《烟台师范学院学报》第1期。

陈昌来　2002《现代汉语语义成分研究》,学林出版社。

陈　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有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

陈　平　1994 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第3期。

陈建民　1984《汉语口语》,北京出版社。

陈建民　1986《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

程　工　1995 评《题元原型角色与论元选择》,《国外语言学》第3期。

程琪龙　1995 语义结构体现关系的探索,《国外语言学》第3期。

崔希亮　1995“把”字句的若干句法语义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崔永华　1990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思考,《语言学与汉语教学》,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大河内康宪等　1993《日本近、现代汉语研究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戴浩一 1990《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国外语言学》第4期。

戴耀晶 1997《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

邓守信 1975《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中译本,黑龙江大学科研处,1983年。

狄运昌 1996《怎样说得对——日本人汉语学习中常见语法错误分析》,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丁声树等 1961《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

范继淹 1984 多项 NP 句,《中国语文》第1期。

范继淹 1986 无定 NP 主语,《范继淹语言学论文集》,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继淹、饶长溶 1964 再谈动词结构前加程度副词,《中国语文》第2期。

范开泰 1985 语用分析说略,《中国语文》第6期。

范开泰 1988 语义分析说略,《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开泰 1992 与汉语名词项的有定性有关的几个问题,《语法研究和探索·六》语文出版社。

范开泰 1993 语法分析三个平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范　晓 1988 正确理解并处理静态和动态的关系,《河南大学学报》第2期。

范　晓 1991 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范　晓 1992 VP 主语句,《语法研究和探索·六》。

范　晓 1993 关于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范　晓 1994 语法研究中的十大关系,《营口师专学报》第2期。

范　晓 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范　晓、胡裕树 1992 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方　梅 2002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4期。

方经民 1994 有关汉语信息结构分析的一些问题,《语文研究》第2期。

方　炎 1990 浅谈汉语的"主语"—主语、施事、主位,《语言系统与功能》,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冯　英　1993汉语语序变异及其原则,《云南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冯志伟　1983特思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高顺全　1994从单项NP句看句子的主语和主题,《语言文字学》第12期。
高顺全　1995周遍性受事的句法性质,《解放军外语学院学报》第4期《语言文字学》第12期。
高顺全　1997三个平面理论的历史发展和深化,《语言文字学》1998年第1期。
高顺全　1998句首位置与主题化,《汉语学习》第5期。
高顺全　1999与汉语话题有关的几个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高万云　1993指名性状语的句法语义语用分析,《汉语学习》第3期。
高万云、郑心灵　1994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研究述评,《汉语学习》第6期。
龚千炎　1995《汉语的时相 时制 时态》,商务印书馆。
顾　阳　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1期。
顾　阳　1999a双宾语结构,《共性与个性》,徐列炯主编,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顾　阳　1999b关于存现结构的理论探讨,《共性与个性》,徐烈炯主编,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郭凤岚　1998论副词"在"与"正"的语义特征,《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韩万衡　1997德国配价论主要学派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和分歧,《国外语言学》第3期。
何伟渔　1989胡附、文炼的析句理论,《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何伟渔　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何自然　1988《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贺　阳　1994"程度副词+有+名"结构试析,《汉语学习》第2期。
贺　阳　1995性质形容词句法成分功能统计分析,《词类问题考察》胡明扬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胡附、文炼　1955《现代汉语语法探索》,商务印书馆1990年。

胡附、文炼 1982 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第3期。
胡明扬 1994 语义语法范畴,《汉语学习》第1期。
胡明扬 2002 现代汉语语法的开创性著作,《语言科学》第1期。
胡明扬、方德义 1988 泰尼埃尔《结构句法基础》,《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胡裕树等 1981《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裕树 1982 试论汉语句首的名词性成分,《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胡裕树 1992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语文学习》第1期。
胡裕树 1994 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和展望,《复旦大学学报》第6期。
胡裕树 2000 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的建构,《回眸与思考》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胡裕树、范晓 1985 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语法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2期重新发表。
胡裕树、范晓 1994 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第2期。
胡裕树、范晓(主编) 1995《动词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胡壮麟 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胡壮麟 1989 语义功能与汉语的语序和词序,《湖北大学学报》第4期。
胡壮麟 1994《语篇的衔接与连贯》,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金立鑫 1991 语法研究的精密化和主语内涵的嬗变《汉语学习》第3期。
金立鑫 1993 形式、意义和"三个平面"刍议,《语文研究》,第1期。
金允经 1996《现代汉语被动句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蓝 纯 1999 从认知角度看汉语的空间隐喻,《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
黎锦熙 1924《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
李 宏 1999 副词反正的语义语用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李 讷等 1982《已然体的话语理据:汉语助词"了"》,《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戴浩一、薛凤生主编。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年。
李晋荃 1992 语法观念的更新,《苏州大学学报》第2期。
李临定 1984《双宾句类型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李临定 1990《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临定 1985 主语的语法地位,《中国语文》第1期。
李临定 1994《李临定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李卫中 2000 由字句的句法语义语用分析,《汉语学习》第4期。
李宇明 1996 领属关系与双宾句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利 奇 1974《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年。
廖秋忠 1985 现代汉语篇章中指同的表达,《中国语文》第2期。
廖秋忠 1984 现代汉语中动词的支配成分的省略,《中国语文》第2期。
刘丹青 2002 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中国语文》第5期。
刘叔新 1994《刘叔新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刘叔新 1994 语句内的语义关系和语法意义,《南开学报》第1期。
刘勋宁 1988 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中国语文》第5期。
刘勋宁 2001《答友人》,《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刘月华等 2001《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卢曼云 1988 句子结构的内外层结构和各词性的外层成分,《杭州大学学报》第4期。
卢英顺 1995a 副词"只"和"only"的句法语义和语用比较,《汉语学习》第1期。
卢英顺 1995b 语义指向研究漫谈,《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鲁 川 1988 汉语句子的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鲁 川 1995 现代汉语的语义网络,《中国语言学报》第6期。
鲁 川 2000 语义的先决性 句法的强制性 语用的选定性,《汉语学习》第3期。
陆丙甫 1988《定语的外延性、内涵性和称谓性及其顺序》,见《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丙甫 1993《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
陆丙甫 1998 从语义、语用看语法形式的实质,《中国语文》第5期。
陆俭明 1986 周遍性主语及其他,《中国语文》第3期。
陆俭明 1988 现代汉语中数量词的作用,《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

学出版社。
陆俭明 1990 9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语文研究》第4期。
陆俭明 1990 汉语句成分特有的套叠现象,《中国语文》第2期。
陆俭明 1994《陆俭明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陆俭明 1997《关于语义指向分析》,《中国语言学论丛》总第一辑。
陆俭明 2002《再谈"吃了他三个苹果"一类结构的性质》,《中国语文》第4期。
吕必松 1994《吕必松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吕叔湘 1946《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
吕叔湘 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4 狙公赋茅和语法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吕叔湘 1990 至第二届现代语言学现代汉语法研讨会贺信,《汉语学习》第4期。
吕文华 1991 关于对外汉语教学的语法体系,《中国语文》第5期。
吕文华 1992 "了$_2$"的语用功能初探,《语法研究与探索》(六),语文出版社。
吕文华 1994《对外汉语教学语法探索》,语文出版社。
吕文华 1999《对外汉语教学语法体系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马庆株 1983《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十辑,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 1992《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马庆株 1998 结构、语义、表达研究琐议,《中国语文》第3期。
孟　琮 1988 关于主语的语义类《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孟　琮等 1987《动词用法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缪锦安 1990《汉语的语义结构和补语形式》,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眸　子 1994 语法研究中的"两个三角"和"三个平面",《世界汉语教学》

第3期。
牛保义 1999 主题提升理论评介,《当代语言学》第2期。
潘海华、梁昊 2002 优选论与汉语主语的确认,《中国语文》第1期。
潘文娱 1980 谈谈“正”“在”和“正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彭利贞 1995 说“很有NP”,《汉语学习》第2期。
邱述德、臧国芝 1994 话题、述题切分与语言结构,《外国语》第4期。
饶长溶 1963 主谓名主语前的成分,《中国语文》第3期。
杉村博文 1998 论现代汉语表“难事实现”的被动句,《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邵敬敏 1992 关于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理论思考——兼评有关的几种理解模式,《南京师大学报》第4期。
沈 阳 1994 动词的句位和句位结构变体中的空语类,《中国语文》第4期。
沈 阳 1995 领属范畴及领属性名词短语的句法作用,《北京大学学报》第5期。
沈 阳 1996 汉语句法结构中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现象初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 阳 1997 动词的题元结构与动词短语的同构分析,《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沈 阳、郑定欧(主编) 1995,《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沈家煊 1995 “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沈家煊 1999《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 2002 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分与合,第11届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报告论文,日本,名古屋。
施关淦 1991 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6期。
施关淦 1993 再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汉语学习》第2期。
施关淦 1994 关于“省略”和“隐含”,《中国语文》第2期。
施家炜 1998 外国留学生22类现代汉语句式的习得顺序研究,《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石毓智 2001a《肯定和否定的对称与不对称(增订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石毓智 2001b 汉语的主语与话题之辨,《语言研究》第2期。
史锡尧 1991 论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进行研究,《汉语学习》第2期。
史锡尧 1993 动词后上下的语义和语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汤廷池 1977《国语变形语法研究》,台湾学生书局。
汤廷池 1980《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汤廷池 1987《汉语词法句法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涂纪亮 1993 论指称,《英美语言哲学》,涂纪亮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王还 1988 关于怎么教"不、没、了、过",《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王还(主编) 1996《对外汉语教学语法大纲》,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王朝贵、王超 1987 有定无定与汉语语序,《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第3期。
王冬梅 2003 动词的控制度和谓宾的名物化之间的共变关系,《中国语文》第4期。
王福祥 1989《汉语话语语言学初探》,商务印书馆。
王维贤 1987 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语文导报》第7~8期。
王维贤 1991 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与深层结构,《语文研究》第4期。
王维贤 1995 语言的三个平面与句法的三个平面,《中国语言学报》第7期。
王希杰 1988 施受、词序、主宾语,《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一平 1994《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问题》,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温锁林 2001《语法分析中的语用平面》,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文炼 1982 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文炼 1991 与语符号有关的问题——兼论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2期。
文炼 1992 句子的理解策略,《中国语文》第4期。

文炼、胡附　1984 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 3 期。
文炼、袁杰　1990 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华东师大出版社。
吴为章　1982 单向动词及其句型,《中国语文》第 5 期。
吴为章　1993 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 3 期。
吴中伟　2001 汉语句子的主述结构,《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西槙光正　1992《语境研究论文集》,北京语文学院出版社。
邢　欣　1993 试谈语用成分的句法分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 4 期。
邢　欣　1995 兼语动词与大量兼语动词的区别,《中国语言学报》第 7 期。
邢　欣　2004《现代汉语兼语式》,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邢福义　1994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小三角"和"三个平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徐　杰　1999《"打碎了他四个杯子"与约束原则》,《中国语文》第 3 期。
徐烈炯　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　1999 名词性成分的指称用法,《共性与个性》,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　1990《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徐烈炯、刘丹青　1998《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沈阳　1998 题元理论与汉语配价问题,《当代语言学》第 3 期。
徐　枢　1988 从语法·语义和语用的角度谈"名受 + 名施 + 动"句式,《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思益　1994《语言学论文选》,新疆大学出版社。
徐通锵　1994《徐通锵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薛凤生　1994"把"字句和"被"字句的结构意义,《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杨成凯　1992 广义谓词性宾语的类型研究,《中国语文》第 1 期。
杨成凯　1993 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的方法论分析,《语文研究》第 1 期。
杨启光　1992 多项 NP 句研究述评,《语文导报》第 7 期。
杨素英　1999 从非宾格动词现象看语义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 1 期。
叶斯柏森　1924《语法哲学》,何勇等译,语文出版社 1993 年。

袁　杰　1991《德语动词配价小词典》评介,《国外语言学》第1期。

袁毓林　1996 话题化及其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4期。

岳方遂　(整理)1992 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詹卫东　1999《一个汉语语义知识表达框架:广义配价模式》,《计算语言学文集》,清华大学出版社。

张　黎　1991《论句子分析的三个平面》,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张　黎　1994 语法的语用内涵,《学术交流》第4期。

张　宁　1988 语境等级与歧义,《汉语学习》第1期。

张　斌　1998《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张斌、胡裕树　1989《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张伯江　1999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中国语文》第3期。

张伯江、方梅　1994 汉语口语的主位结构,《北京大学学报》第2期。

张伯江、方梅　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国宪　1987 试谈主题的形式标志,《淮北煤师院学报》第3期。

张国宪　1988 结果补语语义指向分析,《汉语学习》第4期。

张国宪　1991 谓词状语语义指向浅说,《汉语学习》第2期。

张国宪　1994 有关汉语配价的几个理论问题,《汉语学习》第4期。

张国宪　1995 双价形容词对语义结构的选择,《汉语学习》第4期。

张国宪　1998 现代汉语形容词的体及形态化历程,《中国语文》第6期。

张国宪　1999 延续性形容词的续段结构及其体表现,《中国语文》第6期。

张国宪　2002 双宾语结构式的语法化渠道与"元"句式语义,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第11届年会论文,日本名古屋。

张旺熹　1991 把字结构的语义及其语用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章一鸣　1993 试论语法分析中的语用平面,《杭州大学学报》第4期。

赵金铭　1994 教外国人汉语语法的一些原则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赵金铭　(主编)1997《新视角汉语语法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赵金铭　1996 对外汉语语法教学的三个阶段及其教学主旨,《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赵元任　1968《汉语口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1979 年。
郑懿德　1991 对外汉语教学对语法研究的需求与推动,《世界汉语教学》第 4 期。
周国光　1994 试析汉语被动句的习得机制,《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朱德熙　1978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 1~2 期。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5《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7 句子和主语,《世界汉语教学》第 1 期。

Carnap, R 1942《*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Charles N. Li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62 *Mandarin Grammar*.(台湾文鹤出版社有限公司)
CHauncey C. CHu 1983 *Definiteness*, *Presupposition*, *Topic and Focus in Mandarin Chinese*.《*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Student Book Co., Ltd.
Christopher Lyons 1999 *Definiten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ang, C – T. James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 definiteness*. In Eric J. Reuland & Alice G. B ter Meulen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In) definitenes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John H – T. lu 1983 Topic and Presupposition.《*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 Student Book, Co. Ltd.
Langacker, Ronald. W. 1991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Stanford University.
M.H.K. Haliday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Matthew. s. Dryer1991 *SVO Languages and the OV: VO typology*. *Linguistics* 27. Printed in Great Britai.
Perlmutter, David M., 1978, *Impersonal passives and unaccusative hypothesis*. *Berkeley Linguistic Society* 4, 157 – 189.
Randolph. Quirk,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Jan Svartvik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gma London and New York.

Robert L. Cheng 1988 *Focus Devices In Mandarin Chinese*.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and semantics*》Student Book Co., Ltd.

Shou – hsin Teng1973 *Negation and aspect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ume* 1.

Stephen C. Levinson 1987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a partial pragmatic reduction of Binding and Control Phenomena *J*. *Linguistics* 23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后　记

这本小书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经过多次修改和补充而成的。从论文选题到现在,差不多过了十年的时间。俗话说“十年磨一剑”,可是作者感到惭愧的是,呈献给读者可能仍然是一块不太像样的铁片,尽管它包含着作者的心血以及众多师友的帮助和鼓励。

首先要感谢的是范晓先生。范先生是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副导师,作者的博士论文从选题到写作、修改、答辩的全部过程都得到了范先生的精心指导。在论文评审和答辩等过程中,作者有幸得到了著名语言学家张斌、范开泰、卞觉非、吴为章、陈光磊、邵敬敏、许宝华、高天如等诸位先生的奖掖和鼓励,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一些观点曾经在复旦大学语言学沙龙发表过,得到了来自戴耀晶、杨宁、卢英顺、王一平、吴中伟、许国萍、张豫峰、刘鑫民等同好有益的启示。陈昌来、杨永龙、温锁林等朋友一直鼓励我早日出版此书。在此表示由衷地感谢。

最后要感谢的是我的妻子和女儿。没有她们的理解和支持,我的科研工作是无法想象的。书中一定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方家、同仁批评指正。

高顺全

2004 年 7 月